◆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中國歷史研究法

錢賓四先生全集

錢穆 著

31

錢賓四先生全集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中國歷史研究法

聯經
A89015

錢賓四先生全集㉛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錢穆著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錢穆

出版說明

錢賓四先生早年即有意撰寫一部「中國政治制度史」，一則以謂政治乃文化體系中一要目，欲研究中國傳統文化，絕不應忽略中國傳統政治；再則謂一切政治制度必得自根自生，無生命之政治，無配合之制度，決然無法成長。易言之，制度必須與人事相配合，此非徒事模仿蹈襲外國制度所可得而幾者。民國二十一年秋，先生在北京大學開授「中國政治制度史」一課，每堂課前必寫錄講授大綱及參考材料。惜以時局動盪，私人生活不得安定，故終未編撰成書，而惟散見其要旨於國史大綱之中。

民國四十一年春，先生在臺北應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委何應欽先生之邀，演講「中國歷代政治得失」一題。講期只五次，每次限兩小時；故但拈漢、唐、宋、明、清五代之政治制度，略舉大綱。本擬就講稿再事增補，不幸四月中因意外腦部受傷；養病期間，僅能就紀錄稿之走失

原講義旨處稍加校正，未有精力再作潤飾。

本書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初版。嗣後總政治部請先生撰寫一部研究中國歷代政治制度之教材，截稿期限甚迫；先生乃就前稿加以修改，尤如唐代之兩稅制、明代之賦稅制度等，均有新資料補充；復於四十四年八月在香港印行，爲本書之修訂版。六十六年六月，以港版交臺北東大圖書公司在臺發行。

又本會整理先生遺稿，發現民國五十五年先生有答讀者來書討論張江陵一文；今編全集，特附本書之末。新增文稿在目錄中例加「*」號，以資識別。

本書之整理，以修訂本爲底本，版式與分段，皆重新處理；並整理標點符號，主要加入私名號、書名號及重點引號；原版誤植文字，亦隨文改正。整理排校工作，雖力求愼重，然錯誤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希讀者指正。

本書由吳展良先生負責整理。

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謹識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目次

序……七
前言……一
第一講　漢　代……七
一　漢代政府組織……七
（一）　皇室與政府……七
（二）　中央政府的組織……一二
（三）　漢代地方政府……一七
（四）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一八

二　漢代選舉制度……一九
三　漢代經濟制度……二四
四　漢代兵役制度……三〇
五　漢制得失檢討……三六

第二講　唐　代……四五

一　唐代政府組織……四五
（一）　漢唐相權之比較……四五
（二）　唐代中央政府三省職權之分配……四七
（三）　中央最高機構政事堂……四九
（四）　尚書省與六部……五三
（五）　唐代地方政府……五六
（六）　觀察使與節度使……五七

二　唐代考試制度……六〇
（一）　魏晉南北朝時代之九品中正制……六〇
（二）　唐代之科舉……六四
三　唐代經濟制度……六八
（一）　唐代的租庸調制……六八
（二）　唐代賬籍制度……六九
（三）　唐代的兩稅制……七一
（四）　漢唐經濟財政之比較……七六
四　唐代兵役制度……七七
五　唐代制度綜述……八三
第三講　宋　代……八五
一　宋代政府組織……八五

（一）宋代中央政府……八五
（二）相權之分割……八六
（三）君權之侵攬……八八
（四）諫垣與政府之水火……九一
（五）宋代地方政府……九六
二　宋代考試制度……九八
三　宋代賦稅制度……一〇一
四　宋代兵役制度與國防弱點……一〇五

第四講　明　代……一一五

一　明代政府組織……一一五
（一）明代之中央政府……一一五
（二）明代內閣制度……一一九

(三) 明代地方政府……一二七
(四) 元明以下之省區制度……一二九
(五) 明代地方監司官及督撫……一三四
(六) 明清兩代之胥吏……一三七
二 明代考試制度……一四一
(一) 進士與翰林院……一四一
(二) 八股文……一四四
三 明代賦稅制度……一四五
四 明代兵制……一五〇
第五講 清 代……一五五
一 制度與法術……一五五
二 清代的部族政權……一五六

三　清代部族政權下的政府……一六一
（一）　清代中央政府……一六一
甲　清代的軍機處……一六一
乙　清代六部尚書……一六六
（二）　清代地方政府……一七〇
（三）　清代的各禁區……一七一
四　部族政權下之考試制度……一七三
五　清代的統制政策……一七五
六　民眾的反抗運動……一七九
七　變法與革命……一八一
總論……一八七
*〔附錄〕　答徐君書……一九七

序

我很早以前，就想寫一部「中國政治制度史」。一則我認爲政治乃文化體系中一要目。尤其如中國，其文化精神偏重在人文界。更其是儒家的抱負，一向著重修齊治平。要研究中國傳統文化，絕不該忽略中國傳統政治。辛亥前後，由於革命宣傳，把秦以後政治傳統，用「專制黑暗」四字一筆抹殺。因於對傳統政治之忽視，而加深了對傳統文化之誤解。我們若要平心客觀地來檢討中國文化，自該檢討傳統政治。這是我想寫中國政治制度史之第一因。

再則我認爲政治制度，必然得自根自生。縱使有些可以從國外移來，也必然先與其本國傳統，有一番融和溝通，纔能眞實發生相當的作用。否則無生命的政治，無配合的制度，決然無法長成。換言之，制度必須與人事相配合。辛亥前後，人人言變法，人人言革命，太重視了制度，好像只要建立制度，一切人事自會隨制度而轉變。因此只想把外國現成制度，模倣鈔襲。甚至不

惜摧殘人事來遷就制度。在「新文化運動」時期，一面高唱民主，一面痛斥舊傳統、舊文化。我們試問：是否民主政治可以全不與此一民族之文化傳統有關聯，而只經幾個人的提倡，便可安裝得上呢？而且制度是死的，人事是活的，死的制度絕不能完全配合上活的人事。就歷史經驗論，任何一制度，絕不能有利而無弊。任何一制度，亦絕不能歷久而不變。歷史上一切已往制度俱如是，當前的現實制度，也何嘗不如是？我們若不著重本身人事，專求模倣別人制度，結果別人制度勢必追隨他們的人事而變，我們也還得追隨而變，那是何等的愚蠢。其實中國歷史上已往一切制度傳統，只要已經沿襲到一百兩百年的，也何嘗不與當時人事相配合。又何嘗是專出於一二人之私心，全可用「專制黑暗」四字來抹殺？這是我想寫一部中國政治制度史之第二因。

但由於國家大局之動盪，私人生活之不安定，而自己想寫的，感到比這一部書更重要的也還有，因此此書終於沒有寫。

民國四十一年三四月間，承何敬之先生要我在戰略顧問委員會講演「中國歷代政治得失」，但講期只有五次，每次只限兩小時；又爲旅途匆促，以及其他條件，並不能對歷史上傳統制度詳細陳述，精密發揮，只擇漢、唐、宋、明、清五代略舉大綱。本來想再就講演紀錄把在講演時未及提到的，略事增補；不幸講演完成，我即負傷養病。在此期間，沒有精力對此講稿再事改進。

只得就原紀錄稿有與原講義旨走失處稍稍校正，而其他不再潤飾了。將來若償宿願，能寫出一部較詳備的「中國政治制度史」，則屬至幸。而此書得以搶先呈教於讀者之前，亦可稍自欣慰，並在此致謝何先生之美意。若無何先生這一番督命，連此小書，也不會有倉促完成之望的。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八月錢穆在臺中

此稿初成，在民國四十一年八月我在臺中養病時。嗣後總政治部來函，請寫一本研究「中國歷代政治制度」的教材，截稿期限甚迫；乃就此稿稍加修改，如唐代的兩稅制，明代的賦稅制度等，均有若干新資料補入，較原稿稍微充實。然恐尚多疏漏謬誤，切盼讀者之指正。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錢穆於香港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前言

此次承貴會邀約講演，講題大體規定是講中國歷代的政治得失。但中國傳統政治，歷代間，也極多變遷。若籠統講，恐不著邊際。若歷代分別講，又爲時間所限。茲僅舉要分爲五次：一講漢代，二講唐代，以後繼續講宋、明、清。一次講一個朝代。這是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五個朝代。只講此五個朝代，大體上便可代表中國歷史之全進程。

本來政治應該分爲兩方面來講：一是講「人事」，一是講「制度」。人事比較變動；制度由人創立，亦由人改訂，亦屬人事，而比較穩定，也可以規定人事，限制人事。這一番講演，則只想多講制度，少講人事。但要講制度甚不易。在史學裏，制度本屬一項專門學問。

首先，要講一代的制度，必先精熟一代的人事。若離開人事單來看制度，則制度只是一條條

的條文，似乎枯燥乏味，無可講。而且已是明日黃花，也不必講。

第二，任何一項制度，決不是孤立存在的。各項制度間，必然是互相配合，形成一整套。否則那些制度各各分裂，決不會存在，也不能推行。

第三，制度雖像勒定爲成文，其實還是跟著人事隨時有變動。某一制度之創立，決不是憑空忽然地創立；它必有淵源，早在此項制度創立之先，已有此項制度之前身，漸漸地在創立。某一制度之消失，也決不是無端忽然地消失了；它必有流變，早在此項制度消失之前，已有此項制度之後影，漸漸地在變質。如此講制度，纔能把握得各項制度之眞相。否則仍只是一條條的具文，決不是能在歷史上有眞實影響的制度。

第四，某一項制度之逐漸創始而臻於成熟，在當時必有種種人事需要，逐漸在醞釀；又必有種種用意，來創設此制度。這些，在當時也未必盡爲人所知，一到後世則更少人知道。但任何一制度之創立，必然有其外在的需要，必然有其內在的用意，則是斷無可疑的。縱然事過境遷，後代人都不瞭解了；即其在當時，也不能盡人瞭解得；但到底這不是一秘密。在當時，乃至在不遠的後代，仍然有人知道得該項制度之外在需要與內在用意，有記載在歷史上。這是我們討論該項制度所必須注意的材料。否則時代已變，制度已不存在，單憑異代人主觀的意見和懸空的推論，

決不能恰切符合該項制度在當時實際的需要和眞確的用意。

第五，任何一制度，決不會絕對有利而無弊，也不會絕對有弊而無利。所謂「得失」，即根據其實際利弊而判定。而所謂利弊，則指其在當時所發生的實際影響而覺出。因此要講某一代的制度得失，必需知道在此制度實施時期之有關各方意見之反映。這些意見，纔是評判該項制度之利弊得失的眞憑據與眞意見。此種意見，我將稱之曰「歷史意見」。歷史意見，指的是在那制度實施時代的人們所切身感受而發出的意見。這些意見，比較眞實而客觀。待時代隔得久了，該項制度早已消失不存在，而後代人單憑後代人自己所處的環境和需要來批評歷史上已往的各項制度，那只能說是一種「時代意見」。時代意見並非是全不合眞理，但我們不該單憑時代意見來抹殺已往的歷史意見。即如我們此刻所處的時代，已是需要民主政治的時代了，我們不能再要有一個皇帝，這是不必再說的。但我們也不該單憑我們當前的時代意見來一筆抹殺歷史，認爲從有歷史以來，便不該有一個皇帝；皇帝總是要不得，一切歷史上的政治制度，只要有了一個皇帝，便是壞政治。這正如一個壯年人，不要睡搖籃，便認爲睡搖籃是要不得的事。但在嬰孩期，讓他睡搖籃，未必要不得。我上述的「歷史意見」，單就中國歷史論，如今所傳歷代名臣奏議之類，便是一項極該重視的材料。那些人，在歷史上，在他當時，所以得稱爲「名臣」，而他們那些奏

議，所以得流傳下，仍爲此後較長時期所保留、所誦覽；正因爲他們的話，在當時，便認爲是可以代表他們當時的「時代意見」的。只有在當時成爲時代意見的，所以到後來，纔能成爲歷史意見。我們此刻重視這些歷史意見，其意正如我們之重視我們自己的時代意見般。這兩者間，該有精義相通，並不即是一種矛盾與衝突。

第六，我們討論一項制度，固然應該重視其「時代性」，同時又該重視其「地域性」。推擴而言，我們該重視其「國別性」。在這一國家，這一地區，該項制度獲得成立而推行有利；但在另一國家與另一地區，則未必盡然。正因制度是一種隨時地而適應的，不能推之四海而皆準，正如其不能行之百世而無弊。我們講論中國歷史上的歷代制度，正該重視中國歷史之特殊性。若我們忽視了這一點，像我們當前學術界風尚，認爲外國的一切都是好，中國的一切都要不得；那只是意氣，還說不上意見，又那能眞切認識到自己已往歷代制度之眞實意義與眞實效用呢？

第七，說到歷史的特殊性，則必牽連深入到全部文化史。政治只是全部文化中一項目，我們若不深切認識到某一國家某一民族全部歷史之文化意義，我們很難孤立抽出其「政治」一項目來討論其意義與效用。

我們單就上舉七端，便見要講歷史上的政治制度，其事甚不易。我們再退一步，單就制度

言，也該先定一範圍。

我此刻首先想講「政府的組織」。換句話說，是講政府職權的分配。即就漢、唐、宋、明、清、五個朝代來看中國歷史上政府職權分配之演變，我們便可藉此認識中國傳統政治之大趨勢，及其內在之根本意嚮。

第二範圍想講「考試和選舉」。照理應該先講此一項，讓我們先知道中國歷來政治上規定著那種人纔可參加政府；由是再講這個政府之怎樣組織？及其職權之怎樣分配？就更容易明瞭其內在之意義。因爲一國的政權，究竟該交付與那些人，這是第一義。至於政府內部各項職權之究應如何分配，這已屬第二義。中國歷史上「考試」與「選舉」兩項制度，其用意是在政府和社會間打通一條路，好讓社會在某種條件某種方式下來掌握政治，預聞政治，和運用政治；這才是中國政治制度最根本問題之所在。至於政府內部職權之怎樣分配，這是政府的組織法，卻並非產生政府的根本大法。因此照理言，第二範圍更重於第一範圍。但我下面所講，因求簡捷易明，故而將此兩個項目之先後倒轉了。

第三個範圍則講政府的「賦稅制度」。這是政府關於財政經濟如何處理的制度。這一範圍也可看得它很重要。中國以前專講制度沿革的第一部書，唐代杜佑的通典，最先一門是「食貨」，

即是上述的第三範圍。次講「選舉」，即上述第二範圍。再講「職官」，便是上述第一範圍。現在爲方便講述起見，先職官，次考試，再次食貨。而第三範圍又只講關於田賦的一項。

第四範圍我想講「國防與兵役制度」。養育此政府的是經濟，保衛此政府的是武力。這一範圍也極重要。

其他如學校制度、教育制度等，本也很重要。但我想單從此四個範圍，來指陳歷代政治制度的沿革，純從歷史事實上來比較它的好壞，根據當時人的意見來說明它的得失。在此四範圍以外的，則暫不涉及了。

第一講　漢代

一　漢代政府組織

（一）　皇室與政府

嚴格說來，要到秦漢，才是中國歷史上正式有統一政府。秦以前的中國，只可說是一種「封建的統一」。直要到秦漢，中央方面才有一個更像樣的統一政府；而其所轄的各地方，也已經不是封建性的諸侯列國並存，而是緊密隸屬於中央的郡縣制度的行政區分了。因此講中國傳統政治，可以徑從秦漢講起，以前暫略不論。秦代只是漢代之開始，漢代大體是秦代之延續。所以秦代暫亦不講，而只講漢代。

現在專說漢代政府究是怎樣組織的？我們要看政府的組織，最重要的是看政府的職權分配。在此方面，我亦只想提出兩點來加以申說：第一是皇室與政府之職權劃分，第二是中央與地方的職權劃分。

我們知道：秦以後，中國就開始有一個統一政府。在一個統一政府裏，便不能沒有一個領袖。中國歷史上這一個政治領袖，就是皇帝。這皇帝又是怎樣產生的呢？在中國傳統政治裏，皇位是世襲的，父親傳給兒子。若用現代政治眼光來衡量，大家會懷疑，皇帝爲什麼要世襲呢？但我們要知道，中國的立國體制和西方歷史上的希臘、羅馬不同。他們國土小，人口寡。如希臘，在一個小小半島上，已包有一百幾十個國。他們所謂的「國」，僅是一個城市。每一城市的人口，也不過幾萬。他們的領袖，自可由市民選舉。只要城市居民集合到一曠場上，那裏便可表見所謂人民的公意。羅馬開始，也只是一城市。後來向外征服，形成帝國。但其中央核心，還是希臘城邦型的。中國到秦漢時代，國家疆土，早和現在差不多。戶口亦至少在幾千萬以上。而且中國的立國規模，並不是向外征服，而是向心凝結。漢代的國家體制，顯與羅馬帝國不同。何況中國又是一個農業國，幾千萬個農村，散布全國；我們要責望當時的中國人，早就來推行近代的所謂民選制度，這是不是可能呢？我們若非專憑自己時代判斷，來吞滅歷史判斷，我們應該承認皇

位世襲，是中國已往政治條件上一種不得已或說是一種自然的辦法。況且世界各國，在歷史上有皇帝的，實在也不在少數。我們不能說，中國從前不用民主選舉制，而有一個世襲的皇帝，便够證明中國傳統政治之黑暗與無理性。在封建時代，本來有很多家庭有他們世襲的特權，這些皆所謂「貴族」。但從秦漢以後，封建制度早已推翻。單只皇室一家是世襲的，除卻皇帝可以把皇位傳給他兒子外，政府裏便沒有第二個職位，第二個家庭，可以照樣承襲。郡太守不能把郡太守的職位傳給他兒子，縣令不能把縣令的職位傳給他兒子。這已是政治制度上一項絕大的進步。從前封建時代，政府和家庭，有分不開的關係；現在則不然了，組織政府的是一個一個人，不再是一個一個家。不過在那時，還留下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皇室」和「政府」的關係。皇室是不是即算政府？若把皇室和政府劃開，這兩邊的職權又怎樣分？這是秦漢時代首先遇到的一個大問題，也是此下中國政治史上一向要碰到的一個大問題。

拿歷史大趨勢來看，可說中國人一向意見，皇室和政府是應該分開的，而且也確實在依照此原則而演進。皇帝是國家的惟一領袖，而實際政權則不在皇室而在政府。代表政府的是宰相。皇帝是國家的元首，象徵此國家之統一；宰相是政府的領袖，負政治上一切實際的責任。「皇權」和「相權」之劃分，這常是中國政治史上的大題目。我們這幾十年來，一般人認爲中國從秦漢以

來，都是封建政治，或說是皇帝專制；那是和歷史事實不相符合的。

要講漢代「皇權」和「相權」之劃分，讓我先舉一實例：當時皇帝、宰相，各有一個秘書處，而兩邊的組織大小不同。漢代皇帝有「六尚」，「尚」是掌管意。六尚是尚衣、尚食、尚冠、尚席、尚浴與尚書。五尚都只管皇帝私人的衣服飲食起居，只有「尚書」是管文書的，這眞是皇宮裏的秘書了。漢代開始的尚書，其職權地位本不高，後來才愈弄愈大。最先尚書只是六尚之一。這是皇帝的秘書處。若說到宰相的秘書處，共有十三個部門，即是當時所謂的「十三曹」，一個「曹」等於現在一個「司」。我們且列舉此十三曹的名稱，便可看出當時宰相秘書處組織之龐大，與其職權之廣泛。

一、西曹：主府吏署用。

二、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並包軍吏在內。二千石是當時最大的官，以年俸有兩千石穀得名。可見朝廷一切官吏任免升降，都要經宰相的秘書處。

三、戶曹：主祭祀農桑。

四、奏曹：管理政府一切章奏，略如唐代的樞密院、明代的通政司。

五、詞曹：主詞訟。此屬法律民事部分。

六、法曹：掌郵驛科程。這像現在的交通部。「科程」是指一切交通方面之時限及量限等。

七、尉曹：主卒徒轉運，是管運輸的，略如清代之有漕運總督。

八、賊曹：管盜賊。

九、決曹：主罪法。

上兩曹所管屬於法律之刑事方面。

十、兵曹：管兵役。

十一、金曹：管貨幣鹽鐵。

十二、倉曹：管倉穀。

十三、黃閣：主簿錄眾事。這是宰相府秘書處的總務主任。

這十三個機關，合成一個宰相直轄的辦公廳。我們只根據這十三曹名稱，便可想見當時全國政務都要匯集到宰相，而並不歸屬於皇帝。因爲皇帝只有一個籠統的尚書處，只有一個書房，最先的尚書也僅有四人；而宰相府下就有十三個機關。這相府十三曹，比諸皇室尚書的範圍大得多，而且此十三曹的權位也很重，也竟儼如後代之專部大臣。可見漢代一切實際事權，照法理，該在相府，不在皇室。宰相才是政府的眞領袖。以上單據一例來講皇室和政府的區別。從中國傳統政治

的大趨勢看，一般意見一向是看重這區別的。

（二）中央政府的組織

現在說到漢代中央政府的組織。當時有所謂「三公」「九卿」，這是政府裏的最高官。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稱三公。丞相管行政，是文官首長；太尉管軍事，是武官首長；御史大夫掌監察，輔助丞相來監察一切政治設施，他是副丞相。依照漢代習慣，用現代語說，這裏有一種不成文法的規定：須做了御史大夫，才得升任爲丞相。太尉雖與丞相尊位相等，實際除卻軍事外，不預聞其他政事。因此當時最高行政長官實在是丞相。

依照文字學原義，「丞」是「副貳」之意。所謂「相」，也是「副」。就如現俗稱儐相，這是新郎新娘的副；新郎新娘不能做的事，由儐相代理來做。所以丞是副，相也是副，正名定義，「丞相」就是一個「副官」。是什麼人的副官呢？他該就是皇帝的副官。皇帝實際上不能管理一切事，所以由宰相來代表。事情管得好與壞，責任在宰相，皇帝可以不負責任。爲什麼又叫「宰相」呢？在封建時代，貴族家庭最重要事在祭祀。祭祀時最重要事在宰殺牲牛。象徵這一意義，當時替天子諸侯乃及一切貴族公卿管家的都稱「宰」。到了秦漢統一，由封建轉爲郡縣，古人稱

「化家爲國」，一切貴族家庭都倒下了，只有一個家卻變成了「國家」。於是他家裏的家宰，也就變成了國家的政治領袖。

本來封建時代，在內管家稱「宰」，出外做副官稱「相」，所以照歷史傳統講，宰相本來只是封建時代貴族私官之遺蛻。但正因如此，所以秦漢時代的宰相，他不但要管國家政務，還要管及皇帝的家務。這在周官書裏的「天官冢宰」的職權，便是如此的。但現在的宰相，他既要掌管國家政府的一切事情，他再沒有工夫管皇帝的家事。於是在御史大夫即副丞相之下，設有一個「御史中丞」，他便是御史大夫的副，這個人就駐在皇宮裏。那時凡具「中」字的官，都指是駐在皇宮的。皇室的一切事，照例都歸御史中丞管。御史中丞隸屬於御史大夫，御史大夫隸屬於宰相。如是則皇室一切事仍得由宰相管。從一方面講，宰相的來歷，本只是皇帝的私臣，是皇帝的管家，自該管皇宮裏的事。那是封建舊制遺蛻未盡。但從另一方面看，只好說，皇室也不過是政府下面的一部分。所以宮廷事，也歸宰相來統治。那時，皇帝有什麼事，交代御史中丞，御史中丞報告御史大夫，御史大夫再轉報宰相。宰相有什麼事，也照這個手續，由御史大夫轉中丞，再轉入內廷。這是當時皇室與政府關係之大概。

再說漢代的九卿，那是：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

府。他們的官位都是二千石，又稱「中二千石」。因他們都是中央政府裏的二千石，以示別於郡太守地方行政首長之亦是二千石而名。若講到這些九卿職名的來歷，卻很有趣味：

一、太常：在秦代叫「奉常」。這個「常」字，本當作「嘗」。他是管祭祀祖先鬼神的。依四時奉獻時物，讓祖先鬼神時時嘗新，故稱「奉嘗」。在古代，宗教意味猶在政治意味之上。古代的住宅，東偏是祠堂，即廟；西偏是家屋，即寢。生宅死宅，連在一起。後代民間此制雖廢，皇宮仍沿舊軌。直到清代，太廟不是緊貼在皇宮的東邊嗎？古代的家庭，最重要的，可說不是活人而是死人，祭祖自屬大事。宰就是掌管殺牛祭祖的。所以漢廷九卿的第一卿，也是管祭祀的。這個官，正名定義，該屬於皇家，管皇家的廟，管皇家祭祖的一個家務官。不好算是朝廷公職。

二、光祿勳：這個官名，直到清代還有，但這三字的原義，卻早就忘失了。依文義講，「勳」該就是「闍」，古音相同，這是皇家的門房。「光」是「大」義，「光祿」該即是「大麓」，祿、麓音同相借。爲什麼門房稱大麓呢？此因古時代的皇帝，多半靠山住家；好像宋江在梁山泊，朱貴在山腳下開設酒店，好通報消息；所以皇帝居山，房門就設在山麓。尚書上說舜管堯的大麓，那便是舜做了堯的宰相。換言之，乃是當了堯的門房。因此「光祿」與「勳」是古今語，都指門房言。

三、衛尉：是一個武職，掌門衛屯兵，這是皇宮的衛兵司令。當時凡屬軍事方面的官都稱「尉」。

四、太僕：猶之皇帝的車夫。論語：「子適衛，冉有僕。」「僕」是趕車的。皇帝出去，太僕就替他趕車。那是皇帝的汽車司機。

五、廷尉：是掌法的。犯了皇帝的法，都歸他管。

如此看來，太常管皇家太廟，光祿、衛尉，一是門房頭兒，一是衛兵頭兒；這都是在裏面的。皇帝出門，隨帶的是太僕，在外面有人犯法，就是廷尉的事

六、大鴻臚：一直相沿到清代，就等於外交部。也如現在之禮賓司，是管交際的。「臚」是傳呼義。古禮主賓交接，由主傳到主身邊的相，再由主身邊的相傳到賓身邊的相，由是而再傳達到賓之自身。「鴻」即大義。「大臚」是傳達官。

七、宗正：是管皇帝的家族，其同姓本家及異姓親戚的。

以上七個卿，照名義，都管的皇家私事，不是政府的公務。由這七卿，我們可以看出漢代政治，還有很多是古代封建制度下遺留的陳迹。然而那時已是「化家爲國」了，原來管皇帝家務的，現在也管到國家大事了。譬如太常就兼管教育，因爲古代學術都是在宗廟的。西方也一樣，

直到現在，在他們，教育和宗教還是分不開。光祿勳原是皇帝的總門房，現在皇宮裏一切侍衛都要他管。那時皇宮裏的侍從，還不完全是太監，而且太監很少，大部分還是普通人。當時一般要跑入政府做官的人，第一步就得先進入皇宮裏，充侍衛，奉侍皇帝，讓皇帝認識，然後得機會再派出來當官。這些在皇宮裏服務的，多半是年輕人，當時稱作「郎官」，都歸光祿勳管。孔子十二世孫孔安國，也就做過郎官。太僕呢？因管車馬，所以國家一切武裝，好像坦克車、飛機之類，他也連帶管了。廷尉就變成司法，大鴻臚就變成外交。這是歷史演變。我們推尋出這一演變，卻並不是說漢代的中央政府還是一個封建政府，而當時的九卿還是皇帝之私臣。因此等卿都隸屬於宰相，而所管亦全是國家公事。

此外還有兩個卿，就是大司農和少府，都是管財政經濟的。大司農管的是政府經濟，少府管的是皇室經濟。大司農的收入支銷國家公費，少府收入充當皇室私用。皇室不能用大司農的錢。所以我們說當時皇室和政府在法理上是鮮明劃分的。當時全國田賦收入是大宗，由大司農管。工商業的稅收，譬如海邊的鹽，山裏的礦，原來收入很少，由少府管。

這九卿，全都隸屬於宰相。

我們上面講九卿，照名義來歷，都是皇帝的家務官，是宮職，而系統屬於宰相；豈不是宰相

本是皇帝的總管家嗎？但換句話說，便是當時政府的首長，宰相，可以管到皇宮裏的一切。舉例來說，少府掌管皇室經費，而少府屬於宰相，宰相可以支配少府，即是皇室經濟也由宰相支配。這樣一講，豈不是皇室反而在政府之下了嗎？本來封建時代的宰相，就是皇帝的管家；但到了郡縣時代，化家爲國，宰相管的，已經是「國家」，不是「私家」了，所以他成了政府正式的首長。從前私家家庭中的各部門，也就變成公家政府的各部門。封建時代，以家爲國，周天子是一個家，齊國是一個家，魯國又是一個家；這樣的貴族家庭很多，天下爲此許多家庭所分割。那時在大體上說，則只有家務，沒有政務。現在中國已經只賸了一家，就是當時的皇室。這一家爲天下共同所戴，於是家務轉變成政務了，這個大家庭也轉變成了政府。原先宰相是這個家庭的管家，現在則是這個政府的領袖。

以上對於漢代的三公九卿，已經講了一個大概。這是當時中央政府的組織情形。

（三）漢代地方政府

漢代的地方政府，共分兩級：即「郡」與「縣」。

中國歷史上的地方政府以「縣」爲單位，直到現在還沒有變。漢時縣的上面是郡。郡縣數當

然也隨時有變動。大體說，漢代有一百多個郡，一個郡管轄十個到二十個縣。大概漢代縣數，總在一千一百到一千四百之間。中國歷史上講到地方行政，一向推崇漢朝，所謂「兩漢吏治」，永爲後世稱美，這一點值得我們的注意。若以近代相比，今天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爲「省」。一省之大，等於一國。或者還大過一國。一省所轄縣，有六七十個以至一二百個，實在太多了。單就行政區域之劃分而論，漢制是值得稱道的。

漢代郡長官叫「太守」，地位和九卿平等，也是二千石，不過九卿稱爲「中二千石」，郡太守是地方上的二千石。郡太守調到中央可以做九卿，再進一級就可當三公；九卿放出來也做郡太守。漢代官級分得少，升轉極靈活，這又是漢制和後來極大的不同。九卿放出來當太守，並不是降級。地方二千石來做中二千石，也不是升級。名義上還是差不多。當時全國一百多個郡，太守的名位，都和九卿差不遠。因此雖是中央政府大一統的局面，雖是地方行政區域劃分得比較小，卻不感覺得這個中央政府高高在上。

(四)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說到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每郡每年要向中央上計簿，「計簿」就是各項統計表册，也就是地

方的行政成績。一切財政、經濟、教育、刑事、民事、盜賊、災荒，每年有一個簿子，分項分類，在九、十月間呈報到中央，這叫做「上計」。

中央特派專員到地方來調查的叫「刺史」。全國分爲十三個調查區，每一區派一個刺史。平均每一刺史的調查區域，不會超過九個郡。他的調查項目也有限制，政府規定根據六條考察；六條以外，也就不多管。地方實際行政責任，是由太守負責的。政府派刺史來調查，不過當一個耳目。所以太守官俸二千石，而刺史原始只是俸給六百石的小官。根據政府規定項目調查，縱是小官也能稱任。而且惟其官小，所以敢說敢講，無所避忌。

這些刺史，上屬於御史丞。皇宮裏還有十五個侍御史，專事劾奏中央乃及皇宮裏的一切事情的。部刺史和侍御史的意見，都報告到副宰相御史大夫，副宰相再報告宰相。副宰相所輔助宰相的，便是這一個監察的責任。

二　漢代選舉制度

上面講了漢代中央和地方的許多官。但這許多官從那裏來的呢？什麼人才可以做宰相、御史

大夫乃至這各部門的長官呢？這是講中國政治制度上一個最主要的大題目。

在古代封建世襲，天子之子爲天子，公之子爲公，卿之子爲卿，大夫之子爲大夫，做官人有一定的血統，自然不會發生有此問題。但到秦漢時代便不同了。封建世襲制度已推翻，誰該從政，誰不該從政呢？除卻貴族世襲外，首先令人想到軍人政治；誰握有兵權，誰就掌握政權，支配仕途。但漢代又並不然。其次令人想到富人政治；誰有財富，誰便易於入仕，易於握權。但漢代也不然。我們講漢代關於此一方面的制度，要到漢武帝以後，才漸趨於定型。那時已有了太學，有如現在的國立大學。當時國立大學，只有一個，這裏面的學生，考試畢業分兩等，當時稱「科」；甲科出身的爲郎，乙科出身的爲吏。郎官是屬於光祿勳下面的皇宮裏的侍衛。依舊例，凡做二千石官的，（漢朝這樣的官很多，中央雖只有三公九卿十多個，地方上的太守就有一百多個。）他們的子姪後輩，都得照例請求送進皇宮當侍衛。待他在皇帝面前服務幾年，遇政府需要人，就在這裏面挑選分發。這一制度，雖非貴族世襲，但貴族集團同時便是官僚集團，仕途仍爲貴族團體所壟斷。這在西方，直到近代還見此制。中國則自漢武帝以後便變了。

當時定制，太學畢業考試甲等的就得爲「郎」。如是則郎官裏面，便羼進了許多智識分子；智識分子卻不就是貴族子弟。至考乙等的，回到其本鄉地方政府充當吏職。「吏」是地方長官的

掾屬。漢代官吏任用，有一限制，地方長官定要由中央派；太守如是，縣令也如是。但郡縣掾屬，必得本地人充當。譬如臺北市的人，不能當臺北市的市長；但臺北市政府從市長以下的一切官，在漢代稱爲「掾屬」的，那就絕對要用臺北市的本地人。不過辟用掾屬的權，則在長官手裏，這叫做「辟署」。三公、九卿、郡太守、縣令，這些是由皇帝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宰相下面的十三曹，就由宰相自己辟用。此外各衙門首長以下，全是吏，全由各衙門首長自己任用。現在這個太學生考了乙等，譬如他是會稽郡人，他便回到會稽，指定由郡縣政府試用；這所謂「補吏」。補郎與補吏，是太學生畢業後應有的待遇。

再說到漢代的選舉制度，歷史上稱之謂「鄉舉里選」。當時各地方時時可以選舉人才到中央。他們的選舉，大體可分爲兩種，也可說是三種：

一種是無定期的。譬如老皇帝死了，新皇帝即位，往往就下一道詔書，希望全國各地選舉人才到朝廷；或是碰著大荒年，大水災，或是大瘟疫，這表示政府行政失職，遭受天譴，也常下詔希望地方推舉賢人，來向政府說話，或替國家做事。這些選舉是無定期的，這樣選舉來的人，多半稱爲「賢良」。賢良選到了政府以後，照例由政府提出幾個政治上重大的問題，向他們請教。這叫做「策問」。「策」即是一種竹片，問題寫在竹簡上，故稱「策問」。一道道的策問，請教

賢良們大家發表意見，這叫「對策」。政府看了他們的意見，再分別挑選任用。這是一個方式。這一種選舉，既不定期，也無一定的選舉機關。地方民意也可舉，三公九卿、政府大僚也可舉。所舉則稱爲賢良，賢良是指有特出才能的人。

第二種是特殊的選舉。譬如政府今年要派人出使匈奴，出使西域，需要通外國語，能吃苦，能應變，所謂「出使絕域」的人；政府常常下詔徵求。只要自問自己有此才幹，可以自己報選。又如軍隊裏用軍事人才，或如黃河決口，需要曉習治水的人；大家知道有這種人才，大家可以舉；自己覺得有把握，自己也可直接來應選。這是一種特殊的選舉。

後來又有一種有定期的選舉，那就是選舉「孝廉」。漢代一向有詔令地方察舉孝子廉吏的。但地方政府有時並不注意這件事，應選人也不踴躍。漢武帝時，曾下了一次詔書，大意說：你們偌大一個郡，若說竟沒有一個孝子、一個廉吏可以察舉到朝廷，那是太說不過去的事。而且地方長官的職責，不僅在管理行政，還該替國家物色人才。若一年之內，連一個孝子、一個廉吏都選不出，可見是沒有盡到長官的責任。於是漢武帝就下令叫大家公議，不舉孝子廉吏的地方長官應如何處罰。這一來，就無形中形成了一種有定期的選舉。無論如何，每郡每年都要舉出一個兩個孝子廉吏來塞責。漢代一百多個郡，至少每年要有兩百多孝廉舉上朝廷。這些人到了朝廷，並不

能像賢良般有較好較快的出身，他們大抵還是安插在皇宮裏做一個郎官。如是則一個太學生，當他分發到地方政府充當掾屬之後，他仍還有希望被察舉到皇宮裏做一個郎。待他在郎署服務幾年，再分發出去。

自從武帝以後，漢代逐漸形成了一種一年一舉的郡國孝廉；至少每年各郡要新進兩百多個孝廉入郎署，十幾年就要有兩千個。從前皇宮裏的郎官侍衛本也只有二千左右。自此制度形成，二三十年後，皇宮裏的郎官，就全都變成郡國孝廉；而那些郡國孝廉，又多半是由太學畢業生補吏出身的。如是則皇帝的侍衛集團，無形中也變質了。全變成大學畢業的青年知識分子了。於是從武帝以後，漢代的做官人漸漸變成都是讀書出身了。後來郎署充斥，要待分發任用的人才儘多，於是就把無定期選舉、特殊選舉都無形擱下，仕途只有孝廉察舉的一條路。這是到東漢時代的事了。

這一制度，又由分區察舉，演進到按照戶口數比例分配，制爲定額。那時是郡國滿二十萬戶的得察舉一孝廉。由是孝廉只成爲一個參政資格的名稱，把原來孝子廉吏的原義都失去了。最後又由郡國察舉之後，中央再加上一番考試。這一制度，於是會合有教育、行政實習、選舉與考試之四項手續而始達於完成。

我們從此看出，這一制度在當時政治上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青年跑進太學求學，畢業後，派到地方服務。待服務地方行政有了成績，再經長官察選到中央，又須經過中央一番規定的考試。然後纔始正式入仕。那是當時入仕從政的惟一正途。政府一切官吏，幾乎全由此項途徑出身。這樣的政府，我們再也不能叫它做貴族政府。郎官之中雖然也儘有貴族子弟，但究竟是少數。我們也不能稱之謂軍人政府，因郎官並不是由軍人出身的。我們也不能稱之爲資本主義的政府，因這些郎官，都不是商人資本家的子弟。這樣的政府，我們只能叫它做「讀書人的政府」，或稱「士人政府」。漢代從昭宣以下的歷任宰相，幾乎全是讀書人；他們的出身，也都是經由地方選舉而來。並不是由其血統上和皇帝以及前任大官有什麼關係，或者是大軍人大富人，纔爬上政治舞臺。完全是因其是一讀書知識分子而獲入仕途。這一情形，直從漢代起。我們可說中國歷史上此下的政府，既非貴族政府，也非軍人政府，又非商人政府，而是一個崇尚文治的政府，即「士人政府」。只許這些人跑上政治舞臺，政府即由他們組織，一切政權也都分配在他們手裏。

三　漢代經濟制度

上面講的是政府之形成，及其職權分配之內容。下面要講到支持政府的主要經濟問題，即賦稅制度。

漢代對於「輕徭薄賦」這一理想算是做到了。戰國時孟子講過「什一而稅」是王者之政，可見戰國稅額是不止什一的，在孟子以爲什一之稅已是很好了。可是漢代稅額規定就只有十五稅一。而且實際上只要納一半，三十稅一。一百石穀子，只要納三石多一點的稅。甚至當時人還說有「百一之稅」的。（見荀悅前漢紀。）並在文帝時，曾全部免收田租，前後歷十一年之久。這是中國歷史上僅有的一次。這因中國疆土廣，戶籍盛，賦稅儘輕，供養一個政府，還是用不完。

然而漢代稅制，有一個大毛病。當時對於土地政策，比較是採用自由主義的。封建時代的井田制早已廢棄，耕者有其田，土地的所有權屬於農民私有；他可自由使用，也可自由出賣。遇到經濟困乏，田地可以買賣，就形成了兼併。若我們進一步問：爲什麼政府稅額輕了，農民還要賣去自己的田地呢？這當然還有其他原因。這須講到當時的人口稅、兵役稅，乃及社會經濟之全體貌。此刻無暇涉及。但耕戶賣去了他的土地所有權以後，他就變成一佃農。田主對佃農的租額是很高的。有的高到百分之五十，即十分之五。結果政府的租稅愈輕，地主愈便宜；農民賣了地，要納十分之五的租給地主，地主向政府只要納三十分之一的稅。政府減輕田租，只便宜了地主，

農民沒有受到分毫的好處。這是講的田租。

但這裏已牽涉到土地所有權問題。封建時代，「四封之內，莫非王土；食土之毛，莫非王臣。」土地爲封建貴族所專有，耕田者依時還受；這是井田制度一項主要的條件。現在封建破壞，土地歸民間私有。既屬私有，自可自由買賣。政府只管按田收稅，不管田地誰屬。賣田的和買田的，雙方共同成立一種契約。這純是民間經濟貿易關係。所以在自由買賣下的大地主，並不即是封建貴族。封建是政治性的，而此刻的地主，則由經濟條件而形成。他可以自由買進，也可以自由賣出。正因爲土地私有，耕者有其田，纔有了自由買賣；纔開始有兼併；纔使貧者無立錐之地。以後中國歷史上的土地政策，一面常歆羨古代井田制度之土地平均佔有，但一面又主張耕者有其田，承認耕地應歸屬民間之私產。在這兩觀念之衝突下，終使土地租稅問題得不到一個妥適的解決。

再說全國土地，也並非全屬耕地。則試問非耕地的主權，又是誰的呢？一座山，一帶樹林，一個大的湖，在封建時代，自然是「四封之內，莫非王土」，耕地、非耕地同樣該屬於貴族。耕地開放了，散給農民，平均分配，成爲井田；而非耕地則成爲不公開的禁地。山林池澤，貴族另派管理員如虞人之類去看守。後來情勢變了，耕地所有權逐漸轉移到農夫手裏，而非耕地的禁區

呢？也漸漸被民間私下闖入，燒炭伐木，捕魚獵獸。這是一種違法的牟利。這一些時時闖入禁區的，在當時被目爲盜賊；而他們這種耕地以外的生產，則稱之爲「奸利」。政府設官防止，有權征討。待後防不勝防，討不勝討，索性把禁地即山林池澤也逐漸開放了。只在出入關隘，設一征收員，遇在禁區捕魚伐木的，只就其所獲，征收其所獲幾分之幾的實物。這就在田租之外，另成一種賦稅。這是關稅、商稅之緣起。所以稱之曰「征」者，原先是征伐禁止的，後來只以分享獲得爲妥協條件，而仍以「征」字目之。這一種轉變，春秋末年，已在大大開始。土地狹或是人口密的國家，如鄭，如晉，如齊，都有此現象，都有此措施。然直到秦漢統一政府出現，關於土地所有權的觀念卻依然承襲舊貫。他們認耕地爲農民私有，而非耕地即封建時代相傳之禁地則仍爲公家所有。換言之，即成爲王室所有。此因封建貴族都已消失，只賸皇帝一家，承襲舊來的封建傳統；所以全國的山林池澤，照當時人觀念，便全歸皇室。再從這一所有權的觀念影響到賦稅制度，所以當時凡農田租入歸諸大司農，充當政府公費；而山海池澤之稅則屬少府，專供皇帝私用。這一分別，若非從封建時代之井田制度以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之分別轉變說來，便不易明瞭。

現在再說，此一公私分稅的制度，在開始時也頗合理。因耕地多，田賦是大宗；而山林池澤的商稅只佔少數。把大宗歸國家，小數撥歸皇室，這也並非皇帝私心自肥。但戰國以下，鹽鐵之

利逐漸澎大起來。社會經濟情形變了，山海池澤之稅逐步超過了全國的田租。這一轉變，是開始定制時所不曾預料的。正如清代末年，並不知商埠對外通商關稅之逐年增添，卻把此事讓給外國人去管，後來遂喫了大虧。清代如此，漢代亦復如是。商稅漸漸的超過了田租，於是少府收入，反而勝過了大司農。漢武帝是一個雄才大略的皇帝，討匈奴，通西域，軍費浩繁，大司農的錢用完了，連他父親（景帝）、祖父（文帝）幾輩子積蓄下來的財富都花光了。政府支出龐大，陷入窘地，這又怎樣辦呢？農民的田租，三十分之一的定額，制度定了，又不便輕易再變更，再增加。漢武帝就只有自己慷慨，把少府的金錢拿出來。這等於是把皇室私款來捐獻給政府。所以武帝同時也命令地方上有錢的人，最主要的如鹽鐵商人等，也能如他般大家自由樂捐。結果社會響應不佳，擁有大資產的，不理會政府之號召。漢武帝不禁要想：你們的錢究竟由那裏來的呢？豈不是都由我把山海池澤讓給你們經營，你們才能煮鹽冶鐵，發財賺錢。現在我把少府收入都捐獻給國家，而你們不響應；那麼我只有把全國的山海池澤一切非耕地收還，由我讓給政府來經營吧！這便是漢武帝時代有名的所謂「鹽鐵政策」。

鹽鐵商是當時最大最易發財的兩種商業。鹽沒有一人不吃的，鐵也沒有一家不用；而煮海成鹽，開山出鐵，這山與海的主權，卻在皇帝手裏。現在漢武帝再不讓商人們擅自經營了，把其所

有權收回，讓政府派官吏去自己燒鹽，自己冶鐵，其利息收入則全部歸給政府。於是鹽鐵就變成國營與官賣。這個制度，很像近代西方德國人所首先創始的所謂「國家社會主義」的政策。可是我們遠在漢代已經發明了這樣的制度。直到清代，小節上的變化雖然有，而大體上總還遵循這一政策，總還不離於近代之所謂國家社會主義的路線。這一制度，也不專限於鹽鐵兩項。又如酒，這是消耗著人生日用必需的米麥來做成的一種奢侈享樂品，因此也歸入官賣，不許民間自由釀造。

這些制度的後面，自然必有其理論的根據。我們要講中國的經濟思想史，必須注意到歷史上種種實際制度之措施。而講中國經濟制度，卻又該注意此項制度之所由演變完成的一種歷史眞相。所以我講漢武帝時代的鹽鐵政策，卻遠遠從古代井田制度與山澤禁地之在法理上所有權之區分，直講到少府與大司農的稅收之分配於政府與皇室之由來，而由此再引伸出鹽鐵官賣來。這並不專是一個思想與理論的問題，而實際上則有極佔重要的歷史傳統之現實情況來決定。爲了這一問題，在當時也爭辯得很久，到漢昭帝時還有一番熱烈的討論，全國各地民眾代表，和政府的財政主管大臣，在特別召集的會議席上往返辯論，互相詰難。有當時一位民眾代表事後留下一份紀錄，就是有名的鹽鐵論。當然民間主張開放，政府主張國營。而當時實際上的利弊得失，則非熟

究當時人的意見，是無法懸揣的。我們此刻要討論歷史制度，全該注意當時的歷史傳統與當時人的歷史意見，作爲主要之參考。不該把我們的時代意見來抹殺當時的歷史意見。這纔是正辦呀！

我們概括上述漢代的經濟政策，對工商業，是近於主張如近人所謂的「節制資本」的一面；而在對農民田租方面，則也已做到了「輕徭薄賦」，但並未能「平均地權」。在漢武帝時，董仲舒曾主張限田政策，縱不能將全國田畝平均分派，也須有一最高限度，使每一地主不能超過若干畝之限制。惜乎連這個政策也並未能推行。於是王莽起來，就激起了一項大改革，把一切田畝歸國有，稱爲「皇田」，重行分配。當時的意想，實在要恢復封建時代之井田制，而結果則引生一次大變亂。王莽失敗了，從此中國歷史上的土地制度也不再有徹底的改革了。

四　漢代兵役制度

漢代兵制是全國皆兵的。在西方，直到近代普魯士王國在俾斯麥爲相時，歷經了不得已的壓迫，纔發明這樣的制度；而我們在漢代也就早已實行了。一個壯丁，到二十三歲才開始服兵役。這一規定也有其內在的意義。因爲二十纔始成丁，照理可以獨立耕種。就農業經濟言，無法多

產，只有節用。所謂「三年耕，有一年之蓄」。照一般情形論，年年豐收，是絕對不會的。平均三年中，總會有一個荒年。來一個荒年，儲蓄就完了。倘使三年不荒的話，六年就該有二年之蓄，九年就該有三年之蓄。而農業社會，也絕對不會連熟到九年以上，也不會連荒到三年以上。一個壯丁，二十受田，可以獨立謀生；但要他爲國家服兵役，則應該顧及他的家庭負擔。所以當時規定，從二十三歲起；照理他可以有一年儲蓄來抽身爲公家服役了。這一制度，不僅是一種經濟的考慮，實在是一種道德的決定。

我們講歷史上一切制度，都該注意到每一制度之背後的當時人的觀念和理論。政治是文化中重要一機構，決不會隨隨便便無端產生出某一制度的。在漢初，政府中人，本來大部由農村出身；他們知道民間疾苦，所以能訂出這一法規。近代的中國人，往往蔑視自己已往的政治傳統，又說中國沒有成套的政治理論，沒有大的政治思想家。當然在中國已往著作裏，很少有專講政治理論的書，也很少專以政治思想而成名的人物。這並不是中國人對政治無理論，無思想。只因中國讀書人多半做了官，他們對政治上的理論和思想，早可在實際政治中表現；用不著憑空著書，脫離現實，來完成他書本上的一套空理論。於是中國人的政治理論，早和現實政治融化合一了。否則爲什麼皇帝和宰相定要分權呢？爲什麼仕途必經察舉和考試呢？爲什麼田租該力求減輕呢？

爲什麼商業資本要加節制呢？爲什麼國民兵役要到二十三歲纔開始呢？所以我們要研究中國已往的政治思想，便該注意已往的政治制度。中國決不是一個無制度的國家，而每一制度之後面，也必有其所以然的理論和思想，那可輕輕用「專制黑暗」等字面把來一筆抹殺呢？

漢代的國民兵役，又分幾種：一種是到中央作衛兵，一種是到邊郡作戍卒，一種是在原地方服兵役。每一國民都該輪到這三種。只有第三種，從二十歲便開始了。

漢代中央軍隊有兩支：一稱南軍，一稱北軍。南軍是皇宮的衛隊，北軍是首都的衛戍部隊。當時南北軍全部軍隊合共不到七萬人。各地方壯丁輪流到中央作衛兵一年。當衛兵是極優待的，來回旅費由中央供給。初到和期滿退役，皇帝備酒席款宴。平時穿的吃的，也不要衛兵們自己花錢。

當戍兵就不同了。一切費用，都要自己擔負。論到戍兵的期限，卻只有三天。這又是沿襲封建時代的舊習慣。封建時代國家規模小，方百里便算大國了。如是則由中央到邊疆，最遠也不過五十里。要到邊疆戍守，只要半天路程。若在邊三天，前後共不過五天就回來了。這在封建時代，戍邊不是件苦事，隨身帶著五天乾糧便够。秦始皇帝統一天下以後，似乎沒注意到這問題，還叫老百姓戍邊三天。由會稽（江蘇）到漁陽（熱河），在政府說來，還只要你服役三天，這是從來

的舊傳統。可是路途往返，就得半年以上，衣裝糧草要自己帶，多麻煩呢！天下一統了，國家體制變了，而秦始皇帝的戍邊制度卻沒有改。或許政府事情忙，而且兵力混一了六國，得意忘形，沒有注意到這些小節上。然而因此就引起社會大騷動。陳勝、吳廣的革命，便由此而起。近代中國人都好說中國二千年政治沒有變，試問古今中外，那有如此理？亦那有如此事？就論戍邊制度，一到漢代就變了。漢代戍邊還只是三天，可是你可以不去；只要一天出一百個錢，三天三百錢，交給政府，便可免戍。有一百個人不去，應該是三百天的免戍費，由政府把來另僱一人肯去的，一去便要他服三百天的戍役。他也得了這一筆錢。不僅足够在邊用度，並且還可留一點安家。這是一種變通辦法。照理論，則人人該戍邊三天，縱使宰相的兒子也不能免。漢代曾有一個宰相，眞叫他兒子親到邊疆去，眞當三天戍卒；這便成爲歷史上的嘉話了。

漢郡長官有太守，有都尉，猶如中央有丞相又有太尉一般。太守是地方行政長官，都尉是地方軍事首領。地方部隊即由都尉管。凡壯丁，每年秋天都要集合操演一次。這是一個大檢閱，名爲「都試」，爲期一月，期滿回鄉。國家有事，臨時召集。這是一種國民兵。各地方並就地理形勢，分別訓練各兵種，如車騎（騎兵和車兵）、樓船（水師與海軍）、材官（步兵）之類。

中央有南北軍，邊疆有戍卒，地方上有國民兵，國家一旦有事，這三種軍隊都可以調用。

國民除了服兵役之外，還要服力役。這是春秋戰國直至秦漢以下歷代一向有的一個大問題，現在我們則變成歷史事件來講述了。力役是每個壯丁替國家做義務的勞工。好像現在要修飛機場、造公路就召集民工一般。只古代是純義務的。全國壯丁按册籍編定，每人每年一個月，替國家義務做工。這在漢代喚做「更卒」，「更」是更替輪番的意思。如是則一個農民，既要到中央當衛兵，又要到邊疆當戍卒，還要在地方上服國民兵役。「都試」譬如我們開一個秋季運動大會，這還比較輕鬆；而每年一月的更役，卻比較國民兵役喫力些。但若不去踐更（上番），按當時規定，出兩百個錢給政府，也可以代替。

除了上述三種兵役和一種力役外，每個國民還須納人口稅，連小孩子都有。說到這裏，卻有一嚴重的問題。當時政府並沒有爲民眾安排一個生活的基礎，全國土地並不是平均分配的，也沒有設法使國民人人就業，而卻要國民人人向國家盡職責。遇有不克盡此政府所規定的職責的，那便就是犯法了。犯法就得抓去，有的便因此充當官奴，強迫在各政府衙門裏作苦工。於是有的人便寧願出賣自己，做私人家的奴隸。當時規定，奴隸也須繳人口稅，而且須加倍繳。但這是由養奴隸的主人家負擔的，不干奴隸自身事。因此漢代的奴隸特別多。要是在後代，無業謀生，還可以做乞丐、做流氓，政府不會來管。但在漢代是不許可的。你要當義務兵，你要去修飛機場、公

路，你要納人口稅；你的名字住址，都在政府册子上，不去就要出錢，出不起錢便是犯法。你做乞丐了，戶口册上還是有你的名字，你還該向國家負責。於是只有把自己出賣給人家做奴隸。當時做奴隸，並不是出賣自由，只是出賣他對國家法規上一份應盡的職責。政府要禁止此風，便規定奴婢的人口稅加倍徵收。但有錢的養著大批奴隸，反可發大財。譬如入山燒炭、開礦之類，全需大批人工。出賣爲奴，便如參加此發財集團。因此奴隸生活，反而勝過普通民戶。這在史記貨殖傳裏講得很詳細。這是漢代的奴隸制度。和西方羅馬帝國的農奴完全不同。羅馬的農奴多半是戰爭得來的俘虜；漢代的奴隸是農民自己游離耕土，來參加大規模的工商新生產集合；如何可相提並論呢？

漢代除卻規定的義務兵役外，民間還有義勇隊，志願從軍的。國家有事，可以自由報名。這叫做「良家子從軍」。那些都是比較富有的家庭，尤其是居家近邊境的，平常在家練習騎馬射箭，盼望國家有事，報名從軍，打仗立功，可以做官封侯。這風氣在邊郡特別盛。像隴西李廣一家便是一著例。

五　漢制得失檢討

讓我們簡要指出一些漢代制度之缺點。

首先在經濟方面，土地問題沒有解決，形成兼併；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使政府的減輕租稅政策全失功效。至王莽把土地收歸國有，此事又激起社會多數人的反對，結果失敗了。但王莽的廢止奴隸政策，卻繼續爲東漢政府所承襲。東漢時代也屢有廢奴的詔令。但只要社會經濟情形不變，此項詔令是不會有實效的。

其次說到軍隊制度。中國地大人衆，雖說分區訓練各別的兵種，但每年一個月的操練是不够的。中央南北軍，像是常備軍，實際上，時期也只一年，數額也僅有七八萬人。結果全國皆兵，並不够用。遇到打仗，各地調遣，如會稽、吳、楚遠赴漁陽、上谷，也不方便。所以全國皆兵制，在中國論，一則軍隊數量太多，二則訓練太簡略，調動不方便；結果全國皆兵，弄得有名無實。一旦起了問題，還是解決不了。

再次講到政府組織。上面說過：皇權、相權是分開的，皇室和政府也是分開的。這話固不

錯。但中國一向似乎看重不成文法，往往遇到最大關節，反而沒有嚴格明白的規定。這也可以說是長處，因爲可以隨宜應變，有伸縮餘地；但也有壞處，碰著一個能幹有雄心的皇帝，矜才使氣，好大喜功，常常要侵奪宰相的職權。並不像現代的西方國家，皇帝私人，無論怎樣好，憲法上規定他不能過問首相的事。漢武帝雄才大略，宰相便退處無權。外朝九卿，直接向內廷聽受指令。這樣一來，皇帝的私人秘書尚書的權就大了。漢武帝臨死時，他的太子已先死。他要把帝位傳給小兒子昭帝，他卻先把昭帝的母親處死。他知道小皇帝年幼，母后在內管事不好。但皇室總還需要人管理。以前皇室也得由宰相管，但漢武帝連宰相的事都由他管了，宰相那裏能預聞到宮內事！於是武帝臨死，派一個霍光做大司馬大將軍輔政。這是皇宮裏的代表人。霍光是皇家親戚，有資格來代表皇家。但照理，宰相早就是皇宮裏的代表人，他該就是副皇帝；現在皇帝不把宰相做皇室代表人，而在皇宮裏另設一個大司馬大將軍來專幫皇帝的忙，如是就變成外面有宰相，內面有大司馬大將軍，皇宮和朝廷就易發生衝突。當時一稱「外廷」，一稱「內朝」。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輔政，他是內朝領袖，外廷則仍由宰相統治。後來昭帝死了，立昌邑王做皇帝。沒有幾天，又把他廢了，另立漢宣帝。當廢立時，霍光代表皇室，召集九卿開會。有人說：該請宰相參加。霍光說：這是皇帝家事，用不著政府領袖丞相參加，我們只議定請示皇太后就完了。霍

光的一番話，初看好像也有他的理由。他把皇位繼承當作皇室私事，皇室事不必要政府領袖來預聞。他不知道皇室之存在，由於有皇帝；而皇帝之存在，由於有政府。所以皇位繼承是政府事，並非皇室事。這並不是我們用現代觀念來強說歷史，在當時歷史情實早本如是。所以在高后四年，曾有一詔書，說皇帝疾久不已，不可屬天下，命羣臣公議替代的新皇帝。呂后儘專權橫肆，但並沒有說立皇帝不要問朝廷。霍光以後，元平元年，昭帝崩，也詔羣臣議所立。可見皇帝世襲，是政府法理規定。若遇皇帝無嗣，及其他變化，仍該依照政府意見公議決定。但這也是一種不成文法，所以霍光得以上下其手。而且霍光縱說政府領袖不必預聞皇室事，而他仍要召集其他政府大僚來公議所立，可見霍光也是情有所怯，並不敢全違背當時習慣。再就另一點說，原先尚書只是皇帝的內廷秘書，而內廷諸職又隸屬於御史中丞；現在皇室又另有一個代表人，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輔政名義來掌領皇帝的秘書處，他不讓外面宰相知道皇室事，他卻代表皇室來過問政府事；如是則皇室超越在政府之上，那豈不是要出大毛病？所以後來漢宣帝想把霍氏權柄削減，便恢復舊制，仍由御史中丞來管領尚書。如是便由御史中丞透過御史大夫，而達到宰相。內廷與外朝聲氣又通，大司馬大將軍便沒有權重了，霍家也就垮臺了。

就此一節，可見漢代制度，在皇帝與宰相、皇室與政府之間，確是有一番斟酌的。雖沒有硬

性規定皇帝絕對不許預聞政治的一句話，這也並不是大失錯。而且若要皇帝絕不預聞政府事，那宰相的任命便成問題。就當時歷史情實，既不能有民選皇帝，也便一時不能有代表民意的國會來監督政府。這是歷史條件所限，並非一兩個皇帝私意要如此的。於是皇室與政府、皇帝與宰相之間，遂不免發生許多的微妙關係。漢武帝自己是雄才大略，他自己攬權，尚不甚要緊；他死了，他須替他後代小皇帝著想，於是來一位大司馬大將軍輔政，便出了問題了。漢宣帝以下，霍氏雖敗，結果還是大司馬大將軍外戚輔政，還是內廷權重，外朝權輕，於是有王莽代漢而興。王莽便是由大司馬大將軍而掌握大權的。

到東漢光武帝，懲於前失，因怕大權旁落，自親庶務，於是尚書地位日漸加重。而外朝的宰相，卻分成三個部門。本來三公是宰相、太尉、御史大夫，而實際宰相是全國之首領。後來因有大司馬大將軍橫插進來，所以又把此三公變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三職分別，一個公管領三個卿。在西漢時，本想把此改革來調和大司馬與宰相之衝突的；然而這樣一來，大司空完全變成外朝官，大司馬卻依然代表皇室。從前御史大夫管得到宮廷，現在大司空管不到宮廷。不僅丞相改大司徒是失職，御史大夫改大司空也是失職，權重依然在大司馬手裏。這還是皇家和政府權限劃分不清之故。中國此下政府裏的所謂御史臺，便是循此趨勢，由皇宮漸漸退回政府的。東漢初

年，光武帝的私意，則索性把政權全操在自己手裏，三公只是名位崇高而已，實權則在尚書。換言之，則是由皇帝來總其成。所以後代中國人批評漢光武「有事無政」，這是已往的歷史意見。漢光武自身是一好皇帝，明帝、章帝都好；然而只是人事好，沒有立下好制度。因此皇帝好，事情也做得好。皇帝壞了，而政治上並不曾有管束皇帝的制度。這是東漢政治制度上的一個大問題。也是將來中國政治制度史上一個大問題。

選舉在漢代，也發生了問題。照漢代原來的制度，在漢武帝時，只叫地方長官每年要選舉些孝子廉吏；這已經講過了。但後來孝廉充斥仕途，別的進仕之路都爲之阻塞了，於是大家都爭要爲孝廉。本來所謂孝廉，一種是孝子，另一種是廉吏；後來規定每郡滿二十萬戶口的只能舉一個，如是則孝廉不分，僅成一個參政入仕的資格而已。後來又因請託舞弊，逼得朝廷於察舉孝廉後再加上一番考試；如是則全失卻原來察舉孝廉之用意。但中國政權，卻因此開放給全國各地了。從此以後，無論選舉或考試，都是分區定額的。經濟文化落後的地區和經濟文化進步的地區，都一樣照人口比例來考選。因此中央政府裏，永遠有全國各地域人民之參加，不致偏榮偏枯。因此中國政府，始終是代表著全國性的，全國人民都有跑進政府的希望。而且實際上，也是全國各地永遠都有人跑進中央政府的。又漢制郡縣長官，例須避用本郡本縣人。如是則中央政府

既是絕對的代表全國性的，而地方政府卻又竭力避免其陷於地方性。這樣纔可使大一統的局面，永遠維持。而全國各地方聲教相通，風氣相移，卻可使各地文化經濟水準，永遠走向融和，走向平均，不致隔絕，不致分離。這一制度，自漢代起直至清代始終沿用。這是中國傳統政治制度裏一最應著眼之點。

惟今所欲討論者，則爲漢代之選舉制，是否合於近代所謂之民權思想？第一，漢代察舉，其權在地方長官，不在地方民眾。長官賢良的固須採訪民間輿情，選拔眞才；但長官營私舞弊的，卻可不顧地方民意，推選私人。二則選舉了送到中央，如何分發，則悉聽中央命令。後來並於選來的人，又加以一番考試。這樣則豈不是漢代的選舉權，實際便完全操之在上不在下嗎？而且漢代選舉，就大體言，最先必進學校讀書，纔獲補吏。補吏以後，纔獲察舉。這由教育而行政實習、由行政實習而選舉、再由選舉而考試、由考試而任用之幾個階段，驟看極合情理，切實施行，像不會出大毛病；然而依然有毛病存在。因古代社會，讀書機會就不易得。第一是書本不易得。古代書籍都用竹帛書寫，很少紙張，更無印刷。印刷術對人類文化傳播與演進之大貢獻，應該遠勝於近代新發明之原子彈。這是世界人類一最偉大的發明。這項發明雖始於中國，但也要到唐宋才開始有印刷。古代書本必得傳抄，一片竹簡只能寫二十來字。抄一本書，費就大了。帛是

絲織品，其貴更可知。而且要抄一本書，必得不遠千里尋師訪求。因此讀書求學，便有著絕大限制。但若你生來便在一個讀書家庭中，那一切困難，便都易解決了。因此當時雖非封建社會，爵位不世襲，而書本卻可世襲。雖不是世代簪纓，卻是世代經學。世代經學，便可世代跑進政治圈子，便無異一封建傳襲的貴族了。那時的政治制度，雖不許社會大貧大富，讓工商業走上資本主義化；但學問與書本，卻變成了一種變相的資本。所以說：「黃金滿籯，不如遺子一經。」這便是一本書的資本價值，勝過了一籮黃金的資本價值了。因此當時一個讀書家庭，很容易變成一個做官家庭，而同時便是有錢有勢的家庭。當時有所謂「家世二千石」的。只要家庭裏有一人做到二千石的官，他當一郡太守，便可有權察舉。他若連做了幾郡的太守，他便是足跡徧天下，各地方經他察舉的，便是他的門生故吏；將來在政治上得意，至少對他原來的舉主，要報些私恩。若有人來到他的郡裏做太守，必然也會察舉他的後人。因此察舉過人的子孫，便有易於被人察舉之可能了。上面說過，漢代選舉，是分郡限額的，每郡只有幾個額；於是卻永遠落在幾個家庭裏。如是則每一郡必有幾個像樣的家庭，這便造成了將來之所謂「世族門第」，也便是世族門第必然帶有「郡望」之來歷了。當時的大門第，依然平均分配在全國各地，大概是每郡都有幾家有聲望的。我無以名之，名之曰「門第的社會」。這並非封建社會，也並非資本主義的社會，但一樣有

不平等。雖非封建貴族，而有書生貴族。雖非工商業資本，而有書籍資本。國家的政治制度，雖並沒有對那些家庭許下世襲特權；但他們因有家庭憑藉，無異於有世襲的特權了。

中國魏晉以下門第社會之起因，最主要的自然要追溯到漢代之察舉制度。但就漢代察舉制度之原始用意言，實在不好算是一種壞制度。但日子久了，那制度就變壞了。這不止是漢代選舉制度如是；我們可以說，古今中外一切制度，都必如是。否則一項好制度，若能永遠好下去，便將使政治窒息，再不需後代人來努力政治了。惟其一切制度都不會永久好下去，纔使我們在政治上要繼續努力，永久改進。制度也只是歷史事項中之一目，人類整部歷史便沒有百年不變的，那能有一項制度經過一兩百年還算得是好制度呢？

讓我們再來看漢代的制度：他們將政府和皇室劃分，將宰相和皇帝並列。這不好說全出帝王私心，也不能怪他們安排得未盡妥貼。當知任何一制度，也決不會盡善盡美，更無罅隙的。但至少他們懂得皇權之外有相權，至少已懂得皇室之外有政府了。再說到選舉制度。至少他們已懂得政府用人該有一客觀標準，不能全憑在上者之私心好惡。至少他們已懂得該項標準，不該是血統的親疏，不該是勢力的大小。親的、貴的、強的、富的，都不够此項標準，而採取一項以教育與智識與行政實習之成績來定取捨進退之標準，而又懂得平均分配到全國各地區；這也不能不說是

在當時已算合理化，已算開明與進步的了。至於經濟政策，一面主張輕徭薄賦，寬假平民；一面主張裁抑富厚，導致平等。這也不算得黑暗，不算得無理。至於此後的演變，無論在政府組織上，無論在選舉制度上，無論在經濟政策上，都曾發生了毛病。皇室和政府的關係，終究發生了衝突；選舉制度，到底造成門閥新貴族；經濟制度、兵役制度都沒有弄好，都出毛病了。但我們不能因此一筆抹殺，說漢代並無制度，或說一切制度只是專制與黑暗。這是我們必該再三申說的。

此下魏晉南北朝，始終沒有像樣的政府，因此也沒有像樣的制度產生，直要到唐代。但唐代已不是漢代的老樣子、老制度，他又換了嶄新的一套。直要待唐代的新制度又出了毛病，宋代又再換一套。此下明代、清代也如此。只因我們此刻不看重歷史，不研究歷史，所以說中國自秦以下兩千年政治都是一樣，都只是「專制」兩字已可包括盡了。其實是不然的。

第二講　唐代

一　唐代政府組織

（一）　漢唐相權之比較

漢和唐，是歷史上最能代表中國的兩個朝代。上次講了漢代制度，現在繼續講唐代。

先講唐代的政府。政府與皇室的劃分，自漢以來即然。惟就王室論，皇位世襲法永遠無何大變動，只是朝代的更換，劉家換了李家；此等事並不重要。但就政府來說，其間變化則很大。政府中最重要者爲「相權」。因於相權的變動，一切制度也自隨之變動。唐代政府和漢代之不同，若以現在話來說，漢宰相是採用「領袖制」的，而唐代宰相則採用「委員制」。換言之，漢代由

宰相一人掌握全國行政大權；而唐代則把相權分別操掌於幾個部門，由許多人來共同負責，凡事經各部門之會議而決定。漢朝只有一個宰相，但遇政府有大政事，亦常有大會議，這是皇帝、宰相和其他廷臣的會議。唐代則把相權劃分成幾個機關，這幾個機關便須常川會議，來決定政府一切最高政令。漢代宰相下有副宰相御史大夫；我們也可說，宰相掌握的是行政權，御史大夫掌握的是監察權。唐代宰相共有三個衙門，當時稱爲「三省」：一中書省，二門下省，三尚書省。此三省職權會合，才等於一個漢朝的宰相，而監察權還並不在內。

中書省首長爲中書令，門下省主管長官爲侍中，尚書省長官爲尚書令。唐分官階爲九品，第一二品官均以處元老，不負實際行政責任。三品以下，始爲實際負責官吏。中書令、門下侍中及尚書令皆爲三品官。若論此三省之來歷，尚書本是皇宮內廷秘書，已在講漢代制度時講過。中書依官名論，也即是在內廷掌理文件之意。侍中則是在宮中奉侍皇帝。故就官職名義言，這三個官，原先本都是內廷官。而到唐代，則全由內廷官一變而爲政府外朝的執政長官，和以前性質完全不同。其實「宰」和「相」，在春秋時代也僅係封建貴族的家臣，但到秦漢則化私爲公，變成了正式的政府執政官。此後宰相失職，卻又有另一批皇帝內廷私臣變成了正式執政官的，便如唐代之三省。何謂失職？因宰相職權，本該領導政府，統治全國的；後來此項職權，被皇帝奪去

了，皇帝把他們的私屬像中書、門下、尚書之類來代行政府宰相的職權；這是東漢以後魏晉南北朝時代的事。現在到唐代，才又把以前宰相職權正式分配給三省。換言之，亦即是把以前皇室濫用之權重交還政府。

（二）唐代中央政府三省職權之分配

現在再說中書、門下、尚書三省職權之分配。

中書主發令。政府一切最高命令，皆由中書省發出。此種最高命令，名義上是皇帝的詔書，在唐代叫做「勅」。凡屬重要政事之最高命令，一定要皇帝下勅行之。但實際上皇帝自己卻並不擬勅，而係中書省擬定。此所謂「定旨出命」。在中書省中，除中書令爲正長官外，設有副長官「中書侍郎」。中書侍郎之下，又有「中書舍人」，員額有七八人之多。中書舍人官位並不高，而他們卻有擬撰詔勅之權。遇中書發佈命令，多由他們擬撰。

中國政治上的傳統觀念，對一意見之從違抉擇，往往並不取決於多數，如西方所謂之民主精神。而中國人傳統，則常求取決於賢人。春秋時即有「賢均從眾」之說。（見左傳。）那一人賢，就採納那一人的意見。假若雙方均賢，則再來取決於多數。「賢」屬質，「眾」屬量，中國傳統

重質不重量。中國人認爲只要其人是賢者，就能够代表多數。不賢而僅憑數量，是無足輕重的。這一觀念，反映在漢代的選舉制度上，便極明顯。所以國家的選舉權，並不付託於社會一般民眾，而徑由地方長官行使之。照理，地方長官應該擇賢而任。他既是一位賢長官，自能博採輿情，爲國家選拔眞才。這是理論。至於事實之不能全合於理論，則屬另一問題。即如唐制，中書舍人擬稿，亦由諸舍人各自擬撰，是謂「五花判事」。然後再由中書令或中書侍郎就此許多初稿中選定一稿，或加補充修潤，成爲正式詔書，然後再呈送皇帝畫一「勅」字。經畫勅後，即成爲皇帝的命令，然後行達門下省。所以唐代政府定旨出命之權，實操於中書省。皇帝只同意畫勅而止。

待門下省主管長官侍中及副長官侍郎接獲此項詔書後，即加予覆駁。這是對此項命令之再審查。在門下省侍中、侍郎之下，設有若干第三級官，謂之「給事中」。給事中官位並不高，但對皇帝詔書亦得參加意見。若門下省反對此項詔書，即將原詔書批註送還，稱爲「塗歸」，意即將原詔書塗改後送還中書省重擬之意。塗歸亦稱「封駁」「封還」「駁還」等，其意義略相同。此項塗歸封駁之權則屬諸門下省。若以今日慣語說之，門下省所掌是一種副署權。每一命令，必須門下省副署，始得發生正式效能。如門下省不同意副署，中書命令便不得行下。

詔勅自中書定旨、門下覆審手續完成後，即送尚書省執行。尚書省則僅有執行命令之權，而於決定命令則無權過問。

（三）中央最高機構政事堂

此種制度，亦有相當麻煩處。如中書省擬好命令送達門下省，遇門下省反對即予塗歸封還，如是則此道命令等於白費，即皇帝之「畫勅」亦等於無效。故唐制遇下詔勅，便先由門下省和中書省舉行聯席會議。會議場所稱爲「政事堂」。原先常在門下省舉行，後來又改在中書省召開。會議時，中書、門下兩省長官及侍郎皆出席，若尚書省長官不出席政事堂會議，即事先不獲預聞命令決奪。故唐人目光中，須中書、門下始稱眞宰相。

唐太宗在未登極前，曾做過尚書令。及太宗即位，朝臣無敢再當尚書令之職，因此尚書省長官尚書令常虛懸其缺。僅有兩個副長官，即尚書左僕射及右僕射。尚書左右僕射若得兼銜，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參知機務」等名，即得出席政事堂會議，獲得眞宰相之身份。最先尚書僕射都附此職銜，所以三省全是眞宰相。但到開元以後，即尚書僕射不再附有出席政事堂之職銜了。如是則他們只有執行命令之權，而無發布命令及參與決定命令之權。他們職掌的，並非政

府的最高職權，因此也不得認爲眞宰相。

但唐制除三省長官外，也有其他較低級官員而得附「參加機務」或「同三品平章事」等職銜的；如是則此人亦得參與政事堂會議。此如現今內閣中之不管部大臣，行政院中之不管部的政務委員，雖非某一部的主管長官，而得出席政務會議，預聞國家大政決奪。此等人必是官位雖低而早負時望的，始得加此職銜。

當時的尙書省，則略等於現在的行政院，而且是名實相符之行政院。因他只管行政，不管出命。政府的最高機構，則在政事堂。凡屬皇帝命令，在「勅」字之下，須加蓋中書、門下之印，即須政事堂會議正式通過，然後再送尙書省執行。若未加蓋中書、門下之印，而由皇帝直接發出的命令，在當時是認爲違法的，不能爲下面各級機關所承認。故說：「不經鳳閣鸞臺，何名爲勅。」（中書省武則天改稱「鳳閣」，門下省武則天改稱「鸞臺」。）這仍是說一切皇帝詔命必經中書、門下兩省。其實則皇帝的詔勅，根本由中書擬撰。

但中國傳統政治，仍有一大漏洞。在唐代，也並無皇帝絕不該不經中書、門下而徑自頒下詔書之規定。這是中國傳統政治制度下一種通融性。往往每一制度，都留有活動變通之餘地，不肯死殺規定，斬絕斷制。因此中國皇帝不致如英國皇帝般逼上斷頭臺，或限定他不得爲種種活動。

事實上唐代也確有不經中書、門下而皇帝隨便下命令的。「不經鳳閣鸞臺，何名爲勅？」此是劉禕之批評武則天的話，而劉禕之因此遭了殺身之禍。武則天以下的唐中宗，也便不經兩省而徑自封拜官職。但中宗究竟心怯，自己覺得難爲情，故他裝置詔勅的封袋，不敢照常式封發，而改用斜封。所書「勅」字，也不敢用朱筆，而改用墨筆。當時稱爲「斜封墨勅」。此即表示此項命令未經中書、門下兩省，而要請下行機關馬虎承認之意。在當時便認爲這是一件值得大書特書之事，因此在歷史上傳下。當時唐中宗私下所封之官，時人稱爲「斜封官」，因其未經正式勅封手續而爲一般人所看不起。

舉此一例，便知中國傳統政治，本不全由皇帝專制，也不能說中國人絕無法制觀念。但中國政治史上所規定下的一切法制，有時往往有不嚴格遵守的；此亦是事實。但嚴格說來，則此等事總屬胡鬧，不可爲訓。只因鬧得不大，皇帝私下只封幾個小官職，也不致有大影響。直到宋朝，太祖趙匡胤開國爲帝時，建德二年，恰逢三個宰相相繼去職。太祖欲派趙普爲宰相，但皇帝詔勅一定要經宰相副署；此刻舊宰相既已全體去職，一時找不到副署人，該項勅旨即無法行下。宋太祖乃召集羣臣會商辦法。當時有人獻議說：「唐代皇帝曾有一次下勅未經宰相副署，此在甘露事變時。當時前宰相已死，皇帝臨時封派宰相，即由尚書僕射參知政事者蓋印。今可仿此方式辦

理。」同時即有人反對，謂：「唐代甘露事變，雖曾用此方式，但爲亂時變通權宜辦法。今大宋昇平，不應採此方式。」如是再四商討，始決定由當時開封府尹副署蓋印行下。當時宋都開封，開封府尹即等於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時之南京市長。恰巧當時開封府尹是趙匡義，又係宋太祖的嫡親胞弟，後來即爲宋太宗。這才算完備了這一詔勅的法定手續。

根據這一點看，中國過去的政治，不能說皇權、相權絕不分別，一切全由皇帝專制。我們縱要說它是專制，也不能不認爲還是一種比較合理的開明的專制。它也自有制度，自有法律，並不全由皇帝一人的意志來決定一切的。我們現在應該注意在它的一切較詳密的制度上，卻不必專在「專制」與「民主」的字眼上來爭執。

再說回來，唐代中書、門下省參加政事堂會議的，多時有至十幾人，最少則只有兩人，即中書令及門下侍中。開會時有一主席，稱爲「執筆」。討論結果，由他綜合紀錄，等於現在之書記長。此項主席輪流充任。有時一人輪十天，有時一人輪一天。大家的意見，不僅由他綜合紀錄，而且最後文字決定之權亦在他。這是唐代宰相一職，在採用委員制中的「首席」來代替領袖制的一種運用與安排。

(四) 尚書省與六部

國家一切最高政令，一經政事堂會議決定後，便送尚書省執行。尚書省是政府裏最高最大的行政機構。尚書省共分六部，即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此六部制度，自唐代以至清代末年，推行了一千多年，不過六部次序有時略有改動。唐開始時是吏、禮、兵、民（戶部）刑、工，唐太宗時改爲吏、禮、民（戶）、兵、刑、工，至宋朝初年次序是吏、兵、刑、民（戶）、工、禮；宋神宗時王安石變法，其次序爲吏、戶、禮、兵、刑、工，這次序遂爲以後所沿襲。此六部：

吏部：主管人事及任用之權。官吏必先經過考試，再由吏部分發任用。五品以上官，由宰相決定，但吏部可以提名。五品以下官，宰相不過問，全由吏部依法任用。

戶部：掌管民政、戶口等事。

禮部：主管宗教、教育事宜。

兵部：掌軍事。

刑部：掌司法。

工部：主管建設。

六部各有職掌。若以之比擬漢代之九卿，這不能不說是一大進步。漢代九卿如光祿勳，就官名本義論，等於是皇帝的門房，不脫宮廷私職的氣味。唐代正名爲「吏部」，掌理人事，名稱恰當。又如漢代管軍事的爲衛尉，衛仍對宮廷言；唐代稱爲「兵部」，職名始正。太常卿就名義言，也偏在皇家私的祭祀；唐代改爲「禮部」，便確定爲政務官了。我們只論漢、唐兩代官名之改革，便見中國政治史上政治意識之絕大進步。漢代九卿，就名義論，只是辦理皇室內廷事的家務官；唐代始正式有六部尚書，顯然成爲管理國家政務的機構，不像漢代祇似皇帝的侍從。此爲中國政治史上一大進步。無論從體制講，從觀念講，都大大進步了。

尚書省乃唐代中央政府組織最龐大的機構，其建築亦相當宏大。總辦公廳名爲「都堂」，兩旁爲左右兩廂，吏、戶、禮三部在左，兵、刑、工三部在右，由左右僕射分領。每部分四司，六部共二十四司。每部之第一司即爲本司，如吏部之第一司爲「吏部司」是。其餘各司各有名稱。尚書省各部主管，上午在都堂集體辦公，遇事易於洽商；下午各歸本部分別辦公。如有「參知機務」或「同平章事」銜者，可去政事堂出席最高政事會議。無此等銜者，則專在本省辦公。唐代有名鉅著唐六典一書，即因記載此尚書省中六部之組織、用人、職務分配等而名。此書對當時政

府各部門各組織之各項政權及人事分配，均有詳細規定。此書遂成爲中國歷史上行政法規之巨典。此後宋、明、清各代，均重視此寶貴法典，奉爲圭臬。千餘年來，國家推行政務，大體以此書爲典範，無多變更。此後中央政府之變動，只在中書、門下發命令的一部分；至於執行命令的尚書省六部制度，則從未有大變更。此唐六典一書，係唐玄宗時，大體依唐代現行法規而纂輯，可說是當時的具體事實與現行制度，與本之理想和希望者不同。

中國歷史上關於政治制度方面有兩大名著，一爲周禮，一即唐六典。前書爲中國先秦時代人之「烏托邦」，純係一種理想政府的組織之描寫，亦可謂是一部理想的憲法。其最堪重視者，乃爲政治理想之全部制度化，而沒有絲毫理論的痕跡，只見爲是具體而嚴密的客觀記載。我們讀此書，便可想見中國古代之政治天才，尤其在不落於空談玄想，而能把一切理論化成具體事實而排列開來之一層。所以周禮雖不是一部歷史書，不能作爲先秦時代的制度史看，而大體上實是一部理論思想的書，應爲講述先秦政治思想之重要材料。至於唐六典，則確已是唐代實際的行政法規，爲唐代政府所眞實遵循。雖富理想，而已成事實。只由周禮而演進到唐六典，這一步驟，也可認爲是中國政治歷史上一極大的進步。但我們談唐六典的，仍不應僅當它是一部歷史書，爲記載唐代現實制度的書；而應同時當它是一部理論和思想的書看。因唐代人對政治上的種種理論和

思想，都已在此書中大部具體化制度化了。制度的背後，都應有理論和思想，一切制度決不會憑空無端的產生。若我們忽略了中國已往現實的政治制度，而來空談中國人已往的政治思想，也決無是處。

（五）唐代地方政府

以上講的唐代中央政府，現在續講地方政府。

唐代中央政府的組織似較漢代進步了，但以地方政府論，則唐似不如漢。唐代已漸漸進到中央集權的地步，逐漸內重而外輕。中央大臣，比較漢朝要更像樣些，但地方長官則較漢爲差。中國歷史上的地方行政，最像樣的還該推漢代。

唐代地方行政最低一級爲「縣」，和漢代一樣。唐玄宗時，全國有一千五百七十三個縣，比漢代多出兩百多縣。縣級以上爲「州」。唐之「州」與漢「郡」是平等的。州設刺史。在漢最先本爲監察官，唐刺史則爲地方高級行政首長。唐代有三百五十八州，較漢代郡數多兩倍餘。唐縣分上、中、下三等：六千戶以上爲上縣，六千戶以下、三千戶以上爲中縣，三千戶以下爲下縣。漢縣僅分二級：萬戶以上爲大縣，其長官稱「令」。萬戶以下爲二級縣，其長官稱「長」。可見

唐代的縣比漢縣爲小。唐代的州也分上、中、下三級：十萬戶以上爲上州，二萬戶以上爲中州，二萬戶以下爲下州。這較諸漢郡，相差更遠。漢郡戶口在百萬以上的並不少。即此可見唐代地方長官，其職權比重，較之漢代差遜甚遠。

其次是地方長官之掾屬。在漢代由郡太守、縣令長自行辟署任用，唐代則任用之權集中於中央之吏部。州縣長官無權任用部屬，全由中央分發。任地方官者，因其本身地位低，不得不希望升遷，各懷五日京兆之心。政府亦只得以升遷來獎勵地方官。於是把州縣多分級次，由下到中，由中到上，升了幾級，還如沒有升。不像漢代官階上下相隔不甚遠，升轉亦靈活。由縣令升郡太守，便是二千石，和中央九卿地位相埒。漢制三年考績一次，三考始定黜陟；因階級少，升遷機會優越，故能各安於位，人事變動不大，而行政效率也因之提高。唐代則遷調雖速，下級的永遠沉淪在下級，輕易不會升遷到上級去。於是在官品中漸分清濁，影響行政實際效力極大。

（六）觀察使與節度使

說到地方行政，便須附帶述及監察制度。漢代丞相爲政府最高首領，副丞相即御史大夫，主管監察。御史大夫職權，不僅監察中央及地方政府，同時並監察及皇宮之內。這已在漢制中說

到。唐代設「御史臺」，所謂三省、六部、一臺，御史臺成爲一獨立之機構，不屬於三省。換言之，監察權是脫離相權而獨立了。此即是唐代監察制度與漢代相異之點。

唐中宗後，御史臺分左右御史：左御史監察朝廷中央政府，右御史監察州縣地方政府；此即所謂「分巡」、「分察」。監察中央的謂之「分察」，監察地方的謂之「分巡」。中央方面最要者爲監察尚書省內之六部，中書、門下兩省則不在監察之列。唐德宗時，尚書六部，吏、禮、兵、工、戶、刑，每兩部各設「御史監察」一人，謂之分察。分巡則分全國爲十道，派去監察之御史，稱爲「監察使」，後改「巡察」、「按察」諸稱，最後稱爲「觀察使」，意即觀察地方行政。在漢制，刺史規定六條視察，大體範圍，不得越出於六條之外。在唐代，名義上仍是巡察使、觀察使，明明是中央官，派到各地區活動巡視觀察；實際上則常川停駐地方，成爲地方更高一級之長官。地方行政權掌握在手，其地位自較原置地方官爲高。姑設一淺譬：如今制，教育部派督學到某幾大學去視察。此督學之地位，自不比大學校長。彼之職務，僅在大學範圍內，就指定項目加以視察而止。但唐代則不然。猶如教育部分派督學在外，停駐下來，而所有該地區之各大學校長，卻都得受其指揮；他可以直接指揮各大學之內部行政，而各大學校長俯首聽命。這一制度，無異是降低了各大學校長之地位。故唐代監察使，論其本源，是一御史官，而屬於監察之

職者。但逐漸演變成了地方長官之最高一級。把州、縣地方官壓抑在下面。如是則地方行政本來只有二級，而後來卻變成三級。於其最高一級則名不正，言不順，遂形成一種中央集權，對地方行政極有流弊。

假使此項監察使巡視邊疆，在邊防重地停駐下來，中央要他對地方事務隨宜應付，臨時得以全權支配；這即成爲「節度使」。「節」是當時一種全權印信，受有此全權印信者，便可全權調度，故稱「節度使」。節度使在其地域，可以指揮軍事，管理財政，甚至該地區用人大權亦在節度使之掌握，於是便形成爲「藩鎭」。而且唐代邊疆節度使逐漸擢用武人，於是形成一種軍人割據。本意在中央集權，而演變所極，卻成爲尾大不掉。東漢末年之州牧即已如此，而唐代又蹈其覆轍。安史之亂即由此產生。而安史亂後，此種割據局面，更形強大，牢固不拔。其先是想中央集權，由中央指派大吏到外面去，剝奪地方官職權。而結果反而由中央派去的全權大吏在剝奪地方職權之後，回頭來反抗中央，最後終至把唐朝消滅了。這與後來清代的情形也相彷彿。清代地方最高長官本爲「布政使」，就如現在的省主席。清代總督、巡撫，就名義論，應該如欽差大臣般，臨時掌管軍事的。但結果常川駐紮地方，其權力壓在布政使上面，馴致中央集權，地方無權。而到後此輩巡撫、總督，卻不受中央節制，中央也便解體了。這是中國政治史上內外政權分

合一大條例。

總之，中國是一個廣土衆民的大國家，必須得統一，而實不宜於過分的中央集權。這在中國的政治課題上，是一道值得謹愼應付的大題目。現在專說唐代，似乎其中央行政比漢進步，而地方行政則不如漢。中央的監察官變成了地方行政官，這是一大缺點。而由軍隊首領來充地方行政首長，則更是大毛病。唐室之崩潰，也可說即崩潰在此一制度上。

二　唐代考試制度

（一）魏晉南北朝時代之九品中正制

上回我們曾講過漢代的選舉制。到唐代，此項制度，實際上已完全由考試制度來代替。說到「考試」兩字之原始意義，「考」是指的考績，「試」是指的試用。遠在戰國晚年，已有一大批中國古代的烏托邦主義者，在提倡「選賢與能」，在提倡考課與銓敍，其用意在規定一項政府用人之客觀標準。漢代選舉制度即由此提倡而來。唐代的科舉，其實還是由漢代的選舉制演變，而我們此刻則稱之爲「考試制」。

漢代是鄉舉里選之後，而再由中央加以一番考試的。其先是對策，對策只是徵詢意見而已。直要到東漢晚期，左雄爲尚書，才始正式有考試。其時則考試只爲選舉制度中之一節目。迨至東漢末年，天下大亂，漢獻帝逃亡，中央、地方失卻聯繫，一切制度全歸紊亂，鄉舉里選的制度自亦無從推行。於是朝廷用人沒有了標準，尤其是武人在行伍中濫用人員，不依制度。曹操以陳羣爲尚書，掌吏部用人事。陳羣始創設「九品中正」制。此制大體，就當時在中央任職，德名俱高者，由各州郡分別公推大中正一人。猶如此刻中央政府播遷來臺，就各省流亡在臺人士中分省各推一人，而此人則指定其必須在政府服職者，令其爲大中正。由大中正下再產生小中正。然後由中央分發一種人才調查表；此項表格中，把人才分成九品，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讓各地大小中正，各就所知，把各地流亡在中央的人士，分別記入。不論其人已經做官或從未入仕，皆可入登記表。表內詳載其年籍各項，分別品第，並加評語。所以主持這項工作的便稱「九品中正」。這些表格，由小中正襄助大中正核定後呈送吏部；吏部便根據此種表册之等第和評語來斟酌任用，分別黜陟。這樣一來，官吏之任命與升降，比較有一客觀標準。而此項標準，則依然是依據各地方之羣眾輿論與公共意見，依然仍保留有漢代鄉舉里選之遺意。所由與近代西方民主選舉制度不同者，仍然是一從「眾」，一從「賢」。中國傳統觀念，

總謂賢人可以代表羣眾輿論與公共意見。此是一理論。至於賢人而實不賢，中正而並不中正，則另是一事實。至少在曹魏初行此制時，總比以前漫無標準各自援用私人好得多。一時制度建立，吏治澄清。曹家的得天下，這制度也有關係的。

但究竟此制僅爲一時的救弊措施。如同某藥治某病，病癒即不宜再服。否則藥以治病，亦以起病。迨及晉代統一天下，以迄於南北朝，對於陳羣此制，都繼續採用，不能加以更新；這樣毛病就出了。首先是人人想獲大中正品題提拔，便紛紛集中到大中正所在地的中央。全國人才集中到中央，這不是件好事。首先是地方無才，不論地方行政要減低效率，而地方風俗文化也不易上進。地方垮臺了，中央那能單獨存在！所以中央集權不是件好事，而中央集才也不是件好事。這是第一點。再則中正評語，連做官人、未做官人通體要評，而吏部憑此升黜；如是則官吏升降，其權操之中正，而不操於此本官之上司。這是把考課、銓敍與選舉混淆了。於是做官的也各務奔競，襲取社會名譽，卻不管自己本官職務與實際工作，而其上司也無法奈何他。

在陳羣時，爲什麼要大中正定由中央大官兼職呢？此因當時地方與中央已失卻聯繫，故只就中央官來兼任大中正，好由他推選他的本鄉人士之流亡在中央者，備供中央之任用。但又爲何中正簿上定要連做官人一并登記品評呢？因爲如此做法，便可把當時已經濫用不稱職的一批人澄清

除去。這些都是陳羣創設此制時之苦心。因此九品中正制就其爲一時救弊起見，也不算是壞制度。但到後來，因施行的時間、空間關係都不同了，而還是照樣沿用，遂終於出了大毛病。

從此可知，政治制度是現實的。每一制度，必須針對現實，時時刻刻求其能變動適應。任何制度，斷無二三十年而不變的，更無二三百年而不變的。但無論如何變，一項制度背後的本原精神所在，即此制度之用意的主要處，則仍可不變。於是每一項制度，便可循其正常軌道而發展。此即是此一項制度之自然生長。制度須不斷生長，又定須在現實環境、現實要求下生長。制度決非憑空從某一種理論而產生，而係從現實中產生者。惟此種現實中所產生之此項制度，則亦必然有其一套理論與精神。理論是此制度之精神生命，現實是此制度之血液營養，二者缺一不可。即如唐代一切制度，也多半是由南北朝演變而來，有其歷史淵源，亦有其傳統精神。今天我們卻把歷史切斷，一概想模仿外國制度。明明知道這一制度與現實不配合，卻想推翻現實來遷就制度，而美其名曰「革命」。其實革命的本質，應該是推翻制度來遷就現實的，決非是推翻現實來遷就制度的。我們此刻，一面既否定了傳統制度背後的一切理論根據，一面又忽略了現實環境裏面的一切眞實要求。所以我們此刻的理論，是蔑視現實的理論。而我們所想望的制度，也是不切現實的制度。若肯接受已往歷史教訓，這一風氣是應該警惕排除的。在曹操當時，採行九品中正制而

有效於一時；但以後此制度墨守不變，毛病叢出，後來人便只怪九品中正制不好。其實這也有些冤枉。

（二）唐代之科舉

現在再說到每項制度之變，也該有一可變的限度，總不能惟心所欲地變。所貴的是要在變動中尋出它不變的本源，這便是所謂「歷史傳統」。傳統愈久，應該此大本大原之可靠性愈大。換言之，即是其生命力益強。就中國以往政治論，宰相權給皇帝拿去一定壞，用人無客觀標準一定也要壞。九品中正制，本想替當時用人定出一客觀標準，還是不失此項制度所應有的傳統精神的。但後來卻變成擁護門第，把覓取人才的標準，無形中限制在門第的小範圍內；這便大錯了。唐代針對此弊，改成自由競選，所謂「懷牒自列」。既不需地方長官察舉，更不需中央九品中正評定；把進仕之門擴大打開，經由各人各自到地方政府報名，參加中央之考試。

這制度，大體說來，較以前是進步的。漢制規定商人不能做官，做官人亦不能經商；鄉舉里選係由地方政府察舉呈報。現在自由報考之惟一限制，即報名者不得爲商人或工人。因工商人是專爲私家謀利的，現在所考試求取者則須專心爲公家服務。此項報名之這一限制，在當時稱爲「

身家清白」，自然並兼未經犯過國家法律在內。此外則地方官不再加以限制，即申送中央，由尚書禮部舉行考試。考試及格，即爲進士及第。進士及第便有做官資格了。至於實際分發任用，則須經過吏部之再考試；所考重於其人之儀表及口試，乃及行政公文等。大抵禮部考的是才學，吏部考的是幹練。又因禮部試有進士、明經諸科，故此制又稱「科舉」制。自唐至清，此制推行勿輟。即孫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裏，亦特別設有考試權。

這一制度，在理論上，決不可非議；但後來仍然是毛病百出。然我們並不能因其出了毛病，而把此制度一筆抹殺，謂政府用人，何不用民主投票方式？其實西方近代的選舉投票，亦何嘗沒有毛病？而且我們把現代通行的制度來作爲批評千餘年前的舊制度之一種根據，那是最不合情實的。在西方現行的所謂民主政治，主要只是行政領袖如大總統或內閣總理之類由民眾公選，此外用人便無標準。這亦何嘗無毛病呢？所以西方在其選舉政治領袖之外，還得參酌採用中國的考試制度來建立他們的所謂「文官任用法」。而在我們則考試便代替了選舉。故唐代杜佑著通典，首論「食貨」，即是財政與經濟；次爲「選舉」，其實在漢爲選舉，在唐即爲考試。可見在中國政治傳統上，考試和選舉是有同樣的用意和同樣的功能的。

西方現行民主政治，乃係一種政黨政治；政務官大體在同黨中選用，事務官則不分黨別，另

經考試。此項官吏，可以不因政務官之更換而失去其服務之保障。在中國則一切用人，全憑考試和銓敍，都有一定的客觀標準。即位高至宰相，也有一定的資歷和限制，皇帝並不能隨便用人做宰相。如是則變成「重法不重人」，皇帝也只能依照當時不成文法來選用。苟其勿自越出於此種習慣法之外，也就不必定要一一再諮詢眾意。這也不能說它完全無是處。如必謂中國科舉制度是一種愚民政策，由一二皇帝的私意所造成，這更不合理。當知任何一種制度之建立，儻是僅由一二人之私意便能實現了，這便無制度可講。若謂此乃皇帝欺騙民眾，而且憑此欺騙，便能專制幾百年；古今中外，絕無此理。若民眾如此易欺易騙，我們也無理由再來提倡民主政治。

憑事實講，科舉制度顯然在「開放政權」，這始是科舉制度之內在意義與精神生命。漢代的選舉，是由封建貴族中開放政權的一條路。唐代的公開競選，是由門第特殊階級中開放政權的一條路。唐代開放的範圍，較諸漢代更廣大，更自由。所以就此點論，我們可以說唐代的政治又進步了。當時一般非門第中人，貧窮子弟，爲要應考，往往借佛寺道院讀書。如王播即是借讀於和尚寺而以後做到宰相之一人。「飯後鐘」的故事，至今傳爲嘉話。

但唐代的科舉制度，實在亦有毛病。姑舉一端言之。當時科舉錄取雖有名額，而報名投考則確無限制。於是因報考人之無限增加，而錄取名額亦不得不逐步放寬。而全國知識分子，終於求

官者多，得官者少；政府無法安插，只有擴大政府的組織範圍。唐代前後三百年，因政權之開放，參加考試者愈來愈多，於是政府中遂設有「員外」官，有「候補」官，所謂「士十於官，求官者十於士，士無官，官乏祿，而吏擾人」。這是政權開放中的大流弊。此項流弊，直到今日仍然存在。

當知近代西方所謂的民主革命，乃由政權不開放而起。而中國則自唐以下，便已犯了政權開放之流毒。以水救水，以火救火，不僅是藥不對病，而且會症上加症。若要解決中國社會之積弊，則當使知識分子不再集中到政治一途。便該獎勵工商業，使聰明才智轉趨此道。然結果又很易變成資本主義。在西方是先有了中產社會，先有了新興工商資本，然後再來打開仕途，預聞政治。而中國則不然。可說自兩漢以來，早已把政權開放給全國各地，不斷獎勵知識分子加入仕途；而同時又壓抑工商資本。只鼓舞人爲大學者，當大官，卻不獎勵人爲大商人，發大財。「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大體上是中國歷史上的傳統政策。政治措施，存心在引導民間聰明才智，不許其私家財力打算無限制的發展。於是知識分子競求上政治舞臺去做吏，仕途充斥，造成了政治上之臃腫病。讀書人成爲政治脂肪。若再獎勵他們來革命，來爭奪政權，那豈得了？可見任何制度有利亦有弊，並不是我們的傳統政治只是專制黑暗，無理性，無法度；卻是一切合理性有法

度的制度全都該不斷改進，不斷生長。

三　唐代經濟制度

（一）唐代的租庸調制

現在再講唐代的經濟制度。主要的仍先講田賦。

唐代的田賦制度稱爲「租庸調」。「租」是配給人民以耕種的田地，年老仍繳還政府；在其授田時期，令其負擔相當的租額。這是一種「均田」制度，承北魏而來。均田制所與古代的井田制不同者，井田乃分屬於封建貴族，而均田則全屬中央政府，即國家。均田是郡縣制度下的井田，而井田則是封建制度下的均田。說到租額，則僅爲四十稅一；較之漢代三十取一，更爲優減。「庸」即是役，乃人民對國家之義務勞役。唐制每人每年服役二十天，較之漢代每人每年服役三十天又減輕了。「調」是一種土產貢輸，各地人民須以其各地土產貢獻給中央；大體上只是徵收絲織物和麻織物。在孟子書裏，即有「粟米之征」「布帛之征」「力役之征」三項目。「租」即是粟米之征，「庸」是力役之征，「調」是布帛之征。

中國既是一個農業社會，人民經濟自然以仰賴土地爲主。唐代租庸調制，最要用意在「爲民制產」，務使大家有田地，自可向國家完糧。耕種田地的自然是壯丁，便可抽出餘暇，爲國家義務服役。有丁有田，自然有家；農業社會裏的家庭工業，最要的是織絲織麻，國家調收他一部分的贏餘，也不爲病。唐代租庸調制，大體比漢代額更輕，說得上是一種輕徭薄賦的制度。而且租庸調項目分明，有田始有租，有身始有庸，有家始有調。此制的最高用意，在使有身者同時必有田有家，於是對政府徵收此輕微的稅額，將會覺得易於負擔，不感痛苦。這是唐制較勝於漢制之所在。

（二）唐代賬籍制度

然而這一制度，即從北魏均田制算起，時期維持得並不久，而且推行也並不徹底。因爲北朝乃及初唐，全國各地，都有大門第豪族分布，而他們則依然是擁有大量土地的。即使是不徹底的均田制度，也並不能長久持續。推行了一時期，便完全破壞了。

依照歷史來講，租庸調制之所以能推行，全要靠「賬籍」之整頓。唐初的人口册是極完密的。自小孩出生，到他成丁，以至老死，都登載上。當時的戶口册就叫「籍」。全國戶口依照經

濟情況分列九等。此項戶口册，同樣須造三分，一本存縣，一本送州，一本呈戶部。政府的租、調，全都以戶籍爲根據。「賬」則是壯丁册子，在今年即預定明年課役的數目。這是庸的根據。唐制每歲一造賬，三歲一造籍。壯丁册子一年重造一次，戶籍册子則三年重造一次。一次稱「一比」，因其可以用來和上期的簿賬相比對。唐制，州縣經常須保存五比，戶部經常保存三比；如是則地方對戶口壯丁變動，可以查對十五年，戶部可以查覈到九年。這一工作相當麻煩。戶口有異動，田畝有還授，（丁年十八授田，六十爲老，還官。）這樣大的一個國家，普遍經常的調查、登記、改動、校對，絲毫不能有疏忽與模糊。這須具有一種精神力量來維持，否則很不容易歷久不衰。況且唐代很快便走上了太平治安富足強盛的光明時代，那時人不免感到小小漏洞是無關大體的。某一家的年老者已逾六十，他的名字沒有銷去；小孩子長大了，沒有添列新丁；新授了田的，還是頂補舊人的名字；這些偷嬾馬虎是難免的。然而這些便是此後租庸調制失敗的最大原因。恐怕並不要到達戶口太多，田畝太少，田地不够分配，而租庸調制早得崩潰了。這是一種人事的鬆懈。至於地方豪強大門第從中舞弊，阻擾此項制度之進展，那更不用說了。

即就賬籍制度言，可見每一項制度之推行與繼續，也必待有一種與之相當的道德意志與服務忠誠之貫注。否則徒法不能以自行，縱然法良意美，終是徒然。而且任何一制度，也必與其他制

度發生交互影響。故凡一制度之成立，也決非此項制度可以單獨成立的。再說此項制度，其用意頗有些近似現代所謂的「計畫經濟」。這要全國民眾，每個家庭、每個壯丁都照顧到，計畫到。在近代大規模的利用科學統計，交通方便，聲息靈活，印刷術容易，尚且感到有困難。古代交通既不便，政府組織簡單，紙張亦貴，書寫不便，這些都是大問題。在這種情形下，戶口登記逐漸錯亂，此制即無法推行。迫不得已，才又改成「兩稅制」。

唐代的租庸調制，可說結束了古代井田、均田一脈相傳的經濟傳統；而兩稅制則開濬了此後自由經濟之先河。

（三）唐代的兩稅制

唐代的「兩稅制」，開始在唐德宗建中元年，爲當時掌理財務大臣楊炎所策劃。自此以來，直到今天，中國田賦，大體上，還是沿襲這制度。因其一年分夏秋兩次收稅，故稱「兩稅」。此制與租庸調制之不同，最顯著者，據唐時人說法，兩稅制是「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的。這是說你從江蘇搬到湖北，也如湖北人一般，不分你是主是客，只要今天住在這地方，就加入這地方的戶口册。如是則人口流徙，較爲自由了。又說「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這是說你有多少

田，政府便向你收多少租。如是則義務勞役等種種負擔，也獲解放了。這不能不說是此制之好處。然而政府不再授田，民間自由兼併，所以兩稅制一行，便把中國古代傳統的井田、王田、均田、租庸調，這一貫的平均地權、還受田畝的作法打破。這樣一解放，直到清代，都是容許田畝自由買賣，自由兼併。

這一制度和古制相較，也有它的毛病。據當時一般意見說，租庸調制三個項目分得很清楚，現在歸併在一起，雖說手續簡單，但日久相沿，把原來化繁就簡的來歷忘了；遇到政府要用錢，要用勞役，又不免要增加新項目。而這些新項目，本來早就有的，只已併在兩稅中徵收了；現在再把此項目加入，豈不等於加倍徵收！這是稅收項目不分明之弊。而更重要的，則在此一制度規定租額的一面。中國歷史上的田賦制度，直從井田制到租庸調制，全國各地租額，由政府規定，向來是一律平均的。如漢制規定三十稅一，唐制則相當於四十而稅一。這在全國各地，一律平等，無不皆然。但兩稅制便把這一傳統，即全國各地田租照同一規定數額徵收的那一項精神，廢棄了。在舊制，先規定了田租定額，然後政府照額徵收，再把此項收來的田租作爲政府每年開支的財政來源；這可說是一種「量入爲出」的制度。但兩稅制之規定田租額，則像是「量出爲入」的。因當時楊炎定制，乃依照其定制的前一年，即唐代宗之大曆十四年的田租收入爲標準而規定

以後各地的徵收額的。如是一來，在政府的徵收手續上，是簡單省事得多了，可以避免每年調查統計墾田數和戶口册等種種的麻煩；但相因而起的弊病卻大了。因爲如此一來，就變成了一種硬性規定，隨地攤派，而不再有全國一致的租額和稅率了。

讓我舉一個具體的實例來講。據當時陸贄的奏議說：

> 臣出使經行，歷求利病。竊知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纔一百餘戶。闕鄉縣本有三千戶，今纔有一千戶。其他州縣，大約相似。訪尋積弊，始自均攤逃戶。凡十家之內，大半逃亡，亦須五家攤稅。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

這因爲兩稅制之創始，本因以前的賬籍制度淆亂了，急切無從整理，纔把政府實際收得的田租收入，以某一年爲準而硬性規定下來，叫各地方政府即照此定額按年收租。若某一地以某種情況而戶口減少了，墾地荒曠了，但政府則還是把硬性規定下來的徵收額平均攤派到現有的墾地和家宅去徵收；於是窮瘠地方，反而負擔更重的租額，形成如陸贄所說，由五家來攤分十家的負擔；這豈不憑空增加了他們一倍的租額嗎？於是那地的窮者愈窮，只有繼續逃亡，其勢則非到一家兩家來分攤這原來十家的負擔不止。而此一家兩家則終必因破產而絕滅了。

再換一方面推想。那些逃戶遷到富鄉，富鄉的戶口增添，墾地也多闢了，但那一鄉的稅額也

已硬性規定下，於是分攤得比較更輕了。照此情形，勢必形成全國各地的田租額輕重不等，大相懸殊；而隨著使各地的經濟情況，走上窮苦的更窮苦，富裕的愈富裕。這是唐代兩稅制度嚴重影響到此後中國各地經濟升降到達一種極懸殊的情形之所在。雖說此後的兩稅制，曾不斷有三年一定租額等詔令，但大體來說，自唐代兩稅制創始，中國全國各地，遂不再有田租額一律平等的現象，則是極顯著的事實呀！

唐代兩稅制，規定不收米穀而改收貨幣；因此農民必得拿米糧賣出，換了錢來納稅。如是則商人可以上下其手，而農民損失很大。讓我再舉一實例。據當時的陸贄說：

> 定稅之數，皆計緡錢。納稅之時，多配綾絹。往者納絹一匹，當錢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納絹一匹，當錢一千五六百文。往輸其一，今過於二。

又據四十年後的李翺說：

> 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當時絹一匹為錢四千，米一斗為錢兩百。稅戶輸十千者，為絹二匹半而足。今絹一匹價不過八百，米一斗不過五十。稅戶之輸十千者，為絹十二匹。況又督其錢，使之賤賣耶？假令官雜虛估以受之，尚猶為絹八匹。比建中之初，為加三倍。

這一項田租改徵貨幣的手續，也從兩稅制起直沿續到現在。最主要的，則是政府爲着財政收支以及徵收手續之方便起見，而犧牲了歷史上傳統相沿的一項經濟理想，即土地平均分配的理想。自兩稅制推行，政府便一任民間農田之自由轉移，失卻爲民制產的精神。結果自然會引起土地兼併，貧富不平等，耕者不能有其田，而獎勵了地主的剝削。

總之，這一制度之變更，是中國田賦制度上的最大變更；這是中國歷史上經濟制度、土地制度古今之變的一個至大項目。兩稅制結束了歷史上田賦制度之上半段，而以後也就只能沿着這個制度稍事修改，繼續運用下去。這雖不能說是歷史上之必然趨勢，然而也實在有種種條件在引誘，在逼迫，而始形成此一大變動。中國歷史上的經濟與文化基礎，一向安放在農村，並不安放在都市。先秦時代的封建貴族，唐以前的大家門第，到中唐以後逐漸又在變，變到既沒有封建，又沒有門第。而城市工商資本，在中國歷史傳統上，又始終不使它成爲主要的文化命脈。一輩士大夫智識分子，還可退到農村做一小地主。而農村文化，也因此小數量的經濟集中而獲得其營養。若使中唐以後的社會，果仍厲行「按丁授田」的制度，那將逼使智識分子不得不游離農村，則此下的中國文化也會急遽變形。這一點，也足說明何以中唐以下之兩稅制度能一直推行到清末。

(四) 漢唐經濟財政之比較

現在再把漢、唐兩代的經濟財政政策兩兩相比，又見有恰恰相反之勢。

漢代自武帝創行鹽鐵政策，這是「節制資本」，不讓民間有過富，而在經濟之上層加以一種限制。其下層貧窮的，政府卻並未注意到。縱說漢代田租是很輕的，但農民並未得到好處，窮人還是很多，甚至於逼得出賣爲奴。政府的輕徭薄賦，只爲中間地主階層占了便宜。唐代的經濟政策，其主要用意，在不讓民間有窮人。租庸調制的最要精神，不僅在於輕徭薄賦，尤其是側重在爲民制產。至於上層富的，政府並不管。在開始，商業儘自由，不收稅。而每一窮人，政府都設法授田，使其可以享受水準以上的生活。簡單說，好像漢代是在社會上層節制資本，而下層則沒有力量管；唐代注意社會下層，由國家來計畫分配，而讓上層的富民能自由發展。這一情形，似乎唐代人更要高明些。他可以許你過富，卻不讓你過窮。這更有些近似現代英美的自由經濟。漢代人似乎不大高明，他只注意不讓你過富，而沒有法子防制一般勞苦下層民眾之陷入於過窮。不過這也僅是說漢、唐兩代關於經濟政策之理想有不同，而亦僅限於初唐。待後租庸調制崩潰，改成兩稅制，茶鹽各項也都一一收稅，便和漢代差不多。

至於漢代之鹽鐵政策，起於武帝征伐匈奴，向外用兵；而唐代租庸調制之破壞，以及茶鹽諸稅之興起，也由於玄宗以下，先是向外開疆拓土；直到德宗時代，因向外用兵而引起軍人作亂，內戰頻起；總之是由兵禍而引起了經濟制度之變動，則漢、唐並無二致。

四　唐代兵役制度

唐以前，中國兵役制度，遍及全民眾，可說是一種兵農合一制。依照現代人講法，這是一種社會經濟與國防武裝的緊密聯繫。唐代兵役制度改變了，可說是另一種的兵農合一制。我們不妨說，兵農合一可有兩種方式：一是漢代的方式，一是唐代的方式。漢代的兵農合一，是「寓兵於農」，亦即是「全農皆兵」，把國防武裝寄托於農民的生產集團，生產集團同時即是武裝集團。唐代的兵農合一，則是「寓農於兵」，在武裝集團寄托生產，不是在生產集團裏寄托武裝。所以只能說是「全兵皆農」，而並非「全農皆兵」。把武裝集團同時變成生產集團，每個軍人都要他種田，卻並不是要每個種田人都當兵。這一制度，從北周蘇綽創始，唐代不過踵其成規。從歷史上講來，唐制似乎又要比漢制好一些。因爲中國國家大，戶口多，不需要全農皆兵。全農皆兵，

反而變成有名無實，訓練不精。只要全兵皆農，不使軍人坐食餉糧，安逸無事，就够了。這種全兵皆農制，在當時稱之爲「府兵」。

爲何叫「府兵」呢？上面講過，當時的地方政府分兩級，下一級是縣，上一級是州；這都是管地方行政的。府兵之「府」，是在地方行政區域州縣之外的另一種軍事區域的名稱。「府」是指的軍隊屯紮地。譬如在臺北市、臺北縣這一地區裏，另劃一個軍事區域，這區域就稱爲「府」。唐代都稱之爲「折衝府」。折衝府共分三等，上府一千二百人，中府一千人，下府八百人。這些軍人又是怎樣來歷呢？當時戶口本分九等，這都是根據各家財富產業而定。我們只由此一節，也便想見當時的政治規模，還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你想在一千多年前，全國戶口就調查得很清楚，而且還要根據各家經濟情況分成九個等第，那是何等細密的用意？據當時法令，下三等民戶，是沒有當兵資格的；只在上等、中等之中，自己願意當兵的，由政府挑選出來，給他正式當兵。當兵人家的租庸調都豁免了，這是國家對他們的優待。此外則更無餉給，一切隨身武裝也須軍人自辦。這樣的人家集合上一千二百家，便成一個府。府就等於現在的軍區。若果某地是軍事要地，便在那地方設立一個府，募招上中等人家壯丁籍爲府兵。

這種府的數目，有時多，有時少。大概唐代全國共有六百個到八百個府。若假定這八百個府

都是中府的話，那唐代全國便有八十萬軍隊，大概最少也有四十萬。而這四十萬乃至八十萬的軍隊，並不要國家一文錢、一粒米來給養，因爲他們自己有田有地。他們一面保衛國家，一面還自力生產。這八百個府的三分之一，將近三百個，分配在中央政府附近，即唐代人之所謂關內，即陝西函谷關以西長安四圍之附近地區。其餘三分之二，四百到六百個府，便分佈在全國，而山西和其他邊疆又比較多一些，其他地區又少一些。有一州只有一府的，或一州並無一府的。

府兵也是到了二十歲才開始服役。每個府兵須到中央首都宿衛一年。此外都在本府，耕田爲生，而於農隙操演。當宿衛的，叫做「上番」；「番」是更番之意，「上番」則正如漢人所謂「踐更」。只漢人踐更，是在地方服役；唐人上番，則向中央服役而已。府地距離中央五百里的，宿衛一次得五番。一千里的七番，一千五百里者八番，二千里十番，二千里以外十二番。照番數計算，五百里者往返兩次，適抵二千里者往返一次。一千五百里者往返三次，適抵二千里以外者往返兩次。計番數，可以輪番到中央上宿，平均勞逸。若遇國家有事，則全國各府均可抽調，並不與宿衛番數相干。這是說兵隊。

至於軍官呢？在中央直轄有十六個衛，每個衛都有一個名稱，各衛都設有大將軍。有事打仗，就由大將軍統領出征。逮戰事結束，兵歸於府，將歸於衛。軍隊回到本鄉，在他府裏有一個

折衝都尉，是主平時訓練的。所以唐代養兵，既不花一文錢，不費一粒米；而養將也不使預問政事。除卻戰事外，也並不統帶軍隊。武官立功，以勳名獎勵。文官分品級，武官分勳階。故武官又稱勳官。勳官有爵號而無實職，立功以後，最高的在朝作大將軍，多數還是回家種田。然而他獲有勳爵，國家社會對他自有某種優待。有時是經濟的，有時是名譽的。木蘭詞所謂「策勳十二轉」，勳位也是一級一級升上的；這不是升官，而是升勳。武官有勳無職，因此並不干預政治，而自有其尊榮。唐代就根據這個府兵制度來統制全國，同時向外發展，變成當時全世界第一個強大的國家。

但後來府兵制度也失敗了。怎樣失敗的呢？這也不是當時人不要此制度，而實由於人事之逐步頹廢，而終致於不可收拾。

第一：各地府兵都要到政府輪值宿衛。這些當宿衛的府兵，論其家庭經濟，都是很殷實的，平素的生活也都過得好；這因窮苦家庭的子弟根本不准當兵的。在唐太宗時，這種士兵到中央宿衛，皇帝自己也時同他們在宮廷習射。政府看得起他們，他們也就自覺光榮。後來天下太平，每常幾萬人輪番到中央，沒有事情做。皇帝當然也不再注意到他們了。於是今天某大臣要蓋花園，明天某親貴要造宅第，都向軍隊商量，借多少人手去幫忙。士兵變成了苦工，受人賤視。下次遇

到上番值宿，便多逃亡規避。

第二：在唐初，府兵出外打仗陣亡，軍隊立刻把名册呈報中央；中央政府也馬上會下命令給地方，立刻由地方政府派人到死難士兵家裏去慰問，送他勳爵，給他賞恤。陣亡軍人的棺木還沒運回，而政府一應撫恤褒獎工作都已辦妥了。這等事關係極大，尤其在軍隊的精神上，有說不盡的鼓勵。我們看現代西方國家，也在這樣做。但中國唐代，早就這樣做了。到後來，軍隊和政府，還是犯了一個鬆懈病、疏慢病。軍隊士卒死亡，不一定急速呈報到中央，中央又不一定分頭轉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又不一定特爲此事專派人去辦撫恤慰問。那士兵的陣亡死訊，私下已經傳到他家裏，戰事也結束了，軍隊也復員了，但死者家屬還不見政府派來人。死的似乎白死了。人心便這樣地漸漸失去了。

此外，已經有了相當勳位的軍人，正因爲勳位僅僅是一種榮譽，並不與實職官員一般，換言之，他還是一個兵；於是政府要員，有時還要派他去服力役，給差喚。因此勳位在身，不爲榮而轉爲辱。儻使別人稱呼你勳位如中尉、上校之類，已不是一種尊敬，而成了一種譏諷了。武官的勳名被人看不起，軍人的地位也就墮落了。後來愈趨愈壞，政府刻意開邊，開邊需要防戍邊疆的軍隊。本來府兵打完仗就復員，現在變成沒有復員了，要你長期戍邊。最初去戍邊的，還可交替

輪番；後來後方不上緊，第二批新的不送出去，第一批舊的要想復員也復不成。於是兩年三年地繼續。而這些兵本都是殷實之家的子弟，他們的衣服、馬匹、兵器，都是自己置備製造隨身携帶去的。因爲他們田地不要租，又不要向國家當差服役，所以有力量自備武裝。長短肥瘦當然稱身，刀槍輕重也能配合他的體力，馬的性格也懂得。他的生命要靠這些的，前途立功也要靠這些，所以一切衣甲、兵器、馬匹都很好，很講究，很精良。這也是府兵之不可及處。而且那些府兵，仍恐國家薪餉不够用，隨身還要帶點零用錢。唐代用絹作幣，大家携帶絹匹。到了邊疆，邊疆的營官說：你們的絹匹該交給我，存放在儲藏室，待需要用時再領取。於是故意叫士兵們作苦工，一天做八點鐘的，要他們做十點鐘；吃睡都不好，處處折磨他，希望他死了，可以把他存放的財物沒收。這許多事，正史所不載，要在許多零碎文件中，才可看出。然而正因爲這許多事，唐代的府兵制度就垮了臺。即如杜工部詩：「一從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營田。去時里正與裹頭，歸來頭白還戍邊。」這就是說軍隊沒有復員，沒有休息了。於是府兵怕到邊疆，在本府先自逃亡。出外不返的，也都家破田荒，沒有後代了。

後方兵源枯竭，政府有錢有勢，不在乎，臨時買外國人當兵。邊疆上逐漸都變成外國兵。安祿山、史思明，看他們名字是中國式的，而且是中國邊疆大吏，寄付與國防重任的；實際上就都

是外國人。打平安史之亂的李光弼，與郭子儀齊名，其實李光弼也就是外國人。這是唐代一個特殊現象。這因唐代武功太大，四圍都成中國的下屬。唐太宗已被稱爲「天可汗」，這如稱「皇帝的皇帝」。唐代實在太富太強了，他們忽忘了民族界線，他們不懂害怕外國人，不懂提防外國人，大量使用外國人當兵作將，結果才弄得不可收拾。於是唐代的府兵一變而成爲「藩鎮」，軍閥割據，胡族臨制。那眞是驚天動地的大變遷，那何嘗僅僅是一種政治制度的變動呢？所以我們要研究政治制度，也該放大眼光，不要單就制度來看制度才得呀！

五　唐代制度綜述

現在再略一綜述唐代的制度。

論中央政府之組織：結束了上半段歷史上的三公九卿制，而開創了下半段的尚書六部制。

論選賢與能：結束了上半段的鄉舉里選制，而開創了下半段的科舉考試制。

論租稅制度：結束了上半段的田租、力役、土貢分項徵收制，而開創了下半段的單一稅收制。

論到軍隊：結束了上半段的普及兵役制，而開創了下半段的自由兵役制。

綜此幾點，我們可以說，唐代是中國歷史上在政治制度方面的一個最大的轉捩中樞。唐以後中國的歷史演變是好是壞，那是另外一回事；但羅馬帝國亡了，以後就再沒有羅馬。唐室覆亡以後，依然有中國，有宋、有明、有現代，還是如唐代般，一樣是中國。這是中國歷史最有價值、最堪研尋的一個大題目。這也便是唐代之偉大遠超過羅馬的所在，更是它遠超過世界其他一切已往的偉大國家之所在。但專就中國史論，漢以後有唐，唐以後卻再也沒有像漢唐那樣有聲色、那樣值得我們崇重歆羨的朝代或時期了。那也是值得我們警惕注意的。

第三講　宋代

一　宋代政府組織

（一）　宋代中央政府

在我們要講的漢、唐、宋、明、清五個朝代裏，宋是最貧最弱的一環。專從政治制度上看來，也是最沒有建樹的一環。此刻先講宋代的中央政府，還是從相權講起。論中國政治制度，秦漢是一個大變動。唐之於漢，也是一大變動。但宋之於唐，卻不能說有什麼大變動。一切因循承襲。有變動的，只是迫於時代，迫於外面一切形勢，改頭換面，添注塗改地在變。縱說它有變動，卻不能說它有建立。宋之於唐，只好說像東漢之於西漢，有事而無政。有形勢推遷，而無制

度建立。

（二）相權之分割

宋代的相權，較唐代低落得多。宋代也有三省，實際上只有中書省在皇宮裏，門下、尚書兩省都移在皇宮外面了；故亦只有中書省單獨取旨，稱「政事堂」。又和樞密院同稱「兩府」。「樞密院」是管軍事的，本是晚唐五代傳下的一個新機構；宋人不能糾正，把它沿襲下來，成爲一重要官職。中書則爲丞相，地位獨重。門下、尚書兩省長官不再預聞政府之最高命令。然中書和樞密對立，也就是宰相管不著軍事。

再論財政。宋代財政，掌握在三個司。「司」本是唐代尚書六部下面的官名。但唐代自安史亂後，往往因財政困難，而甚至有宰相自兼司職的。宋代又因其弊而不能革，卻變成政府財權專落在司的手裏。所謂「三司」，第一是戶部司，第二是鹽鐵司，第三是度支司；「度支」即是管經濟出納的。在唐代，由宰相親自兼領尚書的一個司，如鹽鐵、度支之類，爲對財政問題直捷處理方便起見；此雖不可爲訓，究竟是由宰相來親握財政大權，還可說得過去。而宋代，則此三個司的地位提高了，獨立起來掌握著全國的財政。這是極不合理的。所以王荆公爲神宗相，想要變

法推行新政，第一措施，便是設立「制置三司條例司」，把戶部、鹽鐵、度支三個衙門重新組織起來，統一到那個新衙門即「制置三司條例司」裏。這一措施，在荆公是想把財政大權重新掌握到宰相手裏，正如唐代之由宰相來兼領司職。司馬溫公對此極表反對，他說：財政該由三司管。三司失職，可以換人，不該讓兩府侵其事。這裏卻見到荆公、溫公對當時制度上之一種歧見。荆公之意，是想把財政大權仍隸屬於宰相。這屬制度問題，非人事問題，與當時三司長官之稱職不稱職不相干。荆公是要重新釐定三司權限，要把當時所謂中書治民、樞密主兵、三司理財的軍、民、財政之職權三分重新綰合。溫公則主一仍舊貫，只著眼在人事上，並非著眼在制度上。若就制度論，則軍、民、財職權三分，到底是不合理想的。

再次說到用人。向來政府用人，本該隸屬宰相職權之下。什麼人該用，什麼官該升，這是宰相下面尚書吏部的事。宋代卻又另設一個「考課院」。考課就等於銓敍，後來改名「審官院」。又把審官院分東西兩院，東院主文選，西院主武選。又別置「三班院」，來銓衡一輩內廷供奉及殿直官。如此則用人之權，全不在宰相。這是宋初皇室在一種自卑感的私心下，蓄意要減奪中書宰相職權而添設的。如是則不僅宰相和唐制不同，就是尚書成爲行政總機關的制度，也都破壞了。

（三）君權之侵攬

以上指述宋代軍事、財政、用人三權都有掣肘，都分割了，這顯見是相權之低落。相權低落之反面，即是君權提升。即以朝儀言，唐代羣臣朝見，宰相得有坐位，並賜茶。古所謂「三公坐而論道」，唐制還是如此。迨到宋代，宰相上朝，也一岡站著不坐。這一類的轉變，說來甚可慨惜。但歷史演變，其間也不能盡歸罪於一切是黑暗勢力之作祟，或某某一二人之私心故意造作出。宋太祖在後周時，原是一個「殿前都檢點」，恰似一個皇帝的侍衛長。他因緣機會，一夜之間就做了皇帝。而且像他這樣黃袍加身做皇帝的，宋太祖也並不是第一個，到他已經是第四個了。幾十年中間，軍隊要誰做皇帝，誰就得做。趙匡胤昨天還是一殿前都檢點，今天是皇帝了；那是五代亂世最黑暗的表記。若把當時皇帝來比宰相，宰相卻有做上一二十年的。相形之下，皇帝反而不像樣。試看五代時，有那幾個皇帝獲得像馮道般的客觀地位與受人尊崇呢？然而皇帝到底該是一皇帝，他是一國之元首；皇帝太不像樣了，其他一切官，會連帶不像樣。現在要撥亂返治，尊王是首先第一步。而且皇帝的體統尊嚴不如宰相，也易啟皇帝與宰相之間的猜嫌。據說當時宰相爲了避嫌起見，爲了表示忠誠擁戴新皇帝起見，所以過自謙抑，遜讓不坐；這樣才把政府

尊嚴、皇帝尊嚴漸漸提起，漸漸恢復了。就事論事，這也該有可原。固然這也是當時大臣不知大體，又兼之以一種心理上的自卑感，纔至於如此。若使在唐代，由門第傳統出頭的人來處此局面，他們決不會如此幹。又像西漢初年一輩樸訥無文來自田間的人，也不會如此。那是晚唐五代進士輕薄傳下的一輩小家樣的讀書人，纔如此做。但他們當時的用心，終還是可原諒的。不過事情隔久了，這事情演變之本原意義忘失了，後人便只見得皇帝之尊嚴與宰相之卑微了。

其次講到皇帝詔書，此乃政府最高命令。在唐代歸宰相中書省擬定。此種擬稿叫做「熟擬」，亦稱「熟狀擬定」。「熟狀擬定」是詳擬定稿的意思。中書熟擬送呈皇帝，皇帝只親覽了在紙尾批幾句，用皇帝御印可其奏，此謂之「印畫」。經此手續後，便可降出奉行。此項手續，其實是宰相出旨，只求皇帝表示同意就算。用現代話說，皇帝在政府所下的一切最高命令，有他的同意權。到宋初，宰相爲避嫌，爲推尊皇帝，爲使皇帝的威望地位抬高，遇政府定旨出命，先寫一「劄子」，這是一種意見的節要；對於某事提出幾項意見，擬成幾條辦法，送由皇帝決定，所謂「面取進止」。然後宰相再照皇帝意見正式擬旨。所以宰相面取進止的詔文，僅是一種草案或條陳，而不再是定旨出命的定稿。這與唐代宰相之「熟擬」相差就很大。宋代的最高政令之最後決定權在皇帝，而不在宰相。至少皇帝就不僅有同意權，而有參加意見之權了。宰相不過是奉命行

事，所以君權就重，相權就輕了。

再說，政府的一切重要指示，本來也並不全要由皇帝詔勅行之的。在唐代，政事堂號令四方，其所下書曰「堂帖」；宋初還有此制，當時並謂堂帖勢力重於勅命。但後來便有詔禁止，中書不得下堂帖。於是改用劄子指揮。其實劄子也還如堂帖。後來有一地方官，不服中書處分，把原劄封奏，太宗大怒，令公事須降勅處分，即用劄子亦當奏裁。這不是宋代一切政令之決定權便全歸了皇帝嗎？但這一制度，到神宗時還是廢了，仍許用劄子。

據此諸點，可證宋代宰相之失職。

然而我們也不能因此便聯想到像我們現代所說的中國傳統政治只是獨裁與專制。宋初有一件故事。宋太祖時，遇某官出缺，他叫宰相趙普擬名。趙普擬後交給太祖。恰好這人是太祖平時最討厭的，他憤然說：「這人怎好用！」就把這紙撕了，擲在地。趙普不作聲，把地上廢紙檢起來藏了。過一兩天，太祖又要趙普擬。趙普早把前日檢起的破紙用漿糊黏貼了携帶身邊，即又把這紙送上。太祖詫問：「如何還是此人？」趙普答道：「據某意見，暫時更無別人合適。」太祖也悟了，點頭說：「既如此，便照你意見用吧！」

我們講到這一故事，還可想像趙普到底還有一些宰相大臣傳統的風度。但實際上，趙普並不

是一個道地讀書人。只因宋太祖信賴他，同時也並無其他像樣人物，他才做了宰相。在他做了宰相以後，太祖還時時告誡他，說：「你做了宰相，該抽空讀書。」所以他才讀論語。後來人卻說趙普以半部論語治天下。大概他讀論語，也沒有好好仔細讀。然而趙普確已是宋代開國一好宰相，即就前講故事便可見。這並不是趙普個人如何般傑出，這只是一個傳統的歷史習慣該如此，當如此，而趙普也如此了。

那時相權雖低，我們仍該根據歷史事實，不能單憑自己想像，罵中國傳統政治全是帝王專制與獨裁。而且宋王室家訓相傳，要儘量優假士人，不許開誅戮朝官之戒。而北宋諸帝，也比較無暴虐，無專擅。宋代制度之缺點，在散、在弱，不在專與暴。直到南宋寧宗時，已快亡國，皇帝時時下手條，當時稱爲「御札」，還激起朝臣憤慨，說：「事不出中書，是爲亂政。」可見宋代相權，還有它傳統客觀的地位。我們此刻只根據歷史來說宋不如唐，所謂宋代宰相失職，一切仍是制度問題。並不是只有皇帝專制，更不要制度。

(四) 諫垣與政府之水火

現在再講到宋代的監察官。

其先在漢代，監察權由副宰相御史大夫來行使。當時御史大夫的監察範圍，外面是中央地方內外百官，內面是王室和宮廷，全屬御史大夫監察權所及。御史中丞是一個副御史大夫，這是專門監察王室和宮廷的，也可說是監察皇帝的。另一御史丞，則監察政府，不論中央地方都在內。故就職權分配言，御史大夫是宰相的耳目或副手。宰相發命令，副宰相則幫他監察。那時宮廷和朝廷，既是一體受宰相之節制，自然監察權也要內及宮廷了。後來御史退出皇宮，單獨成爲御史臺，其職權便只限於監察政府，而沒有監察皇帝和宮廷的權。但政府官職中，還是有監察皇帝的，這叫作諫官。

諫官也遠自漢代便有，如「諫議大夫」之屬，在漢屬光祿勳。就其官職名義，便是專叫他追隨皇帝，在皇帝近旁，專來諫諍和諷議皇帝的言行。光祿勳乃九卿之一，隸屬於宰相；則諫議大夫當然是宰相的下屬。及到唐代，此種諫官，都屬於門下省，和前面講過掌封駁的「給事中」同屬一機關；如「諫議大夫」「拾遺」「補闕」之類都是。大詩人杜甫就做過拾遺。這些官，階位並不高，亦無大權，但很受政府尊重。大抵是挑選年輕後進，有學問，有氣節，而政治資歷並不深的人充任。他們官雖小，卻可向皇帝講話。「拾遺」如東西掉了重新檢起，這是指皇帝遺忘了什麼，他可以提醒他。「補闕」是指皇帝有了什麼過失，要替他彌補。此外還有「司諫」「正言」

等。總之正名定義，他們都是專向皇帝諫諍過失的。

唐制，皇帝朝見文武百官後，通常沒有特殊事情，很快就散朝。散朝後，皇帝另和宰相從容討論。這時候旁人不得參加，而門下省的諫官們獨在例外，他們常得隨從宰相參加列席。這因宰相有時有不便同皇帝直接講的話，卻可讓這些小官口裏講。皇帝若生氣，也無法直接對宰相。他們講的對，固然好；講錯了，也無妨大體。因爲他們的名義就是諫官，本來要他們開口講話。他們人微言輕，階位不高，講差話也自可原。所謂「言者無罪，聽者足戒」。有他們隨從在宰相身旁，宰相可免同皇帝直接衝突；而宰相要講的話，卻由他們口裏講了。這是政治上的一種技術問題。這些技術，當然也由於一種理想之需要而生。所謂理想需要者，便是君權、相權間之調節。這一關係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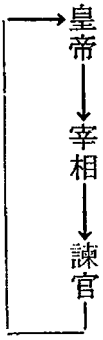

皇帝用宰相，宰相用諫官，諫官的職責是專門諫諍皇帝的過失。這和御史大夫不同。御史大夫是監察政府百官的；諫官不監察政府，他只糾繩皇帝。如是，若把諫官也看作是監察官，則中國歷史上之監察官，應分臺、諫兩種。「臺」是指的御史臺。唐代的臺官，雖說是天子的耳目；而唐

代的諫官，則是宰相的唇舌。御史監察權在唐代已離相權而獨立，但諫諍權則仍在宰相之手。

這一制度，到宋代又變了。諫官本隸屬於門下省，而宋代則諫垣獨立，並無長官。換言之，這些諫官現在是不直接屬於宰相了。而且宋制，諫官不准由宰相任用；於是臺官、諫官同爲須由皇帝親擢了。本來諫官之設，用意在糾繩天子，並不是用來糾繩宰相。對皇帝纔稱「諫」。而且諫官也明明是宰相的屬官。現在諫官脫離了門下省，就變成了禿頭的，獨立的，不隸屬於宰相了。而又是由皇帝所親擢，不得用宰相所薦舉。於是諫官遂轉成並不爲糾繩天子，反來糾繩宰相。於是諫垣遂形成與政府對立之形勢。諫官本是以言爲職，無論什麼事什麼地方他都可以講話，不講話就是不盡職，講錯話轉是不要緊。而且這些諫官階位低，權柄小，只是些清望之官，本來就挑選年輕有學問、有名望、有識見、有膽量、能開口的才任爲諫官。他們講話講錯了，當然要免職；可是免了職，聲望反更高，反而更有升遷的機會。所以宰相說東，他們便說西。宰相說西，他們又說東。總是不附和，總愛對政府表示異見。否則怎叫諫官，怎算盡職呢？這一來，卻替政府設立了一個只發空論不負實責的反對機關。他們儘愛發表反對政府的言論，而且漫無統紀。只要是諫官，人人可以單獨發表意見。政府卻不能老不理他們的意見。這一風氣，是從宋代始。這也算是清議。清議總是政府的對頭。清議固然未必全不好，但政府總是有掣肘。諫官、臺官漸漸

變成不分。臺官監察的對象是政府，諫官諍議的對象還是政府；而把皇帝放在一旁，變成沒人管。做宰相的既要對付皇帝，又要對付臺諫，又如何得施展？

但上面所述，多半還是些人事，而非屬於制度。若論制度，宋代大體都沿襲著唐舊。只因宋初太祖、太宗不知大體，立意把相權拿歸自己；換言之，這是小兵不放心大臣；這也罷了。他們種種措施，自始就不斷有人反對。但因宋初承襲五代積弊，社會讀書人少，學術中衰，反對的也只曉得唐制不如此而已，並未能通攬大局，來爲有宋一代定制創法。後來皇帝讀了書，懂得歷史，懂得政治，社會讀書人多了，學術中興，直到仁、英、神三朝，纔想把以前祖宗積弊，加以改革。但積勢已成，急切反不過來。范仲淹失敗在前，王安石失敗在後。宋神宗一意信任王安石，要他來變法。然而諫官與宰相互相對壘，互相水火。而當時的諫官，又不像現代西方的所謂「反對黨」。諫官是分散的，孤立的。他們的立場，好像是專在主持公議，並非爲反對政府。在道義的立場上，比近代西方的反對黨更有力。宰相不聽他們的話，他們就求去，去了名更大。另一人上來，還是依照前一人的主張，繼續反對。政府又不能不要這些官。這一制度，這一風氣，實在是難對付。結果便只有宰相求去。王荊公新政失敗，諫垣的不合作，自然是一原因。皇帝儘管信任宰相，也無法扭轉這局面。連皇帝加上宰相，依然無辦法，這是宋代制度特有的弱症。直

要到後來，諫官鋒銼太兇了，鬧得太意氣，太無聊了；社會乃及政府中人，都討厭諫垣，不加重視，不予理會，於是諫官失勢。然而權相奸臣又從此出頭了。無制度的政府，那能有好施爲？那能有好結果？

（五）宋代地方政府

宋代制度，一面是相權衰落，另一面則是中央集權。講到中國的地方行政，只能說是漢代好，唐代比較還好，宋代就太差了。

宋代地方政府分三級。最高一級稱「路」，相當於唐代之「道」。最先分十五路，後來分成二十多路。中一級是府、州、軍、監，相當於唐代之州、府。最低一級仍是縣。自五代以來，地方行政長官全屬軍人。宋太祖杯酒釋兵權，把各將官的兵權削了，武臣不再帶兵，自然也不准再管地方民政。這些勳臣武官，也在長期混亂中厭倦了，覺悟了，不再爭持。他們僅擁一官號，中央替他們在首都供給了大的宅第，豐厚的俸祿，叫他們安住下來。比如你是江蘇督軍，中央還是保留你江蘇督軍的名銜，但請你在中央住著。江蘇省的事，另外派人去，派去的則是一位文臣了。這就叫「知某州事」，「知某府事」。這些知州、知府，本身另有官銜，都是中央官，帶着

一個「知某州某府事」的臨時差遣。他的本職還是一中央官，而暫去管某州某府的事。嚴格說來，這些還是人事，非制度，但直到清代，「知縣」「知府」卻變成正式官名了，這實在是不合理的。若正名定義來講，則宋代根本無地方官，只暫時派中央官員來兼管地方事。那在制度上豈不更不合理嗎？

在唐代，各道首長是「觀察使」。照名義，觀察史是由御史臺派出去考察地方行政的，也並不是正式的地方行政長官；可是後來漸漸變成地方首長了。這在唐代已講過。到宋代又變了。這些官，在宋代又稱「監司官」。每一路共有四個監司官。普通稱爲帥、漕、憲、倉：

「帥」是安撫使，掌一路兵工民事，領軍旅禁令，賞罰肅清。

「漕」是轉運使，掌財賦，領登耗上供，經費儲積。

「憲」是提刑按察使，掌司法，領獄訟曲直，囚徒詳覆。

「倉」是提舉常平使，掌救恤，領常平義倉，水利斂散。

這四個就等於都不是地方長官，而是中央派到地方來監臨指揮地方的。在唐代的州縣，只要奉承一個上司，即觀察使；而宋代則要奉承四個上司，即帥、漕、憲、倉；那可想地方官之難做了。

此四司中，以漕使即轉運使爲最重要。地方財政，都在他手，他須把地方全部財富轉運中央

去。在唐代，地方收入，一部分解中央，另一部分保留在地方。宋代則全部解中央，地方更無存儲。平常就很艱苦，臨時地方有事，更是不可想像。所謂宋代的中央集權，是軍權集中，財權集中，而地方則日趨貧弱。至於用人集中，則在唐代早已實行了。惟其地方貧弱，所以金兵內侵，只中央首都汴京一失，全國瓦解，更難抵抗。唐代安史之亂，其軍力並不比金人弱；唐兩京俱失，可是州郡財力富厚，每一城池都存有幾年的米，軍裝武器都有儲積，所以到處可以各自爲戰，還是有辦法。宋代則把財富、兵力都集中到中央，不留一點在地方上；所以中央一失敗，全國土崩瓦解，再也沒辦法。

二　宋代考試制度

宋代考試制度，大體也沿襲唐代。細節雖有出入，我們可以略去不講。但宋代科舉所獲影響，卻與唐代不同。

第一是唐代門第勢力正盛，在那時推行考試，應考的還是有許多是門第子弟。門第子弟在家庭中有家教薰染，並亦早懂得許多政治掌故。一旦從政，比較有辦法。如是積漸到晚唐，大門第

逐步墮落，應考的多數是寒窗苦讀的窮書生。他們除卻留心應考的科目，專心在文選詩賦或是經籍記誦外，國家並未對他們有所謂教育。門第家訓也沒有了，政治傳統更是茫然無知。於是「進士輕薄」，成爲晚唐一句流行語。因循而至宋代，除卻呂家、韓家少數幾個家庭外，門第傳統全消失了。農村子弟，白屋書生，偏遠的考童驟然中式，進入仕途，對實際政治自不免生疏扞格。至於私人學養，也一切談不上。

其次，唐代考試，有公卷、通榜之制。所謂「公卷」，是由考生把平日詩文成績，到中央時，遍送政府中能文章有學問的先進大僚閱看。此輩先進，看了考生平日作品，先爲之揄揚品第。在未考以前，早已有許多知名之士，獲得了客觀的地位。「通榜」是考後出榜，即據社會及政府先輩輿論來拔取知名之士，卻不專憑考試之一日短長。甚至主考官謙遜，因其不了解這一次考場中的學術公評，不自定榜，而倩人代定榜次；並有倩及應考人代定，而應考人又自定爲榜首狀元的。但此等事在當時反成嘉話，不算舞弊。本來考試是爲國家選拔眞才，明白得此項制度之主要精神與本原意義，又何必在細節上一一計較？但有些人便要借此制度之寬大處作弊。於是政府不免爲要防弊而把制度嚴密化。這是一切制度皆然的。但制度逐步嚴密化，有時反而失卻本義，而專在防弊上著想。宋代考試制度，是遠比唐代嚴格了，那時則有糊名之制，所憑則眞是考

試成績。其實考試成績只是一日之短長，故有主考官存心要錄取他平日最得意的門生從學，而因是糊名，尋覓不出該人之卷，而該人終於落第的。如是則考試防制嚴了，有時反得不到眞才。

又唐代考試在禮部，分發任用在吏部。禮部及第，未必即獲任用；因而仍多經各衙門長官辟署，在幕府作僚吏，而藉此對政事卻先有了一番實習。宋代則因經歷五代長期黑暗，人不悅學，朝廷刻意獎勵文學，重視科舉，只要及第即得美仕；因此反而沒有如唐代般還能保留得兩漢以來一些切實歷練之遺風美意。

這些都是宋代考試制度之缺點。總之考試制度在宋代是更重要了，更嚴密了，但並非更有眞效。但因政府積年提倡，社會學術空氣又復活了。於是有許多人出來想把此制度改革。

第一：是想把學校教育來代替考試。這是最關重要的。考試只能選拔人才，卻未能培養人才。在兩漢有太學，在唐代有門第，這些都是培養人才的。社會培養出人才，政府考試始有選擇。宋人頗想積極興辦教育，這是不錯的。但此非咄嗟可望。

第二：是想把考試內容改變，不考詩賦，改考經義。這一層用意亦甚是。人人學詩賦，風花雪月，用此標準來爲政府物色人才，終不是妥當辦法。但改革後卻所得不償所失，考經義反而不如考詩賦。王荊公因此嘆息，說：「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料轉變秀才爲學究。」這裏面利弊得

失之所以然，此刻不擬詳說了。

由於上述，可見每一制度也必待其他情況之配合。若其他情況變了，此項制度之功效及性能亦將隨之而變。惟無論如何，考試制度，是中國政治制度中一項比較重要的制度；又且由唐迄清歷了一千年以上的長時期。中間遞有改革，遞有演變，積聚了不知多少人的聰明智力，在歷史進程中逐步發展。這決不是偶然的。直到晚清，西方人還知採用此制度來彌縫他們政黨選舉制之偏陷。而我們卻對以往考試制度在歷史上有過千年以上根柢的，一口氣吐棄了，不再重視，抑且不再留絲毫顧惜之餘地。那眞是一件可詫怪的事。幸而孫中山先生重新還把此制度提出，列爲五權之一。眞如寶器拋擲泥土，重新檢起。但我們對此制度在歷史上千年來之長期演變，依然多不加意研究。好像中國歷史上的考試制度，依然還只是我們獨有的黑暗專制政治下面的一種愚民政策。今天再來推行考試制，是另外一會事。總像不願與歷史傳統下的考試制度發生關係般。這實在是我們的一種成見，非眞理。惜乎我這一番講演，對此制度也不能再單獨地詳說了。

三　宋代賦稅制度

宋代賦稅制度，大體也是由唐代兩稅制沿下，我們不再詳講。只講一點較重要的。

本來兩稅制度，把一切賦稅項目都歸併了，成爲單一的兩稅。租庸調是三個項目分列的，對田地有租，對丁役有庸，對戶籍有調。讓我們眼前淺顯舉例。譬如臺灣省政府征收農田米穀，這是「租」；要臺灣民眾義務服役，修機場、道路、水利工程之類，這是「庸」；糖是臺灣土產，政府要臺灣一地貢獻多少糖，由民間攤派，按家分出，這是「調」。兩稅法則把這三項全併入田租。因此田租額增高了。政府收取田租之後，如要修機場、築道路，應由政府出錢自雇工役。如政府需要糖或其他物品，也應由政府出錢自買。政府向民間收稅，則全歸入一個項目下。這樣過了多少年以後，這辦法便出了毛病。晚唐時代軍事時起，軍隊到了一地方，依舊要民眾幫忙如修路之類，又要征發地方特產。如臺灣出糖，別處軍隊到臺灣來，便不想自己買糖，卻向民間要。他們認爲這些是向來如此。他們卻忘了原來這些「庸」與「調」早已包括併在兩稅裏，把民間田租加重了；現在又要地方出勞役，出土貢，那豈不是民眾又增加了負擔嗎？這一種可有的流弊，在唐代改行兩稅制時，早有人說到；因當時單圖稅收便利，信不及。到後來卻逐步實現了。

更重要的還有一點。在漢代，中國本有地方自治組織，其首領稱三老，三老之下有嗇夫、游徼。三老是掌教化的，嗇夫主收田租，游徼管警察盜賊。他們都代表地方，協助政府。這一制

度，到隋唐便沒有了，變成有名無實。到了五代時候，軍隊每到一地方，要地方出力役，出貢調；那些本來早不在國家規定的制度裏，於是臨時就得找地方領袖，向他們要房子，要稻草，要馬料，要用具，要壯丁，要給養。這明知道不好辦，但也得勉強辦。軍隊常川來往，這些地方領袖就變成專是對上辦差。地方行政官卻感到有此一種人，又省事，又易督責；於是即使地方上沒有這樣人，也硬要舉出一個兩個來。軍隊像水一樣的流，到了某地就要派差；所以辦差的辦上三五年，家私就垮了。一個垮了，再找另一個。以後即使沒有軍隊需索，地方長官也依然沿著舊習，仍要地方照常辦差。這樣就變成地方又多了一筆負擔。而更壞的是使地方上沒有一個能興旺的家。興旺了，派差便輪到他。這是宋代之所謂「差役法」。宋代之差役，也如秦代之戍邊，都是由前面歷史沿襲下來；政府沒有仔細注意，而遂爲社會之大害。

王荆公變法，始訂出「免役錢」的辦法來。由政府規定，叫地方出錢，每家攤派。如此可免地方上私家爲政府辦公差破產之苦。但這件事引起了很大的爭論。因爲要民眾攤出免役錢，豈不又要增重民眾的負擔？但王荆公的主張，認爲政府既不免要向地方需索，與其擇肥而噬，使一家一家排著次第破產；不如平均攤派，爲害轉輕。以後司馬溫公做宰相，他對荆公新法，一切反對，因要恢復差役。其時荆公已退休在南京，聽得此消息，他說：「這件事還能反對嗎？」可見

荆公對此制度之改革是確有自信的。蘇東坡原來也反對免役法，但後來對司馬溫公主張復役又反對了。溫公力主執行，東坡對他說：「從前我們反對王安石不許人有異議，爲什麼你執政了，又不許別人有異議呢？」但溫公終於不聽。旁邊跑出來一個蔡京，他挺胸力保說我三個月可以把差役法辦成。結果終於給他辦成了。但是後來驅逐溫公舊黨重行新法的，即是這個蔡京。現在大家都知道蔡京是個壞人了，在當時連司馬溫公也認他是好人。我們專憑此一制度之變動與爭執，可見要評定一制度之是非得失利害分量，在當時是並不容易的。而人物之賢奸則更難辨。但蔡京害了溫公尚淺，他害了荆公卻深。因他後來主張新法，把宋朝弄壞了，後世遂連荆公都罵作小人。豈不是蔡京連累了王荆公遭受此不白之寃？但王荆公的免役法，則直到清代，直到今天，中國社會便一向不再有力役了。

然而正因爲沒有役，人口就不要詳密計算。中國政府的戶口册子，宋代有，明代有，清代開始有，後來逐漸沒有了。即便宋、明兩代有，也不覺重要，因而不甚可靠了。王荆公的免役法，還得人人出錢免役；明代有「一條鞭」法，又把丁稅歸到田租裏，便不看重人丁了。到清代中葉以後，有「地丁攤糧永不增賦」之令，於是便不要丁册了。然而這樣一來，變成只有土地與政府發生了直接關係，人口與政府卻像沒有直接關係了。一個國民，只要沒有田地，不應科舉考試，

不犯政府法令，甚至他終身可以與國家不發生絲毫直接關係。這又豈是中國政治上歷來看重輕徭薄賦制的理想者所預期而衷心贊成的呢？

四　宋代兵役制度與國防弱點

宋代軍隊分兩種：一稱禁軍，一稱廂軍。宋代兵制算是中國歷史上最壞的兵制了。然而也有其因緣來歷，我們仍不能過分來責備宋人。

在唐末五代時，藩鎮驕橫，兵亂頻仍；當時社會幾乎大家都當兵，讀書人像要沒有了。開頭軍隊還像樣，以後都變成了老弱殘兵。軍隊不能上陣打仗，便把來像罪犯般當勞役用。其時凡當兵的，都要面上刺花字，稱爲「配軍」，防他逃跑。如水滸傳裏的宋江、武松一類人，臉上刺了字，送到某地方軍營中當兵作苦工，人家罵他「賊配軍」。這事遠從五代起，直到宋朝，沒有能徹底改。這樣的軍隊，當然沒有用。其實這些軍隊，在漢是更役，在唐則是庸。而宋代之所謂役，在漢代卻是地方自治之代表。此種轉變，極不合理。只因積重難返，宋太祖也只能在這種軍隊中挑選一批精壯的，另外編隊，就叫「禁軍」。禁軍的挑選，身長體重都有規定。起先用一個

活的兵樣，後來用木頭做成一人樣子，送到各地方各隊伍；合這標準的，就送中央當禁軍。因此禁軍比較像樣。不合這標準的，留在地方做廂軍。「廂」是城廂之義，「廂軍」是指駐在各地方城廂的。這些兵，並不要他們上陣打仗，只在地方當雜差。地方政府有什麼力役，就叫他們做。

照理，宋代開國第一件該做的事，便是裁兵復員。而宋代卻只照上面所說的這樣裁，至於復員則始終復不了。這也因宋代得天下，並未能眞個統一了全國。他們的大敵遼國，已經先宋立國有了五十多年的歷史。所謂「燕雲十六州」，早被石敬瑭割贈遼人。當時察哈爾、熱河、遼寧乃及山西、河北的一部分疆土，都在遼人手裏。北方藩籬盡撤，而宋代又建都開封。開封是一片平地，豁露在黃河邊。太行山以東盡是個大平原，騎兵從北南下，三幾天就可到黃河邊。一渡黃河，即達開封城門下。所以宋代立國是沒有國防的。倘使能建都洛陽，敵人從北平下來，渡了河，由現在的隴海線向西，還須越過鄭州一帶所謂京索之山，勉強還有險可守。若從山西邊塞南下，五臺山、雁門關是那裏的內險，可算得第二道國防線；要一氣衝到黃河邊，還不容易。所以都洛陽還比較好。若能恢復漢唐規模，更向西建都西安，那當然更好。但宋太祖爲何不都洛陽、西安，而偏要建都開封呢？這也有他的苦衷。因爲當時國防線早經殘破，燕雲失地未復，他不得不養兵。養兵要糧食。而當時的軍糧，也已經要全靠長江流域給養。古代所謂大河中原地帶，早

在唐末五代殘破不堪，經濟全賴南方支持。由揚州往北有一條運河；這不是元以後的運河，而是從揚州往北沿今隴海線西達開封的；這是隋煬帝以來的所謂通濟渠。米糧到了開封，若要再往洛陽運，那時汴渠已壞。若靠陸路運輸，更艱難，要浪費許多人力物力。宋代開國，承接五代一段長期混亂黑暗殘破的局面，沒有力量把軍糧再運洛陽去。長安一片荒涼，更不用提。爲要節省一點糧運費用，所以遷就建都在開封。宋太祖當時也講過，將來國家太平，國都還是要西遷的。

在當時本有兩個國策：一是先打黃河北岸，把北漢及遼打平了，長江流域就可不打自下。這個政策是積極進取的，不過也很危險。假使打了敗仗，連退路都沒有。一個是先平長江流域，統一了南方，再打北方。這個政策比較持重穩健。宋太祖採了第二策，先平南方，卻留著艱難的事給後人做。所以宋太祖臨死，聽他母親話，傳位他弟弟趙匡義，這是宋太宗。太宗即位，曾兩次對遼親征，但都打了敗仗。一次是在今北平西直門外直去西山頤和園的那條高梁河邊上交戰；這一仗打敗，他自己中了箭，回來因創死了。在歷史上，這種事是隱諱不講的。只因宋代開國形勢如此，以後就不能裁兵，不能復員，而同時也不敢和遼國再打仗。因爲要打就只能勝，不能敗。敗了一退就到黃河邊，國本就動搖。

在這種情形下，宋代就變成養兵而不能打仗，明知不能打仗而又不得不養兵。更奇怪的，養

了兵又不看重他們，卻來竭力提倡文治。這也未可厚非，宋代究因刻意提倡文治，才把晚唐五代一段中國歷史的逆流扭轉過來了。在宋人只想把這些兵隊來抵禦外患；一面提倡文治，重文輕武，好漸漸裁抑軍人跋扈，不再蹈唐末五代覆轍。因此養兵而愈不得兵之用，以後就愈養愈多。水滸傳說林沖是八十三萬禁軍教頭，實際上太祖開國時只有二十萬軍隊；太宗時有六十六萬，到仁宗時已經有了一百二十五萬。所以王荊公變法行新政，便要着手裁兵。裁兵的步驟，是想恢復古代民兵制度，來代替當時的傭兵。但民兵制度，急切未易推行到全國。遂有所謂「保甲」制，先在黃河流域一帶試行。保甲就是把農民就地訓練，希望臨時需要，可以編成軍隊，而又可免出錢養兵之費。

論到「募兵制」，本來也非全要不得。在某種地方某種情形下，募兵也很有用。但須有一確定的敵人做目標，而且非打不可，在幾年內，定要把敵人解決；在這種情形下，募兵可以刻意訓練，及鋒而試，或許比全國皆兵制還好些。東晉的「北府兵」便是募兵，也曾建了奇功。但宋代的國防精神是防禦性的，不敢主動攻擊，用意始終在防守。把募兵制度與長期的防守政策相配合，這卻差誤了。一個士兵募了來，輕易不脫行伍，直養到六十歲，還在軍隊裏。其間只有二十歲到三十歲這十年可用。三十歲到六十歲這三十年，他已老了。而且在軍伍十年，精神也疲了。

這樣的軍隊，有名無實，於是只有再招新的。因此軍隊愈養愈多，紀律又不好。隊伍多了，雖不易捍禦外侮，卻很能引起內亂。宋人最怕唐末五代以來的驕兵悍卒，但宋代依然是兵驕卒悍。國家不能不給他們待遇，而且須時時加優，否則就要叛變。政府無奈何，加意崇獎文人，把文官地位提高，武官地位抑低。節度使閑著沒事做，困住在京城，每年冬天送幾百斤薪炭。如是種種，把他們養著就算。養了武的又要養文的，文官數目也就逐漸增多，待遇亦逐漸提高。弄得一方面是「冗兵」，一方面是「冗吏」，國家負擔一年重過一年，弱了轉貧，貧了更轉弱。宋代政府再也扭不轉這形勢來。

在宋太祖時，因防兵卒驕惰，又規定禁軍分番戍守之制。地方兵廂軍是擺著無用的，各邊防守，全須派中央禁軍去。但亦不讓其久戍：譬如今年戍河北的，隔一年調中央；又隔些時再調到山西。這又與漢唐戍兵退役不同。宋代是沒有退役的，不在邊防，即在中央，仍是在行伍中。如是則一番調防，在軍人只感是一番勞動，因此又要多送他們錢。因此宋代雖連年不打仗，而經費上則等於年年動員，年年打仗。軍隊老是在路上跑。並且又把將官和軍隊分開了，軍隊一批批調防，將官還是在那裏不動。如是則兵不習將，將不習兵。這也是怕軍人擁兵自重；然而緩急之際，兵將不相習，也難運用。所以整個宋代，都是不得不用兵，而又看不起兵；如何叫武人立

功？宋代武將最有名的如狄靑，因其是行伍出身，所以得軍心，受一般兵卒之崇拜。但朝廷又提防他要做宋太祖第二，又要黃袍加身，於是立了大功也不重用。結果宋代成爲一個因養兵而亡國的朝代。

然而宋代開國時，中國社會承襲唐末五代，已飽受軍人之禍了；所以宋代自開國起就知尙文輕武。宋太祖臨死有遺囑告訴他後人說：你們子孫相傳，絕對不能殺一個讀書人。他們牢守此家訓，都知尊重文臣士大夫。直到南宋，還是守著「不殺士大夫」的遺訓。豈止不殺，宋王室實在是懂得優獎文人的。因此過了百十年，能從唐末五代如此混亂黑暗的局面下，文化又慢慢的復興。後代所謂宋學，又稱「理學」，就是在宋興後百年內奠定基礎的。這一輩文人，都提倡「尊王攘夷」，明夷、夏之分，又提倡歷史傳統；所以中國還能維持，開闢出自宋以下的下半部中國史，一直到現在。正因宋代人那樣尙文輕武，所以「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的話頭，也就從那時傳下來。我們今天從歷史上平心評論，只能說宋代人爲了補救唐代人的毛病，而並沒有完全把毛病糾正過來；我們卻不能輕怪宋人。須知有許多毛病，還該怪唐代人。唐代窮兵黷武，到唐玄宗時，正像近代所謂的「帝國主義」，這是要不得的。我們只能說羅馬人因爲推行帝國主義而亡國，並且從此不再有羅馬。而中國在唐代窮兵黷武之後仍沒有垮臺，中國的歷史文化依然持

續。這還是宋代人的功勞。我們不能因他太貧太弱，遂把這些艱苦一併抹殺。

再說到國防資源問題。這也是宋代一個最大的缺憾。中國的地理形勢，到了黃河流域，就是大平原。一出長城，更是大平原。所以在北方作戰，一定得要騎兵。而中國之對付北方塞外敵人，更非騎兵不可。而騎兵所需的馬匹，在中國只有兩個地方出產：一在東北，一在西北。一是所謂薊北之野，即今熱察一帶。一是甘涼河套一帶。一定要高寒之地，才能養好馬。養馬又不能一匹一匹分散養；要在長山大谷，有美草，有甘泉，有曠地，才能成羣養，才能爲騎兵出塞長途追擊之用。而這兩個出馬地方，在宋初開國時，正好一個被遼拿去，一個被西夏拿去，都不在中國手裏。與馬相關聯的尙有鐵。精良的鐵礦，亦都在東北塞外。這也是宋代弱徵之一。王荆公行新法，一面想訓練保甲，一面又注意到養馬。但在中國內地養馬不方便。據當時人估計，養一匹馬所需的草地，拿來種田，可以養活二十五個人。這是在農業社會裏要準備戰爭一大缺點。王荆公不得已，訂出保馬政策，讓民間到政府領馬養。把馬寄養在私家，一匹一匹分散養。平時民間可以利用領養之馬，遇到戰爭需要，再臨時集合。這種事，民間當然情願做，領一匹馬來，平時作牲口用；卻不曉得馬在溫濕地帶飼養不易，很容易生病死亡。但馬死了要賠錢。於是農民把養馬看做苦事。政府卻要挨派。於是「保馬」變成一粧政。其實這一方法，縱使推行有效，遇到戰

事，一羣羸弱之馬，也未必眞有用。在這一制度上，也可告訴我們宋代國防上所遭遇的大難題。

再說當時長城內險，自居庸關到山海關一帶，都已在遼人手裏；遼人倘向南衝來，又怎樣辦呢？眞宗時澶淵之盟，即由此形勢下逼成。自宋、遼兩國講和以後，宋朝的國防形勢是很可憐的。兩國既不正式開戰，中國人也不好正式布置邊防。只獎勵民間種水田，多開渠道，於渠旁多植榆楊。萬一打仗，可以做障礙，稍稍抵禦遼人之大隊騎兵。這可說是無法中的辦法。這眞是極頂可憐的辦法。但這辦法縱可憐，遼人也懂得，還是時時不許中國開溝渠，種水田。又在冬令時，放隊四出小掠，把中國邊境農村燒殺破殘了，讓中國永久不能有沿邊的防禦線，他們可以隨時入侵。如是威脅着中國只好保持和議。算只有山西一面，太原向北，還有一道雁門關內險；這就是「楊家將」楊老令公、楊六郎等守禦的一條線。不過這是次要的一線，主要的還是在河北。此線無險可守，主要的國防線算是拒馬河，已在涿州附近。這是宋代中國不得已的一條可憐的國防線。由此一退下來，就直扣首都開封之國門。再退始是淮南、淮北丘陵地帶，漸漸和黃河流域中原大平原不同。至於過了長江，形勢更不同。所以南宋還能守江、淮。這是宋代國防上的先天弱點，我們也不能一一怪宋人。

自然，宋代若能出一個大有爲之主，就國防根本條件論，只有主動的以攻爲守；先要大大的

向外攻擊，獲得勝利，才能立國；才能再講其他制度。現在是以防禦來保國家，而且是一種劣勢的防禦，遲早總要失敗。再遷就這一形勢來決定其他制度，自該無一是處了。其實中國自古立國，也沒有不以戰鬪攻勢立國的。秦始皇帝的萬里長城，東起大同江，西到甘肅蘭州黃河鐵橋；較之宋代這一條拒馬河，怎好相提並論呢？況且縱使是萬里長城，也該採用攻勢防禦。所以終於逼出漢武帝的開塞出擊。宋代軍隊又完全用在消極性的防禦上。這固然是受了唐代的教訓深，才矯枉過正至於如此。進不可攻，退不可守。兵無用而不能不要兵，始終在國防無辦法狀態下支撐。幸而還是宋代特別重視了讀書人，軍隊雖未整理好，而文治方面仍能復興；以此內部也還沒有出什麼大毛病。其大體得失如是。

第四講　明代

一　明代政府組織

（一）　明代之中央政府

明代是中國近代史的開始時期，同時也是世界近代史的開始時期。從明迄今，六個世紀，五百多年，西方歐洲走上一個新的近代史階段；中國也復如是。明以後接著就是清。我們要了解清代，該先了解明代，現代中國大體是由明開始的。可惜的是西方歷史這一階段是進步的，而中國這一階段則退步了。至少就政治制度來講，是大大退步了。

倘使我們說，中國傳統政治是專制的，政府由一個皇帝來獨裁；這一說法，用來講明、清兩

代是可以的。若論漢、唐、宋諸代，中央政府的組織，皇權、相權是劃分的。其間比重縱有不同，但總不能說一切由皇帝專制。到了明太祖洪武十三年，據正史記載，因宰相胡維庸造反，明太祖受了這個教訓，從此就廢止宰相，不再設立。他並說以後他的子孫也永遠不准再立宰相。所以明代政府是沒有宰相的。清代也沒有。所以我們說中國傳統政治到明代有一大改變，即是宰相之廢止。

沒有宰相了，又怎樣辦呢？從前唐代是三省分職制。一個中書省，一個門下省，一個尚書省。到了宋代，門下省退處無權，「給事中」大體也如諫官般，變成和宰相對立，很少能對詔勅行使封駁權。其時的宰相，則只是一中書省。自元迄明，中書省還是正式的宰相。直待明太祖把中書省廢去，只留「中書舍人」，僅是七品小京官，其職守等於一書記。在唐代，中書舍人是代擬詔勅的；現在只派成管文書與鈔寫之職而止。給事中在明代也是七品，卻還有封駁權。中書、門下兩省都廢了，只賸尚書省，但尚書令及左右僕射也不設了。於是尚書省沒有了長官，改由六部分頭負責，就叫做「六部尚書」。這是一種禿頭的尚書。在唐宋時，六部中每部的第一個司稱本司，如戶部有戶部司，吏部有吏部司；其餘禮、兵、刑、工各部均然。而尚書省則有尚書令爲正長官，左右僕射爲副長官。現在明代則等於升本司爲部長，六部就只是六個尚書，變成一個多

頭的衙門。六部首長，各不相屬。這些尚書都是二品大員，這已經是當時最高的官階了。

此外有一個「都察院」，是由御史臺變來的，專掌彈劾糾察。全國各事都在都察院監督之下。把都察院和六部合起，並稱「七卿」。

七卿之外，還加一個「通政司」，一個「大理院」，則稱「九卿」。通政司管理章奏，全國中外一切奏章送給皇帝的，都歸通政司；這是一個公文出納的總機關。大理院主平反，一切刑法案件到最後判決不了，有什麼寃枉，都可以到大理院求平反。刑部尚書加上都察院和大理院，又叫做「三法司」，這都是司法機關。朝廷一切重大司法案件，就由三法司會審。

上述的九卿，實際上只前面七卿比較重要，後面兩個卿就不重要了。在這九卿之上，更無首長。所以明制是「有卿而無公」，成了一個多頭政府。刑部不能管吏部，吏部不能管戶部；政府諸長官全成平列，上面總其成者是皇帝。

武官則有大都督。全國有五個大都督府。（唐朝有十六個衞。）他們都只管出外打仗時帶着兵。至於征調軍隊，一切動員工作，這是兵部的事，不在大都督職權內。

明代政府經過這樣的改變，一切大權就集中到皇帝。我們若把明代政府這樣的組織，來回頭和漢、唐、宋各代的傳統政府一比較，便知以前宰相職權在政府之重要。但明代雖說一切事權集

中在皇帝，究竟還有歷史舊傳統，亦並不是全由皇帝來獨裁。有許多事，是必經廷推、廷議、廷鞫的。當時小官歸吏部尚書任用，大官則由七卿、九卿或再加上外面的巡撫、總督開會來公開推舉，這叫「廷推」。倘使有大事，各部不能單獨決定，也常由七卿、九卿公決，這叫作「廷議」。倘使有大的獄訟，三法司解決不了，也由七卿、九卿開會定讞，這叫作「廷鞫」。這一制度，本來漢代早就有。朝廷集議大事，屢見正史記載。可見一切事，還不是全由皇帝獨裁的。

再說到「給事中」。它官階雖只七品，但在明代，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官。明代給事中是分科的，依照尚書六部分六科，如戶部給事中、兵部給事中，禮部給事中等；故又叫「六科給事中」。大抵這個人精習財政，便派做戶部給事中；那個人懂軍事，就派做兵部給事中。皇帝詔書必經尚書，始分部行下全國，此六科給事中仍可有封駁權。如關於財政問題，上面命令到了戶部，戶部給事中就可參加審核，發表意見。這好像現在西方政府中的專家智囊團。只要他們不同意，仍可原旨退還。而且給事中並無長官，可以各自單獨發表意見。遇到廷推、廷議、廷鞫，他們也可出席。一般說來，他們的意見是很受尊重的。若他們表示反對，在當時謂之「科參」。往往六部尚書因科參，束手無策，只有把原議擱下。這仍然是當時君權之一節限。

(二) 明代內閣制度

然無論如何，在明代，一切事，總之是皇帝最後總其成。但皇帝一人當然管不盡這許多事，因此我們就得講一講皇帝的秘書處。

明代皇帝的秘書處，當時稱爲「內閣」。秘書便是「內閣大學士」。因爲皇帝在宮裏辦公，他需要幾個秘書幫他忙。這些人的辦公地點在中極、建極、文華、武英四殿，還有文淵閣、東閣兩閣。這些處都在內廷，所以這些人就稱爲「內閣學士」或「內閣大學士」。內閣學士原本的官階只五品，而六部尚書是二品，可見內閣學士在朝廷上地位並不高。上朝排班，大學士的朝位班次也在尚書的下面。今且說這些大學士做些什麼事情呢？在太祖時，內閣學士不過像是皇帝的顧問，遇皇帝有不清楚的事，可以隨時問他們，聽他們意見，作皇帝之參考。奏章批答，從前是宰相的事，現在是皇帝的事。皇帝不能一一親自動筆，便口授大學士寫出，這所謂「傳旨當筆」。由皇帝吩咐下來，這事怎樣辦，那事怎樣批，他們只照皇帝意見寫下。所以照理，大學士不過是皇帝的私人秘書，政治大權還是在皇帝，不在大學士。

據當時統計，自洪武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先後八日間，內外諸司送到皇宮裏的章

奏，共有一千一百六十件。每件奏章裏，有講一件事的，也有講兩三件事的，共計有三千二百九十一件事。此因中國地方大，一切事集中到中央，中央政府所當預聞的事當然多。遠從秦始皇帝時，早已把天平秤著公文，兀自天天看到深夜不得息，何況到明代？那時，西方還沒有現代像樣的英法諸國。西班牙、葡萄牙那些小國家，不論疆土那麼小，政治規模也簡單得可憐，這當然不能與中國比。試問當時偌大一個國家，件件事要經皇帝批覈，這當然很困難。我們試看北平故宮，前面三大殿，是朝會之所；後面如乾清宮等，由皇帝住宿。他天天要到前面來辦公。距離既相當遠，北平之氣候九月就結冰，次年二三月才解凍，早上天氣尤其冷。而中國政府傳統習慣，會議上朝，總要在日出前。早上天不亮就朝會，皇帝也須黎明即起，等到太陽出來便散會了。一般做官人，多半住宮城外，遠的如前門外騾馬市大街等處。早上跑進皇宮有很遠的一段路，騎著一匹馬，帶著一個僕人，掌一盞燈籠，四更五更就要去。到了紫禁城，還得下馬。仍准騎馬的只有少數幾個人。一律須先到朝房，靜候皇帝上朝。皇帝出來，天還沒大亮。遇到天氣寒冷，那時也沒有近代的防寒設備，火爐很簡陋，生些炭火，不過擺擺樣子而已。明制一天有三次朝，稱「早朝」「午朝」「晚朝」。如是則皇帝要三次出面見羣臣及民眾。明制常朝有兩種，一叫「御殿」，一叫「御門」。御殿又稱內朝，是在大殿內朝會議事。御門是到奉天門，就在陽台上，讓

老百姓也可以見面說話。現在西方國家有什麼大集會，還有在陽台上講話的風氣；我們稱這是一種民主政治的精神。其實清朝故宮的午門，就是預備皇帝和民眾見面的陽台。不過這種制度清朝沒有行，但明朝卻有。皇帝一天要上朝三次，多少的麻煩！明太祖是開國皇帝，天下是他打來的。以前他是皇覺寺和尚，掃地挑水也幹過；他有這樣精力，可以做獨裁的皇帝。明成祖也還是親手打天下，他是封出去的王，從北京打到南京來篡了皇位；他也有精力可以親裁庶務。再下去的兒孫，生長在深宮，精力逐代萎縮，便不能這樣做。甚至不能天天出來上朝見羣臣。今天不上朝，明天事情就接不上。事情接不上，不能叫文武百官在那裏老等著。也不能羣臣們說了話，皇帝無辭可答。後來皇帝便只有偷懶，把政權交付與內閣。閣權慢慢地重起來。

不過閣權雖重，而他們的官階還是低，仍只五品。因此通常內閣大學士都由尚書兼。這樣一來，內閣學士地位雖不高，尚書地位是高的。同時也和宋代般，他們都有經筵講官。「經筵講官」是教皇帝或太子讀書的，那是皇室的老師。由曾任這些官職的人來兼內閣大學士，自然和皇帝關係是既尊且親了。所以明代的大學士（皇帝私人秘書）以六部尚書（政府行政長官）和曾任經筵講官（皇帝的老師）的來兼任，他們的地位就尊嚴了。然而明朝大學士的官銜，卻始終是某部尚書兼某殿（閣）大學士，譬如兵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之類；他的本官還是尚書，大學士還是一兼職。

直到明代亡國，大學士還是一個五品官。不過上朝時，他以尚書身份而兼大學士，已經是站在其他尚書的前面了。然照制度正軌論，他之所以尊，尊在其本官，不尊在其兼職。所以明代內閣大學士，就官制論，絕對不能和漢、唐、宋時代的宰相地位相比論。

然而明代大學士，他在官職上的地位雖然低，他在政府裏的權任卻很高。因爲一切奏章政事，看詳批答，都要經他們手。太祖、成祖時代，皇帝自己處決事情，口頭吩咐大學士代筆，大學士自然只如一秘書。後來皇帝年輕不懂事，事事要諮詢大學士意見；而且皇帝因於自己不懂事，也怕和大學士們時常見面；內外一應章奏，先由大學士看過，拿一張小簽條，寫出他們意見，附貼在公事上，送進宮裏，再由皇帝細閱決定。這在當時叫作「條旨」，就是向皇帝分條供獻意見的意思。又稱「票擬」，是說用一個小條子（即票）擬具意見，送皇帝斟酌。待皇帝自己看過，拿這條子撕了，親用紅筆批下，名爲「批紅」，亦稱「朱批」。批好拿出去，這便是正式的諭旨。

在唐代，一切政令由宰相擬定，送皇帝畫勅。在宋代，是宰相向皇帝上劄子，先得皇帝同意或批改，再正式擬旨。現在明代，則一切詔令皆出皇帝親旨，大學士只替皇帝私人幫忙，全部責任在皇帝。而皇帝失職，卻並無辦法，算只有給事中有時可以封駁。給事中究竟是太小的官位，

那能拗得過皇帝？所以明代制度，可以說是由皇帝獨裁了。不過碰到大事情，皇帝還是要到文華殿、武英殿來同那批大學士當面商量；只小事情不重要的，由內閣寫了條子送進皇宮給皇帝慢慢地批。

但我們應知明代的天下，將近三百年之久。最初是皇帝親自在內閣；後來有些皇帝不常到內閣，由內閣條旨、票擬送進去批。甚至有幾個皇帝則長久不管事，因不管事而更不能管事，就變成怕見大臣了；於是經年累月，不再到內閣，一切公事都要送進宮裏去。最有名的就是萬曆皇帝明神宗，他做了幾十年皇帝，有二十幾年沒有上過朝，政府裏大臣都沒有見過他一面。當時人傳說他抽大煙，眞假不知，不過這也很可能。自憲宗成化以後，到熹宗天啟，前後一百六十七年，皇帝也都沒有召見過大臣。但我們也不能盡怪這些皇帝的不好，因他們精力、智力有限，天天困在深宮，而要處決一應國家大事，這何等的不容易！無怪他們要怕事偷懶，避不上朝。我們只該怪明太祖訂下那制度的不好。即是廢宰相而由皇帝來獨裁政事，那一制度卻實在要不得。

現在再說皇帝和內閣日常不見面，於是皇帝和內閣中間的接觸，就多出一重太監上下其手的機會。皇帝有事交付與太監，再由太監交給內閣。內閣有事，也同樣送太監，再由太監上呈與皇帝。這樣，太監就慢慢的弄了權。甚至皇帝嫌麻煩，自己不批公事，私下叫太監批。「批紅」的

實權，落到太監手裏，太監變成了眞皇帝，掌握政府一切最高最後的決定權。遇到太監嫺批的，便把來當作包魚包肉的廢紙用。這種黑暗腐敗，在歷史上，只有明代有。太監領袖稱「司禮監」。明代政制最壞時，司禮監便是眞宰相，而且是眞皇帝。當初太祖定制，一面廢去宰相，一面卻也預防到太監預聞政事的可能，故在洪武十七年，鑄了一塊「內臣不得干預政事」的鐵牌，掛在宮門裏。可見太祖心裏儘明白，廢了宰相，由皇帝來獨裁，太監接近皇帝，易於弄權。正如漢武帝把相權攬在宮裏，也預知嗣皇帝幼小，容易招致皇太后預政，所以要先把母后賜死。這些可有之流害，他們也是想到的。然而明太祖規定不准立宰相，這事他後人遵守了，始終沒有敢違背。至於不准太監干預政事，它後人卻沒有遵守。明代太監預政，就比任何朝代干預得利害。這那裏是太祖始料所及呢？

在這種情形下，外面弄得沒辦法。內閣學士若眞要做點事，也必須先勾結太監。因爲內閣見不着皇帝面，非結合太監，一切政事便透不上最高層。明代有名內閣大學士張居正，這是近人所推中國歷史上大政治家之一，但他也只能結合太監，才能攬實權。在神宗萬曆還沒有做皇帝時，張居正就是神宗的師傅。神宗做了皇帝，張居正是當朝皇帝老師，而且又是內閣大學士，然而先生見不到學生面。大學士照政制論，是無法主持政令的。於是張居正只有同司禮監勾結，他才能

舒展抱負，來策動當時的政事。但當時朝臣大家都反對張居正，說他不像前朝宰相，不是政府正式的行政首長，不該弄權專政。這批評實在也不錯。當時尚書六部才是政府最高行政長官，他們只須聽命於皇帝，並不須聽命於內閣。若內閣和六部發生意見，六部可以說：你不是宰相，不是大臣，不該管我們的事。不該管的事而管，不該攬的權而攬，此是權臣，非大臣。「權臣弄權」與「大臣當權」，在中國傳統政治觀點上是大有分別。大臣是在當時的制度上有他正當的地位的。在中國傳統制度下，宰相無事不該問，無權不該攬。他不問事，不當權，是失職，是無能。並非宰相而問事攬權，是奸臣，是權臣。權臣弄權，這是違反國法的，也是違反政治上的傳統道德的。然而明代的制度，則根本沒有一個正式的宰相。六部尚書乃及七卿、九卿，始是名正言順的大臣。當時反對張居正的人，他們心裏想：部（六部）院（都察院）長官，分理國事，只受皇帝節制；你做內閣大學士，只是皇帝私人顧問，你在皇帝面前從容論思是你的責任，你不該借著這一點關係正式出面來干涉部院，那是你越權。因爲張居正要管事，所以他要各衙門奏章公事每樣備兩份，一份送內閣，一份送六科給事中。這又是他不對。給事中雖官階低，但在當時政制法理上，一切文件該他過目，這是不錯的。內閣則並無必須預聞之職權，只皇帝私下要他預聞才預聞。所以當時人反對張居正，張居正是沒有理由答辯的。他於是只有向皇帝去辭職，他說他「所

處者危地，所理者皇上之事，所代者皇上之言」。這幾句話，絲毫也不錯。然試問當時何嘗有一道正式命令叫張居正代理皇帝呢？

依照中國政治傳統，皇帝不該干預宰相的事。此在講漢、唐、宋三代政制時，已詳細述及了。現在是內閣不得干預皇帝的權。就明論明，是不錯的，張居正也無法自辯。現在我們不了解當時這情形，總認爲張居正是一大政治家，他能主張講法治；其實他本身就已違法了，而且違反了當時國家的大本大法呀！該皇帝管的事，他來管，那豈非不法之至嗎？若張居正在漢、唐、宋三代，那是一好宰相。依明代制度論，張居正是一內閣學士，不是政府中最高領袖，不得以內閣學士而擅自做宰相。這是明代政制上最大的法理，也是明代之所以異於漢、唐、宋傳統的。張居正要以相體自居，他一死，他家就被抄了。雖然他在明代有很大的建樹，但當時清議，並不講他好話。這就因爲認他是一個權臣，非大臣。這不是專就他功業言，而是由他在政府之地位上的正義言。此刻我們要提倡法治，卻又來推尊張居正，這正爲不瞭解明代政治制度。當知明代的政治制度，早和漢、唐、宋傳統有了很大的變化。張居正並未能先把當時制度改正，卻在當時制度下曲折謀求事功。至少他是爲目的不擇手段，在政治影響上有利弊不相抵的所在呀！

我們以上的說法，只就制度與法理論，不從事業和居心論。至少在當時那些反對派的意見是

如此。我們詳細講述這一層，正爲闡明制度如何牽制著人事。而明代此項制度之要不得，也就即此更可論定了。

(三) 明代地方政府

地方政治一向是中國政治史上最大一問題。因爲中國國家大，地方行政之好壞，關係最重要。明代亡國以後，當時有兩位大史學家，痛定思痛，來討論明代政治制度，和此下中國政治的出路。一位是黃梨洲，他著了一部明夷待訪錄。他最注意的是明代廢宰相那一事。他認爲將來只有再立宰相，正名定義，把宰相來做政府領袖，不要由皇帝親攬大權。另一位顧亭林，著有一部日知錄。他曾說：天下太平，則小官多，大官少；天下之亂，則必然是大官多而小官少。他舉了歷史上許多例來講。總而言之，地方政治幹得好，天下就太平。地方政治幹不好，天下就大亂。他們兩人的着眼點，一上一下，各有不同。黃梨洲注意在上面，顧亭林注意在下面。但我們若細看全部中國政治史，便知他們兩位所說，同樣是顚扑不破的教訓。

從中國傳統歷史意見論，地方政府制度最好的要推漢代。但唐代地方制度也還好。讓我們舉一例來說。中國地方這樣大，現在有飛機、火車、電報，政令傳達不感覺多麼的困難。從前交通

完全靠驛騎，這就不容易。驛路可通全國，到處都有站，當時則叫作「亭」。唐代首都在長安，若要發一公文到番禺（廣州），或者到杭州與福州，都非常困難的；這我們可以想像到。但當時並不曾因交通之遼遠，遞訊之困難，而政事上有所失誤。當時公文，也分緩急等次，好像現在發電報要分加急電和普通電一樣。當時遞送某種公文，一點鐘馬該跑多少路，都有一定的規定。從這一站到那一站，快的多少時，慢的多少時，都規定了。每站都有守站的人。送公事的到達了，守站的早把吃的喝的都預備好；此人吃飽喝够，稍稍休息，再換一匹預先餵好了的馬，繼續跑。第一天到什麼地方歇，第二天到什麼地方歇，都有限定。因此幾天內，如限趕到，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打電報利用科學，從前全靠人力馬力。每天戶部、吏部，尚書各部都有公文送往各地；一匹馬來，一匹馬去，絡繹於路。現在的火車輪船，有時還誤點。古時驛騎誤點，更該是尋常事。但也總得多少照規定時限到達。否則，政事就會亂，國家就會垮台。舉此一例，便知現在我們所喜歡說的「中國人一向沒有時間觀念」那句話，也不盡正確呀！照理論，空間愈大，時間愈緊要。中國人若無時間觀念，不該能統治管理偌大的空間。

再說那些站，建築也極講究。假山、水池、亭閣、廳房、洗澡間、馬房，一應設備都周全。送公事的到了，總給你休息得很好，好讓你明天再精神飽滿地上路。即使不睡覺，不過夜，休息

一兩點鐘，也足够恢復你疲勞。同時替你準備好新馬，給你繼續上路。馬力也分等級；携帶第一等緊急公文的，便給你第一級快跑的馬騎。這些荒山窮谷的守站人，也決不會誤你事。由這一個例，可見當時行政效率之高。但這種功績，並不能全歸之中央。這不是宰相和工部尚書的事，而是地方政府的事。顧亭林親自走過的地方著實多，據他說：只要看見一條大路，路基築得堅實平坦的，詢問查考，多半是唐代留下來的。只要看見一座大城，堅厚雄壯，一經詢問查考，也多半是唐代留下來的。驛亭的建築遺址，顧先生也看得多了，他纔追懷到唐代的規模。據他日知錄所講，眞好像近代歐洲人眷念推崇羅馬古蹟般。但羅馬是帝國主義者征服四圍，一切爲武力而措施。唐代則完全是地方政治之完善。兩者間用意不同。而顧先生也不是漫無用意，如考古家般來贊揚唐代。他的用心，正在針對著明代之實際情況。讓我們繼此來講一講明代的地方行政吧！

（四）元明以下之省區制度

要講明代地方行政，最重要該首先提到的，就是現在的所謂省區制度了。今天我們還用著「行省」這名詞。行省制度，不始於明代，這是從元代開始的。也可說金代先已有行省了。但正式成爲制度的是元代。我們今天俗稱江蘇省、浙江省，省像是地域名。但歷史上「省」字原始是衙

門名，非地域名。在金、元兩代，開始有「行中書省」。中書省是當時中央的宰相府，一般稱爲「都省」。行中書省是由中央宰相府（都省）分出一個機關駐紮在外面。這因蒙古人征服中國，不敢把政權分散，要完全把握集中在中央。某地方出了事，就由中央宰相府派一兩個人去鎮壓。「行省」是一個行動的中書省。過去御史臺派人考察地方行政，今天在這裏，明天到那裏，所以有「行臺」。中書省是中央政府最高機關，怎樣可以分一部分在江蘇，又分一部分在廣東呢？這是元代一個極不合理的制度。這因異族征服了我們，跨駕在我們頭上。最先使用這一制度的還是金。不過無論是金或元，都是外族用此制度來統制中國；都是不放心把政權交給與地方，也不放心把政權分散，所以連地方政事，也由中央政府最高領袖來親自統制。此如現在英國在香港，過去在印度，都設有「總督」。殖民地總督是直屬皇帝的。在名義上，殖民地總督，由英國皇帝派，不由內閣派。此因內閣代表國會，國會代表民意。殖民地根本不許有民意。英國本土可以有民主，有自治；像香港、印度殖民地等便不能有民主與自治；所以也不該有地方官，直由皇帝派一總督來管理。可見任何一制度，其背後都有意義可說。元代的行中書省，就是一個行動的中央政府，宰相府的派出所，分駐在這個地方來管事。如是則地方絕無權，權只在中央。元代是有中央無地方的，中國只是其征服地，像英國的香港。

元朝同宋一樣，把地方分成路、府、州、縣；而實際上元代的地方政權不交在地方，乃由中央派行中書省管理。行省長官是中央官，而親自降臨到地方。在當時，並不是說把全國劃分成幾個地方行政區；乃是這幾區地方各駐有中央宰相，即成爲中央宰相府的活動分張所。所以行中書省正名定義，並不是地方政府，而只是流動的中央政府。換言之，是中央侵入了地方。中央需要派一個大員來鎭壓某地方，就派一個外駐的宰相。在元代，共計有如是的十個分張所，並不是全國地方行政分成爲十個區。行省制度在法理上的實際情形是如此。

再深一層言之。這種行省設施，實際上並不是爲了行政方便，而是爲了軍事控制。行省制度的歷史來源確如此。所以直沿襲到近代，依然有其痕迹可尋。我們現代的省區分劃，和唐宋時代的「道」和「路」都不同。如江蘇徐州，是一個軍事重鎭，它一面是山東，一面是河南與安徽。徐州屬江蘇省，但它的外圍，江蘇管不著；如是則江蘇的總督或巡撫就無法控制了。南京也是一軍事重鎭，但如廣德不守，或者蕪湖放棄了，南京也不能保；而廣德、蕪湖也都不在江蘇的管轄內。任何一省都如此。給你這一半，割去你那一半。好使全國各省，都成支離破碎。既不能統一反抗，而任何一區域也很難單獨反抗。這是行省制的內在精神。

元代這一制度，明朝人自然懂得他用意。明代人明知這一制度在名義上就說不通。而且明代

已廢去了中書省，更何來行中書省？所以把行省長官改成爲「承宣布政使」。全國正式劃分爲十三「承宣布政使司」。「使」是指的官，「司」是指的衙門。我們若正名講，該說明代的地方行政分成爲十三個布政使司；不該說它分成了多少行省，或說多少省。到清代，在承宣布政使之上，又常設有巡撫和總督。巡撫、總督在明代是非常設的官，故地方行政首長之最高一級是布政使。但稱布政使司爲行政區域，已經是名不正，言不順；就官制言，地方區域，也不該稱爲「司」。而清代則更無適當稱呼。於是仍沿襲稱了「省」。譬如有江蘇布政使，有江蘇巡撫，而江蘇地區則稱爲江蘇行省或江蘇省。清代一統志是這樣稱呼。其實「省」的稱呼，更是名不正言不順。

又清一統志把省區再綜合劃分，如稱關東三省（山海關以東）或嶺南三省（廣東、廣西、福建）之類。這更是無意義。這是把政治地理和自然地理混淆了。後來中國人果然爲此誤事。別的不管，只叫廣東省、廣西省，不說嶺南三省，或南三省；而獨關東三省因爲清代限制中國人出關，常把來混合稱爲關東三省，不分開；而後來又把「關」字省了，只叫東三省。習俗相沿，好像東三省和其他省區有不同。全國只知道有一個東三省，卻不看大清一統志，嶺南也有南三省。其他省區全都如此併合稱呼。東三省並不和其他地區有兩樣，而我們卻誤認他是兩樣了。後來又有人把東

三省誤叫爲滿洲，這更大錯特錯。滿洲只是吉林省松花江外長白山附近一小區域，在明代屬建州衛。唐稱府，明稱衛，這是軍事區域的名稱，並不是東北的行政區域。關東三省才是東北行政區域，而尙不全是行政區域。而一般人不注意這些事。或者滿洲人要故意把滿洲兩字的地域觀念放大，所以他把省區也勉強分爲關東幾省、嶺南幾省等不合理的稱呼，來牽強混淆。而後來日本人又推波助瀾，故意把東三省說成是另外一區域，而且東三省就是滿洲。這實在是一個極大混淆。後來弄出溥儀的僞組織，自稱滿洲國，認爲是滿洲人統治著滿洲。實際上東三省那可與滿洲相提並論？

孔子說：「名不正，言不順。」清代學者中，就有人主張不用行省或省字，而正名稱爲布政使司的。然而總督、巡撫又如何稱呼呢？所以當時也沒有人附和。然而行省之稱到底是不妥。又如說「本部十八省」，那更荒謬。中國歷史上根本就沒有所謂「本部」「非本部」之別。秦代萬里長城早已東達大同江，遼河流域永遠在中國歷史圈之內，如何說它不是中國之本部？這原是外族敵人有意混淆是非造出來做侵略的口實。此刻又有所謂華南、華中、華北等稱呼。試問中國政治區域上，有沒有這些分法呢？中國人不注意，大家跟著這樣叫，現在還沒有事，不要緊；十年二十年以後，說不定政治上，外交上，又發生問題。連我們的腦筋裏，觀念上，也會發生問題

的。如想我們是華南，你們是華北；這些觀念，都會發生很大作用。這因講元代的行省，而牽連涉及。這都該值得我們警惕的。省區的「省」字，根本是一個不祥的名稱；最好以後能在新的地方政治區域之劃分下把這字革除，再不沿襲。

（五）明代地方監司官及督撫

再說明代地方長官，與「承宣布政使」並列的，還有一個「提刑按察使」。布政使管行政，按察使管司法。又有一個「都指揮使」，管軍事。三個司合稱爲「三司」。承宣布政使司又叫「藩司」，提刑按察使司叫「臬司」。清時俗呼藩臺、臬臺。照理，臬司尙可稱「臺」，如御史行臺之例。按察使本該流動考察，不常川駐定一地方。但明、清兩代都已固定有駐地，稱「臺」已不合理。至於承宣布政使司，全省行政都歸他管，更不該稱「臺」。布政使下面有參政、參議等官，提刑按察使下面有副使、僉事等官；這種官派出去，叫「分司」。分司到了清朝，俗稱「道臺」，普通稱爲「監司官」。猶如省政府派幾個參議到地方上協助辦事。這樣一來，地方政府的事情就更不好辦了。

明制，地方行政制度，最低一級是縣。縣上面是府和州，這是第二級。上面才是省，就是承

宣布政使司，是第三級。三級之外再加上分司，就變成了四級。元代是把中央政府分置到地方，就變成行中書省。明、清兩代是把地方高級政府再派到低級去，這便是監司官。這也難怪。因爲省區大，事情多。不得已，才有分司分道之制，分司分道又分爲兩種：由布政使派出的叫「分守道」，由按察使派出的叫「分巡道」。明末大儒王船山在其所著黃書裏，曾有一統計，說：山東省有六個府，但有十六個分司。山西省有五個府，有十三個分司。陝西省八府，有二十四個分司。四川省九府，有十七個分司。這樣一來，縣上面有府，府上面有司（分司），司上面才是省（司）；變成管官的官多，管民的官少。縣官才是親民官，府、州以上，都是管官之官。管民的官不僅少，而且又是小。

所以中國地方政治，宋代已經不理想。宋制分路，諸路分設帥、漕、憲、倉四個監司官。明代更不行，一省分成三個司：一個布政使司，一個按察使司，一個都指揮使司。前兩個藩、臬二司，又再分許多分守、分巡的司。這許多官下面，纔是府、州和縣。縣官壓得太低太可憐了。他服事奉承在他上面的長官還來不及，那有工夫去親民？漢代縣上面是郡，郡上面沒有了。但漢郡多至一百以上。漢代的郡太守，是二千石官，階位俸祿和九卿相似。一個縣政府，也往往有屬吏幾百人的大規模。今天中國的一省，有比歐洲一國更大的；而現在的官場習氣，還是薄省長而不

爲。至於縣長，那眞微末不足道。這實在是政治上一個大問題。

以上還只講的明代的布政使、按察使與都指揮使。而這幾個長官上面還有官，還有更高一級的官；那就是總督與巡撫。總督、巡撫在明代制度下還尙好，因其必有事才派出此等官，並且都帶一個「都御史」的銜。這就是說，由中央政府都察院的都御史臨時派到地方去辦事，所辦是巡撫、總督等事。譬如倭寇來了，沿海地方沒有總其成的人，就派一個總督或巡撫去。這是臨時的。過幾年，事情平定了，這官仍舊回中央，機關也撤銷了。但一到清代，總督、巡撫又變成爲永久的。在布政使（藩臺）、按察使（臬臺）上面再加巡撫、總督，地方行政就愈來愈壞了。

我們現在再從歷史演變源頭上說來：漢時由刺史變成爲牧，以及唐代之十道觀察使，這些都是由監察官變成地方行政長官的。只有節度使才是軍事長官變成了行政長官，然而還是意在開邊對外的。明、清兩代之總督、巡撫，則是意在對內防亂，不在對外開邊。由中央來臨制地方已不好，何況派軍官來常川鎭壓呢？若非地方政治失敗，亦何來有此需要？這實在不能不說是中國政治史上一大失敗。

上面所說，是地方政府一層一層的由上面加來的高壓。而從下面講，又出了毛病。最要是胥吏之制。

（六）明清兩代之胥吏

中國傳統政治有「官」與「吏」之分。最先「吏」是指的管理一般業務的，略等於今天之所謂事務官。在兩漢時代，每一機關的長官獨稱「官」，屬官皆稱「吏」。官、吏的出身，並無大區別。宰相由吏屬出身，是件尋常事。所以漢代政治風氣極敦厚，極篤實。唐代的吏和官，已分得遠了；然而兩者間還是沒有判然的劃分。判然劃分的時期要從明代起。若再溯而上，弊病仍是先出在元代。因元代政府長官，都用的蒙古人。蒙古人不懂政事，而且不識中國字，於是便得仰賴於書記與文案。中國讀書人沒有了出路，便混進各衙門當書記與文案去。那便是「官」與「吏」流品涇渭之所分。但明太祖時，因人才不够用，推行薦舉，任何長官都可薦舉人才。所薦舉的，不分進士、監生、吏員，朝廷尙是一律任用。進士等於如高等文官考試的及格人，監生等於是大學生，吏員則等於是公務員。這時尙不分高下，同樣有出身。但那是一時濟急。迨到明成祖時，便規定胥吏不能當御史。這就是規定曾任公務員的不能做監察官，又胥吏不准考進士。這樣

一來，便限制了胥吏的出身。「官」和「吏」就顯然分開兩途。於是在中國政治上的「流品」觀念裏，胥吏被人看不起。這一觀念始於元，到明成祖時而確定。這事在中國政治史上，實有甚大的影響。

西方社會有階級，無流品。中國社會則有流品，無階級。這也是雙方社會一大區別。直到今天，流品觀念在中國人腦裏還很深。譬如教書人，是一種行業；衙門裏辦公文做師爺的，也是一種行業；但行業與行業之間，卻顯分清濁高下。這便是流品觀念在作祟。又譬如文官、武官，一樣是個官，官階品位儘相等；但在流品觀念下，則文官、武官又顯然有分別。這是中國社會獨特的傳統，西方人不易理解此分別的。若要把「流品」二字翻成西方名詞也無法翻，只有中國人腦筋裏才懂得。譬如唱戲也是一職業。然而在中國人腦筋裏，唱戲的自成一流。這一流，那一流，各自有品，等級不同。種田的，讀書的，也同樣是職業；而在我們腦筋裏，除開職業之外，卻夾有另一觀念，這就是所謂的「流品」。在明代政府的觀念裏，胥吏另成一流品。胥吏是沒有出身的。先是不准做御史，後又不准考進士。結果只叫考生或秀才之中無出路的來當胥吏。

胥吏流品雖低，但他們對當時政治影響卻很大。近代政治界中最有名的所謂「紹興師爺」，也不是清代才有，早在元明時代已有了。他們的勢力，早已佈滿在全國。明代有一位理學先生陳

幾亭，他有一位朋友到紹興去當知縣；他寫一篇文章送行，大意說：「天下治亂在六部，而六部的胥吏完全是紹興人。這些紹興人雖在中央政府辦文案，但他們的父兄都還在紹興。希望你到紹興後，多能注意教化他們的家庭。把胥吏的父兄教化好，將來他們就可以教化胥吏。胥吏變好了，天下就治。所以紹興是天下治亂的根本。」陳幾亭這番話，實在不能說沒有他的道理。歷史上的事情，有些擺在桌子面上，有些則隱藏在桌子底下。一般談歷史的，只注意桌子面上事，譬如宰相怎樣，六部怎樣；而沒有注意到桌子底下一樣有力量，一樣有影響。直到晚清光緒年間，還有人這樣說：「一切事情到了胥吏手裏，銓選則可疾可遲，處分則可輕可重，財賦則可侵可化，典禮則可舉可廢，人命則可出可入，訟獄則可大可小，工程則可增可減。」大抵中國政治界裏胥吏所經管的，不外此七項，即銓選、處分、財賦、典禮、人命、獄訟與工程。其實政事之大者，在當時也只此七項。胥吏則是此七項的專業人，傳統的專門家。他們是職業政治家而擅有專門知識的。但當時官場又看不起這些人。這些人也自認流品卑污，因此不知自好，遂盡量的舞弊作惡。我們都知道，舊官場查覆公事，有說「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的，也有說「查無實據，事出有因」的。照前面報，就輕；照後面報，就重。這些都由胥吏上下其手。明、清兩代的地方行政官，大都是管官的，不是管事的；事都交給師爺，由胥吏去辦。這種師爺，各衙門都有，上下

相混，四面八方相勾結。而管官的官卻從科舉出身，那裏懂得這些事？一個眞想做事的官，一到衙門，至少須三四個月或一年半載，才把衙門裏詳細情形弄懂了；而一輩胥吏就不免起來反對他，暗中作梗。這種情形，從明代起，以前是沒有的。而直到清代，這種趨勢，日甚一日。其誤在於分出官、吏流品之清濁。在上面流動的叫「清流」，在下面沉澱的是「濁流」。只要一行作吏，沉澱入濁流，再也不要想翻身，再也爬不上。

此種官場流品，深一層說，還是一種法，還是一制度，而講制度者不注意。當時的政治傳統重法不重人。只要你在胥吏流品中，無論如何有才有德，仍走不出胥吏之本流，仍還是一胥吏。所以胥吏不再要自愛，不再要向上。而一切文書簿籍，例案掌故，卻全經他們手。他們便操縱這些來束縛他們的長官。長官雖賢明，無奈他們何。此乃法病，非人病。現代一般人，都說中國人不講法；其實中國政治的傳統毛病，就在太講法，什麼事都依法辦。一條條文進出，一個字兩個字，往往上下往復，把緊要公事都停頓了。

「胥吏政治」之又一面，便是今天所謂的「文書政治」。這是中國傳統政治裏的尚文之弊。兩漢政治的好處，便在其質實少文。而尚文政治之害處，則最易在政治的下層低層曝露。地方政治是政治之最低層，最下層。在兩漢是一個長官（縣令）之下有許多小官（掾屬，即吏）；明、清兩

代是一個小官（知縣）之下有許多永無出息的辦事員（胥吏）；而政治上許多花樣（文與法）卻盡付與他們。試問其影響與結果該如何？

二　明代考試制度

考試制度自唐歷宋，還可說沒有大變動。到明代，變動就大了。後來清代的考試，從明代沿下。現在我們且講其間兩點重要的。

（一）進士與翰林院

首先講進士及第和翰林院。

唐、宋兩代的考試，由民間先在地方政府呈報，由地方送上中央；這些人就叫「進士」。考取後稱「進士及第」。譬如你是山東人，便向山東省政府報名，他把你送到中央，你就是山東省進士。考試錄取，就叫進士及第。因此主要的考試只有一次。到了明代，殆因報考的人數更多了，才分成幾次考。第一是府縣考。錄取了叫「入學」，又叫「縣學生」，俗名又叫做「秀才」。

照理，縣學生該赴縣學讀書；但有名無實，並無正式的縣學。其次是省試，考試地點在各直省的省會，這叫「鄉試」。中式者俗稱「舉人」。各省舉人再送到中央，集合會考，這叫「會試」。會試中式，始是「進士」，也叫「進士及第」。其實就名義論，舉人就如進士，進士也就如舉人，那有這許多分別呢？

明制進士及第以後，還該留在中央政府讀書，由中央派一個資格老的前輩進士出身的人來教。這個人，本身就是朝廷大官，也不嚴格來教讀。照例，要待這些進士讀書滿三年，再加一次考試；成績好的，就得入「翰林院」。所以明代翰林是進士在中央讀了幾年書，經過考試，這個時候稱爲「散館」，才成翰林的。但此種進士讀書的制度，不久也有名無實了。而明代風尚，則極看重進士與翰林，非進士、翰林就不能做大官。

明以前的科舉，只進士及第後，即便分發服務，依其行政成績逐漸上升。明代則舉人不便是進士，一定要進士及第、進翰林院的這批人，才能當大官。舉人以下就沒有做大官的份。如是則科舉場中也分了流品。進士及第是清流，浮在上面直向前；秀才舉人則變成濁流，沉澱在下面，永遠不超昇。鼎甲出身，也成一種流品觀念了。我們不能說科舉場中有階級，但卻有流品。從兩漢到唐宋，任何人都得從小官先做起，但人人都有當大官的希望。明以後，科舉分成兩層，下層

是秀才、舉人，沒法當大官。上層是進士與翰林，也沒有做小官的。清代也如此。像曾國藩進士殿試，雖列三甲，只是同進士出身；然而進士散館成績好，獲進翰林院；以後出來便做幾任學政主考，後此就做侍郎，等於現在的部次長，一下就做大官了。至於考不上進士、翰林的，無論你學問修養好，從政成績好，總之沒辦法。這種制度，依然是重法不重人。

但平心論之，此項制度也絕非無好處。明、清兩代許多的有名人，都出在翰林院。因爲考取進士後，留在中央這幾年，對政府一切實際政事，積漸都了解。政府又給他一個好出身，將來定獲做大官，他可以安心努力。他在進士留館時期及翰林院時期，一面讀書修學，一面獲得許多政治知識，靜待政府之大用。進士與翰林成爲政府一個儲才養望之階梯。科舉本只能物色人才，並不能培植人才；而在明、清兩代進士翰林制度下，卻可培植些人才。這種人才，無形中集中在中央，其影響就很大。即如曾國藩，考取進士時，也不過三十幾歲，那時在學問上是並無甚深基礎的。而在他進士留館一段時期，住在京城，生活雖說很清苦，但亦很清閑，沒有什麼事，可以一意從師覓友，讀書論學。學問基礎，便在那時築成。及做翰林，還是沒有事，還是讀書。即或放到外省做主考官，主考還是沒有許多事，旅行各地，多識民情風俗，多認識朋友，回來還是翰林。如是多少年，才正式當官任事。國家養你在那裏，擔保你有大官做。政府的事，你都可知

道，只讓你從容一時期。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明、清兩代，許多大學問家，大政治家，多半從進士、翰林出身。並不是十年窗下，只懂八股文章，其他都不曉得。他們住京都，往往只攜一個僕人，養一匹馬，或住會館裏，或住僧寺裏；今天找朋友，明天逛琉璃廠，檢書籍，買古董。或者在當朝大臣家裏教私館。然而他們負有清望，是政府故意栽培的人才。在政府論，應該要有一個儲才之所，把下一輩的人才培養在那裏。培養他的學識，培養他的資望。如是才可以接上氣。漢代培養人才的是掾屬。唐代培養人才在門第。宋代培養人才在館閣校理之職。到明、清兩代，始把培養人才的機構歸併到考試制度裏。當然，做翰林的不一定全都好，然而政治家、學問家都由這裏面出來，那亦是事實。

（二）八股文

其次我們要講及八股文。

這是明代考試制度裏最壞的一件事。從明代下半期到清代末期，三四百年間，八股文考試眞是中國歷史上最斲喪人才的。大家知道，八股文沒有什麼意思；但爲什麼政府偏要用此來考試呢？當然有人要說，這豈不是專制皇帝故意的愚民政策嗎？然而明代推行八股文，早已在衰世。

那時的皇帝，那裏會用心創造出這樣用意刻毒的制度來？當知任何一制度，很難說由一二人所發明，所制定。正因當時應考人太多了，錄取標準總成爲問題。從前唐代考試，一定要考律詩，就因爲古詩不容易定標準，判優劣；律詩要限定字句，平平仄仄，要對得工整，一字不合法度就不取。標準較易具體而客觀。宋代不考詩賦考「經義」。仁義道德，大家一樣的會說，誰好誰壞，很難辨。所以演變到明代，又在經義中漸漸演變出一個一定的格式來，違犯了這個格式就不取。這不過是一個客觀測驗標準。「八股文」猶如是變相的律詩，是一種律體的經義。這也不是一下子便制定了這格式，而是逐漸形成的。開始時，也並不是政府存心要愚民斲喪人才，目的還是在錄取眞人才。然而人才終於爲此而消磨了。現在只罵創始此制的人存心不良，懷有極大的惡意；其實此制度也不是某一時某一人所創始的。而且縱使存心公正善良的人，其所創制度，也可有偏弊，有流害。我們必如是想，才能對政治制度有深一層之研討與警惕。

三　明代賦稅制度

明代經濟方面，講起來很瑣碎。關於制度，無甚特創，此刻不擬再多講。自明迄淸，國家對

於賦役，都有一種重要的册籍，名叫「黃册」和「魚鱗册」。「黃册」是登記戶口的，「魚鱗册」是登記田畝的。直到清代後期一百多年間，黃册沒有了，戶口很久不調查；但魚鱗册則相沿至今。縱有許多改進，但依然還是明代創制傳下。這是值得提及的。

黃册以戶爲主，每十年更定一次，凡四本。一份上戶部，三份分送布政司、府、縣。册上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所謂以戶爲主者，如某戶有田百畝，賣去二十畝，則造册曰：「舊管百畝，今賣。當開除戶下田二十畝，彼買者新收二十畝；而此戶實在則止八十畝。」這是專據某都某家之一戶來登記的。如買者乃別都人，則立爲子戶，登記於買田人戶圖中，逐項注清楚。此項造册制度，一看像麻煩，其實在當時，本兼有「限民名田」之義。好使兼併之風，不易隨便滋長。

但此項黃册，積久弊生，便多變亂了。如有一豪家，置田萬頃；他的田畝，侵入別都的太多了，便會有人想法變亂黃册，把新收隨便挪移成舊管，來遷就此種兼併之惡風。又黃册規定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擇其中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分十甲，一甲分十戶。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理此一里一甲之事。主要在替政府主管催徵。但兼併之風既盛，大戶千畝也是一里長，小戶三十畝也是一里長，則小戶更非蕩家破產不可了。

我們只看明代黃册制度，便可由此想像唐代的賬籍制度，在他們初創法時，是各有一番精密懇切的用意的。但時間隔久了，便弊端叢生。最先是由人運用那項制度來遷就那弊端；最後是那項制度無法保留，只有根本捨棄了來另立新制度。

其次講到魚鱗册。遠在宋代已開始有了，但到明代，此項圖册，纔爲政府普遍使用，而成爲一制度。黃册以戶爲主，魚鱗册以土田爲主，當時亦稱「魚鱗圖」。每縣以四境爲界，每鄉每都亦如之。田地以丘相挨，如魚鱗然，故稱魚鱗圖。圖中田地，或官有，或民有，或是高田，或是汙田，或埂或瘠，或山或蕩，都詳細注明，並添注上業主的姓名。其有田地賣買，則一年一注。人戶縱然流動，田地則一定不移。因此，當時人稱爲：「以田爲母，以人爲子；子依於母，親切可據。」

我們若就黃册、魚鱗册這兩種册子來細想當時創立此項制度之用心，實有未可厚非的。在此項册子上，不僅便利了政府收租的手續，而且實在是不便於民間之兼併的。但若論歷史大趨勢，自唐代兩稅制以來，政府方面，究竟是只顧慮在政府自身的財政上如何圖謀徵租手續之方便，而再不能在經濟理論上來努力社會民眾方面土地制度之建立。此中原因，一則由於兩漢以下，地方行政規模日趨窳陋，無法注意到此等大政策；再則自中唐以下，社會上大門第勢力全歸消失，畸

零割碎的小戶農田全歸政府直轄，徵收租稅的手續更麻煩了，於是不得不在這上面盡力想方法。而民間的舞弊取巧，則層出不窮。上面立一法，下面即跟隨著這一法來作弊生巧。自從有了魚鱗册，民間即在魚鱗册上想花樣，如當時所謂飛灑、詭寄之類，一切作弊的花樣，一時也說不盡。因此，册上的田地四至，縱然是準確，而業主花名，則依然可以混淆；到底則仍變爲一筆糊塗賬。遠在嘉靖以前，實際上明代的魚鱗册，也早等於廢棄了。

其次要講到明代的「一條鞭法」。所謂「一條鞭」，是把民間差役雜項，一並歸入田賦項下，計畝徵銀，以求手續之簡便。這一法，早在宣宗宣德年間，已有人在長江下游東南一帶試行過，此後逐漸推行到全國。在世宗嘉靖、穆宗隆慶時，是明代一條鞭法最盛行時期。但此制也如宋代的「免役法」一樣，雖在南方覺得是便利，但在北方則各處深感不便，反對甚烈。實際上，一條鞭法經歷時期也並不久，便紊亂了，並不能完全遵照那法制來推行。

我們上面講了明代的黃册、魚鱗册和一條鞭法，卻有一層重要之點，值得再提出。我常說，任何一項制度之成立與推行，決不是孤立的；它必然須和同時其他幾項制度相配合，它必然會受其他某幾項制度之牽動和影響。循此推說，任何一時期的各項制度，必然會互相配合，互相牽動影響，而形成一整套。即就土地制度和租稅制度論，此兩項制度之互相配合，及其互相牽動影響

之處，特別大。春秋時代的井田制，這是後代中國人理想的土地制度之範本。但即因當時貴族階級爲求便利稅收制度之簡化，而終於把此井田制度破壞了。北魏時代的均田制，也必先有三長制的整理戶口册籍作準備。唐代的租庸調制，也因於當時賬籍制度之淆亂而不可再行使。自唐代兩稅制以下，因於種種實際困難，逼得政府只在稅收制度上著眼用心，而把整頓土地制度這一重要理想放棄了。但即就稅收制度這一項而論，自唐代制定兩稅制以下，依然要遇到種種困難。明代的黃册和魚鱗册，依然如唐代之賬籍般，終於年深日積之下而弊病叢生，而淆亂不清了。這又牽涉到地方政府即州、縣衙門的各項組織與其行政效能，而受甚深之影響。而且也不盡在地方政府之組織與其行政效能上，而又得牽連及於地方自治的種種情況之不同。因此又必然牽連到各時代的社會形態。如春秋時代有封建貴族，東漢以下至中唐時期有大門第；晚唐以下迄於宋明，社會大門第全消失了，農戶散漫，全成一新形態。這些都爲瞭解中國歷史上田賦制度種種演變所必須牽連論及的有關係的各要點。於此我們可以想像，我們今天若要再提出一項土地制度之整理及新規劃，其勢仍會牽連及於其他一切制度之如何相互配搭，以及與社會上一般情狀之如何眞實適合的這一問題上。我們此刻來講歷史上的各項制度得失，正要我們瞭解：一項新制度之成立和推行，其條件是如何地複雜，其考慮是該如何地周詳的。

四　明代兵制

現在說到兵制。明代武功，較之唐代相差並不遠。明太祖平天下，原定有「衛所制度」，其實也就如唐代的府兵制，不過名稱不同而已。大的兵區叫「衛」，小的兵區叫「所」。明代的衛所，便如唐代的府。明太祖曾說：「吾養兵百萬，要不費百姓一粒米。」這用什麼方法呢？那就是衛所制度了。當時每一兵區，設在一個府裏的叫「所」，連著兩個府的叫「衛」。大約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一千一百二十八人爲一所，一百一十二人爲百戶所，外統於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遇出兵打仗，由朝廷派一個將軍，叫作「總兵官」，所帶的便是衛所軍隊。戰事結束，總兵官把兵權交出，軍隊回歸衛所。平時衛所軍給田自養，國家不要他賦稅。這種制度還是同府兵制一樣。

我們讀歷史的，讀到明朝晚年，總覺得中國太不行。滿洲不過是松花江外一個小部落，中國怎會抵禦不住他？我們因這一番憤懣之情，便不免要多責備。其實我們該曉得，像中國這樣大的一個國家而垮了臺，當然不是簡單的一回事。我們該就歷史上切實來理會。這並不是說文化衰

敗，道德墮落，政府專制黑暗，幾句空洞不著邊際的想像話，便能道出其中之因緣。專就政治講，每一制度，只要推行到兩三百年的，總不免出毛病。明代大體上已過了兩三百年的太平日子，無論當初制度怎麼好，也會腐化。這是很自然的一件事。兩三百年的長時間，人們的精神不會始終緊張，維持原狀的。它也會放鬆一下。就拿衛所制度說，此制度不算得不好，而且明代也憑此建立了輝赫的武功。後來國勢隆盛，四境太平了，兵卒一生不見打仗，他們的精神當然會鬆懈。

而且動員打仗，譬如打滿洲吧，依照制度，要全國平均分調，不是隨便單從某一地方調發的。這說來並不錯。但結果，雲南調五百，四川調一千，他們到北京的路程已相當遠。全國各地的兵卒，幾十萬人集中到中央，早已是全國騷動了。而且他們間風俗、習慣、語言、面貌，都是陌生的。打開武庫，裏面所藏兵器衣裝，不知已是若干年前做好存貯在那裏。拿出來，鐵也銹了，縫的線也爛了。這也不能怪政府，當然不能經常隔三年兩年要做二三十萬套軍裝擺在那裏讓它一次一次霉爛的。縱是今天的美國人，也是臨到不得已，才努力製造軍用飛機的。若沒有蘇聯大敵在前，他也不會造。明代也因於承平積久而軍裝霉爛了。一旦把這些破爛軍裝拿出來分發兵眾，臨時倉促，胖子穿着緊的，瘦子穿着肥的。大家想掉換一套稱身的，軍營裏，你找我，我找

你，也不是件容易事。大多數是勉強馬虎穿上身。臨出發，軍隊照例要祭旗。這當然並不是完全爲迷信。現在軍隊出發打仗，也要預先演習，試試槍砲的。從前祭旗的典禮，要殺一條牛；這譬如今日大軍開發前試砲般。據說明代那時，這條牛就殺不死。爲何呢？這因武庫的刀藏得太久了，銹了鈍了，所以殺不死一條牛。祭旗殺牛用的刀還如此，幾十萬士兵手裏拿的更可想。我們今天卻不能單憑此等事罵中國文化不好，甚至說我們民族已衰老。這實在是因於承平過久，自然把戰鬪生活淡忘了。

我們再看滿洲人，他們戴的帽子，兩邊可以遮下，直從兩耳到頷下，面部只露兩隻眼一張嘴。這因東北氣候冷，放下帽來才可保護耳朵鼻子，不使凍脫。今天我們穿的馬褂與長袍，這也是當時滿洲的軍裝。爲了騎馬方便，長袍一面開衩，騎上馬，還可把另一面的裏襟搭過來，兩條腿都蓋着了。照中國內地人服裝，騎上馬，膝蓋就露出，要受凍，僵了。兩手爲要伸出拿馬韁繩，他們的馬蹄袖，正好保護伸出的手指。我們中國的軍隊，有些是雲南人，有些是廣東人，自生以來，也沒見過冰和雪。驟然應調到北京，穿上那些不稱身的舊軍裝，再調到關外，大風一刮，精神慘沮，怎能同滿洲軍隊對陣作戰呢？當時沒有注意到這些，所以一碰上就不行了。當時中國一個總兵官杜松，被滿洲兵一箭射死，就因爲他帽子的鐵銹了，箭頭穿胄而入。總兵官都沒

有精良的甲冑，士兵更不用說。這些事，我們粗略讀史是不會知道的。

當時徐光啟在南方，爲此事屢上條陳。據他說，我們該從頭練新兵。兵隊數量不須多，每個兵都該量着尺寸做軍衣，又要適合着東北關外的氣候。當然刀槍武器也該要新的，又該配合各人的氣力。如是再可談訓練。他把計畫定好，政府也贊成。但戶部拿不出錢，就沒有能照樣辦。我們從這點看，可知一個國家的武裝，物質條件也要緊，我們不能老是拿精神來戰勝強敵啊！但明代大失敗之後，受了教訓，急速改變，那時中國還是能抵抗。不過中央政府垮了臺，外面的軍隊也就難以支持了。從前宋代曾有過這樣的爭論，究竟養一匹馬好呢？還是養二十五個農民好？好像現在說，究竟黃油好，還是大礮好？幾十年的軍裝封在武庫裏，全國農民普遍安靜和平地過活，生平沒有見兵革；這樣的日子，也不該過分地咒罵。但一旦邊境闖出亂子來，要他們倉皇跑出關外去，軍裝就是軍隊的生命，我們也不能不承認物質條件之重要。物質條件配不上，單靠精神，那能持久？我們的武力方面，經過幾百年太平，也該會衰落的。突然出來一個滿清，抵不住，也不足爲怪。站在歷史立場看，應該有一歷史的說法。所謂歷史的說法，便是根據歷史，把具體事實來說明。我們不要說中國民族衰老了，它的文化不行了，那些空洞話。我們要分析那時

的具體事況。換言之，我們要找出歷史材料，來說明當時究竟失敗在那裏。當然我上面之所說，只是歷史事實中一小節。但總是比較落實的。

第五講　清代

一　制度與法術

我們講政治制度，有一些確實是制度，有一些則只能叫做事件或法術。制度指政治而言；法術只是些事情或手段，不好說是政治。大抵制度是出之於公的，在公的用心下形成的一些度量分寸是制度。而法術則出之於私，因此沒有一定恰好的節限。所謂方法與權術，二者之間，當然又不能仔細分。而且一個制度之成立，也當然有許多複雜關係，總不免夾帶有當時一些私意的。要說建立一制度，而絕對地大公無私，不僅古代歷史未之有；就是將來的歷史，要說一個國家建立某項制度，而絕無人事關係，絕無私心夾雜，恐怕這希望也還遠。不過公私之間該有分量的輕重。

現在再說中國歷代政治制度究竟是出於公的多呢？還是出於私的多？究竟法術的意義重呢？還是制度的意義重？論漢代，西漢可說是制度，東漢則多半出於光武的私心。論唐代，確實可說在建立制度；而宋代，則有許多只算是一種法術。明代，有許多只能說它是一些事，不能說它是一些制。尤其是清代，可說全沒有制度。它所有的制度，都是根據著明代，而在明代的制度裏，再加上他們許多的私心。這種私心，可說是一種「部族政權」的私心。一切由滿洲部族的私心出發，所以全只有法術，更不見制度。

二　清代的部族政權

西方人講政治，一定先要講「主權」。他們的政治思想，很多是建立在主權觀念上。所以西方有神權、王權、民權的分法。到現在便是國家主權在民眾。中國講政治，一向不討論主權在那裏。譬如說明代的政治主權在那裏？這種思想，中國很少見。中國人講政治，一向看重在「職責」。只論政府該做些什麼事？它的責任該是些什麼？它盡了職沒有？而並不講主權在那裏。「主權」的背後，則是一種「自由意志」。譬如這一隻茶杯，若說主權屬於我，便是我可自由使用

此茶杯。這是權利，非道義。若不論主權而論職責，職責所在，應有盡力踐行之道義，便無所謂自由。這是雙方政治思想上一絕大的歧異。

現在我們不妨照西方人的思路來略一講述中國歷史上的政治主權究竟在那裏？我們依照歷史現實看，像中國這樣大的一個國家，它的政治主權，不可能操在一個人手裏。若有一個人把這主權操在手，因國家太大了，他難得掌握住。故掌握政權者，一定得是集體的。譬如西方吧！神權有宗教團體支持，王權有一般貴族支持。俄國的沙皇，有許多貴族家庭擁護。法國大革命以前，也有很多貴族在支持其王權。所以王權政治，或者把此權分掌在貴族，或者把此權分掌在軍人。我們可以說，一種是「貴族政權」，一種是「軍人政權」。而往往這兩者間又不容易區分：因貴族大半就是軍人，軍人掌權也就成爲貴族了。今天共產黨批評西方民主政治是資產階級的政權。當然英美社會上有許多工商大資本家都在擁護這政權。而共產黨自身則稱爲「無產階級專政」。以上所說，神權、王權、資產階級乃及無產階級，只要說到政權，則全是集體來掌握的。可是我們中國歷史從漢代起，就不能叫皇權，因皇帝一個人不可能掌握一個國家的大權。也不能說它是貴族政權，因自漢代起，已沒有顯然的貴族。說是軍人政權嗎？我們也看不出漢政府以下，是由軍人掌握的。說是資產階級的政權嗎？中國一向沒有資產階級。所以若說政權，則中國應該是一

種「士人政權」，政府大權都掌握在讀書人「士」手裏。從漢到明都如此。而在考試制度下，讀書人跑入政府，也有種種規定。在制度規定上，是絕沒有世襲特權的。因此中國社會上的讀書人「士」只是一種流品，而不成爲階級。現在再問中國政治何以特地會發展出這一種制度來，把政權交付給一輩讀書人「士」，而存心防止貴族軍人與富人窮人的一切專政呢？這便該進一步說到中國的政治理想之重「職責」而不重「主權」之一點上。此屬政治思想的範圍，但制度與思想實爲一體之兩面，故附帶在此述及了。

現在再說中國歷史上的政治傳統，雖說是一種士人政權，也不能無變態。在中國整部歷史中，除「士人政權」外，常有一種特殊的政權，我此刻則稱之爲「部族政權」。所謂「部族政權」者，便是把政權掌握在某一個部族的手裏；這便是中國歷史上的異族政權了。譬如蒙古人、滿洲人跑進中國，也不是元、清兩代每一個皇帝個人能掌握整個政權的。在此兩代，其政權之後面，有蒙古、滿洲全體部族在擁護此政權。於是蒙古人、滿洲人便是此一政權中之特殊階級或特殊分子了。此種政權，我們則稱之爲部族政權。不論蒙古也好，滿洲也好，他們都想拿一個部族來控制政府，掌握政權。這種政權，當然是私心的。所以這一種政權下之一切措施，便不好算是政治制度，而只好算是一種法術，一種控制此政權之手段。

若說從來中國的讀書人便全懷私心，要由他們來控制整個國家，這些話便無根據。因爲讀書人在社會上並不是一個顯然的集團，像滿洲人、蒙古人般。毋寧可說是在政治制度下來獎勵讀書人，扶植讀書人；而非社會上有一種特定的讀書人，來攘竊政權而存心把持它。只從東漢末年起，讀書人形成門第，此後魏晉南北朝，我們也可說這時期是一種「門第政權」；當時的政權差不多全操在大門第手裏。但在當時，實也沒有特許門第來控制政權的制度。在當時制度上，則仍只是要把政權託付給讀書人。但在社會情勢上，則讀書人全出於門第。因此門第在政治上便占了權。此乃一種社會趨勢，政治積習，而當時制度確也沒有特地用心用力來矯正它。如此而已。一到唐代，公開考試，把政權再開放，於是門第推翻，仍回復到士人政權的舊傳統。

今天我們則要講全民政權，國家主權應在全體民眾。這也可說是我們的理想。但若要眞待全體民眾集合起來掌握政權，這事還是不可能。這裏面仍不免或以資產階級爲中心，或以知識分子爲中心；或再有別的新方法，來代表着全民。如共產黨主張由無產階級專政，即其中之一例。若眞要由全體民眾來掌握政權，這僅是一理論。今天西方民主國家的政權，說他們是代表全民的；則中國歷史上的讀書人，也何嘗不可說是代表着全民？讀聖賢書，講修齊治平之道，由國家加以考試，量才錄用；此輩讀書人的意見，就可以代表全民。這是中國的理論。此刻西方則必待大家

選舉，中國人則用一種公開的考試制度，這是方法的不同。雙方的理想，何嘗不同在想法挑選出可以代表全體民眾的人，來組織政府，掌握政權呢？

若照此說法，則中國歷史上的政權，早就開放了。所以中國人一向便不討論政府主權該何屬。西方政府的開放政權來得遲，因此他們老是在爭執政權該不在你們而該在我們，該不在皇室而該在民眾。這是近代西方政治思想上偏重主權論之所由來。中國歷史裏的傳統政權，據我上面歷次所講，早已不在皇帝了。皇帝個人，並不能掌握政權。僅至明代廢了宰相以後，皇帝在政府的權是特別的重了。但也並不是在當時政治制度裏，把整個主權交付給皇帝；皇帝也並不能說國家屬於我。中國皇帝向來沒有講過「朕即國家」這句話，即是明、清兩代的皇帝也都不敢講。單只是皇帝代替了宰相。那仍是制度上的改變，不是理論上的翻新。

只有部族政權，纔始是把另一批人來代替讀書人，那便是元代的蒙古人與清代的滿洲人。他們纔始是當時政權的實際掌握人。但在表面上，則單說清代一代，仍然像是士人政權，仍然說政權該交付與讀書人。這是中國傳統的政治理論，滿洲人也瞭解，並不曾正式反對這理論。他們只在此理論之下，另用一種法術，把滿洲部族來凌駕中國讀書人。若說他們是專制，則該是部族專制，而仍非皇帝專制。我們明白得這一點，才可來講清代的制度。

三　清代部族政權下的政府

（一）　清代中央政府

上面說到清代政治，和中國傳統政治不同，因它背後有一批特別擁護皇帝的；這便是皇帝的同部族，就是滿洲人。照理皇帝是一國元首，他該獲到全國民眾之擁護，不該在全國民眾裏另有一批專門擁護此政權的。這樣的政權，便是私政權，基礎便不穩固。清代政權，始終要袒護滿洲人，須滿洲人在後擁護，才能控制牢固。這便是這一政權之私心。在這種私心下，他就需要一種法術。所以我們說，清代政治，制度的意義少，而法術的意義多。明代廢了宰相，清代便把此制度沿襲下來，還是用內閣大學士掌理國政。這對於滿洲人是一種方便，因爲廢了宰相是利於皇帝專制的，而皇帝則顯然是滿洲人。

甲　清代的軍機處

到雍正時，又在內閣之外另添一「軍機處」。清宮裏的文華殿、武英殿，這是內閣學士辦事的地方。雍正又在三大殿背後另設一個軍機處，這就是所謂的「南書房」。這只是一所很小的屋

子。最初皇帝爲要保持軍事機密，有許多事不經內閣，徑由南書房軍機處發出。後來變成習慣，政府實際重要政令，都在軍機處，不再在內閣。顧名思義，內閣還像是文治，而軍機處則明明是一種軍事統制的名稱。既然最高法令均屬於軍機，當然只能說它是軍事統制了。不過軍機處的軍機大臣也是由內閣大臣裏挑選出來的，在內閣大臣裏挑幾個出來到南書房協同皇帝辦事。如是皇帝可以不再到文華殿、武英殿商量政事，而只在軍機處密議。所以實際上清代的軍機處，也就等於如明朝般，皇帝不出宮來辦事，只在裏面找幾個私人商量。不過清代皇帝比較地聰明，他們鑑於明代太監當權而招亡國之禍的覆轍，所以不在裏面找太監，而向外面調大臣。但從制度講，二者間還是一樣。太監也罷，軍機大臣也罷，反正都只算是皇帝的私人秘書，算不得朝廷的大臣。

我們上次講，張居正第一不應有權徑下政府最高的命令，第二不應要人報皇帝的公事也報他一份。好像向行政院長呈報的公事，行政院秘書處不能說也要人家報一份。或者向總統呈報的公事，文官處也不該要人家單獨報一份。一個首長和其秘書，只算是同一個機關。張居正要人家把公事一份送皇帝，一份送內閣，這便是不合理。倘使張居正正名定義是宰相，那些公文又只要送宰相，不須再送給皇帝。所以從制度論，張居正的辦法終是講不通。清代軍機處向六部尚書大臣及各省督撫直接下命令，這些發出的命令還是皇帝的。因爲政府最高出命權屬於皇帝。軍機處不

過是皇帝御用的秘書，實實在在只是皇帝的一個「南書房」。

清代政府發布最高命令的手續，又是非常不合理。他的最高命令稱「上諭」。上諭又分爲兩種：一種是明發上諭，一種是寄信上諭。「明發上諭」都是比較不關緊要的事，譬如皇帝出外巡幸、上陵、經筵、救荒；以及中央政府尚書、侍郎，地方政府總兵、知府以上的升降；以及曉諭中外諸事；都由內閣擬好，皇帝看過，再由內閣交到六部。這是中國向來的慣例。「寄信上諭」是清代特有的，不按上述程序，而直接由皇帝軍機處寄給受命令的人。譬如給江蘇巡撫的上諭，直接寄給巡撫，旁人誰也不知道。或者要交給吏部尚書的，也是直接寄信給吏部尚書，此外無人得知。開始時，或因軍事機密，才用這辦法。後來凡是緊要的事，差不多都用寄信上諭發出了。這種上諭，由軍機處擬給皇帝看，皇帝看過以後，封來蓋起一個印，這個印叫「辦理軍機處」，這是說辦理軍機的地方。什麼人在那裏辦理呢？這當然是皇帝了。這個印一蓋，誰也不能看。譬如是有關經濟財政問題的，送給江蘇巡撫，連戶部大臣也不能看。若是有關軍事的，送給兩廣總督，兵部尚書也不能看。在「辦理軍機處」的人，就叫「軍機大臣」。名義上是大臣，照制度法理講並不是大臣，因爲他是皇帝御用的，而不是政府的正式最高行政首長啊！這種上諭封好，辦理軍機處的印蓋了，就交給兵部尚書。兵部尚書並不能拆看，只要他加一個封袋，直接發給受命

令的人。如是則一切事情，全國中外各長官，都直接向皇帝發生關係，其他旁人全都不知道。這不是全國政治都變成秘密，不再公開了？秘密政治，這當然只能說是一種法術，而不能說是一種制度呀！

直到現在，還有傳刻的雍正硃批上諭。這在清代政治上是一種了不得的聖旨。雍正是有名能專制的。他的上一代是康熙。在中國歷史上，康熙也算是一個好皇帝。至於雍正便太專制了。我們現在看他的硃批上諭，就可以看出清代皇帝是如何般統制中國的。在當時，全國各地地方長官一切活動他都知道。大概全國各地，都有他私派的特務人員的。因此許多人的私生活，連家人父子親戚的瑣碎事，都瞞不過他。一切奏章，他都詳細批。他雖精明，同時是獨裁。但他有他的精力，他有他的聰明，中外事，無論大小，旁人還不知道，他已經知道了。從前做皇帝，外面送給皇帝的公事，先送到六部；皇帝拿出來的公事，六部也一定得先看。因爲政治該公開，而六部尚書是全國的行政首長。這在明代還是如此的。那時大官的任用還有「廷推」，小官的任用則只經過吏部。事關教育，則一定要經禮部的。不能說皇帝私下決定了，不再給政府行政長官預聞就可辦。故這決不能說是一種制度，也不能說它是習慣法，只該說它是法術。爲什麼？因爲這是純粹出之於私心的，而私心則決不能形成制度。

由這一點看來，清代比明代更獨裁。明代還是在制度之下由皇帝來當宰相。宰相廢了，而宰相的職權則由皇帝兼。只是宰相做錯了，須負責；皇帝做錯了，可以不負責。除此一分別以外，明代制度還是和過去大體相似的。清代就更超越了這限度。我們曾講過，唐宋諸代的詔勅，宰相一定要蓋章；沒有宰相的章，就不成爲詔書。爲什麼皇帝下詔書一定要宰相蓋章呢？這就是一種制度了。爲什麼皇帝的詔書不能給旁人看，而要直接送出呢？這就是一種法術了。這裏的分別很簡單，換句話說：一個是公的，有理由的；一個是私的，沒有理由的。

清代那種私心的政治，又怎樣能做得下去呢？這就因爲皇帝背後有全部滿洲人撐腰。一個皇帝要獨裁，他背後定要有一部份人強力支持他，他才能眞獨裁。今天共產黨的極權政治也如此。任何一個獨裁者，都有擁護他獨裁的一個特定的集團。我們此刻說皇帝獨裁，我們也要看是那個力量在幫助他獨裁，擁護他獨裁。中國歷史從秦以後，歷代皇帝的背後就沒有這樣一個固定的力量。貴族吧，軍人吧，資產階級吧，都沒有。若說皇帝利用讀書人，讀書人在擁護皇帝，可是讀書人擁護皇帝比較是公的；因爲讀書人不是皇帝的私勢力，而且讀書人也不是一個固定的集團。中國歷史上只有元和清，皇帝後面由整批蒙古人和滿洲人幫忙。其他各代，大體說，是全國的讀書人，由全國民眾中間受過教育經過考試的人，來幫政府忙。這不能說是不公道。此刻中國共產

黨認爲這便是「封建社會」了，這眞是胡說。讀書人不就是封建。反過來說，皇帝或政府，存心培植讀書人，也並不是私心。並不如元、淸兩代，存心扶護蒙古人和滿洲人，這種政治當然是私心的。因爲其是私心的，所以一切表現都不成爲制度，而只是法術。

乙　淸代的六部尙書

淸代的六部尙書，也沿襲明制。可是明代六部尙書的權相當大，尤其是吏、兵兩部。全國用人、調兵，都歸這兩部管。皇帝上諭下頒，要經六部；全國事情上去，也要經六部。兵部尙書還有權下命令給督撫。淸代的六部，權就小得多。六部尙書已經不能對下直接發命令，六部尙書已經不成其爲行政之首長。更不同的，是六部尙書、侍郎對皇帝皆得單獨上奏這一點。照理講，兵部尙書對於全國一切軍事，他該負責計畫，軍隊他可以下令調動。侍郎只是他副手，事權該由首長負責。現在兵部尙書也只能對皇帝上一個條陳而止。而且尙書可以單獨上奏，侍郎也可以單獨上奏。這樣一來，尙書就管不著侍郎。從前的六部，每部一尙書、一侍郎，本來是正副長官。淸代則要滿漢分開，有一個中國尙書，一定還要有一個滿洲尙書。有兩個中國侍郎，一定還要有兩個滿洲侍郎。於是一部就有了六個長官，六部長官就有三十六個。每個人都可以單獨向皇帝講話。一部之中，中國尙書不曉得滿洲尙書講些什麼話。還有四個副的，也是誰也不知道誰在扯了

誰的腿。皇帝寄信上諭頒給某一人，裏面講些什麼事，又是誰也不知道。請問尚書六部，還能做些什麼事呢？六部不能做事，全國事情當然就更集中到皇帝。

在明代，每部還有一批給事中。雖是小官，皇帝下來的公事，他們還可表示反對的意見。他們這些反對，表面上縱使不是在反對皇帝的上諭而是在反對六部長官，可是上諭一定要到六部。猶如唐代發命令的是宰相，給事中照法理言也只在反對宰相，不在反對皇帝呀！明代的命令既由皇帝發，可是皇帝上諭送尚書六部，六部就各有給事中，他們要反對，實際上也就等於在反對皇帝了。直到明代快亡國，內部流寇張獻忠、李自成猖獗作亂，外面滿洲人要打進關來；皇帝主張先平流寇再打滿洲人，此即所謂「先安內，後攘外」。這本也不錯。商之兵部，兵部尚書也無異議。但被給事中們知道了，他們羣起反對。皇帝無奈何，把兵部尚書撤了。有人說，明代亡國就亡在這些處。政策總難貫徹，發言盈庭，如何叫國家渡過這危險？

近代西方民主政治，許多事也很少沒人反對的。大總統或內閣總理，幸有政黨大部分人在背後擁護，然而有許多事也還行不下。中國以前沒有政黨，政事一切公開，大家可以發言。臨到國家危急之際，外交問題，軍事問題，有時絕對需秘密，甚至有時也需要獨裁。近代也有人感覺到英美民主政治，有些時實在是緩不濟急；危急臨頭，不免要喫虧。但就常數平均，秘密政治，獨

裁政治，總是利不敵害。民主政治，公開政治，總是害不勝利。中國傳統政治，若說憑技術，也已有兩千年的經驗。但有它可寶貴的地方。最可寶貴處，就是在「公開」。一切事情都是公開的。因有一制度存在，一切憑制度處置。要不公開也不可能。

清代皇帝下來的上諭不必經六部，六部不能徑下命令到全國。尚書、侍郎都可單獨上奏。又沒有給事中封駁權。給事中的官名是有的，但已經臺諫合一，失其本職了。就政治常理言，一個機關代表一整體。譬如兵部，應該由兵部尚書代表負責，兵部侍郎是副主官；一正一副，副主官當然只是輔佐正主官，不能說兵部尚書這樣講，兵部侍郎又那樣講，變成只有個人而沒有了機關。譬如財政部長代表着財政部，財政部次長對於財政上的意見當然要向部長貢獻，不該直接向行政院長申述。這道理很簡單。所以說清代那些措施，只是法術，不能說它是制度。

清代六部尚書、侍郎都可單獨向皇帝講話，上面已說過。然而除此以外，不論什麼人，又都不許向皇帝講話。翰林院是一個很負清望的機關，翰林院有編修、檢討等員，照理是清望之官，雖無政治實權，而地位則很高；向來他們是可以向政府講話的。到了清代，也不准專摺言事。地方官呢？只有總督、巡撫、藩臺（布政使）、臬臺（按察使）可以直接向政府講話，道及以下的府、縣都不能專摺言事了。比起明代來，布衣也可直接向皇帝講話，這相差就太遠了。

清代這些規定，若說是制度，這些制度只是要人家不過問政治。試問除了私心外，還有什麼是這項制度的含義呢？而且清制又不許民間有公開發言權。當時府學、縣學都有明倫堂，清廷在每個明倫堂裏都置有一塊石碑，這塊碑不是豎栽而是橫躺的，故叫作「臥碑」。臥碑上鐫有幾條禁令：

第一，生員不得言事。

第二，不得立盟結社。

第三，不得刊刻文字。

這三條禁令，恰好是近代西方人所要爭取的「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和「出版自由」，所謂的三大自由了。中西雙方的現代史，在這上，有一個恰正相反的對比。講起來，眞值得我們內心的慚愧。臥碑立於順治五年。有名的金聖嘆，就爲犯了臥碑禁令而殺頭了。因爲當時考試官貪污，一些生員跑到明倫堂向孔子靈位哭叫，就犯了言事結社的禁令。我們從這些地方看，就可看出清制之存心。明代是特別獎勵大家發言，公開發言的，也不僅明制如是，歷代都如是。只有清代才不許人講話。這成什麼制度呢？這只是滿洲部族政權便利他們統制中國的一些無理的法術。

中國歷史上官吏任用，向來都歸吏部管。五品以下，吏部有權可以用。五品以上，吏部開名

宇給宰相，由上面來決定。明朝廢了宰相，大臣改爲廷推，由九卿、七卿公議決定。但吏部尙書的意見，是受大家尊重的。小官任用，則權仍在吏部。清代大官，由皇帝特簡，吏部不知道，也不用什麼廷推了。下面小官，不能一概由皇帝簡任，還歸吏部銓敍。這還算是中國歷史上直傳下來的一種法規，清代皇帝也沒有廢得了。但由吏部銓敍分發的人，清代必須有引見；必待皇帝見了面以後，才得正式去上任。這無非表示全國用人之權，都在皇帝手裏。照清代，任何樣的小官，皇帝都引見。這不是皇帝看重這些官，卻是清朝皇帝拿這項制度來教訓中國人，告訴社會上：這是皇帝的權。你不見到皇帝面，芝蔴大的官，你也休想做。這當然也只能說它是法術，而不是制度。因爲這些制度都是私心的。私心的制度，即便是法術。法術是專講手段，不論意義的。若說法術有意義，則只是些私意義。

（二）清代地方政府

在明代，布政使是最高地方首長。總督、巡撫非常設，有事派出，事完撤銷。清代在布政使上面又常設有總督與巡撫，布政使成爲其下屬，總督、巡撫就變成正式的地方行政首長了。這種制度，還是一種軍事統制。如是則地方行政從縣到府，而道，而省，已經四級。從知縣到知府，

到道員，到布政使，上面還有總督、巡撫，就變成五級。可是眞到軍事時期，總督、巡撫仍不能作主，還要由中央另派人，如經略大臣、參贊大臣之類；這是皇帝特簡的官；總督、巡撫仍不過承轉命令。總之，清代不許地方官有眞正的權柄。

滿洲軍隊稱「八旗兵」，爲國家武力主幹。全國各軍事要地，都派八旗兵駐防。下面的「綠營」，說是中國軍隊，實際上率領綠營的將領還都是滿洲人。這兩種軍隊，餉給是顯分高下的。各省總督、巡撫，差不多在原則上也只用滿洲人。中國人做到總督、巡撫封疆大吏的，雖也有，卻不多。至於中國人帶滿洲兵做大將軍的，二百多年間，只有一個岳鍾麒。到了太平天國之役，滿洲人自己實在沒辦法，曾、左、胡、李替滿洲人再造中興，從此封疆大吏才始大部分轉到中國人手裏。然而「甲午戰爭」失敗前後，封疆大吏又都起用滿洲人，中國人又轉居少數了。這可以說明清代政治，完全是一種軍事統制；而這種軍事統制，又完全是一種部族統制；因爲兵權是該完全歸於這個部族的。

（三）清代的各禁區

在這種私制度之下，最壞的還是他們自己心虛，要替自己留一個退步。這個退步。就留在關

東三省。清政府把關東三省劃成禁地，不許中國人出關。我們已講過：滿洲人是吉林長白山外松花江畔很小的一個小部族，滿洲並不就是東三省。遼河東西兩岸，秦以前就是中國的土地。戰國時代屬於燕。秦始皇築萬里長城，東邊直到大同江。無論如何，清代奉天一省，兩千年前，早就是中國的。兩千年來，也一向是中國的。清代把它劃出去，做他們的禁地，不許中國人出關。直到光緒末年，河北、山東人纔可以出關開墾。

當時的臺灣，也劃爲禁地。因爲臺灣由鄭成功經營以後，還不斷有人造反，因此不許福建人私渡。這是爲了管理不易，和關東三省的留作退步者不同。

以上兩個禁地外，第三個禁地是今天的察哈爾和綏遠。這也是中國地方，清朝又把它劃成爲禁地，不許添住一戶家，也不許多墾一畝地，因爲這些地方接近蒙古。他們的目的，要把蒙古人和漢人隔開，不使相接觸。這也到了光緒末年才開禁。

第四個禁地是新疆。因此地土壤肥沃，尚未開闢，他們要留作滿洲人的衣食之地，希望滿洲人能到那裏去，故不許中國人前往，直到左宗棠平定回亂以後，禁令始弛，漢人纔能隨便去新疆。

因於滿洲人這些私心的法術，在中國境內無端劃出許多處禁地，形成許多特殊區域。所以這

些地方，有的是荒落了，有的則開發得特別遲。而中國人也認爲所謂中國者，則只是當時的「本部十八省」。其實就傳統歷史範圍言，則全不是這回事。

四　部族政權下之考試制度

再說到清代的考試制度。若說考試制度是一種愚民政策，清代是當之無愧的。晚清末年，鄒容在革命軍書裏說：

滿洲人在中國，不過十八行省中最小一部分；而其官於朝者，則以最小部分敵十八行省而有餘。今試以京官滿漢缺額觀之：自大學士、侍郎、尚書滿漢二缺平列外，如內閣，則滿學士六，漢學士四。滿蒙侍讀學士六，漢侍讀學士二。滿侍讀十二，漢侍讀二。滿蒙中書九十四，漢中書三十。又如六部衙門，則滿郎中、員外、主事缺額約四百名；吏部三十餘，戶部百餘，禮部三十餘，兵部四十，刑部七十餘，工部八十餘。其餘各部堂主事皆滿人，無一漢人。而漢郎中、員外、主事缺額不過一百六十二名。每季縉紳錄中，於職官總目下，只標出漢郎中、員外、主事若干人，而渾滿缺於不言，殆有不能明示天下之隱衷。

是六部滿缺司員，視漢缺司員而三倍。筆帖式尚不在此數。而各省府、道實缺，又多由六部司員外放。何怪滿人之為道、府者布滿國中。若理藩院衙門，則自尚書、侍郎迄主事、司庫，皆滿人任之，無一漢人錯其間。其餘掌院學士、宗人府、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鑾儀衛門諸缺額，未暇細數。要之滿缺多於漢缺，無一得附平等之義者。

鄒容這一番話，眞描出了清代部族政權之實相。中國考試制度之用意，本在開放政權，選拔眞才，來分配於政府各部門。現在清代的部族政權，既絕無意於把政權開放，則考試只成爲羈縻牢籠之一術。換言之，只讓漢人們也嘗到一些甜頭，開放政權之一角落，作爲一種妥協之條件而止。鄒容也說：

至於科舉清要之選，雖漢人居十之七八，然主事則多額外，翰林則益清貧。補缺難於登天，開坊類於超海。不過設法虛縻之，戢其異心。又多設各省主考、學政及州、縣教育等職，俾以無用之人治無用之事而已。即幸而億萬人中，有竟登至大學士、尚書、侍郎之位者，又皆頭白齒落，垂老氣盡，分餘瀝於滿人之手。然定例，漢人必由翰林出身，始堪一拜；而滿人則無論出身如何，均能資兼文武，位裁將相。其中蓋有深意存焉。

鄒容這一說法，已說盡了考試制度在部族政權下所能占之地位。試問漢、唐、宋、明歷代的選舉與考試，是否也在劉姓政權、李姓政權等之餘瀝下，許這輩選舉與考試的合格人酌量分嘗其一杯羹的呢？縱使漢、唐、宋、明諸朝，也各有宗室、外戚、宦官等擅權用事的糊塗賬；然此只是一時的人事腐敗，卻非制度本身上有此一分別。可見每一制度，不當專就此制度之本身論，而該就此制度與政府其餘各項制度之相互關係中來看此制度所能發生之功效與其實際的影響。因此元、清兩代部族政權下之考試制度，絕不該與中國傳統政治下之考試制度同類相視。這已不須再分說。在鄒容以前，如道咸時代龔自珍諸人，也已早看到滿族政權之居心。只因那時尚不許漢人們公開抨擊，因此如龔自珍輩，只有連帶指摘中國歷史上歷代的考試制度，說它僅只是皇帝私心，在羈縻玩弄。這在我們知人論世，究該是分別論之的。

五　清代的統制政策

再說滿洲人跑進中國，他是先打下了蒙古，才到中國的。因此他對蒙古和西藏，卻特別懷柔。尤其對蒙古人，更是刻意拉攏。至於朝鮮，則因他們一向很忠誠於明室，所以滿洲人對朝鮮

人很歧視。蒙古人多封貝子、貝勒、親王之類，成爲滿洲之親族。當時是滿洲人第一，蒙古人第二，再下始輪到中國人。滿清皇帝又特別信奉喇嘛教，像北平雍和宮，便是喇嘛廟。這是他們想借宗教來羈縻蒙古與西藏。宗教在滿洲人運用下，也成爲一種法術了。所以他們儘管可以同時信崇孔子又禮拜喇嘛。這都不是信仰，也都是法術。他們要統治中國，惟恐自己力量不够，再拉上蒙古。蒙古原先也曾打進中國的，所以滿洲人優待他們像親兄弟般，同時又禁止他們和中國人通商。他統制這些地方，特設一個「理藩院」，略如現在的外交部。理藩院是不用漢人的。理藩院管理院務的是滿洲人，下面有蒙古人；滿蒙混合，卻不許中國人預聞。他這種存心，現在講來，十足是一個帝國主義者。

「帝國主義」這名詞原起於西方，中國則向來沒有。由秦漢到明代，中國向不成爲一帝國。帝國必然有他的征服地，征服地不蒙本國政府平等的統治。譬如英國在香港，以前在印度，都是派總督。法國在安南，也是派總督，對這些征服地另外管理。這才叫帝國主義。美國人不願菲律賓加入聯邦，但亦不願派總督去統治，因派總督就變成爲帝國了。香港、印度的總督，名義上由英王派，不由內閣派。他本國的政治是民主的，但其殖民地則是附屬於帝國，不許有民主。若美國在菲律賓亦派總督去管理，是不是美國大總統就要等於英國的皇帝呢？這違背美國立國的精

神。美國人不肯這樣做，又不願菲律賓加入聯邦，才讓他獨立。這就因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規模，有一個國家的體制，有其立國精神與傳統歷史，不能隨便改。美國人儘管看重東方的商業，但他只可想旁的方法，不能派一總督來管理菲律賓，而把他們開國以來全部歷史精神推翻了。所以今天蘇維埃說美國帝國主義，其實是名實不相符。但若說英國對香港是一種帝國主義，這是百辯難逃的。因他把全國家分成了兩部分，一部是本國，一部是征服地。這才始得叫「帝國」。

清代有所謂「本部十八省」，外邊又有藩屬，故說它像西方的帝國。但細辨又不同。因清人待蒙古人比待中國本部的人還要好，蒙古人得封親王，中國人是沒有的。英國人斷不能待香港人比待他本國的人好。可見就算清代也是帝國，還是東西巧妙不同的。我們現在的毛病，就在喜歡隨便使用別人家的現成名詞；而這些名詞的確實解釋，我們又多不了解。西方人稱中國爲「大清帝國」，又稱康熙爲「大帝」。西方有帝國，有所謂大帝，中國則從來就沒有這樣的制度和這樣的思想。而我們卻喜歡稱「大漢帝國」乃及「秦始皇大帝」了。在正名觀念下，這些都該謹愼辨別的。

滿洲人到中國，他們的一切政策，是拿滿洲部族來控制中國人。又再拉攏懷柔蒙藏來挾制漢人。這都在上面講過了。現在再講他們對待漢人的辦法。他們到中國來，中國人當然要反抗；反

抗的領導者，當然是智識分子。於是他們開科取士，承襲了中國考試制度，表示開放政權。中國讀書人依然得官做，許你們參加政治，並許做政府裏最高的官。但實際上則另有一套辦法防制你。如每一衙門滿漢夾用，外省督、撫則多用滿人少用漢人等。這樣還不够，滿洲人最高明的政策，是存心壓迫中國知識分子，而討好下層民衆，來分解中國社會之抵抗力。他們一面在懷柔藩屬，壓迫中國。一面在羈縻中國智識分子，來減輕抵抗。又一面是壓迫知識分子，而討好下層民衆。這樣三方面用心，可謂是很週到的。康熙、雍正，也都是很能幹的皇帝，經他們統治，中國無言論自由，也沒有結社、出版自由，而還不斷有十分可怕的文字獄。種種壓迫，而智識分子無法違抗，同時正因爲他們還懂得討好民衆。

清代有所謂「地丁攤糧」的辦法，只收田租，不再要丁口稅。這是他們自己誇許所謂「仁政」的。在康熙五十年，當時全國人口統計，共二千四百六十二萬口；從這年起，清廷下詔永不加丁賦即人口稅；而人口則還是調查，五年一編審，但丁賦永不再加了。實際上，這一規定，並不算得是仁政。因從中國歷史講，兩稅制度，早把丁稅攤派入地租。後來還要農民服差役，或者出免役錢，這是後來的不對。王荆公制定了免役錢，過些時，人民又要當差了，所以明朝才又提出一條鞭法來，再拿差役歸入於地租。滿洲人跑進中國，一切都照明制，田賦額也照萬曆年間的

則例征收；那麼差役已經攤在田租裏。而此下還是照樣要差役。到了康熙時，再來一次「地丁合一」。這還是照著中國歷史的惰性在演進，朝三暮四；最多恢復了明代萬曆時舊額，其實並此而不能。這那好算得是仁政？何況地丁合一後，實際上賦稅還是在增加。所以這一辦法，很快就失其討好民眾的作用。而且就基本說，人口稅加進地稅，將來人口愈增，就形成人民對國家不負責。直到現在，中國一般人民，除非有田地房屋，否則對國家就像不要負什麼責任似的。這實在也不算是好制度。

總之，清代在制度上，實在也沒有幾項值得我們今天之再稱道。

六　民衆的反抗運動

我常說，歷史上沒有歷久不壞的制度。何況是法術，僅憑私心，臨時造作，那能長久？清代人想討好民眾，這打算並不壞。但他們又存心壓迫知識分子。他們只需要有服服帖帖的官，不許有正正大大的人，結果造成了政治上的奴性、平庸、敷衍、腐敗、沒精神。政治腐敗了，縱想討好民眾，民眾得不到實惠。到乾隆時，滿族官僚日愈放肆，政治加速腐敗。那時中國知識份子的

反抗意識已消沉，但下層民眾所受的痛苦卻積漸忍不住了。於是民變四起，屢仆屢興。最有名的就是所謂川楚教匪。滿洲朝廷費了很大氣力才把它壓平。但病根依然存在，一些也沒有減。所以此後滿清政府即使不遇到中西交通，沒有西洋勢力侵入，不久也仍得要垮臺。

嘉慶年間，一次次變亂不停，以後又激出太平天國。由今看來，大家同情太平天國，認爲它是民族革命，這話自不錯。但實際也不盡然。至少他們太不懂政治，他們占了南京十多年，幾乎絲毫沒有在制度上建樹。他們比較像樣的是軍制，但始終未覺悟到水師之重要。他們對下層民眾，想推行均田制度。粗淺一些的社會主義，大抵他們是有此想法的；但說到政治就太低了。第一論國名，便是不祥之兆。那裏有正式建立一個國家而號稱「天國」的呢？這是他們對西方耶教一種淺陋的智識之曝露。再加上「太平」二字，東漢黃巾之亂，信奉的是「太平道」。他們的下意識，似乎受此影響。國號「太平天國」，早可預示他們之失敗。這樣一個國名，便太違背了歷史傳統。正因爲這一集團裏，太沒有讀書人。這是滿清政權存心分開中國智識分子和下層民眾之成功。辛亥革命，國號「中華民國」；這因革命黨裏有了讀書人，所以不同了。而且洪楊一出來就稱天王、東王、南王、西王、北王、翼王；那些名號，只能在通俗演義裏有，那能成爲一種正式的制度？他們自南京內鬨以後，殺了楊秀清，還是有許多人繼續稱王，而名號更荒唐了。蕭朝

貴的兒子稱爲「幼西王」，洪仁發、洪仁達又稱「王長兄」、「王次兄」。就是滿洲人初進中國，也沒有這樣表現得粗陋與幼稚。正因滿洲人初興，便能用中國知識份子，而洪楊集團則不能。他們又到處焚毀孔廟，孔子的書被稱爲妖書，他們想把民族傳統文化完全推翻。即使當時沒有曾國藩、左宗棠，洪楊還是要失敗。諸王以下，又有天官丞相。這些官名，眞太可笑了。那裏有全不讀書，把自己國家已往歷史傳統全部推翻，只抄襲一些外洋宗教粗迹，天父天兄，一派胡言，便能成了事？我們不必縱論其他之一切，單看他們那些國名官名，就知其必然會失敗。若太平天國成功了，便是全部中國歷史失敗了。當時的洪楊，並不是推不翻滿清；但他們同時又要推翻中國全部歷史，所以他們只可有失敗。近代的中國人，正也在想把中國全部歷史推翻了，所以更多對太平天國抱同情。

但話要說回來，太平天國是失敗了，而滿清政權，也就從此逐漸轉移到中國人手裏。中國人出任封疆大吏的也多了，軍隊變成湘軍與淮軍。便逼出滿清政府以後之變法。

七　變法與革命

現在我們將講到太平天國滅亡後的變法和革命。

當時主張革命的是孫中山，主張變法的是康有爲。康有爲的理論，也不能說他全不對。他說一個國家只要能立憲，皇帝有無是無關緊要的。當時英國有皇帝，德國、日本、意大利也都有皇帝；我們不必定要革命廢皇帝，我們儘可一意推行憲法，讓滿洲人仍做皇帝也要得。但康有爲只知道皇帝無害於立憲，卻不知道滿清皇帝的後面是一個部族政權在撐腰。部族政權是絕不容有所謂「立憲」的。孫中山先生主張「革命」，一定要推翻皇帝，康有爲的「變法」就變成了保皇，似乎又像非要皇帝不可了。康有爲實在沒有看清楚，他以爲只要光緒皇帝聽他話，變法就變得成。這是他的大錯誤。這個錯誤也就是錯誤在他沒有像西洋人般懂得政治上的所謂「主權」的觀念。他不懂得當時的中國政治，是滿洲「部族主權」的政治。掌握主權的是滿洲人。那裏是像他所謂的「皇帝專制」呢？他誤認爲中國傳統政治只是皇帝專制，故而以爲只要皇帝聽我話，便可由「皇帝專制」一變而爲「皇帝立憲」。後來康梁失敗了，梁啟超曾慨然說：兩千年中國歷史只是沒有正式的革命。他這句話也不錯。但他不知道，在中國傳統政治下，實不需要革命；而在他們當時，則眞非革命不可啊！不革命，便無法推翻滿清的部族政權。梁啟超也如康有爲，誤把中國秦漢以來的傳統政治看成爲帝王專制。帝王專制只是一種政治制度，所以只要「變法」，改革

此制度即够。他不曉得在他當時，這一制度之後面，還有一個力量在擁護，在支持。不是皇帝一人就可以專制，皇帝背後有他們的部族，滿洲人在擁護這皇帝，才始能專制。現在光緒皇帝既跳不出滿洲人的這一圈，如何能改革這制度？若要把滿洲部族這集團打破了，就非革命不可。

說到政府背後擁有的一個力量，這便是今天共產黨所講的「立場」和「背景」。至於中國歷史上的傳統政權，無論漢、唐、宋、明，卻並無私權力、私立場、私背景。它的立場背景便是全國人民，便是全社會。所以遇到政治腐敗，只要換一批人，把制度腐敗了的略略修改，就仍可繼續下。於是中國歷史上便只有造反，而更無革命了。任何一朝代，既沒有一種私的力量在支撐；它腐敗了，天下便亂。而實無一個阻礙我們撥亂返治的眞力量。現在則有此一個力量在阻礙我們。非把此力量打倒不可。這個非打倒不可的情勢，就逼成了革命。所以唐宋興起不能稱爲是「革命」，只是人事變動。最多只能稱爲是「變法」。可是清代末年，就非革命不可了。他這兩百多年的政權，和漢、唐、宋、明不同。套西方的話頭，可以說當時一切主權在滿洲人。打倒滿洲人，就是打倒這政治上的一種特權。

我們不能說漢代的一切主權在劉家，唐代的一切主權在李家。中國傳統政治，自漢以來，很少這種特權之存在。這我在上面講述漢唐政治制度時，已詳細分析證明過。現在則政權落到一個

特殊集團的手裏，這便是滿洲部族。若我們把政治主權和政治制度分開說，就形成了兩派主張：一派是康有爲。他主張要變法，不要革命。他是看了制度沒有看主權。一派是章太炎。他主張只需革命，不需變法。他是看了主權沒有看制度。在這兩派中間，孫中山先生認爲是非革命不可的，而革命之後還得要變法。變法的最要點，則是把皇位傳襲徹底廢除了，根本不要一皇帝。他參照中西古今的制度，想來創建一個新制度。當然康有爲、章太炎不脫是單純的書生之見。孫中山先生是一個大政治家，他有書生的修養，對政治和社會也有深刻的觀察。他認識中國，也認識西方，所以他的革命理論也不同。

以後滿清是推翻了，不過連我們中國的全部歷史文化也同樣推翻了。這因當時人誤認爲滿清的政治制度便完全是秦始皇以來的中國舊傳統。又誤認爲此種制度可以一言蔽之曰「帝王專制」。於是因對滿清政權之不滿意，而影響到對歷史上傳統政治也一起不滿意。因對於歷史上傳統政治不滿意，而影響到對全部歷史傳統文化不滿意。但若全部傳統文化被推翻，一般人對其國家已往傳統之一種共尊共信之心也沒有了。一個國家的政治，到底還脫離不了「權」。而政治權之穩固，一定要依賴於一種爲社會大眾所共同遵守、共同信仰的精神上的「權」。那個權推翻了，別個權一時樹立不起來，一切政治也就不能再建設。

所以孫中山先生主張革命之後先要有一個「心理建設」，這是看得很正確的。譬如我們講考試制度，這當然是我們中國歷史上一個傳統極悠久的制度；而且此制度之背後，有其最大的一種精神在支撐。但孫中山先生重新提出這一制度來，就不免要遇到許多困難和挫折。因爲清代以後，考試制度在中國人精神上的共尊共信的心念也早已打破了。我們今天要重建考試制度，已經不是單講制度的問題，而還得要從心理上先從頭建設起。換言之，要施行此制度，即先要對此制度有信心。即如在清代兩百幾十年，那一天鄉試，那一天會試，從來也沒有變更過一天。這就因全國人對此制度有一個共尊共信心，所以幾百年來連一天的日期也都不搖動。這不是制度本身的力量，也不是政治上其他力量所壓迫，而是社會上有一種共尊共信的心理力量在支持。當知一切政治、一切制度都如此。

現在我們則對於政治上的一切制度，好像拿一種試驗的態度來應付，而對此制度並沒有進入共尊共信之境，空憑一個理論來且試一下。這問題就大了。甚至其他國家一兩個月的新東西，或是幾個人的新理論，我們也高興拿來隨便試，隨便用。今天中國的共產黨，便是其最極端的例。試問那裏有無歷史因襲的政治，無傳統沿革的制度，而可以眞個建立得起來的？我們硬說中國歷史要不得，中國社會須徹底的改造，把政治制度和革命推翻的口號混淆在一起。我們並不根據歷

史事實，而空嚷要打倒。其實這問題已轉了身，已不是某種政治與制度該打倒，某種社會與經濟該改造，而是全部文化該廢棄了。可見思想理論，講這一部分的，都會牽涉到別一部分。未經多方面考慮，未經長時期證驗，是無法就下定論的。

總論

上面講了五次，我想再對中國歷代政治，說一點簡單的看法。從秦到清兩千年，我們對已往的傳統政治，至少不能很簡單的說它是「專制政治」了。我們平心從歷史客觀方面講，這兩千年來，在政治上，當然有很多很可寶貴的經驗；但也有很多的流弊。以前曾不斷地修改，以後自然仍非不斷的修改不可。從這兩千年的歷史中，我們可以對已往傳統政治，找出幾條大趨勢。在此我只想專舉我們認爲一些不好的趨勢，再一陳述。至於好的地方，我們且暫略不講了。

第一：中央政府有逐步集權的傾向。這從某一方面講是好的，一個國家該要有一個凝固的中央。政治進步，政權自然集中，任何國家都走這條路。開始是封建，四分五裂，慢慢地就統一集中。然而自漢迄唐，就已有過於集權之勢。到宋、明、清三朝，尤其是逐步集權。結果使地方政治一天天的衰落，直到今天成爲中國政治上極大一問題。這問題，孫中山先生也提到。對於新的

縣政，我們該如何建設？舊的省區制度，又該如何改進？實在值得我們再仔細來研究。當知中國政治上的中央集權、地方沒落，已經有它顯著的歷史趨勢，而且爲期已不短。地方官一天天沒有地位，地方政治也一天天沒有起色，全部政治歸屬到中央，這不是一好現象。固然民國以來四十多年的中央始終沒有能達成圓滿穩固的統一，國家統一是我們政治上應該絕對爭取的。但如何使國家統一而不要太偏於中央集權，能多注意地方政治的改進，這是我們值得努力之第一事。

第二：可以說中國歷史上的傳統政治，已造成了社會各階層一天天地趨嚮於平等。中國傳統政治上「節制資本」的政策，從漢到清，都沿襲著。其他關於廢除一切特權的措施，除卻如元、清兩代的部族政權是例外，也可說是始終一貫看重的。因此封建社會很早就推翻了。東漢以下的大門第，也在晚唐時期沒落了。中國社會自宋以下，就造成了一個平舖的社會。封建貴族公爵伯爵之類早就廢去，官吏不能世襲，政權普遍公開，考試合條件的誰也可以入仕途。這種平舖的社會，也有其毛病。平舖了就不見有力量。這件事在近代中國，曾有兩個人講到過；一個是顧亭林。他是明末清初人，他想革命排滿，但他深感社會沒有力量，無可憑藉。他曾跑到山西，看見一個裴村，全村都是姓裴的；他們祖先在唐代是大門第，做過好幾任宰相，直到明末，還是幾百幾千家聚族而居。他看見這樣的村莊，他認爲社會要封建才得有力量。外面敵人來了，縱使中央

政府垮臺，社會還可以到處起來反抗。但他所講的封建，卻並不是要「特權」，只是要「分權」。中央早把權分給與地方，中央垮了，地方還可有辦法。這是顧亭林的苦心。再一位是孫中山先生。他要革命，他跑到外國，只結合一些知識分子，這是不够力量的。他看見中國社會有許多幫會和秘密結社，他認爲這是中國社會一力量，可以利用。這種幫會組織，自然不能說它是封建，也不是資本主義，當知只要有組織，便可有力量。我們看西方，一個大工廠，幾千幾萬人，共產黨便盡量挑撥利用，鬧起事來，一罷工就可發生大影響。因爲是一個組織，所以是一個力量了。中國近代社會卻找不出這些力量來。人都是平舖的，散漫的。於是我們就只能利用到學生罷課，上街遊行，隨便一集合，就是幾百幾千人；這也就算是力量了。西方由封建主義的社會進到資本主義的社會，不過是由大地主變成大廠家，對於羣眾還是能一把抓。在此一把抓之下，卻形成起力量來。中國傳統政治，向來就注意節制資本，封建勢力打倒了，沒有資本集中，於是社會成爲一種平舖的社會。若要講平等，中國人最平等。若要講自由，中國人也最自由。孫中山先生看此情形再透切沒有了。然而正因爲太過平等自由了，就不能有力量。平等了裏面還有一個關鍵，就是該誰來管政治呢？政府終是高高在上的。社會平等，什麼人該爬上來當官掌權呢？中國傳統政治，規定只許讀書人可以出來問政，讀書人經過考試合格就可做官。讀書人大都來自農村，他縱

做了官，他的兒孫未必仍做官；於是別的家庭又起來了，窮苦發憤的人又出了頭；這辦法是好的。不過積久了，讀書人愈來愈多，做官人也愈來愈多。因爲政權是開放的，社會上聰明才智之士都想去走做官這條路，工商業就被人看不起。西方社會就不同，起先根本不讓你做官；實際只有封建貴族，也沒有所謂官。於是社會上聰明才智之人都去經營工商業。待他們自己有了力量，纔結合著爭政權。這就形成了今天的西方社會。中國很早就獎勵讀書人，所謂「學而優則仕」，聰明人都讀書，讀了書就想做官去，所以使中國政治表現出一種臃腫的毛病。好像一個人身上無用的脂肪太多了，變肥胖了。這不是件好事。但這現象，直到今天，還是扭轉不過來。

第三：長治久安，是人人希望的。可是在這種情形下的知識分子，至多也只能維持上三代。起先是一個勤耕苦讀的人出來問事，以至飛黃騰達；而他的下一代，很快就變成紈袴子弟了。於是有另一個家庭裏勤耕苦讀的人物，又再昂起頭來。我們只看宋、明兩代的宰相，多數是貧寒出身，平地拔起的。然而天下太平，皇帝可以兩三百年世襲着；做宰相的人，前十年還在窮鄉茅簷下讀書，但皇帝已是有着七八世、九十世的傳統了。相形之下，皇帝的地位和尊嚴，自然一天天提高。皇室的權，總是逐步升。政府的權，總是逐步降。這也是中國傳統政治上的大毛病。雖說此後這一毛病可以沒有了，但讀歷史的仍該知道這回事，纔能對中國已往政治有一種比較合理的

認識。

第四：是中國的政治制度，相沿日久，一天天的繁密化。一個制度出了毛病，再訂一個制度來防制它，於是有些卻變成了病上加病。制度愈繁密，人才愈束縛。這一趨勢，卻使中國政治有「後不如前」之感。由歷史事實平心客觀地看，中國政治，實在一向是偏重於法治的，即制度化的。而西方近代政治，則比較偏重在人治，在事實化。何以呢？因爲他們一切政制，均決定於選舉；選舉出來的多數黨，就可決定一切了。法制隨多數意見而決定，而變動。故說它重人，重事實。我們的傳統政治，往往一個制度經歷幾百年老不變；這當然只說是法治，是制度化。法治之下，人才就受束縛了。所以明末的黃梨洲要慨然說：「有治人，無治法。」這因一向制度太繁密，故使他太不看重法，太看重人，而要提出此感慨。但尚法並非即算是專制。而中國歷史上平地拔出的人愈後愈多，而自由展布之才卻愈後愈少了。此後的我們，如果不能把這種傳統積習束縛人的繁文瑣法解放開，政治亦就很難有表現。剛才我們講，中國社會上想從政做官的人太多了；但又再加上這些法令制度的繁密，來重重束縛他；這就是中國政治沒有起色的根源。

今天我們的政治，已經走上一新路。似乎以前歷史上的往事，可以一切不問了。其實這觀念還是錯誤的。傳統政治的積弊，雖是歷史，同時也還是現實。外貌變了，實質仍未變。如何能不

仔細研究呢？正爲我們誤認了以往政治傳統一切該打倒，而且也眞的一切被打倒了。同時我們對一切傳統和習慣，也失去了共尊共信心。幾千年的皇帝打倒了，政治變了新花樣。但無論如何，不得不先求國家之統一。要求統一，便要中央集權。但中央威信如何能建立？這就成爲辛亥以來政治上一個大問題。我們若拿不出一個爲全國人民共尊共信的東西來，這工作自會感覺到困難。而且建立中央，同時又須顧及地方，這不是更困難了嗎？

上面我們說過，中國社會早已是一個平等的社會，所以在這個社會裏的一切力量都平舖散漫，很難得運用。因其是平舖的，散漫的，因此也無組織，不凝固。然而我們面對著同一事實，卻往往講兩樣的話。一方面說我們是封建社會，一方面又說我們是一盤散沙。不知既是封建，就不會像散沙。既說是一盤散沙，就證明其非封建。但我們的將來，要是不走上西方資本主義的路，那末我們又如何來運用我們將來的新政，使社會再有一個新的共尊共信之點，而向此中心再度凝結呢？這又是今天政治上極重要的一件事。

現在皇室是推倒了，皇帝是沒有了；我們只說政治的主權在民眾，現在是民權時代了。可是就實際言，中國四億五千萬人民，那能立地眞來操縱這政權呢？孫中山先生說：「此四億五千萬人都是劉阿斗。」這話再正確沒有。因此他主張在政治上的「權」和「能」要分開。孫先生不是

讀死書的人，他這幾句話，並不由任何西方抄襲來；他眞是深識遠慮，確有他所見。政府是該屬於民衆的；但不是，也不能，定要全體民衆直接來掌握此政權。理論上，國家政權當然在民衆，該以民衆大家的意見爲意見。但民衆意見終是句空話。如何來表達出此民衆的意見呢？今天中國多數民衆，尙賴政府來注意教育和領導，他們那有辦法來過問政治？然而一個國家總要有一個不可動搖的重心。即如目前的日本，他們把歷史上的傳統中心皇帝尊嚴搖動了，急切間社會也會發生搖動的。他們拿什麼東西來塡補，來維繫？這在他們也將成爲一問題。中國也會碰到這問題的，而且早已碰到了。

我將最後申說一點。中國之將來，如何把社會、政治上種種制度來簡化，使人才能自由發展，這是最關緊要的。但這不是推倒一切便可以成功。重要的不在推倒，在建立。我們說，我們要建立法治。現在我們的文書制度，層次之多，承轉之繁，使人一跑進這圈套，就無法得轉身。再加上「民主」二字，好像什麼事都待集體商量過；於是文書遞轉以外再加上開會忙。照目前情形，只要開會和遞轉文書，已够使每一個人在政治上不能表現出才能。我們天天說我們的法不够，其實不够的不在法，而在才。這也不是我們之無才，乃是我們的才不能在我們的法裏眞有所表現。一個時代，總有一個時代的人才，也總有一個時代的法制。人才無可表現，於是有大亂。

若專用法制來束縛人，使人人不獲盡其才，則必將會釀亂。我們現在將如何酌采西方的新潮流，如何拿自己以前的舊經驗，來替自己打開一出路，來創新法，運新才，這當然是我們這一代人的責任。

政治確實是一件麻煩事。就近代歷史看，算只有英國政治支撐了幾百年，此外都是幾十年一百年就垮臺了。我們不能專看別人家，樣樣向人學。人家的法規制度，同樣不能有利而無弊。但人家各自在創制，在立法。他們覺悟到有了毛病，還可改。我們則一意模倣鈔襲，就更沒有所謂覺悟了。英國的政治比較能持久，然而我們是大陸國，廣土眾民；他們是島國，國小民寡；我們又怎能全般學他呢？美國由英國分出，已不全學英國。法國政治傳統也較久，但此刻已不行。此外像德國、意大利、日本，我們竟可說他們還沒有可靠的政治經驗。若我們更大膽說一句，也可說整個西方人在政治經驗上都比較還短淺。能講這句話的只有中國人。中國政治比西方先進步，這是歷史事實，不是民族誇大。這句話也只有孫中山先生曾說過。今天我們要反對中國自己傳統，想要抹殺我們自己兩千年歷史。但歷史已然成爲歷史了，如何能一筆抹殺呢？別人家自有別人家的歷史，我們又如何能將自己橫插進別人家的歷史傳統呢？這又牽涉到整個文化問題了。縱論及此，便見是非常複雜了。我不敢在這裏空談理論，只能講歷史。當前英國哲人羅素曾說過：

「講哲學，至少有一個功用，即在減輕人一點武斷。」我想講歷史，更可叫人不武斷。因事情太複雜，利弊得失，歷久始見，都擺開在歷史上。知道歷史，便可知道裏面有很多的問題。一切事不是痛痛快快一句話講得完。歷史終是客觀事實。歷史沒有不對的，不對的是在我們不注重歷史，不把歷史作參考。至少我們講人文科學方面的一切，是不該不懂歷史的。政治也是人文科學中一門，我們回頭把以前歷史經過再看一遍，總還不是要不得。

〔附錄〕 答徐君書

徐君最近曾連來了兩次信，告訴我，因讀了我的歷代政治得失演講集，要爲張江陵昭雪。他並說：縱不以一文相答，亦望在稿後批數字，亦此時代中之一小公案。我讀了他信，早決定讀他文章後，必然要說幾句話作答覆。

此刻徐君的大文已拜讀了。我須得先聲明，我那一番演講，專主在歷代政治制度的得失上，並不想批評到人物。中間牽涉到人物的，只是借作說明本題之方便。而關於本題上，我曾說：

> 我將純從歷史事實上，來比較它的好壞；根據當時人意見，來說明它的得失。

這種當時人的意見，我又稱之爲「歷史意見」，表示它不是我們的時代意見；自然更說不上是我的私人意見了。

關於張江陵，我的私人意見，有如此的一句，我說：

> 若張居正在漢、唐、宋三朝，那是一好宰相。

我臨了又曾說：

我們以上的說法，只是就制度與法理論，不從事業和居心論。

張江陵的事業，歷史有定評；張江陵的居心，是不是權奸，在我書裏沒有觸及到。所謂「權臣」、「大臣」之辨，也只轉述當時人從明代政制上所發的意見。

我讀了徐君大文，首先和徐君抱同樣的惋惜，沒有能見到湖北先賢王葆心先生的書。至於徐君的辯論，其實主題也偏落到制度上，並不在張江陵本人。若論制度，據徐君意見，明代後來的內閣大學士實際已是實質的宰相了。我想這一層，有一個名、實之辨得注意。明代人稱內閣大學士爲宰相，清代人也何嘗不稱軍機大臣爲宰相呢？縱使他們盡是實質的宰相，但我那番演講是要指出漢、唐、宋、明、清五朝這些「實質宰相」之「實質」有不同。唐不同於漢，宋不同於唐，明不同於宋，而清又不同於明。若我們撇開清代的實質宰相於不論，做明代的實質宰相最不易。徐君說：「宰相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最彆扭。」我們若承認徐君意見，我仍想加一句，即是「明代宰相的地位更彆扭。」我特別提出張江陵，只想在張江陵身上指出此「彆扭」之所在。

而且我在講演開始，早已說明過：

政治該分兩面講：一是講人事，一是講制度。人事較變動，可以創造制度，改換制度；而

制度較穩定，也可規定人事，限制人事。而這一番演講，則只想多講制度，少講人事的。

徐君所說，張江陵早是實質的宰相，這最多在人事上勉強可以說，在制度上則決不然。縱說那時人事已變，但制度實在沒有改。因此徐君縱然揭出當時反對者係劉臺之類的居心和人格之種種的不是，但劉臺有些話，卻是根據明太祖所定的制度來打擊張江陵。因此若認中國歷史上也曾有過「法」，立下過「制度」，而又容許當時人根據他們當時的法理和制度來說話，則張江陵不免要喫虧。我的講演則決不在考較張江陵及其當時反對派的居心和人格；我只在這些鈕扭上，來批評明太祖立法之不當。若只就當時法理言，劉臺有些話是說中了。而且也決不是劉臺一人之意見。

有時我們也不該不看重法理與制度。我們那能說：「袁世凱在洪憲稱帝以前，早已是一個實質的皇帝，因此洪憲稱帝也就無可責備呢？」但仍不要誤會我意思，又把張江陵與袁世凱並舉；我的主旨只重在講制度，所以我要說：

> 我們詳細講述這一層，正為闡明制度牽制着人事；而明代此項制度之要不得，也就即此更可論定了。

而且這也並不是我私人的意見，我仍是根據歷史意見講。晚明大儒黃梨洲，在明代亡國以後，痛定思痛，寫他的明夷待訪錄，他還是要主張恢復從前的宰相制；他並不以當時的內閣大學士已經

成爲實質宰相而滿足。

上面我的話，卻好像在可惜張江陵陷於此種彆扭中，早像在替張江陵叫屈。其實我的全部演講裏，時時帶有此意見。我書結束有幾句說：

> 我們天天說我們的「法」不夠，其實不夠的不是法，而是我們之「才」。這也不是我們之無才，乃是我們的才，不能在我們的法裏有所表現。一個時代，總有一個時代之人才，也總有一個時代的法制。人才無可表現，於是則有大亂。若專用法制束縛人，便不獲盡其才，則必將會釀亂的。

我書講明代之內閣制，只在用張江陵之才，來襯托出明太祖之法。現在徐君忽略了明代當時的制度，便把張江陵所處地位的種種苦衷，似乎反而沖淡了。

若論到整部中國史裏的「君權」和「相權」，此乃中國政治制度史裏主要一項目；我和徐君看法卻有好些不同處。而且是常涉到根本上的不同處。我自己看法的大綱要節，全在這一番演講裏指出了，現在不想再重說。若更進一步從較細密處講，則更非一篇短文所能盡，所以也不講了。

但因讀徐君文，卻有另外一些意見想藉此再一提。我總認爲歷史應就歷史之客觀講。若自己

標舉一理論，那是談理論，不是談歷史。若針切着時代，那又是談時代，不是談歷史。這並不是說歷史經過，全符不上理論，全切不到時代。只是用心立說，應該各有一立場。我向來喜歡宋明理學家，這是徐君所知道的。宋儒有王霸、義利之辨，這是他們的大理論，直從王荆公到朱子都講這一套。但就論史的立場，我在北宋比較喜歡歐陽文忠更過於王荆公。在南宋，朱子和陳龍川辯論，我也比較同情陳龍川。

有時時代意見即成爲大理論。徐君似乎有些像是站在近代歐美民主政治的時代意見之大理論之下來衡評全部中國的政治史。我決不是有意菲薄近代民主政治的人，只認爲論史該客觀，不該和時代意見相糅雜。這一點，我占的地位，遠不如徐君有勢又有力。從前薛艮齋曾勸陳龍川，說你占的地位先輸給了朱晦翁；他在那裏高談王霸、義利，你卻想替漢祖、唐宗昭雪，豈不是先站了下風嗎？我想現代如有薛艮齋，全會把同樣話勸我。

但我們該知道，從共產立場講，中國全部歷史只是一「封建」。從民主立場講，中國全部歷史只是一「專制」。從西洋現代立場講，中國全部歷史只是一「中古」。若眞從中國全部歷史之本身實情看，我總覺得中國歷史並不盡如是。但我若只講中國的歷史，共產黨將認我是「守舊」，民主主義者將認我「反民主」，現代化主義者將認爲我「反現代」。無怪陳龍川要歎「無鬚之禍」

了。但我總覺得眞要講歷史，實該如此講。不然受寃枉的，還是在歷史之本身。所以我講宋儒理論，縱就喜歡王荆公與朱晦翁；但講歷史，我仍還同情歐陽文忠與陳龍川。

（原載民國五十五年九月香港民主評論十七卷八期）

錢賓四先生全集㉛

中國歷史研究法

錢穆著

中國歷史研究法

錢穆

出版說明

民國五十年，錢賓四先生在香港應孟氏基金會邀請，作一系列講演。當時基金會所定總題爲「歷史研究法」。先生以爲當先決定研究歷史之意義，方可就此意義以言研究方法，故研究歷史，尤應注意歷史背後所蘊藏而完成之文化。乃在其總題下，一本此義，就通史、政治史、社會史、經濟史、學術史、歷史人物、歷史地理、文化史共八部分，分次講演。先由學生葉君記錄講辭，先生再加整理潤飾而成本書。先生謂此書可另賦一名曰「中國歷史文化大義」。此下三十年，其有關史學諸著作，大體意見悉本於此；實可謂先生近三十年來史學見解之本源所在，亦可謂乃其對中國史學大綱要義之一番簡要敍述。

是書五十年十二月由孟氏教育基金委員會在香港初版，以後未再重刊。五十八年五月在臺第一次出版。其後因絕版多年，至七十六年，先生遂再加董理重印。對原書內文略有增潤，並附入

早年所作略論治史方法、歷史教育幾點流行的誤解兩文於後。七十七年一月由臺北東大圖書公司出版。

今編全集，又將與本書作意相近之先生早年論文如何研究中國史、歷史與教育、中國今日所需的新史學與新史學家、中國歷史教學、歷史教學與心智修養、中國史學之特點等六篇移入。新增各篇，目錄中加＊號注明，以資識別。

本書以七十七年東大增編本爲底本，調整其分段及引文版式，改正原書錯字，整理標點符號，主要爲加入私名號、書名號，重點加引號，以便讀者閱讀。整理排校工作，雖力求愼重，然錯誤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希讀者不吝指正。

本書之整理，由蕭公彥先生負責。

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謹識

中國歷史研究法　目次

序……三
一　如何研究通史……一
二　如何研究政治史……一九
三　如何研究社會史……三九
四　如何研究經濟史……五九
五　如何研究學術史……七九
六　如何研究歷史人物……九七
七　如何研究歷史地理……一二一

八　如何研究文化史……一三九
附錄
一　略論治史方法……一五七
*二　如何研究中國史……一六七
*三　歷史與教育……一七七
四　歷史教育幾點流行的誤解……一八七
*五　中國今日所需的新史學與新史學家……一九七
*六　中國歷史教學……二一一
*七　歷史教學與心智修養……二一九
*八　中國史學之特點……二二三

序

近人治學，都知注重材料與方法。但做學問，當知先應有一番意義。意義不同，則所採用之材料與其運用材料之方法，亦將隨而不同。即如歷史，材料無窮，若使治史者沒有先決定一番意義，專一注重在方法上，專用一套方法來駕馭此無窮之材料，將使歷史研究漫無止境，而亦更無意義可言。黃茅白葦，一望皆是，雖是材料不同，而實使人不免有陳陳相因之感。

此書乃彙集八次講演而成。在民國五十年，香港孟氏教育基金會，邀我去作講演。「歷史研究法」之大總題，乃由此一機構所決定。我則在此講題下，先決定一研究歷史之意義，然後再從此一意義來講研究方法。故我此書，實可另賦一名曰「中國歷史文化大義」。研究歷史，所最應注意者，乃爲在此歷史背後所蘊藏而完成之文化。「歷史」乃其外表，「文化」則是其內容。

本此主要意義而分本講演爲八題。最先是講「如何研究通史」，最後是講「如何研究文化

史」。其實文化史必然是一部通史；而一部通史，則最好應以文化爲其主要之內容。其間更分政治、社會、經濟、學術、人物與地理之六分題；每一分題，各有其主要內容，而以文化爲其共通對象與共通骨幹。每一分題，在其共通對象文化大體系之下，各自地位不同，分量不同，其所應著重之材料與其研究方法亦隨而不同。讀者勿忘我此八番講演之主要意義所在，自將可見我此所講，語語有本源來處，亦語語有歸宿去處。

此一講演集，先由我一學生葉龍君記錄講辭，再由我整理潤飾。民國五十年底，曾在香港出版。惟初版後未再付印。此版乃是在臺之第一版，內容一如初版，只在不關緊要之文字上稍有些少之改動。因初版並未有序，此版特爲增入，以稔讀者。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錢穆自識於臺北外雙溪之素書樓

附識

此書多年絕版，今整理重印，略有增潤。並附錄早年兩文略論治史方法、歷史教育幾點流行的誤解於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雙十節錢穆自識於臺北士林外雙溪之素書樓時年九十有三

中國歷史研究法

一　如何研究通史

一

本書總講題是「如何研究中國史」。這是第一講，講題「如何研究中國通史」。但講這一題目，容易流於空泛膚淺。請諸位原諒。

讓我首先問爲何要研究中國史？簡單回答：「中國人當知道中國史。」這是一項極普通極基本的道理，我們應當承認。昨天報載美國前總統杜魯門發表談話，主張美國青年應多知道些美國史。同樣，每一個國家的公民都應該知道些關於他們自己本國的歷史。中國人應該知道些中國史。中國史講的中國人之本原和來歷，我們知道了中國史，才算知道了中國人，知道中國人之眞

實性與可能性，特異性與優良性。我們也可說，知道了中國史才算知道了我們各自的自己。譬如我們認識一位朋友，總不能單在他的高矮肥瘦上去認識，當然該知道一些他以往的歷史，如他的姓名、籍貫、學歷、性情、才幹等，我們才算是知道認識了此朋友。我們是中國人，只有在中國史裏來認識我們自己。不僅要認識我們的已往，並要認識我們的將來。若非研究歷史，即無從得此認識。

二

歷史有其「特殊性」、「變異性」與「傳統性」。

研究歷史首先要注意的便是其「特殊性」。我們以往的傳統，與其他民族有變有異，有自己的特殊性。沒有特殊性，就不成爲歷史。如果世界上一切國家民族，都沒有其相互間的個別特殊性，只是混同一色；那就只需要，亦只可能，有一部人類史或世界史便概括盡了。更不須，也不能，再有各國國別史之分。

其次，歷史必然有其「變異性」。歷史常在變動中進展。沒有變，不成爲歷史。我們讀小說，常見說：「有事話長，無事話短。」所謂有事即是有變，無變就不見有事。年年月月，大家

都是千篇一律過日子，沒有什麼變動，此等日常人生便寫不進歷史。歷史之必具變異性，正如其必具特殊性。我們再把此二者，即「特殊性」和「變異性」加在一起，就成爲歷史之「傳統性」。我們研究歷史，首先就當知道歷史的三種特性。

現在再講中國史和西洋史有何不同。

據我個人意見，至少西洋史是可分割的，可以把歷史上每一時期劃斷。如希臘史和羅馬史，兩者間就顯可劃分。以下是他們的中古時期，這又是一個全新的時期，與以前不同。此下則是他們的近代史，現代國家興起，又是另一段落了。如此劃分開來，各有起迄。而中國史則是先後相承不可分割的，五千年一貫下來，永遠是一部中國史，通體是一部中國史。戰國以後有秦漢，決不能和西方之希臘以後有羅馬相比。這顯然見得雙方歷史互有不同。此即是我上面所指述的歷史之「特殊性」。但此處當注意者，我們只可說，西洋史可分割，中國史不可分割；卻不能說中國歷史沒有「變異性」。我們只能說，西方歷史的變動比較顯而在外，使人易見；中國歷史的變動，卻隱而在內，使人不易覺察。我常說，西洋歷史如一本劇；中國歷史像一首詩。詩之啣接，一句句地連續下去，中間並非沒有變，但一首詩總是渾涵一氣，和戲劇有不同。

三

諸位研究歷史，首當注意「變」。其實歷史本身就是一個變，治史所以「明變」。簡言之，這一時期的歷史和前一時期不同，其前後之相異處即是變。因此乃有所謂「歷史時代」。歷史時代之劃分，即劃分在其變上。如果沒有變，便無時代可分。我們當知，並非先有了各個時代，才有這各個時代的歷史。乃是先有了這一段歷史，才照此歷史來劃分爲各時代。時代只是歷史的影子，乃由歷史中照映出時代。無時代之變，便無歷史可寫。如在先史以前，人類存在，已不知其經過了幾十萬年。但其間變動少，便亦無許多時代可分，亦無詳細歷史可寫。於是便成爲我們對這一段歷史之所知少。實因這一段歷史自身之變動少，人類進步遲緩，故無事變可言、時代可分。淺言作譬，如一人，只是生老病死，只是溫飽度日。在其人生過程中，無特殊性，無變異性，其人之一生，便亦無歷史可言。

西洋史總分「上古」「中古」和「近代」三時期。上古史指的是希臘和羅馬時期，中古史指的是封建時期，近代史指的是現代國家興起以後。但中國人講歷史常據朝代分，稱之爲「斷代史」。如先秦史、秦漢史、魏晉南北朝史、隋唐史、宋遼金史、元史、明史、清史等。因此有人

說中國史只是一部「帝王家譜」，乃把王朝興亡來劃分時代。李家做了皇帝就名唐史，朱家做了皇帝就稱明史。此說實甚不然。一個統一王朝之興起，其政府規模可以維持數百年之久，在這一時期中變動比較少；突然這一王朝崩潰了，另一新王朝起而代之，當然在這兩朝代之間歷史會起大變動；所以把斷代史來劃分時期，就中國歷史言，可以說是一種自然劃分，並無很大不妥當處。

若我們必要比照西洋史分法，則中國的「上古史」當斷在戰國末年。秦以下，郡縣政治大一統局面開始，便該是中國的「中古史」了。但這與西方的中古時期不同。大體說來，西方中古時期是一段黑暗時期，而中國漢、唐時代，政治社會各方面甚多進步。不僅不比我們的上古史遜色，又且有許多處駕而上之。我們也可將秦代起至清末止，二千年來一氣相承，稱之爲中國歷史之中古期，不當在中間再加劃分。若定要劃分，亦可分做兩期。五代以前爲一期。我們不妨稱五代以前爲中國的「中古史」。這一段歷史，因離我們比較遠，由我們現代人讀來，有許多事情也比較地難瞭解、難明白。宋以下的歷史，和我們時代相接近，讀來較易瞭解、易明白。我們也可說，中國的「近代史」，自宋代即開始了。

如此說來，可以說中國史常比西方史走先了一步。秦代已是中國的中古時期，宋代已是中國

的近代時期了。如此便發生了一問題，即中國史爲何似比西方歷史先進？這是否可稱爲中國歷史之早熟？但現代史上的中國，卻比西方落後，其原因又何在呢？歷史本不是齊軌並進的，把一部中國史比起西方史來，何以忽然在前，又忽焉在後？近代西方何以如此突飛猛進，近代中國何以如此滯遲不前？這裏面便見出有問題，值得我們去研究與解答。

四

其次，我們研究歷史之變，亦宜分辨其所變之「大」與「小」。例如從春秋到戰國是一變，但這尙是小變；從戰國到秦卻是一大變。自東漢到三國魏晉時代卻又爲一大變。歷史進程，一步步地不斷在變。從此不斷之變中，我們又該默察其究竟變向那裏去。正如一個人走路，我們可以察看他的行踪和路線，來推測他想走向那裏去。同樣情形，治史者亦可從歷史進程時期之變動中，來尋求歷史之大趨勢和大動向。固然在歷史進程中，也不斷有頓挫與曲折，甚至於逆轉與倒退；但此等大多由外部原因迫成。在此種頓挫、曲折、逆轉與倒退之中，依然仍有其大趨勢與大動向可見。此等長期歷史之大趨勢與大動向，卻正表現出每一民族之「歷史個性」有不同。我們學歷史，正要根據歷史來找出其動向，看它在何處變，變向何處去？要尋出歷史趨勢中之內在嚮

往，內在要求。我們要能把握到此歷史個性，才算知道了歷史，才能來指導歷史，使其更前進。使其前進到更合理想的道路上，向更合理想的境界去。

今試粗略言之。中國史的趨勢，似乎總向「團結」「融和」的方向走。雖然其間也有如戰國、魏晉南北朝、五代，以及如今天般的分裂時代；但中國歷史的大趨向，則總是嚮往於團結與融和。西方史則總像易趨於「分裂」與「鬪爭」。中國史上有造反與作亂，但和西方史上所謂革命不同。中國史上也有向外擴展，但與西洋史上之帝國征服又不同。此項所謂歷史的大趨勢大動向，我們無法在短時期中看清楚。但經歷了歷史上的長時期演變，自能見出所謂各自的「歷史個性」，亦可說即是在歷史背後之「國民性」或「民族性」之表現。剛才已說過，中國史即是中國人之來歷與其眞實性之表現，西洋史亦即是西洋人之來歷與其眞實性之表現。因此，歷史個性不同，亦即是其「民族精神」之不同，也可說是「文化傳統」的不同。一個民族及其文化之有無前途？其前途何在？都可從此處即歷史往蹟去看。這是研究歷史之大意義大價值所在。

我們該自歷史演變中，尋出其動向與趨勢，就可看出歷史傳統。我此所謂「歷史傳統」，乃指其在歷史演進中有其內在的一番精神，一股力量。亦可說是各自歷史之生命，或說是各自歷史的個性。這一股力量與個性，亦可謂是他們的「歷史精神」。能使歷史在無形中，在不知不覺

中，各循其自己的路線而前進。若那些在歷史進程中沉澱下來的，或僵化而變成的一些渣滓，此乃依隨著歷史生命而俱來的一種歷史病，卻不當誤看爲歷史傳統。

五

現在我們再重述前面所講的意義。如何研究歷史？貴能「從異求變」，「從變見性」。從外到內，期有深入的瞭解。我們研究歷史，其入手處也可有三種途徑：

第一種：由上而下，自古到今，循著時代先後來作通體的研究。

治史必有一起點，然後由此以達彼。此起點，即是從入之途。我們研究歷史要先有一知識據點，然後再由此據點推尋到其他另一點。例如這講臺上有茶杯，我知道它是茶杯，同時即知道旁的東西非茶杯。我雖未知此許多東西是何物，但起碼已知道了它決不是一茶杯。如我們讀左傳，先明白了春秋時代是怎麼一回事，待我們讀到戰國史時，便見戰國與春秋有不同。此即所謂「從異明變」。普通自該從古到今，從先而後地順次讀下。但現代人似乎覺得這樣學歷史太麻煩了，眞有「一部二十四史，不知從何說起」之感。也有人以爲古代史已是年代湮遠，和我們現時代太隔別了，似乎不太相干。再來研究它，未免太不切實際。此說若或有理。讓我試講第二種研究歷

史的途徑。

第二種：自下溯上，自古到今，由現代逆追到古代去。只把握住現代史上任何一點一方面，無論是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學術思想的等等，任何一事實一問題，都可據我們眼前的實際問題循序上推，尋根究柢地研究，也可明白出這一事變之所以然來。

第三種：是純看自己的興趣，或是依隨於各自之便利，即以作爲研究歷史的肇端。例如聽人談到宋史，說起王荆公新法如何，司馬溫公反對新法又如何，忽然引起興趣，便不妨從此一處起，來作宋史之鑽研。只求在一處能深入有體悟，自然會欲罷不能，便推及到其他處去。爲要知道此一事的前因後果，而很自然地上溯下尋，愈推愈遠，這就是一種歷史研究了。又如或是受了某一師友的影響，或偶然讀得一本新書，而得了某一項啟示，因而引起了研究歷史的興趣和動機，也儘可從此入手。總之，要學歷史，只要能知道了某一代，某一地，某一事，或某一人物，都可即此爲據點，來開始前進作研究。例如漢武帝、曹操等人物，都是我們耳熟能詳的。但我們不僅在外表上只知道一個是紅面、一個是黑面就算。要能從容不迫，沉潛深入，自然漸漸能窮源竟委，作出一番明透的鞭辟入裏的研究來。

但如上述第三種，根據某一問題來研究歷史，實不是最理想的。例如有人提出一問題：「中國何以會有共產黨？」若循此作研究，經過一番推溯，在中華民國政府成立以前，中國並無共產黨；而且在百多年前，此世界亦尚無馬克斯其人。那麼此一問題似乎推究到此即完了，中斷了。你將認爲上面歷史和此無關。如是的心習，會使你走上許多狹窄膚淺短視的路上去。因此即使我們要根據當前問題來推究，也得首先將此問題暫放一邊，平心靜氣，仍從歷史本身的通體來作研究，如此才能對你原有問題得出一正當的結論。我們當知，從研究歷史用心，可以解決問題。若僅從解決某些問題上用心，卻不一定能瞭解歷史。這等於說，「明體」可以「達用」，而求用心切，卻不一定能明體。

故此，我們若眞要研究歷史，仍不如從頭到尾作通體的研究。首先便是通史，略知通史大體，再深入分著時期去研究一部斷代史。對一部斷代史有研究，再回頭來接著重治通史，又繼而再另研究一斷代。如此循環不息地研究下去，才是可遠可大，才能眞明白歷史上的時代之變，才能貫通上下古今，而獲得歷史之大全。

我們更當明白，在同一時代中，此一事件與彼一事件之彼此相通處，及其互相影響處。但此也不宜刻意深求。我們若能熟悉於某一時代之橫剖面，自見在此時代中一切政治制度、社會

形態、經濟情狀、學術大端、人物風尙性格等等，一一可以綜合起來互相會通；如此才算眞明白了此時代。切莫一一各自分開，只作爲是一些孤立和偶起的事項來看。我們又當知各事項之相互影響，又有「主」「從」之別。如三國時代，政治變了，社會變了，學術也變了。我們當研究此種種變，主要究自何處發動開始？究竟是由何一項來影響了其他別一項？又如自清代咸同中興以迄今天，一部中國現代史上，也曾有不少次的變動，每一變動也多曾引起人鼓舞想望，以爲中國有希望了。但事實上，卻是每下愈況，愈變愈壞。我們當問，這些變究自何處來？究竟是要變向何處去？爲甚麼總是變不好？我們須從逐件事上會通起來看。此中實是大可研究。這是中國現代史上一大問題，要人具備大見識，纔能對此問題有解答。但若不先精熟這一部現代史，試問何從妄生揣測，或空下斷語來評判現代？即此一例，諸位可知史學之重要。治史要能「總攬全局」，又要能「深入機微」。初看好像說故事，到家卻須大見解。

六

如此說來，事若甚難。但我們只須心知其意，仍不妨分途、分期、分題、分類，各就才性所近，各擇方便所宜，乘興量力；只莫以爲自己便是史學正宗，只此一家，別無分出。大家各知自

己的限度，如此鑽研下去，也就够了。

中國人向來講史學，常說要有「史才」、「史識」與「史德」。

一、史才

貴能「分析」，又貴能「綜合」。須能將一件事解剖開來，從各方面去看。如漢末黃巾之亂，可以從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以及學術思想、民間信仰種種角度去看，然後能析理造微，達到六通四解，犂然曲當的境界。另一方面要有綜合的本領，由外面看來，像是絕不相同的兩件事，或兩件以上的事，要能將它合起來看，能窺見其大源，能看成其爲一事之多面。這種才智即便是「史才」。

二、史識

須能見其「全」，能見其「大」，能見其「遠」，能見其「深」，能見人所不見處。歷史是一全體性的，並非眞個有一件一件事孤立分離而存在。只是我們分來作一事一事看。如一塊石的堅與白，並不能分，只是我們自己的看法與把捉法把它分了。若我們能如是來看歷史，每件事便都能見其大。而且歷史過程也並非一時期一時期的，眞可分開割斷的。其實歷史只是通體渾然而下，無間斷、無停止地在向前。我們若能如是來看歷史，自然能見其遠。又要能看出每一事之隱

微處，不單從外面看，須能深入看。這樣的見識即便是「史識」。

要之，果尙專業，務近利，則其人決不足以治史。能崇公業，圖遠利，其人始得入於史。中國人自上古即發明史學者在此，西方人近代始有史學亦在此。

三、史德

有了史才和史識，又更須有史德。所謂「德」，也只是一種心智修養，即從上面所講之才與識來。要能不抱偏見，不作武斷，不憑主觀，不求速達。這些心理修養便成了「史德」。

我們如能兼備上述三條件，自可研究歷史有高深卓越的造就。反言之，我們從事研究歷史，正可訓練我們分析和綜合的頭腦，正可增長我們的心智修養，正可提高和加深我們的見識和智慧。

七

最後我須指出，研究歷史也隨著時代而不同。時代變了，治學的種種也會隨而變。我們今天所需要的歷史知識，與從前人所需要的可以有不同。我們需要獲得適合於我們自己時代所要求的知識。古人對歷史誠然有許多研究，但有些我們已用不著。我們需要的，古人未必用心到。我們

須得自己有新研究，把研究所得來撰寫新歷史，來貢獻於我們自己這個新社會。這是我們所需要的史學。當知歷史誠然是一往不返，但同時歷史也可以隨時翻新。有了史記、漢書和東漢書、三國志等等斷代史，到宋代司馬溫公，仍可以從頭來寫一部資治通鑑，這是重新撰寫舊歷史。我們今天又和司馬溫公當時的宋代遠不同，我們又該來把舊歷史重新撰寫才是。

寫歷史有兩種分別：

一種是隨時增新的寫。例如中華民國自開國到今已近六十年，我們就該添寫一部中華民國五十年或六十年史。這也不必定由一人寫，儘可由許多人同時來寫。又如在此六十年中，有許多大事，亦該分別寫。如國民革命軍北伐，如對日抗戰，如中共盤踞大陸二十年；這些大事件，都可分頭寫。又如國民政府流亡在臺也已二十年，即該有人來寫此一段的歷史。甚至像我們流亡來香港也已二十年，有史筆的人，也可寫一部「香港流亡史」。在一個時代，必須有了一本本的小歷史，才可由後人來彙集成一部大歷史。現在大家都束手不寫，將來變成一筆糊塗賬，試問叫後人再如何下筆？所以歷史該隨著時代而增寫。譬如過去有十七史、二十四史，接著加上清史，就成二十五史。有三通，又有九通、十通，但不能說中國歷史即止於此，以下便斷了。諸位研究歷史，最大責任，就在此增寫新史上，如此才好讓這部通史直通下去。

另一種是舊史新寫。我們今天仍可再寫一部新的春秋史，新的戰國史，或是秦漢史，乃至其他各種的舊史翻新。時代變了，我們所要求的歷史智識也和前人有不同；所以就該重來寫新歷史。這不是說舊歷史可以推翻不要。所謂舊史翻新，第一條自該根據舊史，不違背舊史原來之眞實性。舊史翻新了，舊史依然存在。只可惜此項舊史翻新的工作，我們也沒有人認眞去做。我們前一輩的未盡責任，將這些任務都卸給我們。我們如再不盡責，這也是一時代悲劇。總該有人來負起此責任的。

總之，歷史是可以隨時翻新改寫的，而且也需要隨時翻新改寫的。我們自己不能翻新改寫，卻埋怨舊歷史不適用，那是把自己的不盡責來推到古人身上去埋怨他們，眞是不該。試問孔子寫春秋，司馬遷寫史記，豈是爲著我們而寫的？諸位若眞研究一些歷史，便不致隨便埋怨歷史。我曾寫了一部國史大綱，也是屬於通史的，大家不妨參考一下。在我前後的人，已寫了不少本中國通史，都不妨一看。只可惜現在研究歷史的人少，連看歷史的人也少，所以就不知道這一門學問的行情。假如同行多，自然識貨人也多，就會有個比較；有眞行情出現，此下便可有進步。目下由於寫的人少，看的人也少，史學變成獨家冷門貨，無可選擇，也無從評價。這須要有人多寫，多比較，自然可望不斷有更好的新貨新花樣出來。

今天我希望在座各位中有能發願來寫中國通史的。預定花二十年時間自可下筆。以歷史時間論，二十年並不長。如一人要能對歷史有貢獻，二十年工夫實在是很短。而且寫通史，也可有各種各樣寫法。譬如寫一部爲某一部分人看的，如爲成年人看的，爲中學生看的，爲兒童看的，爲研究歷史的人看的，都可以。只要有人肯寫，就決不會嫌多。

怎樣著手寫呢？不妨先看近人寫的，作初學入門。再正式看舊歷史。看得多了，逐漸自己有了見解，再着手寫。你也寫一本，我也寫一本，寫的人多，公平意見也可從此產生，這就成了這一時代的歷史定論。如今天西方人寫歷史，他們不可能隨便做翻案文章，因爲他們對歷史意見多已有了定論。此一時代有此一時代之定論，要翻也翻不多。舉其大者，如耶穌在西方歷史上是有其確定的地位的。可奇怪的是中國歷史，從現代人看來，似乎一切無可有定論。有人可以輕易否認孔子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他可不煩花深工夫，也可不致受大責怪。又如西方人崇拜希臘，總是稱讚希臘文化之偉大，這也已是一定論。但我們中國呢？春秋戰國時代是好是壞，誰也可以隨便說。這如民主政治大家都有投票權，所以有多數意見可憑。但我們此刻大家都放棄了這權利，只做一個旁觀者，只憑少數人甚至是獨家的判斷，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於是就不能有共見，有定論了。若果研究這門學問的人多了，其間便可看出一個行情，得出一個定論。這是國人之共

見，當然不能由某一人或某幾人把它輕易隨便推翻。

我很希望，今天在座諸位中，有一位或三兩位或更多位，能貢獻出他一生精力來研究中國歷史，來爲中國新史學號召起一批自告奮勇的義勇軍出現才行。今天我們確實是在需要有新的歷史的時代中。但諸位在發願寫新歷史以前，當先細心讀舊歷史，不能憑空創新。我希望在這八次空泛的講演中，能得幾位後起青年，激起他們志願，使他們貢獻出一生精力，來致力於中國歷史的研究。這便是我這番講演的莫大收穫了。

二　如何研究政治史

一

今天是第二講，講題「如何研究中國政治史」。

上次是講的普通史，以下各講爲專門史。先對普通史求了解，然後再分類以求。從歷史的各方面分析來看，然後再加以綜合，則仍見此一歷史之大全體。但較前所見的自更深細，更透徹了。

「政治」與「政事」不同。如秦始皇帝統一，漢高祖得天下，以及其他一切內政、外交、軍事等，都該屬於「政事」，歸入「通史」範圍。若講政治，則重要在「制度」，屬「專史」。一個國家，必該有它立國的規模與其傳世共守的制度。這些制度，相互間又必自成一系統，非一件件臨時雜湊而來。

從前人學歷史，必特別注重政治制度方面。亦可說中國歷史價值，即在其能涵有傳統的政治制度，並佔有極重要的地位。若不明白到中國歷代政治制度，可說就不能懂得中國史。中國專講政治制度的書，有所謂三通，即唐代杜佑通典、南宋鄭樵通志、與元代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後人又承續此三通，再擴爲九通至十通。二十四史、九通，乃中國史書中最大兩分類兩結集，爲治史者知識上所必備。

爲何講制度的書，必稱爲「通」？這因中國正史照慣例是分代編纂的，即所謂「斷代史」，如漢書、晉書、隋書、唐書等。如將斷代史連貫起來逐年合併敍述，則變爲「編年史」，如司馬光之資治通鑑；此「通」字寓有「編年通貫」之意。但歷史上的事件可以編年通貫，也可斷代劃分。如秦代完了，接著有漢代；漢代結束，接著有魏晉南北朝。此等朝代更迭，即成爲中國歷史上之時代劃分。此在第一講已講過。但中國歷史上的政治制度，則自古迄今，卻另有其一種內在的一貫性。在此一貫中，有因，有革。其所變革處雖不少，但亦多因襲前代仍舊不改的。直到今天，亦仍還有歷史上的傳統制度保留著。這證明，中國歷史上的政治制度，有許多有其巨大的魄力，可以維持久遠而不弊，因此遂爲後世所傳襲。此即中國歷史傳統一種不可推翻的力量與價值之具體表現。因此中國人把此項專講政治制度的書，也稱爲「通史」了。

我們研讀中國史，普通是先讀編年史，再分期專治斷代史，然後再來研究制度方面的通史。其實在二十四史中，本也包含有專講制度的一部分。在史記中稱「書」，如平準書、封禪書等。到漢書改稱「志」。漢書共有十志，都屬講制度方面的。以後歷代正史中多數有「志」，或有「書」。這些「志」與「書」，因其講的是制度方面，比較專門，普通讀歷史的往往忽略過，不仔細去討究。不如資治通鑑這一類專講人事方面的歷史，大家能讀。其實我們要學歷史，政治制度方面這一項，亦非通不可。清代阮元曾說過：一個人不讀二通，即不得謂之「通人」與「通學」。彼所謂二通者，一指通鑑，即編年通史。另一部指文獻通考，即指講政治制度方面的專門史。這亦是說，要學歷史不可不通制度之意。

二

我們講到中國歷史上的政治制度，大體可劃分爲兩段落。前一段落爲秦以前的「封建政治」，後一段落爲秦以後之「郡縣政治」。封建政治結束，即爲中國古代史之結束。此一分法，顯然又與西方歷史不同。在西方歷史上，並無此兩種政治制度之分別與存在。而中國的政治制度則顯見有此大劃分。這亦證明了我上講所說：「每一國家民族的歷史，必有其特殊性，必有其與其他國

家民族的歷史不同之處」之一說法了。中國歷史自有其與其他國家民族不同之特殊性，而最顯見者卻在政治上。亦可說中國民族性擅長政治，故能以政治活動爲其勝場。能創建優良的政治制度來完成其大一統之局面，且能維持此大一統之局面歷數千年之久而不敗。直到今天，我們得擁有這樣一個廣土衆民的大國家，舉世莫匹，這是中國歷史之結晶品，是中國歷史之無上成績。因此研究中國史，該特別注意其政治制度之一面。

中國歷史，二千年前是封建政治，後二千年是郡縣政治。從前的中國人，人人俱知。但到現在的中國人，對此分別，卻有些不明白了。近人好說「封建社會」。其實今天所謂的封建社會，乃是西方歷史上的產物。只因中國人拿自己固有的「封建」二字，來翻譯西方歷史，遂有此一名詞，以至中西雙方混淆不明。這實在是不妥的。

中國在西周初年，周公創出了一套「封建制度」。其實這一套制度，本是連接著周公以前夏、商兩代的歷史傳統而來。只是經周公一番創作，而更臻於完美。此一套制度，其實即是把全國政制納歸於統一的制度。自天子分封諸侯，再由諸侯各自分封其國內之卿大夫，而共戴一天子。這已是自上而下一個大一統的局面。我們該稱此時期爲「封建之統一」。在西洋歷史上的「封建社會」，則是在下面，不屬上層的。羅馬帝國崩潰了，各地亂哄哄，沒有一個統一政權。社

會無所依存，於是一般人相率投靠小貴族，小貴族們又各自投靠依附於大貴族。他們在政治要求上，亦同樣希望有一統一政權，但卻無法實現。譬如築寶塔，由平地築起，卻沒有結頂。在他們那時期有所謂神聖羅馬帝國一名稱，則只是一理想，一空中樓閣，在人心想像中的一個影子組織而已。因此中西歷史上之所謂「封建」，原是截然不同之二物。可惜我們今天沒有人來詳細寫一部周代封建制度的書。事實上在今天來寫此書卻不易；因關於此方面的材料，大都不在歷史書中，而分散在古代的經書中。今天我們大學開科設系，有「史學」，無「經學」。經學更少人研究，因此此項歷史上重大的專門題目，竟難覓位勝任愉快的人來撰寫。

周室東遷，封建制度瀕臨崩潰，乃有五霸乘時而起。據春秋左傳中記載，當時各地諸侯，爲數不下兩百。在當時，國與國間種種交涉來往，仍多少遵守著周公所定封建制度下的一切禮文來維繫。此種禮文，在當時乃爲霸業所憑。若無此種種禮，霸業亦無法出現。此種種「禮」，若用近代新名詞說之，實即是一種「國際公法」。我們可以說，中國之有國際公法，係在距今二千五六百年前。在清末，曾有人依照西方所謂的國際公法，來和春秋時代諸侯各國間種種交際來往的禮文作比較，寫一書，名春秋時代的國際公法。當時著過與此相類之書的，也不止一人。可惜此等書今俱亡佚難覓。客歲我赴美講學，途經舊金山，晤華僑某君；彼正亦有意欲寫此書，聞已積

有成稿，惜未能一讀其內容。竊以爲此等比較研究，實非穿鑿附會。在中國，實自有那時一套國際間共同遵守之禮法，以之與近代西方的國際公法乃至聯合國憲章等相互對比，雖古今時代不同，然雙方不妨各有短長優劣。好在左傳全書俱在，人人可以把來作參證。

我們通常說中國自秦漢以下是統一之開始，其實此說亦宜修正。西周以下，中國早已具有統一規模了。只是那時是封建政治下的統一，而秦漢以後乃是郡縣政治下的統一。雖其間有些不同，但不能謂西周封建非統一。至秦漢以來的郡縣政治，到今天民國時代還存在，中國之永爲一統一國，此項政治制度實貢獻過其甚大之績效。

三

講到此，有一問題須提出。即秦漢以下的中國，早非封建，而改行「郡縣制度」了。但秦漢以下人，仍崇拜周公、孔子爲古代最崇高之聖人。其實，孔子乃係一位仍想恢復周公所訂之封建制度的人物，何以秦代大一統以後，封建制度徹底消滅，而周公、孔子仍受當時人崇拜？此問題之解答，首當注意到中國歷史文化之「傳統性」，政治制度則只是其中之一例。秦以後之政制，有許多精義，仍沿襲周制而來，直至近代皆然。但最近的我們，接受西方學說影響，遂若西周封

建制度一無是處。而秦以下之政府，則只以「君主專制」四字目之。這因依照西方人說法，謂凡國體，可分爲「民主」與「君主」。凡政體，可分爲「專制」與「立憲」。於是謂世間政體不外三型：

一、君主專制。

二、君主立憲。

三、民主立憲。

但中國傳統政制，自秦以後有君主，無憲法，而又非專制。此項政體，實無法將之硬歸納入西方人所定的範疇格式之內。若我們不能確切抉發出中國歷史之「特殊性」，而處處只照西方人意見，把中國史硬裝進去，則中國歷史勢成一無是處。無怪近代的中國人，對自己歷史傳統如此輕視漠不關心，而又有人竟抱深惡痛疾的態度來對待國史呀！

講至此，憶起三十多年前，我在北京大學歷史學系開講「中國政治制度史」一選修課。當時史學系學生多不願修習此課。彼輩認爲此刻已是民主時代，開這門課，對時代講來沒有意義。後來還是北大法學院同學，受了該院院長及政治系主任的忠告，勸他們說，你們學的都是西方的政治制度，不妨也知道一些中國以往的，來作比較。因此他們倒有許多人來選修此課。開講既久，

文學院歷史系學生也多來旁聽，擠滿了一講堂。這是三十多年前的事。到今天研究歷史的，已頗多知道中國歷史上傳統政治制度之重要，在此方面出版的著作與論文也日見增加，與我當時在北大開課時情形，顯然有甚大的不同了。

四

此刻要來講中國歷史上政治制度之傳統與沿革。茲事體大，殊非一次兩小時之講演所能敍述。不得已，我想約略扼要舉出幾點來作例。

最重要的，是秦以下的宰相制度。此乃中國政府組織中一極特殊的，在西方歷史上很少有同樣的制度堪與相比。我們可以說，中國自秦以下，依法制言，是「王權」「相權」駢立並峙的。「王室」與「政府」有分別，自秦以下，早有此觀念，而且此觀念極爲清晰。王室世襲，表示國運之緜延；宰相更迭，則爲政事之時新。在制度上，並未能像現代英國般，把來很嚴格地劃開。中國人並不認爲一國之元首君主只許掛一空名，絕不許預問政治。因此君權與相權間，一面有許多融通，另一面亦可有許多糾葛。即如諸葛武侯出師表，其中有云：「宮中府中，俱爲一體。」「宮」即指皇宮言，「府」即指政府言。可見在中國傳統制度及傳統觀念下，此宮、府兩機構是

有分別的，而又可調和融通的。像法國路易十四所謂「朕即國家」之說，在中國傳統意見下，絕難認許。中國自秦迄清，大體說來，政府均設有宰相。最低限度說，在明以前是顯然有宰相的。明代廢宰相，但仍有「內廷」與「外朝」之分別。其間細節雖多變動，但大體制則沿襲不改。宰相以下，政府百官，在中國歷史上稱爲「職官」，或稱「官職」。西方論政重「權」，中國論政重「職」。一官即有一職，職官即是政府組織中之職位分配。我們此刻稱君權、相權云云，實由西方觀念來。實際中國政府僅有職位之分，無權力之爭。中國人稱「權」，乃是權度、權量、權衡之意，此乃各官職在自己心上斟酌，非屬外力之爭。故中國傳統觀念，只說君職、相職。凡職皆當各有權衡。設官所以分職，職有分，則權自別。非在職位之外別有權。中國史有「職官制」，君亦一職，僅在百官之上，非在百官之外。又烏得有西方人之所謂「君權專制」？在中國，權在職之內，非有權始有職。此層分辨極重要，惜乎我在此刻不能暢爲發揮。

近代只有孫中山先生，他懂得把中國傳統政制來和西方現代政治參酌配合。他主張把中國政治上原有之考試、監察兩制度，增入西方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而糅合爲「五權憲法」之理想。我們且不論此項理想是否盡善盡美，然孫先生實具有超曠之識見，融會中西，斟酌中西彼我之長，來適合國情，創制立法。在孫先生同時，乃至目前，一般人只知有西方，而抹殺了中國自

已。總認爲只要抄襲西方一套政制，便可盡治國平天下之大任。把中國自己固有優良傳統制度全拋棄了。兩兩相比，自見中山先生慧眼卓識，其見解已可緜歷百代，跨越輩流，不愧爲這一時代之偉大人物了。

中國傳統政制，除宰相制度外，值得提及者又有考試制度。在中國政治史上，唐代始有考試制度，漢代則爲察舉制度，均由官辦。唐杜佑通典第一章論「食貨」，即指經濟制度言。次章論「選舉」，但實際則由漢代察舉下逮唐代之科舉考試。可見考試由察舉來。察舉之目的在甄拔賢才，俾能出任政府官職，處理政事。但察舉非由民選，後因有流弊，唐以後始改行考試。杜佑通典之所以仍用「選舉」舊名，則因選舉制度原爲考試制度之濫觴。制度雖變，用意則一。中國自秦以下之統一政府，又可說爲是一「士人政府」，亦可謂是一「賢人政府」。因政府用意，總在公開察舉考試，選拔賢才進入仕途。

自中西交通，英國東印度公司首先採用我國考試制度，任用職員。其後此制度遂影響及於英國政府，亦採用考試，成爲彼國之文官制度。其制實係模倣我國而來。後來又影響到美國。但他們實只學了中國考試制度之一半，而仍保留著他們自己傳統的政黨選舉制度。凡屬政府上層主要職位，如總統、內閣首相、國務院及各部首領，皆由政黨中人出任，只下面官吏則酌採考試選

拔。過去數十年來，中國的海關、郵政和鐵路等各機關，因有外國力量羼入，亦均從考試量材錄用，比較上軌道。此項制度，好像學自英國，其實則是吾家舊物。而在政府用人方面，卻轉把舊傳統中考試制度遺忘蔑棄了。只有中山先生主張仍用考試制度，設立考試院爲五院之一。但此後並未能遵照中國舊傳統切實推行，實已名存而實亡。此一制度，可說是我們中國的「民主政治」。惟王室君主是世襲的，宰相以下政府各級官吏，均須公開察選以及考試，循序登進。此項制度，顯然可成爲現代潮流世界性制度的一部分。但中國人則自加忽視。今天雖有考試院之存在，而反不爲我們自己所看重。這實在是大可惋惜的。

五

在中國傳統政制中，上述宰相制與考試制屬於政府方面。現在再略舉幾項制度之有關其他方面者。

首先述及有關社會問題的，如戶口調查。在我幼年時，曾聽大家眾口交譽西方人有此好制度，而中國則無。其實中國自周代以下，直到清代初期，都有戶口調查一項。中國古書常連用「版圖」兩字，「版」字即指戶籍，即從戶口調查而來。在我國歷史上歷代戶口均有紀錄，其調查

戶口、登記戶籍之手續與方法，若有人肯根據史籍作爲專題寫一論文，雖不能系統詳盡，但至少可寫成十萬字以上的專書。此書至少可使人知道現代世界性的戶口調查，在中國歷史上已有兩千幾百年之演變。

又如在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中，主張「耕者有其田」。此一口號，亦自中國傳統政制來。今天，自由中國推行土地改革有效，賴此使國民政府獲得國際聲譽。其實此一制度，亦是中國舊傳統政制中所有。中國向來土地制度之因革演變，雖歷代各有不同，而大體可謂是朝此一目標而努力。此亦是中國舊政制在現世界潮流中，仍值得重視之一項。

其次說到軍事制度。在五十年前，我常聽人說西方國家的軍事制度好，尤其是他們能推行全民皆兵制，而中國獨否。但西方推行全民皆兵，實自普魯士開始，爲時不到兩百年。而在中國則古已有之。漢代早是全民皆兵。此下歷代兵制雖遞有改變，但如唐代的「府兵」制度，明代的「衛所」制度，皆由「兵農合一」制演變而來，並可說較全民皆兵制更進步。直到今天，西方的全民皆兵制，何嘗不是日就廢替了！可見中國歷史上的兵役制度，直到今天，亦仍有現代性世界性之意義而值得再加研究。

又有人說，中國從前的軍閥和督軍爲國大害；而盛贊西方政制限定軍人不干政之精美。其實

此種文、武分職，軍人不干政的制度，在中國又是古已有之，亦屬中國舊制中一項優良的傳統。漢、唐盛時莫不如此。軍人統兵歸來，僅有爵位勳級，地位儘高，待遇儘厚，但在政府中並無實職，不能預聞操縱政事；正與近代西方政制如出一轍。

此下再講到有關經濟制度方面。如漢武時代所創始的「鹽鐵政策」，即就近代觀念言，亦係一種頗爲進步的經濟政策。西方所謂「國家社會主義」的各項經濟制度，實肇始自德國俾斯麥。但中國在漢代遠已有之，由政府來統制鹽鐵官賣。直到清代，中國社會從未能有壟斷性的大資本家出現，即是此項政制之績效。中山先生提倡「民生主義」，有「節制資本」一口號，其實亦在中國傳統政制中有淵源。中國社會，自戰國以下，自由工商業即甚趨繁榮，但永不能產出資本主義，即由此故。故在中國歷史上此項有關節制資本的一切制度，在現代世界潮流中，實仍有值得注意探討研究的價值。

又如漢代的「平準制度」，此乃一種調整物價的措施。此制度在中國歷史上不斷變通運用。即如糧價一項，遇豐年時，政府以高價收購過剩糧食，以免穀賤傷農。待到荒年季節，政府便以低價大量拋售積穀，寓有賑濟貧民之意。此項制度，隨後由社會上用自治方式推行，即所謂「社倉」制度。據說美國羅斯福執政時，國內發生了經濟恐慌，聞知中國歷史上此一套調節物價的方

法。有人介紹此說，卻說是王荆公的新法。其實在中國本是一項傳統性的法制。抗戰時期，美國副總統華萊士來華訪問，在蘭州甫下飛機，即向國府派去的歡迎大員提起王安石來，深表欽佩之忱。而那些大員卻瞠目不知所對。因爲在我們近代中國人心目中，只知有華盛頓、林肯。認爲中國一切都落後，在現代世界潮流下，一切歷史人物、傳統政制，都不值得再談了。於是話不投機，只支吾以對。

再次講到中國從前的地方自治和藩屬統治制度，直到現代，也是值得再提及。西方此一二百年來，帝國主義大行其道，英、法等國都擁有大量海外殖民地；他們乃自羅馬傳統而來。但在中國，自秦以下，版圖雖大，統一政府所轄範圍雖廣，其政制則是郡縣的，不得以西方傳統的帝國相比擬。但今天的中國人，事事喜歡模倣西方，因此隨口常稱「漢帝國」「唐帝國」云云。難道漢、唐時代的中國人，除卻其中央政府所在地以外，各郡縣便均以殖民地視之，均以帝國征服方式來統治的嗎？試看漢代選舉，唐代考試，對全國各地人才，一律平等看待，各地均有人士平均參加政府。一應賦稅、法律等，亦是全國平等。此等規模，豈能與現代西方帝國之殖民地統治相提並論？即就清代之藩屬統治言，亦尚有中國傳統美意存在，實在還值得今天我們來再行研討呀！

又如中國社會上之宗教信仰，向來是十分自由的。而政府則有一套制度，對此民眾信仰，有頗爲開明的管制與調節。因此在中國歷史上，政教分離，又是自古已然，並亦極少有因民間信仰衝突而釀成宗教戰爭的。直到今天，還未有人能仔細來加以研究。我想在中國歷史傳統中，「宗教」與「政府」與「社會」三方面如何配合，於自由開放之中，有其節制調整之用心的種種制度，在今日依然值得注意。

以上只就中國傳統政制，分從各方面隨便舉出幾項，用來說明在此刻來研究中國以往傳統政制，實未見與現代世界潮流有十分隔膜之感。我曾說過，中國傳統政制，乃是貫通於中國全部歷史進程中，而佔有極重要分量之地位者。如此說來，可見研究中國史，自未見即與現代世界潮流有渺不相涉的距離存在了。

六

近代的中國人，只因我們一時科學落後，遂誤認爲中國以往歷史上一切文物制度全都落後了。此實是一種可笑的推斷。最低限度講來，中國人所一向重視不斷講究的「修齊治平」之道，較之並世各民族，斷不能說是落後。此一分辨，近代惟孫中山先生最先提出。而且據孫先生意

見，中國人所講治平之道，實在比之並世諸民族遠爲先進。惟孫先生亦只是粗枝大葉地有此看法而已。若要來仔細發揮闡述，自然應該是有志研究史學者的責任。

今天我們要研究中國制度史，必須注意兩點：

一、研究制度，不該專從制度本身看，而該會通著與此制度相關之一切史實來研究。這有兩點原因：

一因制度必針對當時實際政治而設立而運用。單研究制度本身而不貫通之於當時之史事，便看不出該項制度在當時之實際影響。

一因每一制度自其開始到其終了，在其過程中也不斷有變動，有修改。歷史上記載制度，往往只舉此一制度之標準的一段落來作主，其實每一制度永遠在變動中，不配合當時的史事，便易於將每一制度之變動性忽略了，而誤認爲每一制度常是凝滯僵化，一成不變地存在。

二、研究制度，必須明白在此制度之背後實有一套思想與一套理論之存在。

在西方歷史上，所謂政治思想家，他們未必親身參預實際政治，往往只憑著書立說來發揮其對於政治上之理想與抱負。如古代希臘之柏拉圖，如近代歐洲之盧騷、孟德斯鳩等人皆是。但中國自秦以下即爲一種「士人政府」，許多學者極少著書純講政治理論。這並非中國人沒有政治理

想，乃因他們早多親身參預了實際政治，他們所抱負的多少可在實際政治上舒展。當知中國歷代所制定所實行的一切制度，其背後都隱伏著一套思想理論之存在。既已見之行事，即不再託之空言。中國自秦以下歷代偉大學人，多半是親身登上了政治舞臺，表現爲一個實踐的政治家。因此其思想與理論，多已見諸其當時的實際行動實際措施中，自不必把他們的理論來另自寫作一書。因此在中國學術思想史上，乃似沒有專門性的有關政治思想的著作，乃似沒有專門的政論家。但我們的一部「政治制度史」，卻是極好的一部「政治思想史」的具體材料，此事值得我們注意。

七

我根據上述，敢於說，中國人自古代歷史開始，實已表現有一種極大的民族性的天賦能力，即是政治的能力。就空間講，能完成而統治此廣大的國土；以時間言，能緜延此一大一統規模達於幾千年之久而不墜。此何以故？一言蔽之，因其能有一種良好的政治故。何以能有此良好政治？則因中國民族天賦有此能創立優良政治制度之能力故。故我說「創制立法」，是中國人天賦上一種優異表現。試舉一簡單易明之例，如中國的賦稅制度，全國各地租稅全是一律。而且能「輕徭薄賦」，主張「藏富於民」。只要此制度一訂立，便易獲得全國人民心悅誠服，社會便可藉

此安定幾百年。縱有變壞，經一番亂事之後，此項制度又復活了。此事似極尋常，不值得我們來誇大宣揚。但以此和西方歷史比觀，他們的賦稅正爲沒有制度，遂致引起革命，產生近代的民主政治，一切預算、決算都要由民選議會來通過。現在我們偏愛說中國人無法制，無定憲，永遠在「帝王專制」下過活，那豈非寃枉了中國歷史！這因我們自己不瞭解自己以往的歷史，遂誤認爲自己以往一切完全要不得，於是只想抄襲別人。即就家庭作比，各國家庭，各有貧富職業種種不同，那有能全部抄襲別人家的一套規模，來應用於自己家庭，而可以獲得理想安樂的？何況是一個國家和民族，而立國規模卻要完全向外國去學習模倣，那實在是近代中國一悲劇。

近代的中國人，每每誇耀西方，如電燈，如無線電，如原子彈和火箭等，莫不是別人家在發明。一切近代科學確是如此。但我要試問，如中國歷史上一切傳統政制，如上述宰相制度、選舉制度、考試制度和賦稅制度等，這不是一種發明嗎？這究是誰在發明的呢？我們歷史上的古人，他們究向何處抄襲這一套，而把來傳入中國的呢？我之欽佩孫中山先生，正因他不但能採人之長，補己之短，同時亦能不將自己的優良歷史文化傳統一筆抹殺。他的偉大處，在能確見中國人在政治方面之高明處，實早已凌駕在西方之上。孫先生此說絕非無據。孫先生固不是一位史學家，但他對中國傳統政治之優點，已能洞若觀火。在這一點上，他確是近代一位先知先覺者。

國家之存在，民族之綿延，歷史之持續，自當有隨時革新改進之處。但從沒有半身腰斬，把以往一刀切斷，而可獲得新生的。我們要重新創建新歷史、新文化，也決不能遽爾推翻一切原有的舊歷史、舊傳統，只盲目全部學習他人，便可重新創造自己。這並不是說西方民主制度有什麼不好，但西方有西方的傳統來歷。即如英國和美國，他們的民主制度即已各有不同。中國有中國自己的國家民族與歷史傳統，幾千年來的國情民風，有些處迥異於他邦。若中國人不能自己創制立法，中國今後將永遠無望。至如最近大陸所提倡的「一面倒主義」，我們固知其決然行不通；但我們若只知向外抄襲，不論是民主抑是共產極權，又何嘗不同是個「一面倒」呀！

我們今天來研究中國政治制度，一面固當比較參考西方的，固當要能追上世界潮流；但亦不可數典忘祖；我們實無此能力來把自己腰斬了而還能生存。我們若從頭再來研究中國傳統政治，第一步不妨先加以分門別類。如政府組織、地方自治等項目，一一弄清楚了，然後再彙在一起。須能看其乃是一整體。又須能配合現實，坐而言，能起而行。當知政治理論並不是紙上談兵。在中國古人中舉出任何一兩位，如董仲舒、司馬光，他們都絕不單是一書生。他們之作爲中國的政治家，都是有抱負而又能見諸實施的。又如唐初名相房玄齡、杜如晦等，他們創立出一套制度來，垂之幾百年，即朝代換了，亦並不能完全蓋過他們，超越他們。這是中國政治家之偉大處。

我們今天如能有人來寫一本「中國傳統政治制度史」，或「中國歷史上的大政治家」這一類書，必可對此下國人發生大影響。這是我所要講的「如何研究中國政治史」的大概。

三　如何研究社會史

一

今天是講「如何研究中國社會史」。

大凡一個國家或民族，能維持一長時期的歷史，到數百年或千年以上，並能有繼續不斷的發展與進步，即此可證此國家與民族，必有其一番潛在深厚的力量存在。必然有其獲得此項成績之主要原因，爲其歷史發展與進步之所以然。我們最要者，當上察其政治，下究其社會，以尋求此潛力所在。關於政治方面，我已在上次講過，此講繼論社會。

中國社會堅靭性最大，持續力最強，故能延續迄今有四千年以上之悠久傳統。而且又是推拓力最大，融化力最強。故即就目前世界論，中國社會依然最廣大，能伸展到世界每一角落去。

「社會」一詞，亦是外來的新名詞。中國古人稱社會爲「鄉」。鄉的觀念，在中國一向極受

重視。所謂「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這就十足透露中國古人對於社會重要性之認識。但西方人注意社會問題，則係近代的新觀點。尤其是馬克斯，主張把社會形態來劃分歷史進程。他把西方社會分別爲三形態：

一、奴隸社會。

二、封建社會。

三、資本主義社會。

馬克斯把此三種社會形態來配合於西方歷史上古、中古、近代之三分期。他說，上古希臘、羅馬時代是奴隸社會，中古時期是封建社會，近代則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他並推斷此後則必然爲共產社會無疑。馬氏的唯物史觀及其共產主義之理論及預言，固爲一般西方人所懷疑，且多持異議者。然西方史家終亦無法否認馬氏所指出的社會三形態。因馬氏所言之三形態，乃根據西方歷史之已成事實歸納來說，並非鄉壁虛構。

但就我們東方人看法，則馬克斯之歷史知識實僅限在西方；彼所分別之社會三形態，是否可運用之於中國社會，則確係一大疑問。我在首講中，已指出任何一國與一民族之歷史，必然會有其特殊性。我們決不認爲世界人類歷史，乃遵循同一軌道演進，而相互間可以更無異致者。不幸

的是，我們現代的中國人，在辛亥革命前後，大家說中國自秦以下兩千年只是一個「專制政治」。自五四運動前後，大家又說，中國自秦以下兩千年只是一個「封建社會」。此種說法，只是把中國歷史硬裝進西方觀念中，牽強附會，實際毫無歷史根據可言。我在此講中，擬扼要指出兩點歷史事實，來證明中國社會決不能和西方中古時期之封建社會相提並論，以摧破近代中國人此番無據之讕言。

我在上次已說過，西方封建社會乃起於北方蠻族入侵，羅馬帝國崩潰之後。此時不僅在上無一個統一政府，連地方政府亦無法存在。社會上各自投靠依附於較大勢力者以求自保。如是自下而上，逐層築起了一種封建的架構。我們通常說，西方封建社會中，有「貴族」與「平民」兩階級。自經濟觀點言，貴族即是「大地主」，平民則是地主屬下所統轄的「農奴」。但在中國歷史上，自秦迄清，在上始終有一統一政府。統一政府之下，並有郡縣地方政府。是否可說那時社會上的知識份子即等於西方封建社會中之那輩大地主？中國社會知識份子固亦有擁田產收田租者，可是在他們田產上從事耕種的民戶，是否亦相等於西方封建社會下農奴的身份？首先中國社會知識份子，並非即是封建貴族。其次絕大多數農民，都係屬於統一政府下之自由公民，則如何可說中國社會即相等於西方中古時期的封建社會呢？

西方封建社會之地主階級，是世襲的貴族。但中國歷史上之土地兼併，則係民間一種自由買賣。一輩士人經選舉或考試，獲得政府職位，藉其俸祿所入而購置些少田產，自屬在所不免。但此等地產，並無明定世襲之權利。往往傳經一兩代之後，又轉爲他人所有。而且中國歷史上之知識份子及士大夫階層與其耕戶，同樣都受政府法令統制。在經濟上言，貧富自有差異。在法律上言，則無顯著之身份分別。國家對於裁抑兼併及平均地權，屢有新法令之規定與措施。如何說中國秦代以下的社會，便與西方封建社會相同？

再就另一點言，我們都知西方封建社會之崩潰，係由自由工商人即中產階級在城市中興起，因而自由資本主義社會替代了封建社會而興起。但中國歷史上之城市，頗多緜延有二千五百年以上的長時期。即如廣東省番禺一城，秦始皇設三十六郡時，番禺即爲南海郡之首府，距今在兩千年前。又如江蘇省之蘇州，即吳縣，此城在春秋時爲吳國首都，直傳至今，已有兩千五百年以上之歷史。此外如春秋魯國都城曲阜，至今殆已有三千年之歷史存在。諸位讀西洋史，當知城市不在封建社會系統之內。近代西方城市興起，在西方史家有許多專書敍述。但中國歷史上之城市，則同時爲政治與工商業之中心。而在春秋時代，城市工商人已有其一份在政府法令保護下之自由。例如春秋魯昭公十六年，晉卿韓宣子欲向鄭國取回一對玉環之一，但鄭子產告以此環乃在賈

人之手，政府無權向之索取。韓宣子又欲直接買諸商人，子產又告以鄭國政府無權過問而作罷。舉此一例，自由工商業在春秋時已存在，戰國以下更不論。上面有統一的政府，下面有自由工商業，試問在此情況之下，是否會有如西方中古時期封建社會產生之可能呢？

惟其中國歷史是一貫緜延從未中斷的，因此中國城市能有二千年以上之歷史緜延者，爲數甚多。遠在春秋時，城邑可考者當達兩百左右；其間則有迄今超越三千年以上之長時期存在者。自秦漢推行郡縣制，每縣必有一城爲其治所。漢元帝時，縣邑一千三百餘；此一千三百餘城邑，其沿革都可考，至今絕大多數依然在原地址存在，或略有遷移。其城郭建置，自已經過不少次之改修與新建。要之，這些城市，不僅作爲一政治中心，同時亦是一工商業中心。環繞著它的四鄉，即憑此作爲一物資集散之樞紐。此和西方中古時期之城市，獨立於當時封建系統以外者，大不同。

論到中國城市之商業情況，在戰國時，齊國首都臨淄，已有居民七萬戶。論其口數，應在三十萬以上，或可達五十萬。如唐末黃巢之亂，廣州一城死於戰亂之番胡，爲數有十萬之巨。又如宋代金兀朮南侵，蘇州一城死者達五十萬。至如揚州城，自唐迄清，始終爲一大商業中心，所謂「腰纏十萬貫，騎鶴上揚州」，可想像其市場繁榮之一斑。至如歷代首都所在地，如西漢之長

安，東漢之洛陽，南北朝時代南方之金陵、北方之洛陽，唐代之長安、洛陽，宋代之汴京、臨安，遼、金、元、明、清歷千年上下之燕京，其居民之繁夥，商業之旺盛，皆有史册可稽。如謂此等城市，乃是散布在封建社會中，而能相互融爲一體，試問可有此說法否？

在中國歷史上，中國社會和西方封建社會比較最多相似處，似當在蒙古統治下之元代。但我們若一讀馬可波羅之東方遊記，便可感到即在元代，中西雙方社會情形之仍不相似處。無怪西方人讀馬氏書，要認他爲信口開河，像神話一樣底不眞實了。

二

上面只說了中國傳統社會決不如西方中古時期之封建社會，來破近人之譾言。但中國社會究是何等樣的社會呢？有人說，若非封建社會，則定是奴隸社會或資本主義社會了。我們當知中西歷史並不定限在同一軌道上前進，中國歷史有中國歷史之特殊性，中國社會亦自有其特殊性所在。西方人做學問，喜創新名詞，但西人所創名詞，未必即適用於中國。我們若問中國社會究是何等的社會？我們只能自鑄新詞，再作解釋。若一味鈔襲，把中國社會說成爲「亞細亞式的封建社會」，或「前期的資本主義社會」等等；如此牽強比附，終無是處。我認爲中國社會之最特殊

處，便是在中國社會中同時有士、農、工、商之四民。若我們必爲中國社會定一名稱，則不如稱之曰「四民社會」，較爲合宜。在此四民中，「士」之一民最爲特色。其他社會中，很難找出和它同樣的流品。春秋時，中國社會尚顯分貴族、平民兩階級；但在此時，「士」之一流品已漸興起。「士農工商」四字連用，始見於戰國時代人書中。自秦以後，中國古代之封建貴族已全崩潰，於是四民社會遂正式成立。我認爲直到今天，「四民社會」一名詞還可適用。

但歷史常在變動中。秦以後兩千年來，中國社會不能沒有變。我試就此兩千年來之中國社會再爲劃分；其最重要的劃分標準，則乃側重在社會中「士」的地位之變動上。就中國歷史大傳統言，「政治」與「社會」常是融合爲一的，上下之間，並無大隔閡。其主要關聯，則正在「士」之一流品。士是社會的主要中心，亦是政府之組成分子。中國向稱「耕讀傳家」。農村子弟，勤習經書，再經選舉或考試，便能踏進政府，參與國事。故「士」之一流品，乃是結合政治、社會使之成爲上下一體之核心。我將試照中國歷史上關於此一方面之變動情況，來爲中國社會再細加劃分，約略可有下列之數時期：

一、游士時期

此爲春秋末貴族階級崩潰、士人新興之一轉型期。先秦諸子百家，自孔子儒家始，此下像墨

子、孟子、莊子、荀子、老子，乃至戰國策士如樂毅、魯仲連以及公孫衍、張儀等，他們各懷一套理想，或抱一片野心。有的憑其人格感召，有的鼓其如簧之舌，周遊各國。朝秦暮楚，所謂「孔席不暇煖，墨突不得黔」。不遑寧處，以期行道得志於天下。因此而有百家之爭鳴。上面結束了春秋時期的封建貴族社會，下面開起秦漢以下之士族新社會。我們可姑名此時期爲「游士社會」。

二、郎吏時期

此一段時期指兩漢言。我初定此名，心甚不愜。因稱「郎吏社會」，不易使普通人了解。此非稍熟漢代制度不可。因此又擬改稱爲「察舉社會」。此一時期之士人，都須經過察舉才得從政。亦或可稱爲「太學生社會」。因當時的察舉，多須先經太學生階段。總之，此一時期，上面的政府已變成士人政府，而士人參加政府之路徑，首先是爲郎、爲吏。士人得爲郎吏之資格，則因經地方察舉獲入太學。故我擬爲此一時期之社會定此名稱。逮士人在政府方面正式奠定其仕途，於是其在社會上之地位與身分亦逐次提高增長；於是在此時期之後半段，漸有士族興起。我們亦可稱之爲「士族興起時期」，或徑稱「士族社會」。

我們亦可說，封建貴族崩潰在春秋之末，而士族興起則在東漢之初。而自戰國至西漢，全爲

此兩個社會之轉型期。

三、九品中正時期

此在魏晉南北朝時。此時期也可稱爲「門第社會」。乃承接兩漢士族興起，而達於士族全盛之時期，亦可稱爲「士族確立時期」。但我們不能即認「士族」或「門第」爲封建，因當時仍有一個統一政府臨制在上，而下面復有自由工商業資產階級之存在。此項士族與門第，則因其爲溝通政府與社會之一橋樑而特占地位，卻與西方中古時期之封建貴族仍不相同。

四、科學時期

唐代科舉制度產生，而門第社會逐次崩潰，又爲社會一轉型期。下及宋代，魏晉以來相傳大門第，幾乎全部消失。此下便成爲近代中國的社會，即「白衣舉子」之社會。此種移轉，本極重要，但因其只是漸變，非突變，故不易爲人覺察。近人梁任公曾說：「中國歷史上沒有革命，只有造反。」此語亦對。若要在中國歷史上尋找像西洋史上的激烈革命，事殊不易。中國社會只在融洽的氣氛下逐步向前推移，並不能在倉卒間用暴力推翻這個，再在霎時間陡然來興起那個。如先秦時期的封建貴族崩潰，唐代之士族門第崩潰，皆是社會內部之大變。但此等變化，皆在和平中展演，非關革命，故使人不覺。我們亦可稱唐代科舉爲「門第過渡時期」。

五、進士時期

科舉進士，唐代已有。但絕大多數由白衣上進，則自宋代始。我們雖可一並稱呼自唐以下之中國社會爲「科舉社會」，但劃分宋以下特稱之爲「白衣舉子社會」，即「進士社會」，則更爲貼切。我們亦可稱唐代社會爲「前期科舉社會」，宋以後爲「後期科舉社會」。當然到了明清時代，科舉制度又已略有差別，略有變化，但我們卻可不必再爲細分了。

我們亦可稱西漢時代，爲戰國諸子百家中孔孟儒家獨出得意的第一時代。此下東漢時期，印度佛教東來，中國道教繼起，幾乎由宗教勢力來代替了傳統的士勢力。宋代則爲孔孟儒家獨出得意的第二時代，傳統的士勢力幾乎又漸代替了宗教勢力。所以中國秦以下之士傳統，尤以漢、宋兩代爲代表。清代之有漢學、宋學之分者，其要由此。

馬克斯對社會演進的看法，主要以生產工具影響經濟發展之觀點爲出發；推論至極，遂成爲一種「唯物史觀」。我講中國歷史，則將社會中「士」的一階層之地位變化，來指出中國社會演進之各形態。此乃就事論事，根據中國歷史社會實況，而分別爲以上各時期。卻非先立下了一種哲學的歷史觀，來勉強作此支配。我之此說，亦僅在提供治史者作參考。如諸位能在此外有更好的分法，自可繼續提出，再作研討。總之，歷史事實俱在，無論何種看法與想法，須求不背歷史

眞實，則是一大原則。

茲再簡括說之。士爲中國「四民社會」中一領導階層，農則爲中國「四民社會」中之基本階層。其他工、商兩業，留待下次細講。要之，我們該根據歷史實事求是，作客觀之分析。西方人自據西方歷史來作研究對象，其所得結論，未必可以全部搬到東方社會來應用。又且我們中國社會緜延四五千年，一貫禪遞而來。故家遺澤，積厚流光。其所以能有如此之內蘊，必有值得我們作縝密精詳推求之必要，則斷無可疑。

三

現在再略述研究中國社會史之有關書籍材料的問題。

普通意見，認爲中國史籍一向只專重在上層政治史方面，關於下層社會史方面之資料甚感缺乏。實亦不然。從中國文化傳統觀點言，中國一向注重下層社會，更過於其注重上層政治，那有對此方面之史料反付缺如之理！主要是中國史籍之記載方法，自有一套體例。若我們不先明白其體例，便不知何項材料應向何種書中或書中之那一方面去找尋。即就正史論，其中所包有關社會史之材料已甚豐富；只我們未經細讀，不知別擇，遂誤認爲中國正史中對社會下層史料不加注

意。此事牽引太遠，在此且不深論。此下當特別提出某幾種特別材料，爲研究中國社會所宜注意者。

如我們有意研究唐以前的中國社會史，則有兩種中國古學必須注意：

一、是「氏姓」之學。

二、是「譜牒」之學。

此兩種學問，其實仍是相通，可合作一種看。關於秦漢以前氏姓之學、譜牒之學之有關中國史之研討處，此亦略去不論。僅自漢代起。在當時社會，開始有士族興起，又轉成爲大門第。整個社會便把氏姓、譜牒來分別「士」「庶」。至今流傳社會之百家姓一小書，則成於宋初。諸位莫謂百家姓只是一册通俗小書，在此通俗小書中，正可指示研究中國社會史一項特該注意的要目。古代有關氏姓、譜牒各項材料，在百家姓此一小書之前的，現在都不完備存在，有待我們去稽鈎考索。但在百家姓以後，中國社會家譜盛行，此項材料，到處可得。但從最近此一百年到五十年來，各姓家譜急速散失，只能在某些大圖書館中去查閱了。但眞要瞭解中國社會之特殊性所在，此項材料，總是不得不注意。

我們可以說，「家族」是中國社會組織中一最要的核心。但唐以前，族之重要性尤過於家。

宋以下，則家之重要性轉勝於族。而「家」與「族」之所由組成，以及其維持永遠之重要機能，則在「禮」。要研究中國社會史，不得不瞭解在中國社會相傳所重視之禮。禮之研究，有極專門的，但亦有極通俗的。如婚喪喜慶均有禮，而喪禮尤要，因喪禮與宗法相通。在唐代杜佑通典中，關於此一方面之材料，搜羅尤備。此因魏晉南北朝下迄唐代，正是門第鼎盛之時，故杜佑作通典，在此方面特所注意。自宋以下，中國社會已變，故馬端臨作文獻通考，在此方面即忽略了。除宗族禮制外，中國一向有「家訓」「家教」等一類書籍與散篇文章，流傳保存下來的爲數也不少。此等也該注意，可與上述材料共同研尋。

除上舉的一種史料之外，研究中國社會史尚有另一種史料當注意，便是「方志」。中國地方志書，實是豐富美備。宋以下，省有省志，州有州志，府有府志，縣有縣志，甚至書院學校有志，寺觀廟宇有志，鄉里社團有志，山林古蹟有志，分門別類，應有盡有。論其卷帙，眞所謂「處則充棟宇，出則汗牛馬」。近代西方人士對中國之「家譜」與「方志」皆特別重視，正因此兩者係西方史籍中所無。但在中國近代潮流所趨，此兩項著作體例，新的已絕難繼越，舊的也快沒人理會。這誠是大可惋惜的。

方志爲書，溯其淵源，甚爲遙遠。清代四庫提要上說：「古之地志，載方域、山川、風俗、

物產而已。」元和郡縣志頗涉古蹟，太平寰宇記增以人物，又偶及藝文，於是爲州縣志書之濫觴。我們亦可說，原先注意的只在地理和政治方面，以後逐漸轉移到社會和人物方面來。大致是時代變，社會情勢變，史書體例與內容自亦隨而變。其實中國方志，自宋以下，已逐漸走上了成爲各地的「社會史」之途徑。惟因開始是由志地而起，後人太過注重在此類著述之體例之來歷上，卻沒有注重在此類著述之內容之衍變上。因此究竟方志該重在地理方面，抑該重在歷史方面？直到清代儒家如戴東原、章實齋等，尙在爭辯不決。但我們用現代眼光來看，中國方志在不知不覺中，其實早已走上了一種社會史的道路；至少也已是在方志中保留了絕大部分各地的社會史料；這是更無可疑的。

就後代一般的方志體例言，其所記錄，舉凡其地之大自然、天文氣候、山川形勢、土壤生產、城市關隘、道路交通、風土景物、鄉俗民情、歷史變遷、政治沿革、經濟狀況、物質建造、人物面相、宗教信仰、學校教育、文化藝術等，凡屬有關其地之各種情狀演變，分類列目，靡不畢載。我們只須一翻各方志之分類目錄，便知其內容所述，大體均與各地社會史料有關。我們若要研究社會史，本該將其社會之大自然背景、歷史沿革、政治、經濟、物質建設、藝術愛好、人物德性、風俗、信仰等種種方面，綜合會通，融凝如一的來加以研究始得。若依此理想，則中國

的方志，正是研究中國各地社會史之絕好材料，其意義自躍然可見了。

要研究中國方志，其事也可分幾方面下手。一方面將中國各地方志歸納起來作綜合研究，看出其間之共通性與傳統性。然後再從另方面把各地域分開來看，看其各自所有之個別性與特殊性。自時間來說，並可劃分各時代，看其演變趨向之大勢。所惜是近代中國學術界，尚未在此方面能用大力來眞實發掘。余意若要研究中國社會史，除正史外，最要材料，若能用中國的地方志與家譜配合參究，必然可能有許多寶貴的發現。所以特地在此提出，請諸位有志作此項研究者注意。

四

其次，當注意的便是，要研究社會史，應該從當前親身所處的現實社會著手。「歷史傳統」本是以往社會的紀錄，「當前社會」則是此下歷史的張本。歷史中所有是既往的社會，社會上所有則是現前的歷史。此兩者本應連繫合一來看。我常謂社會譬如一個庭園，裏面有林林總總的花草樹木；其中有幾百千年的根盤老樹，也有移植不到一月幾旬的橋嫩芝卉。在同一橫斷面下，有不同之時間存在。以此來看社會，有的習俗流傳至今已有幾千年以上的歷史了，但也有些是今天

剛產生的新花樣。此社會之橫切平斷面，正由許多歷史傳統縱深不同的線條交織而成。社會就是歷史進程的當前歸宿，社會是一部眼前的新歷史。歷史家把歷史分爲上古、中古、近代和現代，但還有眼前史。此當前的社會，呈顯於我們面前之一切，實爲最眞實最活躍的眼前史。

我試給他起一名稱，我將戲謂之「無字天書」，一部無字的歷史天書。此外一切史書著作，只都是「有字人書」。有字人書的價值遠不能超過了無字天書。中國古代大史學家司馬遷早就悟到此，所以他在寫史記以前，便從事於游歷，遍到各地親眼觀察；讀通了這一部無字天書，才下筆來寫他的有字人書。但我們今天也得反過來講，我們也須能先讀通了有字人書，才能來瞭悟此無字天書。否則縱使此一人終身生活在某一社會中，可以不認識此社會。縱使他畢生在此世界上周遊，亦可不瞭解此世界。可見「無字天書」該與「有字人書」參讀。歷史是已往的，社會是現存的。如說社會是一個發光體，那麼歷史就是這一發光體不斷放射出來的光。必待有某樣的社會，始能產生某樣的歷史。一切有字人書，全本此無字天書而寫出。因此各位如要研究歷史，不該不落實到現實社會。諸位如欲了解此現實社會，也不該不追究到已往歷史。此兩者，總是不可偏廢才好。

若各位能懂得了眼前的那本無字天書，再進而往上追溯，由本鄉本土各方志所載，再追溯到

各項史籍，這始是考尋始末，窮原竟委。「原」即指歷史言，「委」即指社會言。但話雖如此，當我在講此番話時，我心上卻覺十分難過。姑就我一人的生活言，自十歲開始有知識起，這六十多年來的中國社會，一回溯，全上心頭，眞可謂世變日亟，人事全非。中國社會在此六十年中，驚波駭浪，層翻疊起，使人置身其間，大有眼花撩亂，目不暇給之感。這社會變化委實太大了。在抗戰時期，我避難後方，得徧經華南及西南地區，如湖南、廣東、貴州、雲南、四川各省；凡所到，覺得那裏的社會尙保存著很多傳統的古老風情，尙如我幼年時在江浙所見。但抗戰時的江浙，已早不是那情形。尤甚的，如今天大陸上的變化，想來將更是急劇而巨大。儻我們仍想根據今日眼前所見，來追究已往，在此研究中國社會史一大題目上，這項工夫眞是大大不易。昔孔子作春秋，曾分爲「所見」、「所聞」、「所傳聞」之三世。我們此刻，需能好問多聞，越過此所見、所聞、所傳聞之一百年，才能把我們眼前這一本無字天書，向上啣接到前代人的有字人書上去。然將仍嫌文獻不足。這是一個文化脫節的時代。若我們將來返回大陸，那時的中國大陸社會，將更是面目全非，社會上根本一切都被腰斬了。苟非有大智慧、大學問，無疑在此一大浩刼、大悲劇之後，即使要做此一番連貫研究的工作，也甚不易呀！

但話雖如此，究竟當前的中國社會，依然是一個傳統的中國社會。前幾年，我有機會去南

洋，曾作過幾次講演。有一次，講及與中國社會有關的問題，我曾說：「中國人來海外，是隨帶著中國的社會而同來的。換言之，是隨帶著中國的文化而俱來的，亦是隨帶著中國的歷史傳統而俱來的。」證據何在？即在目前南洋各埠到處所表現的華僑社會那幾本無字天書上。甚至遠在歐美各地的華僑，他們雖然寄居異鄉，可是只要有華僑聚居，仍可看出他們是生活在一個中國社會中。華僑去海外，他們都是赤手空拳，孤軍奮鬪，而且是在佔有絕對優勢的其他民族的歧視排擠與巨大壓力下，而能憑他們的一份智慧技巧和勞力血汗，來爭取他們的生存。甚至在異邦他鄉，也能頭角崢嶸，各有他們對當地建立了大量不可抹殺之貢獻與功績。這因在中國人各個人身上，都有此一分中國的歷史文化傳統，社會凝結精神，相與俱往，故能如此。這是眼前的明證確據，只我們不能把此中眞義盡情發揮出來，便成爲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我們若能由社會追溯到歷史，從歷史認識到社會，把眼前社會來作已往歷史的一個生動見證，這樣研究，才始活潑眞確。不要專在文字記載上作片面的搜索。

中國社會是廣大的，又是悠久的。我們要研究中國社會，不僅當從社會的橫剖面看，尤應從其歷史傳統方面去看。歷史變了，社會自亦隨而變。也可說，正因社會變了，所以歷史亦隨而變。但歷史與社會，都有一不變的傳統存在著。譬如我們看今天的香港，我們要能逆溯上去。遠

在鴉片戰爭之前，直到鴉片戰爭之後，香港社會自有其甚大之變。到今天，西方物質文明所加被於香港社會的，固是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但香港社會卻依然十足是一個中國社會。在這上，我們可悟到社會之所以成爲一社會者，其主要特殊點究何在？我們自亦可以悟到，若我們來研討香港社會之傳統性，決非單拈著「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之兩個舶來名辭，便能解釋、便能明瞭的。

因此研究社會，即猶如研究歷史；同時，研究歷史，亦即猶如研究社會。主要在能把握其「傳統性」，顯出其「特殊性」，看出其人羣相處間幾項一定的關係。即如何由「個人生活」融凝轉化爲「羣體生活」之幾條道路；即人類相互接觸間，有關其思想、情感、信念等等，如何能趨向於和諧與合作，發展與進步。這是研究歷史和社會之最大節目與綱領。因此我們說，要研究社會史，決不可關著門埋頭在圖書館中專尋文字資料所能勝任。主要乃在能從活的現實社會中去獲取生動的實像。也不可在你腦中先存著要解決某一社會問題而來作研究；更要是能先忘掉此問題，然後能鑑空衡平，自下至上的先求對此傳統社會通體明白，徹底了解。到那時，你要解決某項問題，才可有眞知灼見來下手。

我今天所講是從歷史研究的觀點出發，來談如何研究社會史。時間所限，到此就作結束吧。

四　如何研究經濟史

一

今天我講「如何研究中國經濟史」。在講入正題之前，我先要闡述一下中國歷史傳統對經濟問題所抱一項主要的觀點，即是物質經濟在整個人生中所佔地位如何？經濟對於人生自屬必需，但此項必需亦有一限度。亦可說，就人生對經濟之需要言，並不是無限的。經濟之必需既有一限度，我姑稱此限度謂之是經濟之「水準」。儻經濟水準超出了此必需限度，對人生可謂屬於不必需。此不必需之經濟，我姑稱之謂是一種「超水準」之經濟。它既已超過了人生必需的限度，這便是無限度，亦即是無水準可言了。

「低水準」的必需經濟，對人生是有其積極價值的；可是不必需的「超水準」經濟，卻對人生並無積極價值。不僅如此，甚至可成爲無作用，無價值，更甚則可產生一些反作用與反價值。

此種經濟，只提高了人的欲望，但並不即是提高了人生。照人生理想言，經濟無限向上，並不即是人生的無限向上。抑且領導人生向上者，應非經濟，而實別有所在。此一觀點，實乃中國人對經濟問題之一項傳統觀點。其在中國經濟史之發展過程中，甚屬重要，我們要研究中國經濟史，必須先著眼把握此點。此亦中國歷史所具特殊性之主要一例。

中國以農立國，只有農業生產爲人生所最必需，乃最具「低水準經濟」中所應有之積極價值者。昔英國社會學家詹姆斯撰有社會通詮一書，彼謂社會演進之順序，首係游牧社會，次爲農業社會，再次始爲工商社會。其實此說並非完全恰當，因由農業社會進入工商業社會後，農業仍不可缺。若一社會脫離了農業，此社會即無法生存。至於近代帝國主義下的社會，憑其超水準經濟來推進其殖民地征服，此項事實，不可爲訓。

馬克斯繼承詹姆斯之後，似乎他的眼光，也都注重在工商業方面。馬克斯的經濟理論，主要在從工業生產中，指出一項剝削勞工的「剩餘價值」來。馬克斯雖提倡「唯物史觀」，但其眼光所到，似乎並未看重到農業，亦未爲此農業生產在他的理想社會中作一好好底安排。今天共產社會所最感煩擾棘手不易解決的問題，亦即在農業問題上。可見近代西方學者論社會，論經濟，都不免太過側重於工商業而忽略了農業。這實是一大紕繆。

中國又是一個大陸農國，物資供應，大體上可以自給自足。中國古人，似乎很早就覺悟到我上面所說低水準經濟之積極價值方面去。正爲對於人生的低水準經濟需要易於滿足，於是中國歷史很早就輕鬆地走上了一條「人文主義」的大道。中國的人文主義，亦可說是「人本位」主義。因此中國歷史上各項經濟政策，亦都係根據於其全體人羣的生活意義與眞實需要，而來作決定。農業經濟，最爲人生所必需。其他工商業，則頗易於超出此必需的水準與限度以外，而趨向於一種不必需的無限度的發展。如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般，人生似乎轉成追隨在經濟之後。經濟轉爲主，而人生轉爲副。這是本末倒置了。

中國的歷史傳統，常能警惕地緊握著人生爲主而經濟爲副的低水準的經濟觀。故談及經濟問題時，常特別注重於「制節謹度」這四個字。「節」與「度」即是一水準，「制」與「謹」則是愼防其超水準。中國人傳統意見，總是不讓經濟脫離了人生必需而放任其無限發展。此項發展，至少將成爲對人生一種無意義之累贅。一部中國經濟史，時常能警惕著到此止步，勒馬回頭。這是一大特點。

故中國經濟的理想水準主在「平」。孔子言：「貧而樂，富而好禮。」此「貧」字，其實即是一低水準。由有富而始見其爲貧。富者，則求能好禮。禮之意義，亦即在求其「平」。故中國

社會之人生標準，主要即在其求「平」而能樂；其最終標準，則曰「天下太平」。

二

西方歷史主要即在求「不平」。中古時期封建社會崩潰以後，即產生了自由工商業，其實在中國，大體上，亦有此相似趨勢。當戰國以下，古代封建政制崩潰，社會上便興起了三種新勢力。直到漢代，其情勢甚爲顯著。在太史公史記中有儒林、貨殖、游俠三列傳。姑略加分說。

第一類：爲「儒士」。

即儒林傳中人物，屬於「士」之一階層，乃由戰國游士演變而來。只是由列國分爭時代的游士，演變爲大一統政府下安心歸集於同一中心之下的儒士，這一不同而已。要之，士的勢力，在當時已幾乎代替了古代的封建貴族的勢力，但亦只代表著其一部分之勢力而已。

第二類：爲「自由商人」。

在戰國時如陶朱公、白圭，下逮呂不韋，以邯鄲大賈，位至秦相。可見當時商人勢力之大，已駸駸乎超過封建貴族之上了。太史公貨殖傳稱此一批人爲「素封」，即指其憑藉財力來代替以往封建貴族在社會上之地位。雖沒有封地，而等如有封地，故謂之「素封」。

第三類：爲「游俠」。

此種人在西方歷史上並沒有相類似之發展。在中國古代社會中，游俠之背景先似近於「士」之一類型，而終究則歸屬於工商業貨殖傳一類型中。不過游俠所爲，乃是專在營幹冒犯政府法令之工商生利事業，故當時稱之謂「奸」。舉例言之，如入山開礦、鑄錢、燒炭、掘冢等。此類事業，都是結集羣體勞力來從事違法的生產。太史公貨殖列傳中亦云：「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姦，掘冢鑄幣，任俠兼併，借交報仇，篡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如騖，其實皆爲財用。」這一番敍述，已指出漢初游俠行徑與貨殖中人之異途同歸了。

此三類人物，顯然就是古代封建貴族崩潰以後，社會上新興之三流品。當時惟儒林中人物，只在農村裏面半耕半讀，安分守己，不失一平民身分。而那些商賈、遊俠，則無不交通王侯，奴役平民，在社會上佔有絕大勢力。但自武帝重儒生，開始組織「士人政府」，一輩士人所抱的觀點，乃在政府中活躍呈現；遂開始來禁絕游俠，裁抑商人，使此下的中國社會，走上一條與西方歷史絕不相同之路向。正因爲中國的士，尤其是儒家，他們都抱有一番如我上述的經濟觀點。此種觀點，當然導源於農村社會者爲多，醞釀於工商城市者爲少。由於抱有此種觀點的人物，出來站在政治上層作領導，遂使此後中國社會，乃別有一種頗爲特殊的發展。茲姑舉先秦時代三本在

後代最顯著最流行的儒書中所言，來代表當時中國人對經濟意見之一斑。

三

一、論語云：

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

此兩語，在中國經濟史上，二千年來，乃爲國人最所服膺之一番理論。即使我們把來用諸今日，仍覺切中時弊。我們也可說，二十世紀的世界並不窮，人口生殖率也不弱，所患只是在「不均」和「不安」。我們當知，若專從經濟著眼，一切仍只以經濟爲主，則此後世界將永遠無法得均、得安。孔子此語，雖說的是經濟，但主要著眼處則並不在經濟上。

二、大學云：

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此處之所謂「德」，即是大學開首所謂「明明德」之「明德」。人類有此明德，纔可相結集。人

之結集，即是土地之拓展。土地拓展了，則不患財用不充足。近代西方帝國主義殖民政策，則與此正相反。因於財用觀點而拓展土地，而奴役人民，而斲喪明德。這就本末倒置了。

大學此幾句話，亦與近代人提倡的戶口政策不同。近代人認爲須有足够的土地，纔能維持適當數量人口的生計。因此人口數量不該超過有限土地所能承擔的生產力。在中國過去社會，此項理論殊不適用。因過去中國是一大陸農國，人羣和合了，同時即是土地展拓了，也即是財用充裕了。因此說：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

大學這一番理論，貢獻給此下中國作爲一種傳統的經濟政策之張本，我們不可不注意。

三、荀子云：

聖人制禮義，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二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荀子主張，我們的物質欲望不可超過現有的物質限度。當然現有的物質限度亦須能適應現有人之

物質欲望。在此兩者間，須能相互調節，使人的內心欲望與外在物質生產，雙方相持而長。荀子此番話，亦是一種「人文本位」的經濟理論。

可以說，中國人一向的經濟理論，都是以「人文主義」爲立場，或說是以「道德主義」或「禮義主義」爲立場的。人生的欲望，本可無限地擴張提高；但欲望無限提高，並非人生理想所在。若使物質經濟常追隨於人生欲望之後，而亦求其無限提高，此將使人生永成一無限。無限向前，卻是無限的不滿足，與無限的無休止。此將是人生之苦痛與禍害，決非人生之幸福與理想。故領導人向前者，應屬之於道德與禮義，不應屬之於欲望與經濟。人之種種欲望與物質經濟，同須受人生理想與道德之領導。

四

此項理論到漢代時，又出了幾位有名人物如賈誼、晁錯、董仲舒等；彼等之政治抱負與經濟理想，大體言之，均是因襲上述儒家思想而來。我姑舉董仲舒所言以資證明。

董仲舒云：

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使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為度而調均之。

當知社會決不能絕無貧富相差，但當使富者僅在社會上能表示其地位之較高而止。如大政治家、大藝術家、大科學家等，他們在社會上貢獻比別人大，自當獲得一份比別人較高的地位與待遇。此種差別是有理由的。即如當前共產主義國家裏面，豈不是此輩人之地位與待遇仍然高出常人嗎？此等差別，我們實無法反對。只是不要讓人由富生驕，喪其明德，則於己無益，於人有害了。至於窮人，與富相較，則自見其窮。既有富，必有貧，亦所難免　但也要使貧者能獲得他們低水準的必需，有他們低限度的生活，不要讓他們內心老憂慮。

此處所引董仲舒之所謂富與貧，其實只是在同一水準上比較有此分別而已。無論富與貧，同樣不該「超水準」，而此水準則以人生的理想為依歸而樹立。人都該能活得，而尤該活得近理想。即如目前西方國家，在亞、非地區所以不得人緣，有些就是患了「富而驕」的病。他們因和人貧富相差太懸殊，便不免視別人為落後民族，以為予以一些經濟援助，便是拯救了這些地區。這一種內心，正是驕的表現。僅知有經濟，不知經濟以外有人生，則富必然會驕；因驕而生出人類相與之不和與不睦來，卻非經濟所能解決。

但「富而驕」固不可，「貧而憂」也須防。經濟條件降落到一種必需水準之下去，這亦會發生人羣間之不安與不和。董仲舒的意思，就是要在「富而不驕」「貧而不憂」高下有寬度的節限中，來維持一個相當有伸縮餘地的社會經濟水平。「以此爲度而調均之」。「此」字所指，主要即是一種「德」，如不驕不憂之心理狀態，更重要過於不必需的經濟條件。

漢武帝採用了董氏政策來節制資本，裁抑兼併。尤著者，如鹽鐵政策。據司馬遷史記所云：「猗頓用鹽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鹽鐵爲人生日常必需品，不當由私家操縱專利。漢武帝此項制度之用意，永爲後世所承襲，遂使此後中國社會永遠不能有壟斷爲利之大資本家出現。我們當知在此種制度之後面，實有一番人生理想與經濟理論在作領導；故使中國社會在封建政制崩潰之後，不轉到資本主義社會路上去。故自漢武帝開始建立「士人政府」以後，貨殖、游俠一批人物便潛消於無形。而自史記以後，除班固漢書因襲史記外，二十四史中也不再有貨殖、游俠列傳了。即班氏漢書亦以此譏史公，謂其「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奸雄，述貨殖則崇勢力而羞貧賤」。班氏此一評語，正可說明此下中國社會何以不再容游俠、貨殖中人得勢的一般意見。

現在人不悟此中因由，以爲唯有太史公有史學特識，故能提出此兩列傳；以後史家無太史公

般識見，遂不知爲貨殖、游俠寫列傳。其實此後中國社會已正式成爲「四民社會」了，商人與游俠已失卻其「素封」與新貴之地位，不能如漢初般在社會上發生出特殊作用，故後來史家也就無法再爲他們另立專傳。正爲的是歷史上無此現象，卻不便是史家無此識見呀！

五

我們可以說，中國此下經濟制度大體承襲了此一傳統。先說保持必需經濟的「低水準」方面。我將姑舉幾項大綱目言之。首先當言「平均地權」之一項。此即向來學者所愛言之「井田」思想。其在歷史上見之實施者，爲各時代之「均田」制。主要是裁抑兼併，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此乃中國歷代政府所力求糾正者。隨於土地政策而來者，如廢除奴隸使成爲自由民，以及歷代賦稅制度之主於輕徭薄賦，以及各項憫農、恤貧、救荒、賑災、公積、義倉，及獎勵社會私人種種義舉善行，以寬假平民，力求安和；此皆中國兩千年來政府所傳統倡導盡力履行者。這些工作之背後，均受一羣士大夫之鼓吹與支持，其意只在使一般人民的經濟生活不墮落於過低水準。

再說防止經濟超過「高水準」，走上不必需的經濟之無限發展者。除上述鹽鐵政策，禁止日

用必需品之爲商人所壟斷專利等以外，又如禁止商人進入仕途；此亦爲中國傳統法制一大端。董仲舒嘗云：

明明求仁義，君子之事。明明求財利，小人之事。

此所謂「小人」，乃指只爲私家私人謀生計滿足；以其平素用心在私，故不能付之以國家之重任。「明明求仁義」，則是存心在公；非士人專一詩書，求明義理，不能有此。故付託以國家重任者，亦必在此輩。董仲舒又云：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當知道義乃人生所必需，功利則往往有不必需又超於必需之外者。故當以「道義」爲經濟立限度。偏重「功利」，則易趨於無限度。董仲舒之言，極爲近人詬病，其實就中國歷史傳統言，此等言論，皆有甚大影響，而非誠可詬病者。我們當細求其意旨所歸，不當因其驟然看來和我們意見不同，便肆意輕蔑，不求理會。

又如漢代有禁止商人衣絲乘車之事。此種限制，直到清代，還是時時變相出現。但若因此而

認爲中國歷史傳統一向輕賤商人，則亦不盡然。左傳云：「通商惠工。」此四字爲歷來所奉守。「通商」者，即通商販之路，令貨利往來，給予商人以種種之便利。又如孟子說：「關市譏而不征。」當知歷來商稅皆不高，有些時且不徵商稅，商品在全國各地可以自由流通，絕無阻滯留礙之虞。如在晚清咸同年間，爲平洪楊亂事，創辦「釐捐」，當時曾引起極大爭執；此等皆是一時不得已而爲之。諸位當知，中國政治傳統，只是防止商人專爲牟利而妨害了社會，卻並不允許政府專爲牟利而妨害了商人。可知賤商之說亦不公允。

中國歷史上，工商業在古代已甚發達，如南朝以下之廣州，唐代以後之揚州，此等城市，其商業繁榮之情況，屢見於歷史記載，多有超出吾人所能想像之外者。即如宋人所著太平廣記一書，其中所載瑣事軼聞，大可想見在當時中國各地之商業情況，足可打破我們所想像中國永遠留在農村社會之一假想。我們儘可說，中國工商業一直在發展情況下繁榮不衰；惟遇到達社會經濟物質條件足以滿足國民需要時，中國人常能自加警惕，便在此限度上止步，而希望轉換方向，將人力物力走上人生更高境界去。故中國歷史歷代工商業生產，大體都注意在人生日常需要之衣、食、住、行上；此諸項目發展到一個相當限度時，即轉而跑向人生意義較高的目標，即人生之「美化」，使日用工業品能予以高度之「藝術化」。遠的如古代商周之鐘鼎彝器，乃至後代之陶瓷

器皿、絲織、刺繡，莫不精益求精，不在牟利上打算，只在美化上用心。即如我們所謂文房四寶，筆精墨良，美紙佳硯，此類屬於文人之日常用品，其品質之精美，製作之纖巧，無不遠超乎普通一般實用水準之上，而臻於最高的藝術境界。凡此只求美化人生，決非由牟利動機在後作操縱。又如中國人的家屋與園亭建築，以及其屋內陳設，園中佈置，乃及道路橋樑等，處處可見中國經濟向上多消化在美育觀點上，而不放縱在牟利上。我們治中國經濟史，須不忘其乃在全部文化體系中來作此表現。若專從經濟看經濟，則至少不足瞭解中國的經濟發展史。

說到工業，中國歷史上有幾項著名的大工程，如秦以後的萬里長城，又如隋代與元代所開濬之運河。此種大工程，亦莫不與國防民生實用有關。總而言之，中國人只注意經濟之必需。如此而有裕，即著意在人生美化上。雖中國民族亦具有偉大的製造工藝才能，但亦都不從牟利上著眼。故經濟之向上發展，雖同屬於一種物質方面的，而西方則偏在科學機械方面，中國則偏在藝術陶冶方面。孟子曰：

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人生美化、藝術化，亦屬「仁義」方面。科學與藝術，亦是一種「義」「利」之辨。至如核子武

器之發明，則爲一種大不仁。可見中國傳統經濟觀，均是一種人文本位、道德本位者；重人生，不重經濟。經濟只以輔助人生，非以宰制人生。於是經濟發展，遂成爲有限度的。

六

在中國古代有一書，名周官，亦稱周禮。此書實爲中國古代一部奇書，猶如西方希臘哲人柏拉圖之著有烏托邦理想國。此書當屬戰國末年人作品。書中假托周代官制，有意把政治、社會、經濟、教化冶於一爐，是亦主張一種人文主義之經濟政策者。後人遂多疑以爲乃周公著作。

後代曾有三位政治人物，想依照此書推行新政。一爲西漢末年之王莽，一爲南北朝時代北周之蘇綽，一爲北宋神宗時之王安石。此三人中，結果二王推行新政都失敗，惟有蘇綽一人成功了。這因王莽、王安石皆在社會經濟條件較佳情況下，來推行周官政策，裁抑工商業太甚，以至失敗。而蘇綽則在社會經濟條件較不佳之情況下，來推行周官政策，故不見有裁抑工商業過甚之病。

此處亦可看出中國歷史進程中之一種「中和性」，不走極端，不爲過甚。而同時亦見中國歷史傳統，本不專向裁抑工商業一方推進。過份裁抑工商業，必然將招致惡果無疑。若我們仔細一

讀王莽、王安石兩人之政治失敗史，便可透悟此中消息。尤其當王安石時，一輩舊黨反對新政，此輩人亦多屬儒士，可謂與王安石在學術上仍是同一路線者。我們若仔細去讀當時那些反對派的言論，更可透悟出中國傳統思想中對經濟觀點之內涵意義之另一方面來。

近人粗治西方思想，震驚於王莽、王安石兩人之經濟措施，有些與西方意見若相暗合，卻不懂他們究竟爲何失敗？於是儘罵中國人守舊，儘罵中國傳統輕視工商人。此等皆是推想失實。

七

根據上述，我將重新指出我以前所一再提及的，即中國歷史之「渾融一體性」。故我們要研究中國政治史，或社會史，或經濟史，只當在文化傳統之一體性中來作研究，不可各別分割。我們當從政治史、社會史來研究經濟史，亦當從政治思想、社會思想來研究經濟思想，又當從政治制度、社會制度來研究經濟制度。在此三者之上，則同有一最高的「人文理想」在作領導。循此以往，中國歷史之傳統與其特殊性，便不難找出答案來。

現在再論到中國經濟中幾項特有情況，有很多問題乃在西洋史中所未見或少見者，而亦遂爲今日國人所忽略了。就中國人傳統觀念言，一個時代，若其物質上之積聚多而消散少，此時代即

富而安，否則反是。在上如帝王之驕奢淫佚，而浸淫及於士大夫生活。又如政府之冗官冗吏，過量開支。對外則有防邊與開邊，或窮兵黷武。凡此種種，皆足以招致國庫空竭，人民貧乏。如漢武帝遠征匈奴，以爲可以一勞永逸。但到末年，終不免有輪臺之詔，自悔當年之措施。唐中葉以後，亦可說是因於有一種接近「帝國主義」之向外擴張，而招來國內之不安，乃致生出五代之黑暗時期。又因中國國防線太長，如宋代，如明代，皆因防邊而動用浩大之財力，耗散浩大之人力，亦爲造成當時國勢衰弱之一因。又如「河患」與「漕運」兩問題，此亦爲中國歷史所特有。黃河屢有泛濫潰決之患，歷代專設機關特命大員設法防治，耗費甚巨，常因此而激起社會的經濟危機。漕運乃指水道運輸糧食言，或運致京師，或供應邊防，或沿途分儲倉廒，皆稱漕運。此亦爲中國歷史上一大消費，皆因中國所特有之地理背景而引起。此黃河與漕運之兩大問題，在中國史書中，歷代均有詳細敍述。此兩事，每使歷代政府歲糜鉅帑，耗費國家財力，不可計算。欲研究中國經濟史，此等特殊問題亦不可不一加注意。

又如唐以前之門第社會，雖若迹近封建，導致社會不平等，然當時之大門第實爲社會財富之積聚中心。社會因有此積聚，而使一般經濟易於向上。唐以後，則是一個白衣進士的社會；財富分散了，經濟無積聚，好像更走上平等。但一切社會上應興應革之事，反而停滯，無法推動。此

因社會力量因平舖而癱瘓了，不易集合向前發展。此一問題亦極重要。但在今日講來，已是歷史上之過去陳迹，因亦沒人注意了。但此實是宋以下中國常苦貧乏之一因，值得再提醒。

但若總括來說，中國歷史上的經濟情況，自秦迄清，直到道咸年間，向來可說是較佳於西方的。經濟落後，只是近百年事。我們儘可說，在近代西方科學興起以前，中國經濟一向勝過於西方。只因近代科學興起，而中國經濟遂見落後。此下我們將如何引進近代西方之新科學而又能保持中國經濟舊傳統，即仍然保持中國一向堅守的「人文本位」之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使新科學興起後之經濟發展，仍不致「超水準」而走向無限度與不必需的發展上面去。此是一大問題，有待中國自己此後新起的經濟學家來設計，來督導，來創立一種適合中國傳統社會的新經濟思想與政策及制度。在中國歷史上，能特創新制度，來解決當時代之種種問題的大政治家、大經濟學家，固已代有輩出。但今天我們則失卻此自信，種種聰明，都奔湊到鈔襲與模倣上；自己不能創造，也不敢創造。惟此厥爲中國今日最大最深之一病。

西方人有他們一套浮士德式的無限向前精神，有他們傳統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與財利主義。他們一意提高物質生活，而把其他人生儘追隨著向前。我們明知此一套精神實爲中國社會所不易接受。而他們這一套精神，亦已弊病百出。但我們偏要勉強學步。則所謂落後，便眞成爲落

後，而無法追上了。故中國今後最要急起直追者，卻不是追隨西方，乃在能追隨中國古人那一種自創自闢的精神。

即就經濟史上之種種發明而言，如鈔票是發明在中國的，如近代山西票號之信託制度等金融措施，亦是中國人自己發明的。若把中國經濟史上種種出自中國人自己發明的方法和制度等，一一羅舉，亦足增長國人之自信。我們今後正須在經濟制度、經濟政策、經濟思想上，自己因地制宜，別有建樹，則首先得回頭一看中國過去的一套經濟史。這更是我們研究此下經濟發展，所應注意的。

五　如何研究學術史

一

今天所講是「如何研究中國學術史」。

根據以前數講，有關政治、社會及經濟諸端，可以明顯地看出中國歷史之渾融一體性。而中國歷史之所以能不分裂與無中斷，亦頗於此可見。中國歷史文化傳統源遠流長，在其內裏，實有一種一貫趨嚮的發展。我們並可說，中國歷史上之傳統理想，乃是由政治來領導社會，由學術來領導政治，而學術則起於社會下層，不受政府之控制。在此一上一下循環貫通之活潑機體之組織下，遂使中國歷史能穩步向前，以日臻於光明之境。

上講我已提及中國歷史上之偉大人物周公。周公實近似於西方哲人柏拉圖在其理想國中所要求的理想政治領袖。但周公不是一「哲人王」，僅是一「哲相」。他可說，是以一「學者哲人」

身份，而來建立了西周一代的政教禮制，奠定了中國此下數千年的優良基礎。周公之後，繼者有孔子。孔子所理想，即是復興周公之道。孔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我不復夢見周公。」可見他對周公之衷心嚮往。孔子在政治上雖不得意，但在學術上則有更偉大之成就，更深遠之影響。中國此後之全部學術史，即以孔子及其所創始之儒家思想爲主要骨幹。我們又可以說，以學術來創立政教制度者，以周公爲第一人，而孔子繼之。如韓昌黎所說：「周公在上，故其事行。孔子在下，故其說長。」兩人之不同者在此。

此後先秦諸子，他們中的多數，亦如周公、孔子般，同有一番他們的政治理想與政治抱負。他們亦都想把他們所各自開創信守的一套學術思想，來創建一新制度，推行一新政治。此等態度，可說與儒家基本精神相差不遠。至秦漢以後，中國學術大致歸宗於儒家。此非各家盡被排斥之謂，實是後起儒家能薈萃先秦各家之重要精義，將之盡行吸收，融會爲一。故在先秦時，儘有百家爭鳴，而秦漢以後，表面上似乎各家都已偃旗息鼓，唯有儒家獨行其道。按諸實際，殊不盡然。此因中國學術精神，乃以社會人羣之人事問題的實際措施爲其主要對象，此亦爲中國學術之一特殊性；儒家思想之主要理想及其基本精神即在此。而先秦各家思想，大體亦無以踰此。故能匯歸合一，而特以儒家爲其中心之主流而已。

故中國學術之主要出發點，乃是一種「人本位」主義，亦可說是一種「人文主義」。其主要精神，乃在面對人羣社會中一切人事問題之各項實際措施。如上述政治、社會、經濟諸端，皆屬此對象下之一方面、一部分，皆可以「實際人事」一語包括之。故中國學術精神之另一表現，厥爲「不尙空言」，一切都會納在實際措施上。所謂「坐而言，起而行」。若徒言不行，著書立說，只是紙上加紙，無補實際，向爲中國人所輕視。因此如西方所有純思辯的哲學，由言辯邏輯可以無限引伸而成一套完整之大系統大理論者，在中國學術史上幾乎絕無僅有。故在中國學術史上，亦可謂並無純粹之思想家或哲學家。「思想」二字，實近代中國接觸西方以後所興起之一新名詞，中國舊傳統只言「學術」，或言「學問」，不言思想。因中國人思想之對象即在實際人事問題上，必須將此思想從實際措施中求證驗。所謂「言顧行，行顧言」，而無寧尤貴行在言前。故中國哲人之一切言辭，似乎只是一種人生經驗與其績效之概括的敍述與記錄而已。其立言大本，即在人生實際，不在一套憑空的思想體系上。

如論語開首即云：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

乎！」

此不能謂是孔子之一套思想或理論，僅可謂是孔子對於全部人生提綱挈領的一項敍述而已。此乃由孔子觀察日常人生，及其切實踐履，所獲得之親身經驗之一種記錄。因此我們對孔子此番話，亦不能隨意運用自己一套思想或語言邏輯規律來加以批評。因此乃孔子所親身體會之一種實際人生，不是一純思想，或純理論。若欲領悟此中滋味，亦必得投身於此實際生活中，親身有此一番實際體驗，才能印證其說。因此中國人講學問，恒以「知」「行」兩字並重。無論說「知難行易」、「知易行難」、「知行合一」云云，均將知與行兩項連在一起說。即如上面所舉論語首章，你必眞做到「學而時習之」的工夫，纔能體驗出此心喜悅之情，這是第一步。繼此以往，然後「有朋自遠方來」，便覺無比快樂，此爲第二步。更進而達到「人不知而不慍」的境界，此爲第三步。我們當知，如無第一步實踐，便無從有第二步。如無第二步到達，亦無從說到第三步。此屬一種人生境界，非關思想體系。因此中國人教人做學問，必須知行配合來做。即如「學問」二字，也都是屬於「行」的方面者。「學」與「問」，皆須從實習下手。

此種精神，卻可謂與西方人之現代科學精神相近似。科學研究必重實驗，實驗到這一步，再

推想到另一步；如此逐步推進，卻不走遠步逃離實驗憑空一口氣推想出一番大道理來。但中國學術傳統，究與西方近代科學有其迥異處。這因西方近代科學所研究之對象，乃指向於自然界之一切實物與現象；而中國傳統學術所著意者，乃在人文界之一應實事上。自然物變動少，研究自然可有一恒常不變之共同對象。因此前一人研究所得，後一人可以憑此繼續深進。探求了這一面，再繼續探求那一面。進入了這一層，再繼續進入另一層。研究科學可以按部就班地拾級而登，後人所發明或發現，常可超越前人，有日新月異之慨。近代有了愛因斯坦，便可超越了昔時牛頓所發明之幾項定律，而更有新發明。後人有新發明，前人所發明者即續被修正。

但此種情勢不能轉用到人文界。人是活的，人常在變動中，人事亦常在變動中，眞所謂「不居故常，一日二日萬幾」。所以處理人事，只有「因地制宜」之一法。驟然看來，似乎中國人講學術，並無進步可言。但諸位當知，這只因對象不同之故。即如西方人講宗教，永遠是一不變的「上帝」，豈不較之中國人講人文學，更爲固步自封，頑固不前嗎？當知中國傳統學術所面對者，乃屬一種瞬息萬變把握不定的人事。如舜爲孝子，周公亦孝子，閔子騫亦復是孝子；彼等均在不同環境不同對象中，各自實踐孝道。但不能因舜行孝道在前，便謂周公可以憑於舜之孝道在前而孝得更進步些，閔子騫又因舜與周公之孝道在前而又可以孝得更進步些。當知從中國學術傳

統言，應亦無所謂進步。不能只望其推陳出新，後來居上。這是易明的事理。

其次，再說到人事牽涉，固屬複雜多端，但既屬人事，則必是可以相通合一的。因此中國以往學者，很少對政治、社會、經濟等項，分途作各別鑽研的。因人事只是一整全體，不能支離破散來各別對治。如硬要將此等各別劃開，只從某一角度爲出發點去作研究，固亦可以著書立說，成一家之言，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配合到實際人事上來，則往往會出岔。如西方人講經濟學，亞當斯密斯之「自由經濟」的理論，豈不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推行過當了，便會出毛病。至如馬克斯的「階級鬪爭論」，則更不必說。但單就其理論看，又何嘗不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有他一套思想體系？只是憑空一口氣說得太過遠了，太過週到了，再放到人事實際問題上來，反而不適切。

中國的學術傳統，則較喜歡講「會通」，不甚獎勵成「專家」。一言一行，總須顧全大局。因此用西方人眼光來看中國學術，自然沒有像西方般那種分道揚鑣，百花齊放的情形。兩相比照，若覺中國的不免失之單調和籠統。其實此亦中國學術傳統之一特殊處。譬如有人說孔子是一政治家，這並不錯。或說他是一哲學家或教育家或史學家等，也並沒有錯。甚至說他是一社會學家，也未嘗不可。但孔子之偉大，並不在他的某一項專門學問上。當時人就說孔子「博學而無所

成名」。此後學術傳統如此，中國學術史上偉大人物，常只是一普通人，而不能像西方之所謂專家；這也是事實。

中國學術史上亦並無專家。如天文、曆法、算數、音樂、法律、醫藥、水利、機械、營造之類，都須有專家。但中國本於其傳統的人文精神，一向學術所重，則在通不在專，在彼不在此。此爲治中國學術史者所不可不知。

二

上面講到中國學術傳統側重在人文界，必求落實於人生實際事務上，我姑舉大學「三綱領八條目」來說。

講到人生實際問題，實跳不出大學所提出的修身、齊家、治國和平天下之範圍之外。欲達到上述目標，首先必須做到「正心」和「誠意」。我們且試問，爲何我們不在此大羣體內，各自謀求個人小我之出路與打算，與夫個人私生活之享受；而必要貢獻我自己，來擔當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大任？我們的人生大道，爲何必要只盡義務不問權利？當知此處，實見中國傳統學術中，寓有一番宗教精神在內。故在中國文化體系中，不再有宗教。宗教在中國社會之所以不發達不長成，

因儒家思想內本已含有一番宗教精神，可以來代替宗教功能了。此又爲中國文化之一特殊點。而此項宗教精神之獲得，則基於各人之心性修養功夫。

所以就儒家學術言，正心、誠意是「體」，修、齊、治、平是「用」。但單有此心，如無具體知識，則此體仍不全，亦發不出用來，因此要「致知」。若對外在事物，家國天下，漫乎茫然，一無所知，又如何得有修、齊、治、平之用？只要你不能修、齊、治、平，則仍即見你心不正，意不誠。空有此一番心情，表現不出眞實功用來，如何能說是心正意誠？心正了，意誠了，自會逼得你去求取知識。此和西方哲學所謂「愛智」一辭又有些不同。

西方哲學所求是一套純知識，純理論。他們認爲此知識與理論可以超事物而先在。他們只是爲知識而知識，認爲要獲得那套純知識、純理論，則應先超乎種種對實際事務之外之上來運用思想，然後其所得乃純乃眞；然後再把此一套純知識、純理論安放進實際人生中。此是西方哲學精神。因此西方哲學只是一種純眞理、純知識之愛好與追求。

中國學術精神則比較謹愼，愛切實，不邁遠步。凡屬所知，必求與實事接觸，身體力行，逐步做去，始能逐步有知。在這社會大羣體中，在國家有君臣，在社會有朋友，在家庭中有父子、夫婦、兄弟諸倫。因說「致知在格物」。此「物」字並非專指的自然界之物，更要乃是指的人羣

間一切實事。「格」是接觸義，若不和人羣社會中事事物物相接觸，即得不到知識，即不能應付此一切的事事物物，也就不能修、齊、治、平，亦即不能說是心正、意誠了。

三

由上說再推申，我認爲中國傳統學術可分爲兩大綱：

一是心性之學。

一是治平之學。

「心性之學」亦可說是「德性之學」，即正心、誠意之學。此屬人生修養性情、陶冶人格方面的。中國人所講心性之學，又與近代西方的心理學不同。近代西方的心理學，可用一隻狗或一頭老鼠來做試驗，主要乃從物理、生理方面來講心理，把心歸入到自然界「物」的一方面來看。中國的心性之學，則是反應在人生實際問題上，人類所共同並可能的一種交往感應的心理。把實行的分數都加進了。「治平之學」亦可稱爲「史學」，這與心性之學同樣是一種實踐之學。但我們也可說心性學是屬於修養的，史學與治平之學則是屬於實踐的。具備了某項心理修養，便得投入人羣中求實踐。亦貴能投入人羣中去實踐，來作心性修養工夫。此兩大綱，交相爲用，可分而不

可分。

在先秦諸子中，學術路向各有不同。如道家中之莊老，對人類心性方面極有研究，所缺的是不很看重歷史經驗。如墨家墨子，特別重視人羣治平實踐，他常稱道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諸聖人，又好稱引詩書，是其頗重歷史經驗之證。但不甚通達人之心性，則是其所缺。只有儒家孔孟，乃於心性、治平兩途並重，兼道、墨之長而無其缺，故能成爲中國學術史上之大傳統。我們如能循此條理來治中國學術史，便易於把握。如漢唐學術偏重在實踐方面，宋明時代則偏重在心性方面。亦非說漢唐人只重實踐，不講內心修養。亦非說宋明人只講心性，而無人事實踐。不過在畸輕畸重之間，各有不同而已。

四

故欲研究中國學術史，首須注重其「心性修養」與「人羣實踐」。換言之，須從學者本身之實際人生來瞭解其學術。若漫失了學者其人，即無法深入瞭悟到其人之學。故研究中國學術史，必特別注意各學者之人格，即學者其人之本身。此又與研究西方學術不同。在西方，一思想家，如盧騷、叔本華、尼采等，其人其學，可以分而爲二，我們只注重其思想、其哲學體系即可，其

人不占重要。但如研究中國學術史，而忽略於此學者之本身，只注重其思想，不兼求其人格，即無法把握到其學術之主要精神所在。

尤其是中國學術傳統主要在學爲人。學爲人，盡人事。中國人講人事又有三大目標，即春秋時晉叔孫豹所提出的「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此又非如西方人所謂之「靈魂不朽」，乃是在社會人羣中，對人生德業、言行貢獻上之不朽。此種不朽，從某一方面說，只大偉人始有。但從另一方面說，亦是人人皆能。最高的是心性修養爲立德，其次治平實踐爲立功，又次爲立言。只要是一有德人，便可說對人羣有貢獻。如做一孝子順孫，賢妻良母，已是對其家庭有貢獻。孔子所謂「孝乎唯孝，友於兄弟，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即是此意。只要是一有德人，便即有言。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孔子此言，只是報道其一己修養所得而已。故立功與立言，仍皆以立德爲本源。中國文學界，通常認爲李太白詩不如杜子美，柳河東文不如韓昌黎。李、柳之所以稍遜於韓、杜者，主要差別不在其詩文上，乃在自其詩文所反映出其作者所內蘊之「德性」上。此三不朽，各時代人對之亦各有所偏。如漢唐人重立功勝過於立言，宋明人重立言勝過於立功。要之，則皆須自德性出發。此乃中國學術傳統最精微之特點，我們必須認取。

五

我在上面已說過，中國學術分兩綱：一爲心性修養之學，另一則爲治平實踐之學，亦即可謂是史學。我們如欲瞭解如董仲舒、魏徵等在政治上之貢獻，或朱熹、王守仁等在學術上之貢獻，無論如何，均須通「史學」，同時又須通「心學」。此「心學」一名詞，乃係我個人所新創，與宋明儒所謂心學，廣狹用意略有不同。當我們研究董仲舒、魏徵、朱熹、王守仁諸人時，不可撇開其事功實踐與人格修養，而單從其著作思想方面去研究。因中國人認爲著書立說或建功立業，無論在社會任何方面作任何表現，同時必先有其一番「心性修養」，與其所表現之背後一種「人格德性」作根柢。此種心性修養與人格德性，究已達到何等境界，此事十分重要。

中國傳統學術每喜歡評論人物，把人類分等第。如聖人、賢人、君子、小人等，此種皆自其心性修養與人格德性所到達之境界來分。即如三國時代曹操與諸葛亮，我們對此兩人之評價，亦多不專注重在其事業上，亦不專注重在其文章學問上，主要乃自此兩人之內心境界與德性學養作評判。此等評判標準，即是中國學術大傳統之主要精神所在。諸葛亮六出祁山，在功業上並無大成就，然其對領袖之忠貞，其「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仁心誠意，則備受後人崇拜。當其高臥

隆中時，抱膝長吟，自比管、樂。然又只願「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待劉先主三顧草廬，始許出膺艱鉅。此等出處大節，更受後人仰敬。至於曹操，他曾對人說：「寧我負人，毋人負我。」別人評他是「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奸雄」。儘管他能橫槊賦詩，不愧爲一代文豪；又其政治、軍事各方面所表現，固能睥睨一世，高出輩流；但他還是備受後世之譏嘲與輕視。此等處，莫看作無關學術。有志研究中國學術者，必當先從此等處著眼。

中國學術是崇尚實際的，一切應自其人格境界與其歷史影響兩方面來作推究。孟子所謂「知人論世」一語，意即要知道某一人，必須從其人之一生之眞實過程中作探討、作衡評。孟子所謂「論世」，似並不全如近人想法，只係專指其人之「時代背景」而言。從這一點上，再回到大學所提出的明明德、親民與止於至善之三綱領來說。「明明德」是「德性」之學，「親民」是「治平」之學，「止於至善」則是其最高境界。中國人所理想，人在羣體社會中，所應嚮往、所該表現的最高鵠的即是「善」。我們亦可說，中國整部歷史，正是蘄嚮於此善。中國整個民族，也是蘄嚮於此善。此乃中國學術思想最高精神所在。若沒有了這「善」字，一切便無意義價值可言。

六

我乘此再提出幾點研究中國學術而常爲近代所誤解的歷史事實來一談。

第一點：近代一般人常說，自漢武帝表彰六經，罷黜百家，從此學術定於一尊。此說若經細論，殊屬非是。東漢以後，莊老道家思想復盛。又自魏晉南北朝以迄隋、唐、宋、明各代，佛學傳入，蔚成爲中國學術傳統中重要之一支。如何能說中國學術自漢以後即定於一尊呢？

第二點：常有人以爲，中國歷代帝王利用儒家思想，作爲其對人民專制統治的工具。此說更屬荒謬。我上面說過，中國歷史是盼由學術來領導政治，再由政治來領導社會，而學術則由社會興起，非受政府控制。例如漢武帝立五經博士，當時朝廷所崇是今文學派，但此後民間所尊卻是古文學派。魏晉南北朝時，政府亦還是崇尚儒學，然莊老與佛學成爲社會大風尚。唐代時，朝廷優遇沙門，佛教極暢行，但韓愈提出闢佛之呼聲。政府以詩賦考試，而韓愈偏要提倡古文。宋代曾規定以王安石三經新義取士，司馬溫公首先反對。他的意見，謂不該以王安石一家言來作取士標準。又如民間學者如二程，其所提倡，顯與朝廷功令相反。程伊川晚年被斥爲「僞學」。朱子在南宋，亦曾被斥爲「僞學」。他的四書集注，後來作爲明清兩代考試取士標準。但如陽明學派，即在此處反對朱子的。清代考據學派，專一反對朱子。此中固亦未嘗無門戶之見，

但在中國學術史上，往往在朝、在野雙方意見相反，常是在野的學術得勢，轉爲此下政府採用，而又遭繼起的在野新學派所反對。此在中國學術史上，是一項極該注意的大趨勢。不明白此一趨勢，便無法明白中國學術之眞精神眞貢獻所在。

七

其次再從正面講。我上面再三提及，研究中國學術，主要不越「心學」與「史學」兩途。如論語首章孔子所說的「說」「樂」與「不慍」，都是從內心處講。此內心的品德學養，即成爲其人之人格境界，亦即是人生眞理所在。此項眞理可以反而求諸己，故有如宋儒所云：「不識一字，亦可還我堂堂地做個人。」講學術而可以講到「不識一字」，此亦中國學術之獨著精神處。若不從我所謂「心學」著眼，幾乎可疑此等說法不是在談學術。

至如史學，同樣是中國學術一大主流。若要眞在修、齊、治、平上作眞貢獻，總須對過去歷史有一瞭解；更貴能窮源竟委，窺其變遷，然後才能針對現實有所作爲。我們甚至可說，中國學術主要均不出「史學」範圍。孔子作春秋，即是史學開山。漢人崇尙「經學」，經學在當時，實即是「史學」，因其所講不出周公、孔子治平實績與其理想，皆屬已往歷史範圍。後來古文學家

所提出之毛詩、周官及左傳諸經，更見其近屬史學。也可說後來中國儒學傳統，大體不出「經學」與「史學」兩大部門。而就「經學即史學」言，便見儒學也即是史學了。因此中國歷史學家，其實也多是儒家分支。如魏晉南北朝，雖尚清談玄言，但同時史學鼎盛。若我們逐一細究，諸凡當時有名的史學家，大體上均可說他們是儒家。因史學所講，主要必有關修、齊、治、平。若其人只講莊老與佛學，自然不會對歷史有興趣。又如王肅、杜預諸大儒，雖被稱爲經學家，亦無不有史學精神貫徹在內。下至唐代，佛學最盛，文學次之，但史學並未中歇。如唐初諸臣修晉書與隋書，繼之有顏師古、劉知幾、杜佑等史家。宋代則史學尤盛，著者如歐陽修與司馬光。南宋有呂東萊及浙東學派等。朱子後學，在元代如王應麟、胡三省、馬端臨諸人，皆在史學上表現。明初則有宋濂、劉基，雖不著史，但其留心史學是必然的。至明末時，大史學家輩出，如顧亭林、黃梨洲、王船山諸人，此等皆屬儒家。甚至到清代，考據學大盛，其實此時所謂「考據學」仍應屬於史學範圍，只是較狹義的史學，亦仍是較狹義之儒學而已。

故在中國學術史上，「史學」所占地位極重要，堪與「心學」分庭抗禮，平分秋色。中國學術傳統主要在如何做人，如何做事。「心學」是做人大宗綱，「史學」則爲做事大原本。我們要研究中國學術，此二者一內一外，最當注意。欲明儒家學術，則必兼備此二者。

我又說過，中國歷史原是渾融一體的。中國歷史上的政治、經濟、社會、學術等項，亦莫不皆然。我們該自一項制度之背後，究察其所以制定與推行此制度的居心與動機。若我們能把心學與史學配合研究，自見整個中國民族一部中國史主要精神主要嚮往，大可用一「善」字來概括。我們所謂善人善政，善言善行，青史留名，只是此一善。此一「善」字，正是儒學中至爲喫重的一字。

但近代的中國人，偏喜用惡意來解釋中國史，如說堯、舜、禹、湯、文、武所謂古代聖人，盡出後人僞造，即是一例。但我們縱說這些是後人僞造，亦足證明僞造此一派古代聖人的種種故事的人，豈不在希望這一部中國歷史，能成爲一部「善」的歷史嗎？後代人永遠信受此僞造，亦見後人也都希望這一部中國歷史能成爲一部「善」的歷史了。生於其心，自可見於其政。則此下的中國史，自不當專一以惡意來解釋。西方人把眞、善、美分開說，中國人則專一重視善，把美與眞也要包進在善之內。我們研究中西學術與中西歷史，自可比較見之。

近百年來，此中國學術傳統中之兩大綱，即心性之學與歷史學，正日趨式微。此一巨變之後果，在今日，我們固無法揣測。但若我們要回頭來研究中國已往學術，則此「心學」與「史學」之兩大綱，總不宜放過不理會。此乃中國學術傳統中之特殊點，所截然不同於西方者。我希望將

來有人，能將中西雙方學術思想，作一更高的綜合，卻不該先自藐棄了自己的。

我希望在今天的中國人中，能有少數中的少數，他們願意抱殘守缺，來多學多懂一些中國學術，來對中國歷史文化理出一個頭緒。這不僅對中國自己有貢獻，也可對世界人類有貢獻。

六　如何研究歷史人物

一

今天講「如何研究中國歷史人物」。

歷史是人事的記錄，必是先有了人，才有歷史的。但不一定有人必會有歷史，定要在人中有少數人，能來創造歷史。又且創造了歷史，也不一定能繼續綿延的；定要不斷有人來維持這歷史，使他承續不絕。因此歷史雖說是屬於人，但重要的只在比較少數人身上。歷史是關於全人羣的，但在此人羣中，能參加創造歷史與持續歷史者，則總屬少數。似乎中國人最懂得此道理，因此中國歷史記載最主要的在人物。向來被認爲「正史」的二十四史的體例，特別重要是「列傳」。可見中國人一向以人物爲歷史中心。

故要研究歷史，首先要懂得人，尤其需要懂得少數的歷史人物。如其不懂得人，不懂得歷史

人物，亦即無法研究歷史。固然也有人脫離了人和人物中心而來研究歷史的，但其研究所得，將總不會接觸到歷史之主要中心；這是決然可知的。

我們研究歷史的主要目的，或主要功能，是在希望人能成爲一「歷史人物」。一歷史人物，比一專門史學家更重要。人羣所需要者，乃是在此人羣中，能不斷有歷史人物出現。才能持續舊傳統，開創新歷史。這比不斷有史學家出現更需要。我此講「如何研究歷史人物」，也可說主要用意即在此。

二

但空說歷史人物，勢難從頭列數，這究將何從說起呢？我此下將試把中國歷史人物分作幾類來加以述說。

第一類：先說關於治世盛世的人物與衰世亂世的人物。

有人幸而生於治平盛世，但亦有人不幸而生於衰亂之世。若說歷史以人爲主，要人物來創造來持續，則似乎在治平盛世所出人物必較多，又較勝；在衰亂之世所出人物必會較少，又較劣。惟其所出人物多又勝，因此才成其爲治平隆盛之世；惟其所出人物少又劣，所以才成其爲衰亂

世。我想普通一般想法應如此。但根據中國歷史看，卻並不然。

中國歷史人物，似乎衰亂世更多過了治盛世，又且強過了治盛世。我此所謂「歷史人物」，乃指其能對此下歷史發生作用和影響言。而此等人物，在中國歷史上，顯然是生在亂世衰世的，更多勝過生在治平盛世的。此有歷史事實爲證，不容否認。

譬如孔子，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大人物。但他生於春秋末期的衰亂世，霸業已盡，時代將變。可說此一時代，已瀕臨舊歷史傳統崩潰消失的末路，勢已不可收拾，誰也挽回不過此一頹運來。孔子以後，如孟、荀、莊、老諸子生於戰國，論其時代，更不如孔子。那時天下大亂，殘局日破日壞，更是無可收拾了。然論開創此後歷史新局面，能在中國此後歷史上具有無比的大作用大影響的人物，我們總不免要數說到先秦。試問先秦人物，豈不全是些衰亂世的人物嗎？

繼此再說到兩漢。兩漢之治盛，勝過先秦。但論人物，其在歷史上作用之大，影響之深，則決不能比先秦。又就一般言，東漢之治盛，不如西漢。但論人物表現，卻可說東漢還在西漢之上。此即說，東漢人對此下歷史之作用與影響，似乎更勝過西漢。因此後代人對東漢人物，也似乎較對西漢人物更重視更敬仰。即就經學言，兩漢經學首推鄭玄，但鄭氏已生在東漢末期。他身經黨錮，下接黃巾、董卓之亂，而死在獻帝建安五年。他的一生，開始在東漢末的最衰世，而湮

沒在三國初標準的大亂世。但在中國學術上，他是何等有作用有影響的一位大儒呀！

說到唐代，自然可說是治盛世。但唐代人物，開元以前轉似不如天寶以後。宋代雖非亂世，亦可稱衰世。但宋代人物，卻超過了唐代。尤其在南宋末年，國家將亡，出一朱子。論其在學術史上之地位，尤應越出在鄭玄之上。就其在宋以後中國歷史上之作用與影響言，殆可上埒孔子。孔子與朱子，是中國史上前後兩位最偉大的人物，卻均出在衰亂世。

我們再講到元代，可說是中國歷史上之黑暗時代。任何衰亂世，均不能與此時期相比。元人統治中國，前後不到八十年，但在此時期中，仍出了不少人物。如元初有王應麟、胡三省與馬端臨三大史學家，他們的著作，直到今日，在中國學術史上仍有其不朽的地位。此三人對於此下歷史上之作用與影響，可謂迄今依然。下到明初，一輩開國人物如劉基、宋濂等，也都在元代黑暗時期中養成。

明代之盛，堪與唐比。但明代人物更不如唐。王陽明出世時的明代，已是衰象呈露，大亂將起。下迨明亡，大儒輩出，比宋末元初更像樣。如顧亭林、黃梨洲、王船山，近人稱爲明末三大儒，亦都堪稱爲中國歷史上的偉大人物。

綜上所陳，可見在中國歷史上，凡逢盛世治世，如漢、如唐、如明、如清，所出人物反而比

較少，他們對此下歷史之作用與影響也往往比較小。至於衰世亂世，如戰國、如漢末三國、如宋、如明末，所出人物反而比較多，其對中國歷史此下之作用與影響也比較大。我們若從二十四史中，把各時代人物作一全面的統計，便可知我前面述說之不虛。

諸位當知，此處實爲中國歷史文化傳統中一項偉大精義所在。諸位如欲瞭解此中精義，諸位可自試讀論、孟、莊、老諸書。凡此諸書中所陳述，何一非人生最高理想，何一非人類歷史之偉大展望？但在他們書中，卻不見他們時代的衰亂實況來。諸位如欲認識他們的時代，當另讀左傳、戰國策等史籍。諸位把此兩方面會合看，便知他們之偉大處。他們雖生存在此時代之中，而他們的精神意氣，則無不超越乎此時代之外之上，而又能心不忘此時代。他們都是我所謂能「主持」一時代，而又能「開創」一時代之大人物。歷史只是人事記載，衰亂世自然多記載了些衰亂事。這些大人物，反而很少得記載上他們當時的歷史；然而他們卻轉成爲此下最偉大的歷史人物。

這道理也很明白，一人物生於治世盛世，他在當時某一事功上有所表現，他所表現的即成爲歷史了。但在事業上表現出其爲一人物，而人物本身，則決非事業可盡。因此，只憑事業來烘托來照映出一人物，此人物之眞之全之深處，則決不能表現出。人生在衰亂世，更無事業表現，此

人乃能超越事業之外，好像那時的歷史輪不到他身上；但他正能在事業之外表現出他自己。他所表現者，只是赤裸裸地表現了一人。那種赤裸裸地只是一個人的表現，則是更完全、更偉大、更可貴，更能在歷史上引起大作用與大影響。

此項理論，實應爲「歷史哲學」上一大問題。我們固可說，所謂歷史人物，則必需該在歷史上表現出其事業來，才見其人歷史性之偉大。人若不在歷史上有表現，更何從見其在歷史上之地位與價值？如此說來，衰世亂世人物，自然比不上治世和盛世。普通就一般歷史言，似乎人物總該多出在治世盛世；一到衰世亂世，就再沒有人物或沒有更偉大的人物出現。但在中國歷史上則不然。惟有中國，卻能在衰亂世生出更多人物，生出更多更具偉大意義與價值的人物，由他們來持續上面傳統，來開創下面新歷史。他們的歷史性價值，雖不表現在其當身，而表現在其身後。此即中國歷史文化傳統精神眞價值所在，亦即是中國歷史上一項最有意義的特殊性。

三

第二類：關於得志成功的人物與不得志失敗的人物。

所謂得志，指其在當時活動上或說在當時歷史舞臺上有所表現。不得志者，則當其身跑不上

歷史舞臺，或跑上了而其事業終歸於失敗。誠然，歷史乃是成功者的舞臺，失敗者只能在歷史中作陪襯。但就中國以往歷史看，則有時失敗不得志的，反而會比得志而成功的更偉大。此處所謂偉大，即指其對此下歷史將會發生大作用與大影響言。而得志與成功的，在其身後反而會比較差。

且看中國古代歷史上兩大聖人周公與孔子。周公得志在上，奠定了周代八百餘年的天下。孔子不得志，他嘗說：「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孔子自嘆其不能如周公，而道終不行。但孔子對此後歷史上的作用與影響，反而比周公大。唐以前的中國人多推尊周公、孔子，唐以後便多轉而推崇孔子、孟子，更少提到周公。故從歷史眼光來說，周公反而不能與孔子比。這亦因周公在當時是得志而成功的人物，周公的全心與全人格，反而給他的得志與成功全代表去了，也可說全掩蓋住了。孔子則是一位不得志而失敗的人物，因此孔子的全心與人格，反而更彰顯地照耀在後世。

中國人又多愛崇拜歷史上失敗的英雄。對於在歷史上成大功立大業的英雄，如漢代的衛青、霍去病，唐代之李靖、李勣等諸名將，反而比較不重視。如岳飛、文天祥、袁崇煥、史可法等，雖然他們在事業上失敗了，反而更受後人敬仰崇拜。此又是中國人的傳統史心與中國文化的傳統

精神所在。他們在當時雖失敗了，但對後來歷史言，卻是成功的，而且是大成功。歷史上每一時代的人物，必有成功與失敗之分。但人能在失敗時代中有其成功，這才始是大成功。在失敗時代中有其成功，故能引起將來歷史上之更成功。這一番道理，又是中國文化精義所在。

從另一方面說，衛青、霍去病、李靖、李勣諸人之成功，只表現在事業上，事業表現即代表了其人。我們可以說，衛、霍、二李，其人與其事業，價值若相等。但岳飛、史可法諸人，因爲他們的事業失敗了，故其事業不能代表其人，最多只代表了其人之一部分；而此等人物之整體性，則遠超乎其事業之外。我們看衛、霍、二李，只見他們擊匈奴、敗突厥，覺得他們的事到此而止了。因而其人物之本身價值，反不見有什麼突出性。但我們看那些失敗英雄時，此等人物乃被其所努力之事業拋棄在外，因而其全心全人格反而感得特別突出。宋儒陸象山曾說：「人不可依草附木。」一有依附，其人格價值便會不出色。縱使依附於事業，也一樣如此。失敗英雄，因無事業可依附，而更見出色。

當知歷史只是人事記載，人事則此起彼落，隨表現，隨消失。只有「人」，始是歷史之主，始可穿過事態之流變，而有其不朽之存在。歷史不斷在變，故一切歷史事態必然一去而不復。後一事不能即是前一事，但此一人物則永遠是此一人物。只有人物模樣，人物典型，可以永存不

朽。事業到底由人物而演出。歷史雖是人事之記載，但並非人事之堆積。事之背後有人，把事業來裝點人，反把人之偉大眞性減色了。正由此人在事業上不圓滿，倒反把他那個眞人顯出來。

這並不是說，在歷史上凡屬成功的人物，皆是無價值。乃是說，遭遇失敗的人物，在其身後的歷史上，反而更顯得突出。此因人物之偉大，並不能專以其事業作代表。但此也須人物自心能識得此理，又須有史學家能爲此闡發。因此我說這是中國的「史心」，亦正是中國歷史文化傳統之眞精神所在。

四

第三類：要講到有表現的人物與無表現的人物。

剛才說到，中國歷史上有許多失敗人物爲當時及後世史家所推尊頌揚；他雖然失敗，但總是有所表現了。此下所講，則從一個人之有無表現來說。我們通常聽人說，某人無所表現，似乎其人無所表現即不值提。但在中國歷史上，正有許多偉大人物，其偉大處，則正因其能無所表現而見。此話似乎很難懂，但在中國歷史上，此種例，多不勝舉。亦可說此正是中國歷史之偉大處，也即是中國文化之偉大處。

例如吳泰伯，又如伯夷、叔齊，在歷史上皆可謂無所表現，而爲孔子所稱道。孔子曰：

太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又曰：

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

似乎孔子乃在其無表現中讚揚其已有所表現，而且是表現得極可讚揚。我們也可說，此乃是在人羣社會中，在歷史上，一種不沾染、不介入的表現，一種逃避、脫離的表現。

孟子也常稱頌伯夷，他說：

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他的稱頌伯夷，大意亦與孔子相同。孟子又將伯夷、伊尹、柳下惠並稱爲三聖人。他說：

伊尹聖之任，伯夷聖之清，柳下惠聖之和。

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是在政治上得志成功的人。伊尹爲湯相，亦是政治上一得志成功人物。但伯夷、柳下惠，則並無表現，並無成功，孟子卻將他二人與堯、舜、禹、湯、伊尹相提並論，同稱之爲「聖人」。

後來太史公作史記，此爲中國正史之創始，爲二十四史之第一部。其體例之最重要者，厥在其以人物爲中心，而特創「列傳」一體。但太史公又將吳太伯世家列爲三十世家之首，將伯夷列傳列爲七十列傳之首。他在伯夷列傳中，屢屢提到因於伯夷之無所表現而無可稱道，甚至其人若猶在或有或無、可信可疑間，只因孔子稱頌了他。太史公又用顏淵作陪襯，他說：

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為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而卒蚤夭。

其實顏淵也就無所表現，故太史公引來推崇伯夷無表現之偉大，而褒然列之於列傳之首。

在孔子七十二弟子中，顏淵似乎是最無表現的。孔子說：

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

又曰：

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顏淵死，孔子哭之慟，並說：

非夫人之為慟而誰為？

然顏淵在孔門到底是無表現，不能與子路、子貢、冉有、宰我諸人相比。故太史公亦云：

伯夷叔齊雖賢，得孔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

可見孔子最能看重人物之無表現之一面。孔子目此爲「德行」。吳太伯「民無得而稱」，孔子卻稱之爲「至德」。「德行」在孔門四科中高踞第一。太史公作史記，可謂深得孔子之意。

以下中國歷史上遂搜羅了極多無所表現的人物，而此等人物，亦備受後世人之稱道與欽敬。此又是中國歷史一特點。故我說此乃中國之「史心」，亦即中國文化傳統精義所在。諸位只有精讀中國史，深研中國歷史人物，始能對此有了悟。

讓我姑舉數例以作說明。如春秋時代之介之推，戰國時代之先生王斗，西漢初年之商山四皓，及魯兩生。循此以下，如東漢初年的嚴光，此人對歷史亦一無表現，但後人永遠覺得他是一個了不起人物。漢光武即帝位，以前長安太學中同學，均已攀龍附鳳，功成名遂，獨嚴光隱身不見。光武思之，乃令以物色訪之，久而後得。帝從容問光曰：「朕何如昔時？」對曰：「陛下差增於往。」因共偃臥，光以足加帝腹上。除諫議大夫，不屈。乃耕於富春山。後人名其釣處爲嚴陵瀨。這一番故事，雖若有表現，只可說是無表現，亦可謂是「表現了其無表現」。此等更說不上得志與成功。似乎他既不像有志，亦不求有功。又如宋初陳摶，居華山修道，恆百餘日不起。又有林和靖，隱居西湖孤山，垂二十年，足不履城市，植梅畜鶴，時謂其「梅妻鶴子」。此等皆同爲後世稱道。我們今天如去富春江畔，或去西嶽華山，或去杭州西湖，自然知道對這些人心儀嚮往。即使我們並不親歷其境，但也多知道他們的姓名；對於他們那種無所表現的人格，亦可謂乃只表現一無表現的人格，還像歷歷在目；這也眞是怪事！

又如三國時代，英雄人物層出不窮，大家各顯身手。可謂在此時代中人，必是各有表現者。然亦有無所表現，而被認爲第一流人物的，如管寧即其一例。管寧在當時，實是一無表現。但論三國人物，管寧必屈首指。他少時曾與華歆同席共讀，遇軒冕過門，歆廢書往觀，寧即與割席分

坐。魏明帝時，華歆位至太尉，欲遜位讓寧，寧終不就。看來歆雖佩服寧，寧終不重視歆。史書稱其：「雖出處殊塗，俯仰異體，至於興治美俗，其揆一也。」此亦孟子所云「禹、稷、顏回同道」之意。其實管寧固可比顏回之不出，而華歆又豈得與禹、稷相提並論？要之，中國史家喜歡表彰無表現之人物，眞是無微不至。論其事業，斷斷不够載入歷史。但在其無表現之背後，則卓然有一「人」在，此卻是一大表現。這意義值得吾們深細求解。

又如諸葛亮，好爲梁父吟，每自比管仲、樂毅。他並不是不能有表現，卻又不想表現。後來劉先主三顧草廬，始肯出許馳驅。他在出師表中說：

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

今且問，此兩語是否當時諸葛眞意？我且舉其友作證。一是徐庶。他知諸葛最深，應亦是一有作爲人。初事劉備，曹操獲其母，庶乃辭備歸操。雖仕至御史中丞，然在歷史上，終不見徐庶曾爲曹操設一謀，劃一策。其人便如此無表現而終了。又一人如龐德公，時荆州刺史劉表屢以禮延，不能屈。隱鹿門山，採藥以終。諸葛孔明常拜於其牀下。可見其人亦非不能有表現，只是寧爲一無表現人。徐、龐如此。故知若非劉先主三顧草廬，諸葛定亦永無表現如徐、龐。

五

我們當知諸葛出師表兩語中，「全性命」是大事。懂得要全性命，自然無意求聞達。中國歷史上此種無表現的人物，眞是各時代都有。他們的本領，亦只在全性命。正以全得性命，所以成得一人物，而且是至高卓至偉大的人物。我們若能彙集起寫一書，即名「中國歷史上之無表現人物」。此書亦可有大作用，大影響。至少在闡發史心，宣揚文化傳統上，可有大貢獻。

此種尊崇無表現人物之傳統，又影響到小說。如唐人虯髯客傳，即是故意要描寫一個無表現之英雄。又如水滸傳敍述梁山泊一百零八好漢，開始卻有一位八十萬禁軍教頭王進；此人如神龍見首不見尾，也是一無表現人物。水滸傳作者，把此一人閒閒敍在前面，眞使後面忠義堂上宋江以下一百零八位好漢，相形減色。此種筆法，可謂與太史公史記三十世家以吳泰伯爲首，七十列傳以伯夷爲首，有異曲同工之妙，可謂是能直探史心的一種大手筆，諸位莫輕忽過。

今天諸位也可說是各處在衰亂之世，不免有生不逢辰之感。然諸位一讀歷史，知道研究歷史人物，便知我們儘可做一不得志和失敗的人，或甚至做一無表現之人。這一時代是失敗了，但處此時代之人，仍可各自有成，並可有大成。只要人能有成，下面時代便可挽轉，不使常在失敗

中。若人都失敗了，則一切完了，下面亦將無成功時代可期。孟子曾說：

禹、稷、顏回同道，易地則皆然。

禹、稷是有表現的人，顏回則是無表現的人，這只因時代不同。但不論有表現無表現，歷史傳統，文化精神，卻同樣主持在他們手裏。孟子又說：

人必有所不為，而後可以有為。

「不爲」正是無表現。所以若時代不許可，我們儘可不強求表現。一旦時來運轉，風雲際會，到那時自有出來表現的人。「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保留得有人，還怕歷史中斷嗎？

昔范仲淹作嚴子陵先生祠堂記，末後兩句爲：「先生之德，山高水長。」有一人說：「德」字不如改作「風」字。范公欣然從之。上面說過，孔子四科，「德行」爲首，而顏回、閔子騫、仲弓、冉伯牛那些德行人物，卻都是無表現的人物；故范仲淹以德字來稱頌嚴光，並不錯。但改爲風字，則更含深意。「德」指其人之操守與人格，但此只屬私人的。「風」則可以影響他人，擴而至於歷史後代，並可發生莫大影響與作用。孔子說：

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孟子亦云：

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但孟子只言伯夷、柳下惠之風，卻不說伊尹之風，此何故？豈不因前兩人無表現，而後一人有表現？在事功上有了表現的人，反而對後世的風力少勁。因事功總不免要參雜進時代、地位、機緣、遭遇種種條件，故而事功總不免滯在實境中，反而無風，也不能成爲風。唯有立德之人，只赤裸裸是此人，更不待事業表現，反而其德可以風靡後世。在嚴子陵本人當時，只是抱此德，但經歷久遠，此德卻展衍成風。故說「先生之德山高水長」之「德」字不如改「風」字，更見深義。否則有德之人，豈不成爲一自了漢，與世無補，又何足貴？

在中國歷史上，正爲有此許多衰世亂世的人物，有此許多不得志而失敗的人物，有此許多無表現無作爲的人物，才使中國歷史文化緜延不輟，直到於今，經歷了四五千年的長時期，而依然

存在。故我勸諸位，處衰世亂世不足怕；就是不得志或失敗了，亦不足怕。甚至於無所表現無所作爲，同樣不足怕。主要的在如何成得一人物。有了人物，下面自然會不斷有歷史。但如何才算得一人物呢？此正是我這一講演所要提出，請諸位去細心研究的。

六

上面所說，似乎像指中國古人所謂「立德」「立功」與「立言」的三不朽而言。德指的人格方面，功指的事業方面，言指的思想與學術方面。現在再就中國的文學方面略有陳述。

文學不必全是立言。中國歷史上最受後代崇拜的三大文學家，屈原、陶淵明與杜甫，此三人，皆爲眾熟知。屈原可說是一位在政治上不得志而失敗的人物，陶淵明則是一位不願有所表現的人物，杜甫則是意欲求有表現而終無機會讓他表現的人物。他們均以自己一份赤忱的熱情，透過文學，而表達出他們各自的心志來。上面說過，人在治世盛世，功成志得，有所表現，別人反而對他爲人不易有更深的覺察；惟在衰亂之世，不得志，失敗了，或是無表現，這樣的人，反易使人深切看出他的內心意志來。如上三人均是。

不但文學如此，藝術亦然。如宋末鄭所南畫蘭，即是最好之一例。又如元末高士倪雲林，明

末八大山人與石濤等，此等詩人畫家在歷史上可謂一無表現，但歷史卻在他們的藝術與他們的詩文上表現出來了。他們無事功可表現，所表現的則是他們之心志。由他們之心志，可以想見他們之時代。故說「歷史」在他們之詩文藝術上表現了。故中國人之文學，非純粹之文學；中國人之藝術，亦非純粹之藝術。重要者，乃在其內心意志一面。一人在事業上無表現，旁見側出在文學藝術作品中來表現。這亦是中國文化傳統眞精神之一脈。他其人可以不上歷史，但歷史卻在他身上。他可以無表現，但無表現之表現，卻成爲大表現。中國有許多歷史人物皆當由此處去看。

我在此將特地提出一「志」字。中國人常言「志士仁人」，人若無志，便亦不仁。但其所志，亦正貴在此一「仁」字上。孔子說：

吾十有五而志於學。

又說：

匹夫不可奪志。

諸位如須研究歷史人物，卻須先具一「彼人也，我亦人也，有爲者亦若是」之志。若沒有了此

志，則古人自是古人，歷史自是歷史，和我渺不相涉，總研究不出一所以然來。

昔顧亭林嘗云：

> 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

又說：

> 知保天下然後知保國。保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

亭林所謂「保國」與「亡國」，是指一國之政治言；所謂「保天下」與「亡天下」，則指民族文化之絕續言。我上面所說那些歷史人物，則多是有志保天下的人。他們在歷史上，有許多亦僅只是一匹夫；但文化絕續，時運興衰之大責任，他們卻把已身來擔起。

我們今天所處的時代，或許比歷史上任何時代更衰更亂。可是我們的處境，比起古人來，實未見困難更甚。如我們能設身處地，平心去研究我們歷史上許多處衰世亂世的人物，許多不得志失敗的人物，甚至許多無表現無作爲的人物，便知今天的天下興亡，我們也實在責有難逃。若我們脫離現實，只馳心空想漢、唐盛世，只馳心空想一旦得意來做一個歷史上成功的人物；則深恐

河清難俟，我們也只有嗟嘆終老，但也好因此把我們的責任交卸淨盡了。

易經上亦說：

天地閉，賢人隱。

隱了自然沒有所表現。中國文化之偉大，正在天地閉時，賢人懂得隱；正在天地閉時，隱處仍還有賢人。因此，天地不會常閉，賢人不會常隱。這些人乃在隱處旋乾轉坤。天地給他們轉變了，但別人還是看不見，只當是他無所表現。諸位想，這是何等偉大的表現呀！諸位若有志，不妨來搜羅隱逸，寫一部「中國賢人傳」，中國歷史上那些無表現的人物，自許由、務光、吳泰伯、伯夷、叔齊起，從頭敍述。我想只在正史上，又何止有千百人！他們之無所表現，正是我們日常人生中之最高表現。諸位若再搜羅到各地地方志，及筆記小說之類，更可找出很多這類的人物。這是天地元氣所鍾，文化命脈所寄。今天我們只看重得志成功和有表現的人，卻忽略了那些不得志失敗和無表現的人。因此也遂覺到自己並無責任可言。諸位當知，中國歷史所以能經歷如許大災難大衰亂，而仍然緜延不斷；隱隱中主宰此歷史維持此命脈者，正在此等不得志不成功和無表現的人物身上。

但在今天，我們心目中已無此等人物的地位存在。縱使尚有隱了的賢人，我們也將覿面不相識。此實是中國文化的極大不幸、極大危機。我們當求再認識此等人物之可貴。人或問：我一匹夫，怎能負起天下興亡之大責？其實匹夫也好，匹婦也好，只要他能像像樣樣地做一人，便是此責已盡。

從人物來講歷史，近人或許已認爲是落伍了。至於研究歷史而注意到這些無表現的人物，近人將更認爲此與歷史無關。此話亦不錯，此等人本可以不載入歷史。但歷史的大命脈正在此等人身上。中國歷史之偉大，正在其由大批若和歷史不相干之人來負荷此歷史。諸位今天，也莫要認爲自己和歷史不相干，諸位亦正該負荷起此歷史之重任。

或有人問：你是講歷史的，將來中國前途如何，你該有一看法。其實我亦那能燭見未來！我只見向來歷史是如此。在此亂世，我亦只能說：「苟全性命，不求聞達。」諸位或許又會問：現在時代變了，人人得有一分自由，該有一番表現，爲何卻要置身事外做一無表現的人？此則又須回復到我上次所講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話題。當知各人的成敗，全視其志業。但「業」是外在的，在我之身外，我們自難有把握要業必成。「志」則是內在的，只在我心，用我自己的心力便可掌握住。故對每一人，且莫問其事業，當先看其意志。

中國古人又說：

詩言志。

中國人有時把此「志」只在文學中、詩中來表現。若我們把西方人觀點來看中國人，有時覺得像是不積極，無力量，無奮鬪精神。我亦常說中國史像似一首詩。但詩中有「志」，看似柔軟無力，卻已表現出無限力量。詩可以「風」，我們不得已而思其次，不治史，姑且學詩。中國詩裏的理想境界，則必是具有風力的。風來了，萬物滋生。諸位若能從詩中披拂到一些古人之風；諸位又若能把此風吹向他處，吹向將來；諸位當知風是無物能阻的。風大了，自能所向披靡。且待我們大家來吹噓成風吧！

七　如何研究歷史地理

一

今天我的講題是「如何研究歷史地理」。

有人說，歷史等於演戲，地理則是歷史的舞臺。此譬實不切合。一羣演員，可以在任何戲臺上演出同樣的戲來。但歷史演員，則正在此特定的地理上演出。地理變，歷史亦變。在這一舞臺上演的戲，不一定能在另一舞臺上演。上帝創世，先造地，後才造人。這世界各處地理不同，人生長在各地上，也就得不同。各地的氣候、物產、交通情況等各不同，於是人亦因地而異。非洲人固不同於埃斯基摩人，希臘人亦迥異於蒙古人。地不同，人不同，因此歷史演變亦不同。孔子不能出生在印度，釋迦牟尼不能出生在耶路撒冷，耶穌亦不能出生在中國；此有地理和歷史的雙重限制。

中國古時，常把天、地、人三位合在一起講。這是有一番極大的現實眞理在內的。故研究歷史，同時要懂得地理。若把「天」代表「共通性」，「地」則代表了「個別性」。「人」處於共通的天之下，但必經由個別的地，而後再能回復到共通的天。此爲人類歷史演變一共同的大進程。人由個別性回歸到共通性，亦爲人類文化理想一項大目標。只有中國歷史深明此義，並亦一貫保持此趨向。歐洲歷史則不然。他們的個別性勝過了共通性。換言之，他們的地域限制，顯示出其在歷史上之特別重要性。如希臘、羅馬史，都顯示出有一種地域區分。現代英、法、德、意諸國，亦顯示其乃由地域區分而演出。西洋史因受地域性之限制，而成其爲分裂的。中國歷史則總是合而爲一。自始到今，只是一個中國。

若我們另用「歷史區域」一名詞，則整個中國總在此區域之內。所包容之地理分別，縱是依然存在，可是因其上面有一歷史區域之共同性，超越了此地理區域之各別性，而包蓋涵容了它，因此中國歷史上的地理區別之重要性遂不易見。中國歷史是包融著廣大地域，不分裂的。

講到歷史時期，西洋史是斷續的。如希臘史斷了，接上的是羅馬史。中國歷史則不然。我們決不能說春秋史斷了，接上來有戰國史。戰國史斷了，接上來有秦漢史。中國歷史只是涵氣內轉，一貫直下。故中國歷史區域大，時間長；因而其一切變動都隱藏在歷史內部，看不出，分別

不易。中國的歷史地理，好如一大舞臺，一批批演員此進彼出，所演的是一本本的戲。但老在此舞臺上，外表看似單純，而實際則甚複雜。西方歷史則一反於是。時時改變舞臺，不僅演員變，甚至舞臺亦變。故西洋史之複雜性顯在外，即在其地理上，千頭萬緒，一見便知其不單純。其實中國的歷史區域所包容的地理區域之複雜性，決不單純於西方，而且更遠爲複雜。一部中國史，幾等於全部歐洲史。

讀西方史，其各地區之相互鬪爭與彼此起落，頗易見。讀中國史，其各地區之相互融和與彼此配合，其事卻不易見。故如不明瞭中國地理之複雜性，便不可能深切了解此一中國歷史區域之單純性之表現之偉大意義與價值之所在。故學習中國歷史，更應先熟諳中國地理。姑從最淺顯處說。如治春秋史，若我們不知道晉國在那裏，楚國在那裏，齊國、魯國在那裏，秦國、吳國又各在那裏，試問我們如何能瞭解得春秋史？又如讀自秦以下的歷史，東漢和西漢不同，宋和唐不同，明又和宋不同，這裏面有很大的地理背景不同，疆域不同，首都不同，國防形勢不同，經濟命脈不同，種種有關地理狀況之不同之極大差異在內。因此我們若不明白各時代的地理情況，便不易明白到各時代的歷史事實。

再進一步就中西雙方歷史大趨勢言。西洋歷史是轉動的，自小地面轉向大地面，自低地轉向

到高地，自溫暖地區轉向到寒冷地區。一部歐洲史從希臘開始，轉向到羅馬意大利半島，又轉向到西班牙、葡萄牙，再轉向到荷、比、英、法諸國，再轉向到德意志，直至今又轉向到蘇俄。其在地理區域上之輪轉動態，大致如此。中國歷史趨勢，不好說是轉動的，只好說是展拓的。中國史是最先從某一狹小地區，展擴到廣大地區去。由是而再從廣大地區推拓到較狹小的地區，從高燥地帶推拓到低濕地帶，從寒冷地區推拓到溫暖地區的。此一不斷推拓的過程，即自北方黃河流域推拓到南方長江流域，再推拓到更南方的珠江流域，其大勢是如此。此爲在中西雙方歷史區域中所包涵之地理背景之一個絕大區別。更主要的，乃在其動的形態上。我們若能自此着眼來研究中西歷史，似乎更可對中西雙方歷史所表現的不同趨勢與不同精神，瞭如指掌。若我們把握到此一大概念，再向裏深入，便可有許多更深邃更重大的發現。而主要則在研究歷史同時能注意到它的地理背景。

講到一個歷史區域在地理上的不斷推拓，只有美國與中國有相似處。美國自十三州開始，由北向南，自東向西，地面繼續開闢，而仍只在此同一歷史區域之內。這與古羅馬以及近代英、法諸帝國主義之向外征服絕不同。一是憑其國力富強，僅是一種地理區域之擴展。一則表現其文化精神以及歷史區域之放大。若使美國沒有近百年來之西部發展，美國文化當不能有今天的情形。

也正如中國古代北方若沒有向南方長江流域擴展，也不能有秦漢以後之成就一般。若論往日之大英帝國，曾有一時期，見稱國旗所插處永不見日落。但疆土推拓，即與文化進展無關。英國人仍只是此英國人，就其文化精神言，則仍限在英倫三島。正如東方往昔之蒙古帝國，鐵騎所至，蹂躪歐、亞，但與蒙古民族之原先文化殊無補益。

中國之偉大，正在其五千年來之歷史進展，不僅是地區推擴，同時是歷史疆域、文化疆域也隨而推擴了。美國之西部推拓，只不過百餘年歷史，自然也不能與中國相比。中國歷史文化傳統之偉大，乃在不斷推擴之下，而仍保留著各地區的分別性。長江流域不同於黃河流域，甚至廣東不同於廣西，福建又不同於廣東。中國民族乃是在眾多複雜的各地居民之上，有一相同的歷史大傳統。上天生人，本是相同的，但人的歷史卻爲地理區域所劃分了。只有中國，能由分別性匯歸到共通性，又在共通性下，保留著分別性。「天」、「地」、「人」三位一體，能在文化歷史上表現出此奇蹟來的，則只有中國了。

二

以前學者研究歷史地理，多先注意看兩部書：

一、禹貢。

二、漢書地理志。

兩書相比，後者似更重要。不論禹貢是戰國人僞撰，在禹貢書中，亦只注意在政治和經濟方面。而漢書地理志則開始注意到各地區的文化背景。因於各地區氣候、生產、交通種種條件不同，而影響到人生文化方面者，其事極深微。要之，各地居民，相互間性格有不同，風俗習尙有不同，心理狀態與精神活動都可有不同。漢書地理志根據詩經十五國風，來敍述推論當時各地區之歷史傳統和文化特點。此一體統與特點之提示，大值我們注意。惟春秋時代十五國風所詠，大部還是在中國北部黃河流域。我們若細分之，也可說，詩中雅頌部分，是代表著古代中國之西方。十五國風，則代表著當時之東方。但後來中國疆域不斷擴大，由黃河流域到長江流域，而中國乃有南北之分。如戰國時，莊子、老子都是淮河流域人，楚辭產生在漢水流域，然在古人已都目爲是南方了。

當時人，對南北地域人物思想不同，生活態度與精神動向不同，已早有注意。我們也可說，道家思想與楚辭文學，已是中國古代文化中，隨後加進的新產物了。但後來中國疆土開拓，愈推愈南，到三國時代，北方有魏，南方有蜀與吳。此後經五胡之亂，大批人從北方遷移到長江流

域，而有南北朝之對立。到此時，中國又正式擴大了南方一片新的歷史疆域。在中國文化中，又加進了很多新的成分，引起了很多新的變動與新的配合。到唐代，南北又融合爲一。下經安史之亂，南部重要性日益增高，自五代十國迄宋代，南方的重要性竟已超過了北方。我們也可說，唐以前中國文化主要代表在北方，唐以後中國文化的主要代表則轉移到南方了。

南宋以下，中國歷史疆域愈往南推拓，極南部珠江流域亦變成中國歷史上極重要的一部分。此時長江流域已成爲中國的中部，淮南已成爲北方，所謂南方便讓給珠江流域了。在古代，五嶺以南，雖已早屬於中國之版圖，但也可說尚未加入中國文化的大統。唐代廣東人在政府中任高職的，只張九齡一人；他是曲江人，還是在廣東的較北部。至於閩人考進士的，要到韓昌黎時代才有。但佛教禪宗六祖慧能，竟可說他在中國創立了新宗教，其對後來影響之大，甚少人能比；慧能亦是粵人。惟大致說來，唐以前廣東著名人物究不多見。

孔子在中國歷史人物中是最偉大的，後來惟南宋朱子，其影響之大差堪相隨；而朱子實爲一閩人。故在唐以後，中國南方出了兩大偉人，即慧能與朱子。南方地區對中國文化上之貢獻，可謂已超越了北、中兩部。直至近代，南方影響更大了。如太平天國起於粵，平定洪楊者多屬湘人。民國開創，孫中山、黃克強以至蔡松坡，都生在湘粵。近十年來，盤據大陸的毛澤東，也是

湘人。撇開其成敗是非功罪於不論，可謂南方人在中國歷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實自現代開始。大致來說，古代中國是北方人的，長江以南地區正式露頭角占地位要自唐宋始，珠江流域出生歷史人物則爲更後之事。

三

上面當然是一種極粗略的敍述。古代北方，後來已被稱爲「中原」了。所以中國歷史上之地理推拓，應列爲研究中國歷史主要一項目。若我們亦如研究西洋史般來研究中國史，把此歷代區域中之地理背景，一一加以分別，逐地逐區，隔開來看；其人物性格，其社會風尙，其經濟榮枯，其文化升降，各方面均可發現出無限複雜，無限變動，並可有無窮妙義爲前人所未加注意者。但更重要乃在中國如何能將此不同地域之不同的人文背景，不同社會，不同性格、嗜好、心理傾向與精神嚮往等，多方面之人羣，匯通和合，冶之一爐，使其同成爲中國人，鎔鑄成一個中國文化，展演出一部中國歷史來。

此事已往在中國，似乎不成一問題。但我們現在面對著一部歐洲史，看他們直從希臘以來，永遠是分崩離析，各自立國，互不合作。雖面對大敵，危機在前，其各地區之不能融和相協，依

然如故。但中國何以能致於大一統，能將不同地區、不同性格、不同風習之人羣，共同陶冶在同一文化系統之下，共同來創造此一歷史傳統？中國之地理擴展，並非如西方帝國主義憑武力來向外征服，而是一種自然的趨向於文化的凝聚與統一。因此，西方歷史看似複雜而實單純，其複雜在外面，而內裏則單純；中國歷史看似單純而實複雜，其單純在外面的形式，而內裏精神則實是複雜。西方歷史上之所謂英國人、法國人，只似一種化學單位；而中國歷史上之中國人，則似化學上一種混合製劑。

我要問諸位，未來世界人類前途究該永遠分裂抑宜融和相通？如果答案肯定在下一面，則未來的「大同世界」，應非採用中國理想走上中國人的歷史道路不可。正因世界上唯有中國人無地域偏見，無民族偏見，而能高揭一文化大理想來融通各地域，調和各人羣。尤其是中國儒家能力持此一理想，並亦有已往歷史可爲作證。如西方各自分開，各求發展，總會有毛病。如中國，統諸異，求一同，愈統會便愈複雜，愈融和便愈變化。若非細參中國歷史，諸位或許不易接受此說法。

今天的西方人，講歷史人類文化前途，似乎均帶有一種悲觀氣氛。其實西方人自有歷史哲學以來，便是帶有悲觀氣氛的。此話如何說起？如西方歷史哲學家黑格爾，他認爲人類最後命運當

掌握在日耳曼民族手中。此一觀念，便已是悲觀的。難道上帝特爲日耳曼人來創造此世界的嗎？討論人類文化前途，自應高瞻遠矚，不應專著眼在日耳曼一地域與日耳曼一民族。此下馬克斯的辯證唯物史觀，亦屬悲觀論調。他說資本主義社會必然崩潰，共產主義社會必然興起，全世界無產階級必然有一天會聯合起來打倒目前的資本主義。至少此項觀念對西方來說是悲觀的。只因馬克斯是猶太人，他本人對西歐文化本無切身痛癢，故由他說來，好像不覺是悲觀。猶如黑格爾是日耳曼人，他爲自己民族自豪自吹，他看世界人類文化命定地要轉落在日耳曼人手裏，在他意想中亦不覺是悲觀。但由對方看來，則實際是一種悲觀。

今天的蘇維埃，把自己置身於西歐之外，他們崇奉馬克斯，認爲人類前途則必然在他們手裏。他們覺得是一種興奮，不感其是悲觀；也正如黑格爾給予日耳曼民族以一種興奮，而不覺其悲觀一樣。從前人不察此理，認爲西方悲觀歷史哲學，自德人斯賓格勒始。其實當推溯到黑格爾。故我說西方人講歷史哲學，是徹頭徹尾有悲觀傾向的。若問其何以如此？則因其不能擺脫「地域偏見」、「民族偏見」乃至「階級偏見」故。

當前英國文化史學者湯恩比的文化觀，亦是悲觀的。他以生物學上的刺激與反應說，來闡釋人類文化的發展。其實就近代西方文化言，他們的富強力，早足以征服世界，宰割世界。在他們

外面，並不能有何力量來刺激他們。他們之病象，乃由他們內部生出，而非外界所給予。湯恩比並未能深切看出人類文化以前與以後之眞問題、眞癥結之所在，故他列舉世界人類文化，乃至分成七八十種之多。可知湯恩比講人類文化，依然限於地域分隔，不能調和融通來看。若儘依此地域與民族之分隔看法，則只在英倫三島，也可有愛爾蘭起來自鬧獨立。宜乎世界各地文化，永遠不能超出生、老、病、死之輪迴悲劇了。更可笑的，是湯恩比將人類文化分成西方與東方兩部，而將今天的蘇俄硬派到東方來。其實共黨鼻祖馬克斯，原籍在德國，其血統則出猶太。逃亡倫敦，從事著作。他個人純係在西方環境中培養而成。他的歷史哲學，也全根據西方歷史作證。無論如何，共產主義不能算是東方文化中的出品。

四

上帝創世，先造地，後造人。複雜多異的人，生於複雜多異之地面上。耶穌曾說過：「上帝的事歸上帝管，凱撒的事歸凱撒管。」但不幸凱撒是一羅馬人，先是地域性把他限了，他又如何能管理全部地面上的人呢？西方觀念之悲劇性，正在不脫離此狹隘地域性的束縛之一個原因上。有的中國人也信了斯賓格勒之說，有的認爲中國文化到戰國以後就停止了，或竟是熄滅了。有的

認爲唐以後中國文化是停止了，熄滅了。但我並不如此想。即論西方文化，也並沒有死去。自希臘、羅馬以迄今日，直到蘇維埃，均是歐洲文化在演變。若限於地域觀念，則感到希臘、羅馬文化都死了。

中國文化之到今仍能存在，只用歷史上的地理分析，也可用來作說明。中國歷史上每經一次大亂，必有大批人士，由其原地址流亡遷徙到新的區域去。一個文化在某一地區的一個社會上一長久，便會因種種關係而呆滯停頓下來，不再能前進。但正如植物一樣，如果施行接枝移植，便又會重生新枝，再見發榮。一粒種子，播到新的疆土，遇到新的養料，便會產生新的生命。

西漢末年，長安已殘破。東漢末，洛陽又成一片荒墟。五胡之亂，一部分中國人遷往遼東，一部分遷往西涼。待到北朝興起，此兩支人再匯合起來，茁長了新生命。其大部分遷往長江以南的，則成立東晉與南朝。此下南、北朝再經匯合，即有唐代新盛運興起。此種文化新生，乃因新地域得來。譬如佛教傳來中國，也得到了它的新生命。佛教在南方，遇到一不識字的慧能，即創立了禪宗，成爲佛教後起一大生命。又如儒家，本在中原北方，到宋代新儒家便大部是南方人。中國文化永遠在大地面上，因於不斷的播遷，反而生發了文化新生。如能照此路線深入作研究，亦可闡述出中國文化所以能綿亙四五千年而長見其不衰不老之一個理由來。

講到此處，我不禁想到今天海外各地遍佈中國流亡人士的足迹。我認爲經過這一次新的播遷，可能又醞釀出中國文化此下的新生命。將來此大批流亡人士，必然有一天會回到祖國，在中國歷史上必然會有一番新配合與新開展；這是根據已往歷史而可推想其可能的。斯賓格勒的歷史悲觀論，只因爲他們限於一地域，限於一民族，把來各自獨立分開算，則一個地區衰了敗了，便像無法再站起。如把中國歷史來看，豈能說齊國亡了，魯國亡了，吳國亡了，越國亡了，他們各國間的文化也就中斷不見了？若西歐人也能如中國般，早就融聚成一個大國家，早就陶鑄爲一個大民族，他們的文化，豈不也會和中國般長生不老嗎？

故就中國以往歷史事實言，中國的文化新生，與其一番新力量，大體均係在新地面新疆土上產生。故我謂中國文化之發展，乃係隨於新地域之轉進而擴大。諸位不妨自史籍中細心找尋資料，爲此作證，大可寫成一册數十百萬言的巨著來，將爲世人討論人類文化問題者一新耳目。

當然上面所說，只是一番極粗略的敍述。即如古代中國之北方，後來也被稱爲「中原」了。中國歷史上的地理展擴，同時即是文化展擴，此中大有值得研究處；我只借此處指出，供諸位作參考。

五

現在也有人說：西方文化發生在都市，中國文化植根在農村。此語亦有理。但中國也有都市，西方也有農村。只是西方都市其形勢常是對外的，它們都市中之工商業，必求「向外伸張」，以求維持此都市之存在與繁榮。因此都市與都市間，也成爲各自獨立而又互相敵對之情形。中國都市則由四圍農村「向心凝結」而成，都市與農村相互依存。農村既是大片地存在，都市與都市也相互聯絡融和合一。因此西方帝國主義，同樣是向外伸張。而中國歷史上之地理推擴，則亦同樣只是一種向心凝結。帝國主義之向外伸張，外面殖民地可以叛離而去。中國文化之地理推擴，則在其文化內部，自有一向心凝結之潛力存在。但由上面再引伸，近似玄論。我們試再歸回到本題上。文化推擴到新地區，可以獲得新生命與新進展，已在上面說過。但若一地文化衰落，是否可以再興復活呢？此層值得再論。

上面又說，西方文化主要在城市，中國文化主要在農村。城市繁榮，此起彼落。農村雖有興衰，但比較穩定。因此，作爲農村凝結中心的城市，亦自與相互爭存的城市不同，而聯帶有其穩定性。讓我把在中國文化系統中，占有較長歷史性的兩個地區，來比較作證。一爲今之山東省，

一爲今之河南省。爲何我們不舉長江流域之江浙或珠江南部的閩廣諸省呢？因這些地區加入中國文化傳統中比較遲。而此兩省，直上直下，幾千年來都在中國文化大統中占有人文成就上的重要地位。這兩省時經戰亂，時遭饑荒，變動極大。但屢起屢仆，屢仆屢起，並無所謂文化一衰即無再興之理。我們今日若有人來寫一部「山東、河南兩省文化興衰之綜合研究」，我想這一題將是饒有意義的。當然不限此兩省，即拈別地區作例，亦同樣有意義。

上述中國北方，是中國文化的老家。就今天講來，一般情形不如南方則有之，但諸位莫說中國北方已老了衰了，中國文化已轉移到南方來；此實一大錯誤。但我們希望中國文化的發源地北方中原，能重來一大振興，則是應該的，而且也是重要的。

六

今天所講，也可說是講的「文化地理」。地理與文化有關，如氣候、水土、山川形勢、物產風景種種要素，皆與人類歷史文化有大關係。如一輩子生長在香港的人，將不能眞了解中國之北方。中國北方水土深厚，其人物也比較穩健踏實。香港人非親到北方，便不易瞭解。但中國北方人若不親來香港，也一樣瞭解不到香港。諸位試想，中國地理有如此般的複雜性，此地人不到那

地，便不易瞭解到那地，但不害其同樣成爲中國人，同受中國文化陶冶；這又是何等偉大的一件奇事呀！我講至此，就想到講歷史不能單靠書本知識，還要多遊歷。例如信耶穌的須到耶路撒冷去，佛教徒須到印度，崇拜孔孟便想去曲阜、洙泗一遊。因遊歷可得更深更親切的知識，決非徒求之於文字書本者可得。

尤其是中國各地，無論通都大邑，窮鄉僻壤，都有歷史上的名勝古蹟，人物遺風。即就香港言，原本是中國極南一小島，在中國歷史上似無地位可言。但諸位在此，便知香港亦多歷史故蹟，遠的如南朝時代之青山寺，重大的如宋元之際之宋王臺等。我的故鄉是江蘇無錫，小地名叫梅里。遠從吳太伯起，下迄東漢梁鴻，直到明清近代。有一書名梅里志，此書現在美國各大圖書館中亦均可見到。此書敍述這梅里一小區域中，所有之歷史故蹟名人遺踪。我幼時常好繙閱，眞是可謂接觸了中國歷史之一角。我想在座諸位，各自回憶自己之故鄉，亦必各可清楚記得自己故鄉所有之歷史故蹟名人遺踪。即如廣東人講到曹溪六祖，豈不是唐以後中國文化史上一了不起的人物嗎？故中國地理，已能和其歷史交融密合緊配在一起了；沒有一地無歷史關係，無文化消息。若我們能到國內各地遊歷一趟，眞可能是應接不暇，流連無盡。諸位到一處，才可明白此一處之歷史，此一處之人物，與此一處之文化。以遊歷來作印證，以遊歷來求發明，這實是有意研

究中國歷史文化一重要的步驟。

我常聽有人說：中國民族同化力大，故歷史上不斷有外族入侵，都給我們同化了。這話也非不是。但更要的是，中國人如何能先自同化自己，成其爲同一中國人。這一問題，顯然比前一問題更基本，更深入。又有人說：中國地理易於統一，不如歐洲地理之易於分裂。這卻未見其誠然。我不知法、比、荷、德的地形如何定須分離？我又不知同一條多瑙河順流而下，如何定須隔斷？但在中國春秋時，晉國人自稱爲「表裏河山」，足可獨立的。戰國時，秦國見稱爲「四塞之國」，難於被侵的。後來的四川，人道是：「天下治，四川後治。天下亂，四川先亂。」試問如江、淮、河、漢諸大流，如太行、秦嶺、五嶺諸山脈，比較起歐洲地形來，何以必見爲易於統一，不易分割呀？這裏面決不是自然地理的關係，而是人文歷史的關係。否則如我家鄉太湖流域江浙兩省，若要模倣歐洲，至少亦該分江南、江北、浙東、浙西四國吧！只因我們習慣了在字面上、在口頭上，老說中國和中國人，卻不仔細討究其成爲中國和中國人之一切歷史文化來源；所以我今天特地提出研究「歷史地理」一題目，也如研究歐洲史般，不妨起一番心，分著地區來研究。每一地區，從其歷史演變中，自上到下，溯源竟流去探討，去追求。即如我的家鄉無錫人，在春秋戰國是這樣的，到明清兩代又是那樣的。又如廣東在兩漢時代是那樣的，在南北朝、隋唐

時代又是那樣的，在近代中國又是那樣的。我們才知中國幾千年來，能在這廣大多異的地面上，自己搏成一民族，創立一文化到今天，其間確有不平凡的意義存在。若我們忽忘了此地理的一面，只像一條線般，由上而下來講中國史，則將失去其中許多的精采和眞實。

八　如何研究文化史

一

今天是中國歷史研究法的最後一講，今天的講題是「如何研究中國文化史」。

以上七講有關研究政治、社會、經濟、學術、人物、地理各方面，均屬研究中國文化的一部分。我們如果專從文化史來講，則其範圍應仍比上述各方面爲大。可以說，「文化」是全部歷史之整體，我們須在歷史之整全體內來尋求歷史之大進程，這才是文化的眞正意義。進一層說，歷史是人事記載，但有很多人事不載入史籍中。並非不重要，只爲向來史體所限，故不一一載入。適才所說的歷史整全體，則是兼指載入史籍與未載入史籍的而言。換言之，「文化」即是人生。此所謂人生，非指各人之分別人生，乃指大羣體之全人生，即由大羣所共同集合而成的人生；包括人生之各方面、各部門，無論物質的、精神的均在內；此始爲大羣人生的總全體。又當是立體

的，而非平面的。即是此整全體之大羣人生之兼涵歷史演變在內者。中國文化延續數千年以至今天，由其歷史演進之總全程，包括一切方面，而來研究其匯通合一之意義與價值者，乃是所謂「文化」。

「文化」一詞，亦從西方翻譯而來。中國從前人研讀歷史，只要懂得人物賢奸，政俗隆汚。憑此一套知識，可以修己治人，則研習史學之能事已畢。現在則世界隸通，各地區，各民族，各有一套不同演進的歷史傳統存在著。如何從其間研覈異同，比較得失，知己知彼，共圖改進？於是在歷史學之上，乃有一套「文化學」之興起。此在西方不過百年上下之事。但中國古人實早有此觀念。易經上有「人文化成」一語。「文」即指人生之多采多姿各種花樣言。人羣大全體生活有各部門，各方面，如宗教、藝術、政治、經濟、文學、工業等；各相配合，融凝爲一，即是文化。此多樣之人文，相互有配合，先後有遞變。其所化成者，正與近代人「文化」一觀念相脗合。故此一翻譯，實甚恰當。自此處言，可見文化即是歷史，惟範圍當更擴大，內容當更深厚。若我們有意研究文化，自須根據歷史。因文化乃是歷史之眞實表現，亦是歷史之眞實成果。捨卻歷史，即無文化。

但從另一方面看，研究文化須有哲學智慧。文化本身固是一部歷史，但研究文化則是一種哲

學。全部歷史只是平舖放著，我們須能運用哲學的眼光來加以匯通和合，而闡述出其全部歷史中之內涵意義與其統一精神來。此種研究，始成爲「文化史」。但文化並非即是一套哲學，哲學亦僅只是文化中之一部門。若認爲文化是一套哲學，此實大誤。近人如梁漱溟氏著有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書。彼似乎只根據哲學觀點來討論文化，亦嫌不足。我們當知討論文化，此討論之本身即是一種哲學了，但所討論者則並非哲學，而是歷史。哲學可以凌空討論，而歷史與文化之討論，則必有憑有據，步步踏實。此一分辨，先當注意。

二

我下面所講，並不想講中國文化內容如何，乃是講研究中國文化必具有某幾項該注意的觀點。除了開宗明義的第一點，即「研究文化史要具有哲學頭腦，並以歷史事實爲根據」外，尚有下列諸點，茲逐一分疏，加以說明。

其一：討論文化史要注意辨異同。

有人說，人類本體既相同，則世界各地區所有文化應亦無大差異。此說誠亦不錯。但我們試舉一位音樂家與一位運動家作例，一人善鋼琴，一人善網球，此兩人除此一項相異外，其他方面

或可說百分之九十九相同。但我們所要注意者，正是此兩人間一善鋼琴與一善網球之差別所在。若忽略了此異處，便成爲無可說。人同是圓顱方趾，同是五官四肢，但人心不同如其面；雖同是如此圓顱五官，卻不該把他們異處抹去。西方學者似乎到今天才始感到有文化學研究之必要。因他們已知世界各地區各有不同的民族文化傳統，除卻西方自己一套以外，尙有其他文化存在。即就西方歐洲言，如英、法、德、意諸國，他們也感到相互間各有不盡相同的文化傳統。因其有此覺悟，纔始知有文化研究之可能與必要。我們縱不說文化是多元的，但至少是歧出的。若專從同處著眼，如何能盡文化研究之能事？

在二三十年前，常有人說，西方文化只比中國文化走前了一步；中國文化僅相等於西方的中古時期。若中國能再前一步，便將與現代西方文化無二致。此可謂是一種「文化抹殺論」。世上各民族文化傳統儘自有其相同處，然而仍必有其相異處；因此乃有各種文化體系可說。當知每一文化體系，則必有其特殊點所在。有其特殊點，乃能自成爲一文化體系而存在。不能謂天下老鴉一般黑，一切文化則必以同於西歐爲終極。

其二：討論文化須從大處著眼，不可單看其細小處。

如西方人初來中國，看見女人裹小腳，男人拖長辮，便認爲此是中國文化。此亦是中西一相

異處，亦是一特點，但太瑣屑細碎了。研究文化若專從此等處著眼，則將永不識文化爲何物。若我們指認街上一人，說其面有黑痣，此並不錯。但若要我們介紹自己一親戚朋友，我們若只說其人面有黑痣，此外更無可說，那豈不成大笑話？此等說法，我則名之曰「文化的枝節論」。但見有枝節小處，不見有根本大處。此刻的中國人，男的都不拖辮，女的都不裹腳，但中國文化依然有其獨特處；此即枝節與根本大小之辨。

其三：討論文化要自其匯通處看，不當專自其分別處尋。

我剛才說過，政治、經濟、思想、學術、藝術、宗教、工業、商務種種項目，都屬文化之一面。但在其背後，則有一會通合一之總體。我們若各別分講上述諸項，雖均屬文化範圍之內，但所講只是宗教、藝術、政治、文學等等，並不即是在講文化。例如一個人，他的日常生活總可分多方面來說。如在學校，在家庭，或在其他的社會場合中。須把此多方面匯通綜合起來，纔說得是明白瞭解此人。如只能分析，不能綜合，此如佛經所說盲人摸大象，有的摸到象鼻，有的摸到象腳。凡此盲者所接觸到的，固然均屬象之一部分，但部分不即是全體。一隻象不能即是象鼻或象腳。凡此盲人所接觸者，則並非是一象。若研究文化問題，不能從其匯通處看，不能從其總體上求，則最多仍不免是一種文化之偏見。

其四：討論文化應懂得從遠處看，不可專自近處尋。

要知文化有其縱深面，有長時期的歷史演變在內，不可僅從一個平切面去認識。如我今天所講，有的是當前事，有的有一二十年歷史在背後，有的乃就兩三千年之歷史傳統言。又如諸位看香港社會形形色色，豈不同樣有當前事，有一二十年前事，乃至更遠的存在？諸位當知，專就存在於香港社會的事事物物言，亦儘有可追溯到一二千年以上者。諸位當知，文化進展莫不有其長遠的途程。在其途程中有波瀾曲折，有迂回反覆，不斷有新的加進，但亦永遠有舊的保留。若橫切一平面看，便不看見此進展大勢。固然以前進展也儘多保留在此平面上，但必須知此平面亦必仍然在進展中。

記得我在小學時代，一天，有一位先生知道我正看三國演義，對我說，此書不足看，開頭便錯了。他說：「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一治一亂云云，那只是中國人老話。如今世界進步了，像現代西方英、法等國，他們是治了不再亂，合了不再分的了。那裏像三國演義上所說！」此係六十年前事。但以六十年後今天情形來說，那位先生的話，準說錯了。我想此種說法，只能稱之爲「文化的短視論」。

文化演進，總是如波浪式的，有起有落。正如一個身體健康的人，他也會有病時。一個身體

孱弱的，也會有康強時。所以衡量一人之體況，該看其前後進程。看文化亦然。近幾十年來，國人對自己傳統文化的看法，似乎都犯了一個短視病。都只從一橫切面來說。若我說中國文化有價值，便會有人問，既有價值，如何會成今天般光景？但我也要問，西方文化進程中，難道從沒有過衰亂與黑暗的日子嗎？以前歷史有變，難道以後歷史便再不會有變，老該停在今天當前的這般情形之下嗎？我剛才所舉六十年前我的那一位先生所告訴我的一番話，那時的英國、法國，豈不正是如日中天？我的那位先生正爲只從他那時的平切面看，認爲英、法諸國再不會走下坡路。但在今天，由我來回頭敍述，眞使人有白頭宮女說玄宗之感慨了。這不過是前後六十年間事而已。故知我們對一個民族文化傳統之評價，不能單就眼前所見作評判的定律。我們應懂得會通歷史全部過程，回頭從遠處看，向前亦往遠處看，才能有所見。

其五：討論文化應自其優點與長處看，不當只從其劣點與短處看。

此因任何一文化系統，必有其優點與長處，當然也必有其劣點與短處。就已往及當前言，世界任何民族所創出的任何文化體系，尙無一十全十美的。將來是否能有一個十全十美更無毛病的文化體系產生，很難說。恐怕人類文化，將永遠不會有十全十美的。這是上帝造人如此，也無可奈何。我們接待人、領導人、教誨人、或希望督責人，也只有從其長處引進。若專心一意來指摘

人短處，則人非聖人，均難自免。如有人長於音樂，我們正可從音樂方面來鼓勵培植他，卻不宜笑罵他別的什麼都不會。專從人短缺處吹毛求疵，則一切人將見爲一無是處。

對人如此，對己亦然。不能說專對自己尋瑕求玷便是好。這可說是一種「文化自譴病」。今天的中國人，看自己文化傳統，正抱此病。有人說中國文化更無別的，只是有太監、姨太太、打麻雀牌、拖辮子、裹小腳、抽大煙。這些指摘，自也不該否認。但我們要問中國五千年來一部二十四史，是否只是太監、姨太太、打麻雀牌、拖辮子、裹小腳、抽大煙，此外更無別的？我們是否應該軟下心，回過頭來也說它一些長處？專一吹毛求疵，剔垢索瘢，似乎不是一種好態度。如上所舉，太監、姨太太、麻雀牌、辮子、小腳、鴉片煙等，在我們此五千年來之悠長歷史中究竟占了何等地位？我們也該一翻二十四史、十通等許多歷史書籍，此諸形態究從何時開始？究竟發生了何種影響？究否是中國文化之大本大源與大綱大領所在？當然我並不說討論文化不該批評其短處，乃是說亦應該認識其長處。

而且我認爲一種文化之眞短處，則正該從其長處方面求。譬如說，我並非一演說家，亦非一語言學家，但此均非我之短處。討論我之長短者，不應在此方面立論。我此刻是來講歷史文化，諸位找我短處，正該從我所講中去找尋，去指摘。因此我們討論文化，正該先瞭解其長處，然後

指摘其短處。不能說一人長於游泳，但偏要他比賽打網球。若不會，便是他短處。

有人說，我向來講中國史總愛舉其長處，如此則容易誤認爲中國文化有長無短。其實要講中國史，盛衰進退、治亂興亡都該講。不能只講漢唐，不講三國與五代。但若你來寫一部希臘史，自然只該寫希臘出生了亞里士多德、柏拉圖和亞力山大，卻不必歷數希臘沒有出生過孔子、釋迦和耶穌。希臘後來衰了，但當希臘盛時，那些優點也不該一筆抹去不提。而且寫希臘史的，正該在其盛時多著筆，衰了便無語可著了。我上面說過，講文化依然只是講歷史。不能說今天中國不像樣，便對以往不該敍述其長處。這眞是「中國不亡，是無天理」了。在我幼時，六十年前的中國人，抱此見解的眞不少。他們當然亦是激發於一時愛國熱忱。但我們若平心靜氣來討論文化問題，則似乎不宜如此般一意自譴。太過自譴了，至少不客觀，不眞實，沒有歷史根據。

上面說過，文化只是人生。我們在實際人生中，也那能專找人短處的呢？無論在家庭、在社會，或交朋友、或處師生，人與人間則總有種種關係。若一意專找別人短處，此諸關係也都不可能存在。若眞說中國文化只有太監、姨太太、麻雀牌、鴉片煙、長辮和小腳，那眞成爲「中國不亡，是無天理」了。但試問此世界上豈不仍還有中國和中國人之存在嗎？不能因爲一意要罵中國和中國人，卻罵到上帝瞎了眼，喪了良心，說此是無天理呀！因知做人自譴過甚，也是一病。討

論文化問題，我們也不該只如是般一味自譴自責！

上述關於如何研究文化問題，我特就我們中國此六十年來學術界風氣，提出下列諸點：

一、應根據歷史眞情。

二、求其異，不重在指其同。

三、自大處看，不專從小處看。

四、從匯通處看，不專從各別處看。

五、看得遠，不可專從一橫切面只看眼前。

六、不可專尋短處，應多從長處著眼。

三

以上講了些研究文化問題所應保持的幾種心習和態度。此下再略談有關討論文化問題的其他方面。首先談到所謂「文化精神」與「文化病」。

任何一種文化都會出毛病，但所謂文化病往往恰好正從其文化優點上生出。此層驟似頗難說，但以淺顯例言，如騎者易墜，操舟者易溺，歌唱者易失音，演劇者易失態，歷史上亦儘不乏

其證。中國傳統文化，政治方面可說是最見長的。但中國歷史上大病，正以出在政治方面者爲多。近幾十年來，中國病痛主要亦出在政治方面。若說近代中國工商實業不發達，新科學不生根，這些話也都對。但這些只是外在短處，我們儘可設法補救，或說迎頭趕上。所以老不能如此，則正爲內在有病。此一病，從中國近代歷史講來，顯然仍是政治病。若使政治上沒有病，我們想要提倡科學，振興實業，該不是做不到。故我說，所謂「文化精神」，應指其特殊長處。而所謂「文化病」，則正亦出生在其特殊見長處，而不在其短缺處。

若要把別人長處來彌補自己短處，便有所謂「文化交流」與「文化革新」。但文化體系譬如一七巧板，只是那七塊板，卻可拼成一頭鳥，或一個老人，或一艘船，或一所屋子，或其他種種拼法，可成種種形態。只在此七巧板中，一塊位置變動，其餘各塊也得隨著全部變。此處可見文化交流與文化革新之不易。在文化傳統大體系中，從外面加進些微影響，亦可使整個文化體系改頭換面。當知別人長處與自己長處，驟然間未必便能配合上。所怕是引進別人長處，先把自己長處損害了。自己陷入病中，則別人長處亦將不爲我有。故文化交流，先須自有主宰。文化革新，也須定有步驟。此六十年來的中國知識界，既對西方文化並未加以審愼別擇，而對自己固有傳統更不能深細剖析其利病得失之所在。隨便引進一些，卻轉對自己損害一些。於是意態愈激，遂有

提出所謂「全盤西化」之說。但所謂西化，究向西方那一國那一民族的文化模型來化呢？這其間也得有別擇，仍須有步驟，否則如何全盤地化法？「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終是件危險事。

其實這六十年前乃至六十年中，文化何嘗不時有革新？只爲是無別擇、無步驟。譬如那七巧板，初時一兩塊稍微移動，還依稀見得原來模樣是老人、是馬。後來逐塊都變亂了，原來模樣早已消失，但又儘拼不出新樣子來。演變到近年如共黨之所爲，他們決意一面倒，只求蘇維埃化，總算在「全盤西化」中選出一模子，可以照拼照湊。又無奈是文化舊根柢太深固，苦於一時斬不斷。在看得見的方面縱使都西化了，但中國的自然背景還在，中國人的傳統心習究難盡情剷除，勢將仍受多少中國舊傳統的影響。

從前有人主張，要勸中國人搬全家去外國留學。但此主張決難徹底。這一家縱西化了，待這一家回到中國，豈非仍在中國社會裏？若使我們能把全體中國人一口氣都搬到外國，則豈不仍在外國憑空搬進了一個中國社會？我們人口又多過了任何一個外國，那豈不要把外國社會反而中國化了？這六十年來的中國人，一番崇拜西方之狂熱，任何歷史上所表現的宗教信仰，也都難相比。所惜只是表現了些狂熱的俗情，偏激的意氣，最高也只算是空洞的理想，沒有能稍稍厝意到

歷史與現實方面去作考慮。

至此，我們要講一些文化的「共態」與「個性」。文化有共同處，是其共態。文化有相異處，是其個性。個性有長有短，貴在能就其個性來釋回增美。共態是一種普通水準，個性則可有特別見長。但亦不能在個性上太發展，而在共態上太落後。如印度文化，便有此毛病。六十年來的中國人常說：「西方人用電燈，我們用火水燈。西方人乘汽車，我們坐獨輪車。我們如何能與人相比！」此亦不錯。但此所指，亦只在文化共態方面。在此共態之上，總還得有些自己的個性。又有人說：「我只要能和人一般地用電燈，坐汽車，個性生而俱有，卻不怕遺失了。我們儘說全盤西化，但中國人總還是中國人，莫要老在這上面操心。」此一說，驟看像有理，其實是一大荒唐。創爲此等說法者，實全不知文化與人生爲何事。當知文化與人生，莫不由人的心智血汗栽培構造而成。那有如哥倫布尋新大陸，一意向西，結果卻仍回到東來之理！若果我們全心全力來求全盤西化，西化不成是有此可能的；若謂東方依然仍還是個東方，這卻在從來的人類文化歷史上難於得證。

我們繼此再談一問題，即是「世界文化」與「民族文化」之別。究竟統一性、大同性的世界文化將在何時出現？此問題誰也不能答。或者我們可以說，這一種世界文化，在今天已在醞釀開

始了。但何時能成熟確立，此尚有待。在我認爲，世界文化之創興，首在現有各地區各體系之各別文化，能相互承認各自之地位。先把此人類歷史上多采多姿各別創造的文化傳統，平等地各自尊重其存在；然後能異中求同，同中見異，又能集異建同，採納現世界各民族相異文化優點，來會通混合建造出一理想的世界文化。此該是一條正路。若定要標舉某一文化體系，奉爲共同圭臬，硬說惟此是最優秀者，而強人必從，竊恐此路難通。文化自大，固是一種病；文化自卑，亦非正常心理。我們能發揚自己文化傳統，正可對將來世界文化貢獻。我能堂堂地做一個中國人，才有資格參加做世界人。毀滅了各民族，何來有世界人？毀滅了各民族文化傳統，又何來有世界文化？

我下面將再略說文化的陶冶與修養，及其承擔與護持。或有人問：你上面所說諸項文化問題及發揮中國文化優點，固然也可能很對。但中國文化在今天，確已像到了一條山窮水盡之路。要何人來承擔此一番文化復興之大任，以及如何來護持此一分文化業績於永存呢？此一問題，該是很艱鉅。但我的答案則很簡單。中國古人說：

道不虛行。

又說：

苟非至德，至道不凝焉。

文化的責任，只在人身上。明末大儒顧亭林曾說：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

此一番文化業績之護持，其職責正落在我們當前各人的身上。自然非有一番文化修養與文化陶冶的人，便無法來善盡承擔文化與護持文化之責。上次我說過，只要有中國人在，在其背後則必帶有一套中國的文化傳統；此是從一面說。但話又得說回來，今天的中國，對自己以往那一套文化傳統，有的存心鄙薄，有的漠不關心，似乎中國人對中國自己文化傳統，並不能如其他民族般保守與固執；此亦或可是中國人一長處。但今天若要護持與承擔中國文化，則非先有人能受良好的文化修養與陶冶不可。此事可以深言，也可以淺說。今天我們或許對政治、對經濟、對學術各方面已感到自己力量薄弱，無法來分擔此責任。但如何像樣地做一個中國人，這總該是人人有責，而且人人可能，這是在人人自己本分內能力所及之事。難道我們便不能自信我自己能做一個中國

人嗎？你不信你自己能像樣地做一中國人，難道你準自信能像樣地做一外國人？若能像樣地做一中國人，此人便已接受了中國傳統的文化修養與文化陶冶，亦已對中國文化有所承擔、有所護持了。

或有人還要問，中國文化究竟在將來有無出路？此則觸及文化自信與文化悲觀的問題上去。我上講曾指出，在目前，連西方人也對他們自己的文化傳統陷於悲觀，失卻自信；則無怪我們要提出此問題。但文化本是由人創造的，文化要人繼續不斷地精進日前永遠去創造。路在前面，要人開，要人行。不開不行，便見前面無路。卻不是前人創下此文化專來供後人享受。一個文化中所留下的物質成就，是可供人享受的。一個文化中所蘊有的精神力量，則待後起人各自磨鍊來發揚，來持續。文化本身是屬於精神的。僅存著一堆物質，到底不成爲文化。因此，此一問題無可討論。失卻自信，便眞可悲觀。只有我們把各自信心先樹立起，便見無可悲觀處，接著的問題才能有討論。

以上所講，只就我個人針對著近六十年來中國人講文化的一般流弊和短視之處說起。我只因生在此時代，深受此一種時代思潮觀念之影響，心中老覺苦悶不安，總想在此問題上找一出路，讓自己心下得一解決，因此引生出這許多想念來。但我此種種想念，亦非憑空隨便的想。我自問

是曾在以往歷史上下過一番工夫，而始引生起此種種想念的。

這次一連八講，由於時間所限，所講總嫌空泛膚淺，又是語焉不詳。我不能站在純歷史、純學術的立場來講話，有時不免帶有情感，隨便空說，請諸位原諒。

附錄

略論治史方法

一

歷史本係複雜人事之記錄，尤以中國史緜歷之久，包涵之廣，記載之詳備，所謂「一部十七史從何說起」，更何論於今日。近人治史好言系統，然系統亦未易求。晚近學人言國史系統，不越兩途。一謂自秦以來，莫非專制政體之演進。無論歷史上任何事項，莫不以「帝王專制」一語爲說。秦始皇焚書坑儒，漢武帝表彰五經，排斥百家，盡屬專制。乃至隋唐科舉，明代八股，莫不謂其便於專制。其他一切率類此。

此等說法，起於晚清革命變法潮流之下，不過爲當時一種黨人之宣傳。細按之，無當史實。待滿清傾覆，專制政體推翻，此等歷史觀，早應功成身退。而謬種流傳，綿延不絕。據此輩人之

見解，不啻謂中國自秦以來二千年之政治傳統，全屬不合理。直到最近民國建立，光明稍露，乃始謂驟然有長足之進步。而此等進步，明屬模倣西洋。則中國此下豈不只有西化之一途？此等見解，我故名之曰「近代中國人之維新觀」，實即是一種「崇洋媚外觀」。

又或根據西洋最近「唯物史觀」一派之論調，創爲第二新史觀。其治史，乃以社會形態爲軀殼，以階級鬬爭爲靈魂。所論厥爲自秦以來，中國社會形態之階段分別。若謂中國尚在「封建社會」之階段中，絕未走上「商業資本社會」之階段。自謂其對中國史已全部通透，而無奈其誤解。照彼等意見，歷史上種種事跡，總之爲上層經濟榨取之一種手腕，與下層無產民眾之一種反抗，相互爲消長起伏。如是則僅爲彼等政治趨向之一種工具、一種說法，惜亦同樣無當於國史之實際眞相。

中國已往歷史，究有何等意義？中國已往文化，究有何等價值？中國將來之前途，除卻抹煞自己以往之一切而模倣他人以外，究有何等生路？此則尚待眞心治史者之努力。

治史而言系統，固非易事。然若謂歷史只是一件件零碎事情之積疊，別無系統可求，則尤屬非是。或謂國史尚在逐步整理中，遽言系統，未免過早。今日急務，端當致力於新材料之搜羅，與舊材料之考訂；至於理論系統，暫可置爲緩圖。此說亦可商。歷史範圍過廣，苟非先立一研尋

之目標，以爲探討之準繩，則史料盡如一堆流水帳，將見其搜之不勝搜，考之不勝考；而歷史仍不過爲一件件事情之積疊，將終無系統可言。此如清儒治經，初謂「訓詁明而後義理明」，其論亦非不是。而極其所至，訓詁小學日明，經學大義日晦。精熟說文、爾雅，豈遂通得語孟義理！

竊謂今日治史要端，厥當先從「通史」入門。中國今日尚無一部適合於時代需要之通史，但以研讀通史之方法治史，爲又一事。此兩事雖屬相關，然無第一事仍不妨其可有第二事。

竊謂治史者當先務大體，先注意於全時期之各方面，而不必爲某一時期某些特項問題而耗盡全部之精力，以偏見概全史。當於全史之各方面，從大體上融會貫通，然後其所見之系統，乃爲較近實際。其所持之見解，乃得較符眞實。而其對於史料之搜羅與考訂，亦有規轍，不致如遊魂之無歸。治古史本求通今，苟能於史乘有通識，始能對當身時務有貢獻；如是乃爲史學之眞貢獻。不致將史學埋沒於故紙簏中，而亦不致僅爲一時之政客名流宣傳意見之利用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中央日報文史副刊讀史隨筆之一）

二

治史者先橫梗一理論於胸中，其弊至於認空論爲實事，而轉輕實事爲虛文。近人每犯此病。

史蹟浩繁，或與自己所抱理論渺不相關，或扞格不入；不悟所抱理論不能涵括史實，而轉疑史籍別有用意。循至於前代史實，毫不研尋。自抱理論，永此堅持。當知治史先重事實，事實未瞭，而先有一番理論條貫，豈得有當？

昔人治史，先從一方面再轉別方面，久之各方面俱到。今治國史，宜能於政治制度上，或於食貨經濟上，先事尋求。事實可以範圍理論，而理論不足以改變事實。超越事實空言理論，則理論盡可有千百樣不同，而事實則只此事實。此乃所謂歷史。雖千頭萬緒，不勝浩繁，須虛心耐煩以求認識。

認識事實亦非易。人事繁賾，複雜萬狀，其相互間，輕重大小，先後緩急，至不易辨。處世閱歷，只是其中之一部分。治史者貴能上下古今識其全部，超越時代束縛。故首當虛心耐煩，先精熟一時代之專史，乃能深悉人事繁賾之一般。而對於各方面事態之互相牽涉影響，及其輕重大小、先後緩急之間，亦漸次呈露。如是，其心智始可漸達於深細邃密、廣大通明之一境。然後再以通治各史，自知有所別擇。然後庶幾可以會通條理而無大謬。能治通史，再成專家，庶可無偏礙不通之弊。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中央日報文史副刊讀史隨筆之二）

三

近人治史，每易犯一謬見。若謂中國史自秦以下，即呈停頓狀態，無進步可說。此由誤用西人治史之眼光來治中史，纔成此病。

今試設譬，有兩運動家，一擅網球，一精足球。若爲此兩人作年譜，乃專事鈔襲網球家定稿來爲足球家作譜，豈得有當？近人治中國史，正多抱此意見。若謂中國惟先秦一段尚見光彩，此下即漸入歧途。惟洗伐淨盡，掃地赤立，另起場面，庶可趕上他人。是不啻以網球家成格來批評足球家，寧得有當？

中國史與西洋史精神上之差異，至少尚遠過於足球家與網球家之不同。或仍過於運動家與美術家之別。今治西洋史，以其走上近代化的步驟，如十字軍戰爭、文藝復興、宗教改革、海外殖民地之尋覓、法國大革命、機械工業驟起、社會主義種種，來看中國史，則中國史殆如半死不活，絕無生命可言。惟春秋戰國時代，尚有封建貴族、宗教神權等等，幾分近似西洋史處。今完全以西洋目光治中國史，則自秦以下宜爲一個長期停頓之狀態。

中國新史學之成立，端在以中國人的眼光，來發現中國史自身內在之精神，而認識其已往之

進程與動向。中國民族與中國文化最近將來應有之努力與其前途，庶亦可有幾分窺測。否則捨己之田而芸人之田，究亦何當於中國之史學！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中央日報文史副刊讀史隨筆之三）

四

中國爲世界上歷史最完備之國家，此盡人知之。論其特點：

一、緜歷悠久，繼承因襲永無間斷。

二、史體詳備，各種史料均得收容。

三、包括地區之廣，與其活動民族分量之多，益形成中國史之繁富。並世各民族，莫能與比。

我民族文化之惟一足以自驕者，正在其歷史。足以證明吾民族文化之深厚與偉大，而可以推想吾民族前途之無限。

然而一往不變者，乃歷史之「事實」。與時俱新者，則歷史之「知識」。中國歷古相傳之史籍，亦僅爲一種積存的歷史材料，並非即我儕今日所需之歷史知識。所謂歷史知識，貴能「鑒古

知今」，使其與現代種種問題有其親切相聯之關係，從而指導吾人向前，以一種較明白之步驟。此等歷史知識，隨時代之變遷而與化俱新；固不能脫離已往之史料，惟當在舊存之史料中耐心檢覓。

今日中國處極大之變動時代，需要新的歷史知識爲尤亟。凡昔人所寶貴獲得之知識，吾人或嫌不切當前需要；而我人之所欲探索尋求者，昔人或未必注意及之。故中國雖爲歷史最完備之國家，而今日之中國，卻爲最缺乏歷史知識，同時最需要整理以往歷史之時期。

時時從舊史裏創寫新史，以供給新時代之需要，此不僅今日爲然。即在已往，其歷史雖一成不變，而無害新史之不斷創寫。舉其最著者，尚書爲吾國最初之史書，而書缺有間，蓋中國文化尚未到達需要編年史之程度。及春秋，爲中國最初之編年史，左傳尤爲編年史之進步，然而猶未達以人物爲歷史中心之階段。司馬遷史記出，始以人物爲中心。其時人物個性之活動，已漸漸擺脫封建時代、宗法社會團體性之束縛而見其重要，故寫史者乃不得不創造新體以爲適應。班氏漢書，則爲斷代史之開始。乃中央統一政府漸臻穩固後，一種新要求。自此遂形成中國列代之所謂「正史」。而創寫新史之要求，則繼續無輟。尤著者，如唐代杜氏通典；此爲「政書」之創作，乃一種以制度爲中心之新歷史。繼此如宋代司馬光之通鑑，爲編年的新通史。又有各史紀事本

末，爲事件中心的新史之再興。鄭樵通志，尤爲體大思精，求有以通天人之際，藏往開來，而非前史體例之所能限。然則中國已往舊史，亦不斷在改寫中。而今日則爲中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遽變時代，其需要新史之創寫則尤亟。

竊謂今日當有一部理想之中國通史，供給一般治中國政治、社會、文化、思想種種問題者一種共同必要的知識。不甯惟是，實爲中國國民，其知識地位比較在水平線上，與社會各界比較處於上層地位者，一種必要之知識。人類必由認識而後瞭解，亦必由瞭解而後發生深厚之感情。今使全國各知識界，乃至各界領袖分子，於其本國已往之文化與歷史，全不認識，試問何從而生瞭解？既不瞭解，更何從而有感情？然則其對於本國民族與文化傳統之愛護，何能望其深切而眞摯？今使全國各界之領袖人物，對其本國民族與文化，俱無深切眞摯之愛情，試問其可有之危險爲何如？然而此非欲錮蔽全國人之心思氣力以埋頭於二十四史、九通，爲舊史料之記誦。亦只謂其本國歷史的知識，爲其國領導分子、知識分子所應有的知識而已。至於此種知識之提供，則尙有待於今日本國史學界之努力。此則需有新史學之創建。

所謂新史學之創建，此亦殊難一辭而盡。要言之，此當爲一種極艱鉅的工作。應扼要而簡單，應有一貫的系統，而自能照映我國家現代種種複雜難解之問題。尤要者，應自有其客觀的獨

立性，而勿徒爲政客名流一種隨宜宣傳或辯護之工具。要能發揮中國民族文化已往之眞面目與眞精神，闡明其文化經歷之眞過程，以期解釋現在，指示將來。

有志爲此種探討，其中心注意點，如歷代之政治制度、人物思想、社會經濟，將以何者爲研尋國史新知識之基本要點？此亦難言。中國新史學家之責任，首在能指出中國歷史以往之動態，即其民族文化精神之表現。此在能從連續不斷的歷史狀態中劃分時代，從而指出其各時代之特徵；即此一時代與前一時代及後一時代不同之所在，亦即各時代相互之異同。從此乃見其整個的動態。如某一時代特異之狀態在經濟，則此項經濟即爲該一時代之特徵。或在政治制度，或在學術、思想、宗教、風俗，諸端皆然。

經濟情形未嘗非歷史事項中極重要之一端，然若某一民族之歷史，其各時代之變動不在經濟而別有所在，則治此民族之歷史者，自不得專據經濟一項爲惟一之著眼點；此理甚顯。中國自秦以來，直迄最近，苟自社會經濟一端言，要之在農業經濟之狀況下。若遂據此而輕率斷定中國文化自秦以來即少進步，自屬偏見。治國史者，苟專在農業經濟方面從事探討，無怪其謂中國民族絕少進步。因各時代狀況略相同，無從尋得其進步之所在。然若眞能爲客觀合科學的新史家，必從識得中國史之變動何在始。中國史之變動，即中國史之精神所在。近人誤認爲中國史自秦以下

即絕少變動，其實皆由未嘗深究國史之內容，而輕率立言之故。變動何在？當詳他篇。此不具論。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中央日報文史副刊十期，原名論近代中國新史學之創造。）

如何研究中國史

一

因對中國史的觀點不同，而所謂「如何研究中國史」的見解亦復相異。余意研究中國史的第一立場，應在中國史的自身內裏去找求；不應站在別一個立場，來衡量中國史。

設一淺譬：如有一網球家與足球家，兩人興趣不同，成績亦殊。今爲網球家作傳，自應着眼於其網球技術之進展上；而與爲足球家作傳的應有節目，斷難肖似。近人好以西洋史學家講論西洋史的節目來移用到中國史上，則殆如以足球家傳中之節目移用於網球家。

所謂從中國史自身內裏找求者，今請先設一極似空洞而實爲客觀的目標，即研究中國史應先注意到中國史在那幾方面是變動了。所謂變動，即是歷史上劃時代的特性，前一時代與後一時代絕然相異處。從此等相異處可以看出歷史之變態與動向，再從此等變態動向裏論求其係進步抑退

步。余意如此研究，乍看雖似空洞，結果必較合客觀之眞相。故我謂研究中國史，應在中國史的自身內裏找求，更應在中國史前後的變動處找求。

二

若從上述意見，我覺中國史之進步，似乎不重在社會經濟方面，而重在其「政治制度」方面。若論經濟狀態，中國社會似乎大體上是停滯在農業自給的情況之下。由秦漢直到最近，二千多年，只有一治一亂，治則家給人足，亂則民窮財盡，老走一循環的路子，看不出中國史在此方面有幾多絕可注意之變動與進步。然從政治制度方面看，則實在有其層累的演進。

三

中國史政治制度上的演進，由余意看之，約略可分爲三階段：

一、由封建到統一。

二、由軍人政府到士人政府。

三、由士族門第到科舉競選。

秦漢統一，是中國史上第一大進步。自此以下，直至今茲，統一是中國史的常態，分裂和割據是中國史的變態。近人常好說中國至今還未脫「封建社會」的性質。此種理論和看法，只好說是西洋史學家的理論和看法。中國史學家向來只認秦漢以前爲封建時代。統一政府的產生，便是諸侯封建之消滅。自政治組織上看，實是中國史上一極大轉變，亦可說是中國史上一絕大進步。

西周以來，依照宗法血統而爲封建，那時社會顯分兩階級：一貴族，一平民。然其界線至戰國即漸趨毀滅。秦人尚首功，其實當時東方各國亦有此制，軍人躍起而爲新貴。至漢代定制，「非劉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而所謂「有功」者，大體只是軍功；此看史記諸功臣侯者年表即知。而且當時皇帝以下的丞相，照慣例非封侯階級不能擔當。故漢初政府，一面固可說是一個「平民政府」，其實亦是一個「軍人政府」。直到漢武帝用董仲舒、公孫弘，設立五經博士，又爲博士置弟子員，每年考課，得補郎吏，又定地方守相逐年察舉屬吏之制度，而公孫弘徑以士人爲丞相封侯，打破漢代以前非封侯不拜相、非立軍功不封侯之慣例。此爲漢代政制上一大轉變。直至漢宣以下，朝廷大臣，幾乎全屬儒生，非通經即不能拜相，即拜相亦不安其位而即去；軍人政府漸漸轉移爲「士人政府」。從此以下，組織中國政府之主要分子，即以屬於士人者爲常態，以屬於軍人者爲變態。至以宗族組織政府如西周封建制度者，則再難出現。此可謂是中國史上之

第二大轉變，亦不妨謂是中國史上之第二大進步。

東漢以下，士人逐漸得勢，以累世之傳經而變爲累世之公卿，遂漸次造成一種新階級，即歷史上所謂「門閥」是也。門閥在政治上之地位，雖不能父子世襲，而跡近父子世襲；政治地位落到幾乎限定的幾個氏族手裏，幾乎可以說是古代貴族之變相的復活。然而其勢並不久，隋唐以下，遂變爲公開競選之考試制度。此種制度，雖歷代均有改進，而大體未變，直至清末，有千年以上的歷史。由士族門第轉到科舉競選，可以說是中國史上之第三大轉變，亦可說是中國史上之第三大進步。

四

何以上述三種轉變，我要說他爲三種進步呢？因爲此種轉變，實在不能不說是一種合理的轉變。合理的轉變，自可稱之謂進步。何以稱其爲合理的轉變？我認爲由此三步之轉變，可以看出中國史上一種共有之趨向，即可說是中國史上一種不斷的進步。其趨向是何？簡言之，曰：「王室與政府逐步分離」，「平民與政府逐步接近」。請先論王室與政府關係之轉變。

五

西周封建，宗廟血統的親疏，即是政府官位的高下。那時「王室」與「政府」，可謂二而一，一而二，朕即國家，殆無分別；整個天下便是姬姓、姜姓的天下。秦始皇雖說統一中國，然而自宰相以下與嬴姓家庭即無關係。秦始皇確是中國有史以來第一個大皇帝，但秦始皇的家族，較之周武王、周成王的家族，在政治上的地位相去遠了。何者？武王成王的子弟莫不分土封國，秦則除皇帝外其家屬無異於庶人。秦始皇得天下，本來多靠東方游士的力量；秦始皇得天下後，至多亦只能奪下呂不韋的政權交付與李斯等手裏，不能徑把天下私諸一家。漢承秦弊，「封建」與「郡縣」並行，非劉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姓劉的政權與附會姓劉的一輩軍人朋分。然而不久同姓王繼異姓王而盡，封侯世襲的功臣，在政治上的地位也逐漸低落。到漢武帝以後，便漸漸有一個政府的勢力，常和王室抗衡。當時的所謂「內朝」與「外朝」，即是從這個局勢下產生。東漢的外戚和宦官，只是代表王室勢力之一面；名士黨人，則是代表另一個勢力，而在政府裏逐漸得勢。東漢末年，可以說是王室勢力一落千丈，士族門第則從東漢的名士和黨人的集團裏培養出來。所以魏晉南北朝，外戚宦官不再當路；王朝雖屢屢變換，政府還可一線相承。從這一

點看，魏晉南北朝在大體上還是走在「王室」和「政府」逐漸分離的路上。隋唐以下，政府和王室之界線益見清明。除皇帝外，皇帝的家屬及其私人，照例在政府的組織上並不能有任何地位和特權。所以隋唐以下，公開考試，士人以白衣爲公卿，並無門第大族；而王室之權，轉變較古代爲減削。這不能不說是政治組織上的進步。

以上說的是王室與政府逐漸分離的一點。下面再說平民與政府逐漸接近之一點。

六

照理，中國史自秦漢以下，變成一個極大的統一政府，和以前小國寡民列土分封時不同，人民的地位應該和政府格外隔離了。而實際卻不然。秦漢以下，平民參政的門路逐次開展，平民參政的權益逐次確定。自兩漢的「察舉」制到魏晉的「九品中正」，自魏晉的「九品中正」制到隋唐以下的「進士科舉」，總之是平民參政的機會逐漸加增與擴大，普遍到全國各地。在一個公開的規制之下，合標準的即可加入政府爲其一員；而王室家族及其私人，轉有種種限制，使其不能在政府裏得到勢力和權位。不注意到這一層，即絕對不能了解中國史。

七

讓我們再從此推開一步，看一看中國史上的農民商人和兵士。

春秋封建時代，貴族武裝起來，農民則受其統治。到戰國，貴族階級墮落，武裝漸漸懈弛，而農民卻漸漸地因貴族的需要而武裝起來，又因軍功而走上政治的高層。直到秦漢，兵役依然爲農民所人人不可避免的一件事。然而農民亦只有從軍始有走上政治層的希望。及武帝改制以後，政制逐漸轉變，農民和兵役亦漸次分離。從唐代的「府兵制」直到宋代的「雇兵制」，當兵漸漸成爲一種志願的職業，而與農民分離。農民可以畢生乃至累代不見兵革，隨其一家生計狀態之上昇，而漸漸學習文學，參加考試，以圖上進。

至於商人，因中國地大物博，得天獨厚，自秦漢以下，既走上統一的路，國外貿易幾乎不感需要。至於國內，則因政制的關係，所謂「遺金滿籯，不如傳子一經」，自東漢時已然。理想的政治，始終是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所以重農抑商。商人受到種種限制，只要稍有生計，自然而然的走上文學經書的路上去。

故史記漢書裏記下的貨殖、游俠諸色人物，漸漸在社會裏融化而全變成儒林、文苑、獨行、

隱逸諸門。社會上的心思氣力，大部分不去用在經商和從軍上，而只用來講究經義文學。這其間，政治與社會互爲影響，因中國之環境，而漸次造成中國的社會政治和歷史文化之傳統之特殊性。

八

我上面所講，雖嫌空洞，而大體已指出中國史之特徵。所以中國從來雖無近代的交通，嚴明的法律，龐大的軍隊，與夫一種特殊階級的勢力；而自秦漢以下，居然能統治這樣大的土地，這樣多的人口，而不斷地擴大，與永久的緜延。

若使中國社會不受別一種文化的侵迫，中國社會自身仍自有其進境，其趨向則大體如上述，王室與政府逐漸脫離，平民與政治逐漸接近；不講富強而惟求和平，於文學、哲學、藝術、倫理諸方面亦追隨前進，而中國民族逐次擴大。四圍的民族，只要能接受中國這一套文化的，自然也能走上中國民族所走的路子而與中國民族相安於無事，如朝鮮、安南等即其明例。

所以看中國史，並沒有如西洋史一般如火如荼的宗教戰爭，掠奪海外殖民地的戰爭，革命大流血，階級鬪爭等等，而自有其生命與進程。並非二千年如睡獅，只在朦朧打瞌睡。

九

我根據上述意見，希望有志研究中國史的，多注意於其歷代政制的演變上。但我們要研究政治制度，不可不連帶注意到其背後的政治理想；我們要研究某一時代的政治理想，又不得不牽連注意到其時一般學術思想之大體。所以我希望有志研究中國史的，應多注意於中國歷代學術思想之演變。與制度、學術有關係的，我又希望能多注意於歷代人物的活動。「學術」「制度」「人物」三者相互爲用，可以支配一時代的歷史。

一〇

治史雖在「知往」，然眞能知往，自能「察來」。中國的前途，在我理想上，應該在中國史的演進的自身過程中自己得救。我不能信「全盤西化」的話，因爲中國的生命不能全部脫離已往的歷史而徹底更生。我認爲照上面所述，中國最近將來，其果能得救與否，責任仍是在一輩社會的中層知識分子，即是歷史上一脈相傳的所謂「士人」身上。中國的將來，要望他們先覺醒，能負責，慢慢喚起民眾。所謂「全民政權」與「階級鬪爭」等等的話，似乎與已往歷史及現在實況

相去皆遠。只因滿清末年行省督撫擅權的局面不能革除，直至今日，中央統一的政權還未鞏固。只因八股的病害而把推行一千年來的考試制度一手勾消，遂使近二十年來政府用人絕無客觀的標準。如此之類，只求中國政治能改革近代之實病而走上軌道，則科學建設自有希望，到其時中國自有出路。乃知中國已往文化，並不是全部要不得，並不是定要全部毀滅已往文化始得更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北師大歷史教育季刊第一期，三十六年八月昆明中央日報重刊。）

歷史與教育

一

中國現在的教育，似乎只有留學教育而無國家教育。

何以言之？小學的責任在教學生升中學，中學的責任在教學生升大學。大學畢業以後，苟非公私經濟所限，照現況論，該像是要全部出洋留學的。國家教育的最高責任，早就付託在外國。全國青年的最高希望，亦是歸宿於外國。故說中國只有留學教育無國家教育。

中國現在的教育，又似乎只有技術教育而無國民教育。

何以言之？全國各級學校課程重心，以及公私主持教育者的眼光與理論，所謂提倡實業科學、限制文法科等，全像教育的最高目的，即在授學生以一種職業上的技術。至於其人除卻職業以外，在社會之活動與其對國家之貢獻，則學校教育並不看重。

上述兩點，匯爲一趨，正是中國現教育界之趨勢。所以各級學校課程，第一是外國語，第二是數理。學生精力，大抵全耗於此。對於本國文字，則力求其通俗淺易。而本國歷史，則在中國現教育界絕無地位。

任何一個國家的國民，對其本國史的智識，絕對需要而有用。尤其是所謂智識份子，在社會各界爲中心領導的人物，對其本國歷史，更不該茫無所知。所以一個國家眞有教育，眞有陶冶公民的教育，無論如何，本國史須是極端重要的。不幸而中國的現教育，只求能升學乃至留學，以習得一門技術爲主；於是而本國史之在各級學校裏，遂至絕不佔到教育意義上的地位。我想中國學校裏，所以還有「中國史」一科目，或許因世界各國現行教育制度全有「本國史」一科目之故；並不是中國的教育界確知道本國史在教育上的眞實地位及其使命。

中國人研究中國史，尤其是中國國家教育其國民的「本國史」科目，其態度和意味，應該與外國人眼光中的中國史，以及外國學校裏講述到的中國史，絕對不同。此所謂不同者，並非抹殺歷史事實，或僞造歷史事實之謂。而是歷史事實上之輕重、先後、大小、緩急之分。尤其是映照在事實上的一點感情之有無或向背之分。現在中國教育界對其本國史，正可謂無情感，甚至抱有一種相反的惡情感。其對本國史的態度，不幸而令人疑其像是一個外國人。這正是現中國人所極

端崇拜的所謂「客觀主義」，而並不像是一個中國人在指導其本國青年所應具的本國史智識。

二

這一種風氣，並不能全怪教育界。讓我們再看一看中國現史學界之狀況。約略言之，中國現史學界可分爲三大派：

第一派：是「文化的自譴主義者」。

他們以爲中國文化百不如人，甚至謂中國史上只有太監、小腳、鴉片烟、八股文；直到最近纔開中國史空前未有之進步。從這一派人看來，中國史根本無教育上之價值。即使有，只在消極方面，叫人知中國以往不過如此，叫我們不要自尊自大，該努力學人。然而試問中國史實況是否如此？現中國的不如人，不能牽連埋怨中國史。中國史之悠久及其偉大，（指包含廣土衆民而言。）任何別一國歷史全比不上。這正是中國已往文化有價值之鐵證。把中國史與西洋史劃分時代作比，中國史勝過西洋史的時期多，不如西洋史的時期少。不如西洋只在近代。近代的西洋人不知中國史，可以說中國只有太監、小腳、鴉片烟、八股文；中國的知識份子，文化的領導者，不該如此說。這一種文化自譴，並不能教人奮發向上，只能教人輕薄狂妄。

第二派：是「瑣碎的考訂主義者」。

他們一方面模倣西洋史學界之所謂「考古學」與「東方學」的研究。西洋人把這種方法和態度來研究巴比倫、埃及，中國人則用此等方法和態度來研究自己，再一面是取法前清乾嘉時代的經學家。他們在異族統治下，文字獄連續不斷的威嚇之下，而逃避現實，做一種隔離時代的瑣碎的考訂。用此種方法和態度，並不能通經學，更何論於史學！其與教育意義不相干，更不待言。

第三派：是最後起的「唯物的社會主義者」。

這一派亦源自西洋。他們無寧是看重社會和經濟，更過於國家與民族。故他們討論歷史，每每忽略了民族與國家間的差異，而專注意到社會和經濟的階層。這一派的歷史觀，根本無所謂本國與外國。其無當國民教育之旨，亦可不論。

上述三派史學，運用恰如其分，對歷史之認識上未嘗不各有其貢獻；然希望其兼顧到國家教育的責任，則殊非所堪。若運用不知分際，過於張皇，則既不能得國史之眞態，而流弊有不勝言。不幸而最近的史學界只爲此三派包舉，又多運用過分。因此國史眞相長於暗昧，而「本國史」在教育上的職責，固難勝任。教育界的眼光，既看不起所謂「本國史」；史學界的風氣，亦顧不到所謂教育的意味。兩者湊合，遂成今日國內各級學校之歷史教育。

要改變這種趨勢，一面要國內教育界對於國家教育國民之根本旨趣之認識，另一面要國內史學界對於本國史意態之轉變，與理論及方法之更新。此事恐非一蹴可幾。然誠使人人知有此一段意義，則風氣轉移，亦非甚難之事。

三

今試進而一論本國史在教育意義上之使命，及所謂具有教育意義的本國史，其內容大體該若何？

請先言其前者。余意其國家或民族，若根本無文化可言則已，否則國史之教育意義，應該首先使其國民認識本國已往歷史之眞價值，而啟發其具有文化意味的愛國精神，同時培養其深厚的奮發復興之想像與抱負。

中國歷史決非無文化，而中國文化決非無價值。此層有待於深細發揮，驟難詳說。惟本國人對本國史，應有一種相當的「情感」與「敬意」，則實爲必爭之事理，且亦爲共明之事理。我們固不願對國史多所曲解或粉飾，然亦不願對國史儘只有輕薄與誣蔑。一個國民對其國史，應先付以相當之親情，如此可獲懇切之瞭解；此爲負有歷史教育之責者所首當肯認之事理。換辭言之，

即國史教育之責任，至少當使國民對其本國史具一種「溫情」及「善意」之看法與理解。此實爲具有教育的國民所應有之態度。惜乎上述三種史學風氣，均不能達到此境界，而往往與之背道而馳。我們要希望產生有教育意味的國史教學，我們要使國民對國史能發生一種相當的溫情與善意，固在發揮國史眞價值眞精神，與人以共見。而茲事體大，非此篇所能論及，姑卑之毋甚高論。

余意國史教育之第一個條件，應該使本國史包涵多分的鮮明而活潑的「人事」的成分。換言之，即使本國史脫離目前主觀的意見與瑣碎的考訂，而先恢復到注意具體事情之大體上來。歷史本是人事之記載，不過人事記載之尤複雜者而已。捨人事便無所謂歷史。故鮮明與活潑的人事記載愈少，即是距離歷史眞相愈遠。從人事記載裏，可以探討其文化之價值，與剖辨其社會之形態等等。然此不過知道人事記載以後發生的某種見解。見解可以萬不同，而見解所從發生的人事根本則祇一無二。捨去祇一無二的人事，憑空討論可以萬不同的見解，到底成爲戲論。所以即使不論教育意義，而純粹爲歷史之探究，亦只有先注意其人事的部分。

就人事部分而論，「人物」自爲其重要之一端。人物即是有力推動人事的，而人事隨著人物轉移。任何一個時代，任何一種社會，不能否認人物之重要性。讀史而不注重人物，斷難把握社

會的重心。注重人物，應該能識別其「賢奸」「智愚」。人物的賢奸智愚，影響到人事之成敗利害。任何一個時期人事的最後責任，即屬於其時代之人物；人物應切實負人事之重責。當知東方文化亦足自存，封建社會亦可圖強，只有全國人的思想上，沒有辨別賢奸智愚的習慣，不能痛切感覺個人對國家社會應有之責任，則是一個不可救藥的死症。

我勸讀歷史的，且勿先討論中西文化；且勿先分析封建社會與工商社會；且勿先將中國當前種種病痛一筆推卸於古人；且虛心將中國歷史上人物，與自身及目前人作一對比。我勸教歷史的且不要教學者高坐堂皇，而批斥古人之是非；且虛心認識一點古人之勝過我們處。這是我們當前的歷史教育至少應取的態度。

四

讓我借此敍說兩件小事。三年前我曾在一個初中學生書架上，抽到一本上海某書肆所印的一種日記簿，似名「文學日記」。翻開第一頁，即是二十或三十位文學名家的照相。這二十或三十位文學家，卻全是外國的，中國絕無一人。中西文學的比較我不敢說，我只想一個中學生，似乎不應該能知道此二三十位的外國學者。即使知道其名字，亦無從瞭解其作品之內容與意義。若使

中國的中學生居然眞能知道此許多的外國學者，而並能瞭解其作品之內容與大義，我想也不能說是中國社會之合理的或光榮的進步。此書既名「文學日記」，而網羅了幾十位外國學者，絕無一中國人，是不是說中國絕無文學？抑是說中國人此時絕不該研究中國文學？或大家全該研究外國文學？書肆並無主見，只是趨風氣，學時髦，揣摩心理。一個初中學生，他看見三十個外國人的相片，他雖不知底細，然而他總覺得這是表示時代的，合理而光榮的。至少在他並不感到討厭。若日記開首即印上中國三十位古人的畫像，任何一位中國的中學生，恐不免要起反感，覺得案頭擺上此書是太腐舊了。那許多人，他亦不知底細，然而至少他覺不得任何好感。中國的青年，向他說起孔子，他會提出論語上的「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等話來質問你。向他提起秦始皇，他會罵一聲「專制魔王」。向他說柏拉圖、亞力山大，他或不致向你反對。我想任何一書，若先排印上中國三十位歷史上的人物，恐不易打動青年的心坎。書肆何知，牟利而已。然而負教育本國青年之責者，對此種心理該作何感想？

某年暑假，北大新生入學考試，歷史試題問及蔡京。我所閱各卷，答蔡京爲北宋有名書家的可十之七，知道蔡京在北宋政治上關係的不到十之三。我想此事很可看出中國現代歷史教育之趨勢。前人讀史，於人物賢奸、國家興亡，無不注意。或許近人治史，好言文化及經濟等項，對於

人物賢奸，政治隆汚，不暇深論。至於國家興亡，或許認爲帝王家事而忽略了。我又想中學的歷史教本裏，定有一課特講北宋藝術等而涉及蔡京能書，故一般中學畢業生，不知道蔡京是北宋政治上的罪人，而說他爲書法家。此等好像小事。然而試問：若將來中國的青年，只知今日的鄭孝胥是一個書法家或詩人，而不知其在滿洲國做些什麼勾當；或是我們將來中國的教育家，只教青年知道鄭蘇戡是一位民國的詩人或書法家，而不向他們講他在東三省的一段醜歷史；試問大家對此感想如何？此等歷史知識要得要不得？此等歷史教育，該當不該當？

上兩例，即小可以見大。現代中國人的腦裏，似乎根本看不起中國史上的人物。既無人物可言，自不必辨賢奸、分智愚了。試問還是中國史上眞無人物？還是現代中國人歷史見解與歷史教育之偏頗？此等偏頗的見解與教育，對於新中國人物之產生，試問有何影響？固然歷史並不全是人物故事，然並人物故事而不知，還講什麼歷史呢？

讀史若注意到人物，素常便不能不注意古人的文字。不能欣賞司馬遷史記的文學，亦絕不能瞭解史記所描寫的人物。不能讀出師表、歸去來辭，亦無從明白諸葛孔明、陶淵明的胸襟與人格。

而要注意歷史上的人物，又不能不體會歷史上的環境。今人讀史，好以我見蔑古，如坐堂上

判堂下罪人之曲直，惟我意之所向。古人不復生，將奈我何。即據最近史事言，石達開、李秀成乃革命之先覺，曾國藩、胡林翼爲異族之走狗。石達開的幾首詩，李秀成的一篇供狀，可以鄭重而道；曾胡的言論行事，可以憎無所知。以此等態度治史，自然傲視千古，更何所謂溫情與善意耶？

治史塗轍，千蹊萬徑，本非一格可限，我之所論，特就教育意味而言。然恐迂拘頑固，將爲時賢嗤笑。然以中心誠見其如此，故聊復言之。適因匆遽，行文未能精潔，然讀者循覽一過，當可得其大意。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北京師範大學歷史教育季刊第二期，三十六年七月昆明中央日報重刊。）

歷史教育幾點流行的誤解

近讀史地教育委員會二次會議參考材料第一號，二十七年八月總裁訓詞革命的教育，深受感動。我們只須眞實認識，眞實推動，更不必再多說話。

總裁訓詞裏說：「我們今後教育目的，要造就實實在在能承擔建設國家、復興民族責任的人才。而此項人才，簡單說一句，先要造就他們成爲一個眞正的中國人。」這是一個萬分痛切的教訓。要做一個眞正的中國人，我想惟一的起碼條件，他應該誠心愛護中國。這不是空空洞洞的愛，他應該對中國國家民族傳統精神、傳統文化有所認識瞭解。譬如兒子愛父母，必先對其父母認識瞭解。這便是史地教育最大的任務。

一部二十四史從何說起。國史浩繁，從前人早已深感其苦。何況我們身當革命的大時代，在一切重新估價的呼聲之下，更覺國史傳統之不易把捉。但是愈是新的改進，卻愈需要舊的認識。

過去和現在，絕不能判然劃分。因此在我們愈覺得國史難理的時候，卻愈感得國史待理之必要。

我常細聽和細讀近人的言論和文字，凡是主張有關改革現實的，幾乎無一不牽涉到歷史問題上去。這已充分證明了新的改進不能不有舊的認識。只可惜他們所牽涉到歷史問題，又幾乎無一不陷於空洞淺薄乃至於見解荒謬。這是事實。我們這一時代，是極需要歷史知識的時代，而又不幸是極缺乏歷史知識的時代。

讓我略舉數例以資說明。我常聽人說：中國自秦以來二千年的政體是一個「君主專制」黑暗的政體。這明明是一句歷史的敍述，但卻絕不是歷史的眞相。中國自秦以下二千年，只可說是一個君主一統的政府，卻絕不能說是君主專制。就政府組織、政權分配的大體上說，只有明太祖廢止宰相以下最近明清兩代六百年，似乎迹近君主專制，但尚絕對說不上黑暗。人才的選拔，官吏的升降，刑罰的處決，賦稅的徵收，依然都有傳統客觀的規定，絕非帝王私意所能輕易搖動。如此般的政體，豈可斷言其是君主專制？

只緣清末人，熟於西洋十八世紀時代如法人孟德斯鳩輩的政論，他們以爲國體有君主、民主之分，政體有專制、立憲之別。中國有君主而無國會、無憲法，便認是君主專制。不知中國政體，如尚書禮部之科舉與吏部之詮選，已奠定了政府組織的基礎；不必有國會而政權自有寄託。

如有名的唐六典，大體爲宋代以來所依照，極精密極完整的政權分配，使全個政府的行政機關各有依循；便不必有憲法而政權自有限節。而況明代以前，宰相爲行政領袖，與王室儼成敵體。皇帝詔命，非經宰相副署，即不生效。君權、相權有時互爲軒輊，正如法國、美國總統制與內閣之互爲異同。

現在我們一口咬定，說二千年來中國只是一個專制黑暗的政體；我們非得徹底翻新，加以糾正。政治只是社會各項事業中較重要的一項。政治理論全部變了，則牽連而及於社會其他各項事業之理論，亦必隨而變。牽一髮動全局，因而搖動及於全部人生理論、精神教育以至整個文化傳統。試問中國傳統政治及其背後的理論，若要全部翻新，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一刀兩截，非不痛快；然而以後種種卻從何產生？於是在革命初期，便已有英國制和美國制的爭論。而隨著上次歐洲大戰後的新變動，國內又產生蘇維埃共產政治與德意獨裁政治的鼓吹與活動。試問一個國家的政治理論及其趨向，是何等有關於全民族的；而把他的重心全部安放在異邦外國人的身旁，這是如何一件可詫異而可驚駭的事！

只有孫總理的三民主義，努力要把中國將來的新政治和已往歷史的舊傳統，連根接脈，視成一體。可惜他的見解，尚不爲一般國人所瞭解。一般國人只還是說，中國自秦以下二千年政治，

只是專制黑暗。他們像是根據歷史，但他們並不眞知歷史。不知乃不愛，但求一變以爲快。

再舉一例。我又常聽人說：中國人二千年來閉關自守，不與外來民族相接觸，因而養成其文化上自傲自大，深閉固拒的態度。這又是一句歷史的敍述，只可惜仍不是歷史的眞相。秦以前暫不論，我們再就秦以下言之。自東漢初葉，中經魏晉南北朝，下迄隋唐，大體上超過六百年時期，可說是中國接觸吸收印度佛教文化的時期。印度可說是中國的近西。自隋唐以下迄於宋元，大體上又有六百年的時期，可說是中國接觸吸收阿剌伯回教文化的時期。阿剌伯、波斯可說是中國的遠西。中國自秦漢以下的一千三四百年間，西北陸路、西南海路的向西交通從未斷絕。中國人何嘗閉關自守？今佛教已爲中華民族所信仰，而回教之在中國，亦得自由傳布。漢、滿、蒙、回、藏，民國以來合稱五族。中華文化吸收印度佛教之影響，人盡皆知。而自唐以下，中華文明所受阿剌伯、波斯回教東來之波動，現在尙需學者詳細闡發。中國人何嘗自傲自大？

六朝、隋唐中國高僧西行求法的熱忱，以及唐以下中國對波斯、大食商人的坦白寬大的態度，只廣州一埠，在唐末便有大食、波斯商人二十萬之譜；而其時大食、波斯商人之足迹，已遍布中國。從此便够證明上述中國人文化自傲對外深閉固拒的評狀，全無根據。此等話，只是近代西洋教士與商人的讕言，並非歷史眞相。

西洋中古時期的耶穌教，本已包攬著許多政治社會上的塵世俗務。海通以還的耶教士，更形變質，幾乎成爲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前呼後擁。他們把在南非與北美的經驗與態度帶到中國。不僅來中國宣傳教理，卻往往干涉中國之內政，激起中國之民變。與往古印度高僧純以宗教眞理相感召之精神，顯有差別。而西洋商人之牟利政策，如鴉片強賣等，更招中國人之惡感。近世中西交通史上，鴉片戰爭前後，不斷的教案以及連續的強佔土地、強索賠款等事項，其是非曲直，大可待有志研究全世界人類文化史而抱有明通觀點者之公平判斷。

中國史上之東西交接，至少已經三期：

第一期：是近西的中印接觸。

第二期：是遠西的中回接觸。

第三期：才是更遠西的中歐接觸。

前兩期各自經歷六七百年的長期間，已見中華民族對外來異文化之一般態度及其成效。現在的中歐接觸，自明末以來，爲期只三百年。雖則西洋以其過強之勢力壓迫於我，但我們誠心接納吸收異文化之熱度，仍是與前一般。若以前兩期的成績來推論，再歷三百年，中華民族一定能完成吸收融和我更遠西的歐洲文化。

但是要吸收外面的養料，卻不該先破壞自己的胃口。近代的中國人，也有笑林文忠爲頑固糊塗，捧耆善、伊里布等爲漂亮識大體的。這無異於站在外國人的立場，代外國人說話。中國人自己不知道中國事，便不愛中國。不知道中國、不愛中國的人，如何算得是一個眞正的中國人！事實上是一個眞正的中國人，而理論上卻又絕不能算他是一個中國人，如此般的人，到處皆是，豈不可痛？豈不可驚？

上述的兩例，一個使中國人感覺中國已往一切要不得；一個使中國人不敢批評外國人一句，不是的只在自己這一邊。這種錯誤觀念，關係何等重大。他們都像是一種歷史敍述，但是絕不是歷史的眞相。無意中已把中國人立足所在的重心，遷移依靠在非中國人的腳邊。這樣將使中國人永遠不能自立。

現在請再舉一個更明顯的例，而又是有關於地理問題的。遼河流域在中國史上深遠的關係，早已發生在秦漢之前。直到明代，建州衛特起，只是吉林長白山外一小部落。遼河兩岸，全屬明代疆土。滿清入關，包藏禍心，不許漢人出山海關，要把關外作他的退步。但是那時只稱遼、吉、黑作關東三省，絕不叫他是滿洲。日本人又進一步，把清代所稱關東三省徑呼滿洲，又常以滿鮮、滿蒙並稱。中國人不知其用意，自己亦稱關東三省作滿洲。直到僞滿洲國成立，世界上不

瞭解眞相的人，還以爲滿洲人在其本土滿洲自立一國。這是外國人寃枉中國、歪曲中國歷史來欺侮中國人之一例。

我們並不想歪曲自己的歷史，來利用作一時的宣傳。但是我們應該澄清當前流行的一套空洞淺薄乃至於荒謬的一切歷史敍述。我們應該設法叫我們中國人知道眞正的中國史，好讓他們由眞正的知道，而發生眞正的情感。這樣才配算是一個眞正的中國人。這一個責任，自然要落在史地教育者的身上。

現在再說到中國傳統文化之價值問題。這本可不證自明的。中國文化是世界上緜延最久、展擴最廣的文化，只以五千年來不斷緜延不斷展擴之歷史事實，便足證明中國文化優異之價值。近百年來的中國，不幸而走上一段病態的階段。這本是任何民族文化展演中所難免的一種頓挫。又不幸而中國史上之一段頓挫時期，卻正與歐美人的一段極盛時期遭逢而平行。國內一般智識分子，激起愛國憂國的熱忱，震驚於西洋勢力之咄咄可畏，不免而對其本國傳統文化發生懷疑，乃至於輕蔑，而漸及於詛詈。因此而種種空洞淺薄乃至於荒謬的國史觀念，不脛而走，深入人心。然而此種現象，亦依然還是一時的病態，並沒有搖動到中國傳統文化之根柢。只看此次全國抗戰精神之所表現，便是其明證。試問若非我民族傳統文化蘊蓄深厚，我們更用何種力量團結此四萬

萬五千萬民眾，對此強寇作殊死的抵抗？

當知無文化便無歷史，無歷史便無民族，無民族便無力量，無力量便無存在。所謂民族爭存，底裏便是一種文化爭存。所謂民族力量，底裏便是一種文化力量。若使我們空喊一個民族，而不知道做民族生命淵源根柢的文化，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目前的抗戰，便是我民族文化的潛力依然旺盛的表現。此在一輩知識分子，雖有菲薄民族文化乃至於加以唾棄的；而在全國廣大民眾，則依然沉浸在傳統文化的大洪流裏，所以寧出於九死一生之途以爲保護。

由此言之，今日史地教育更重要的責任，卻不盡在於國史知識之推廣與普及，而尤要的則更在於國史知識之提高與加深。易辭言之，不在於對依然知道愛好國家民族的民眾作宣傳，而在於對近百年來知識界一般空洞淺薄乃至於荒謬的國史觀念作糾彈。更要的，尤在於對全國民眾依然寖饋於斯的傳統文化，能重新加以一番新認識與新發揮。在此革命建國時代，又值全世界大動搖之際，若非將我民族傳統文化作更深的研尋與更高的提倡，而仍是空洞淺薄或仍不免於荒謬的只求利用歷史來對民眾暫時作一種愛國的宣傳，依然一樣的無濟於事。

說到這裏，史地教育界責任之艱鉅，更可想見。此在全國史地教育界同仁，固當益自奮勵，肩此重擔。而在提倡史地教育的行政長官，以及關心此問題的愛國學人，則希望不斷的給與我們

以鼓勵與助力，乃至於給與我們以寬容與期待，莫要把此事業看輕易了。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教育雜誌三十一卷十一號）

中國今日所需的新史學與新史學家

一

歷史乃人事之記載，故史學亦爲一種人事之研究。歷史所載人事，雖若限於過去，而按實殊不然。人事必有「持續性」，有持續數年之久者，亦有持續數十年數百年乃至數千年以上者。既有持續，即有變動。當其尚在持續變動之中，即不得遽目之謂過去。且人事惟其有持續，故方其端緒初生，即有可然之將來隨以俱至。嚴格言之，亦不得盡目今日以下者爲未來。請舉實事言之。

當前之對日抗戰，持續已逾五年。然不得謂今日以前五年內事俱屬過去。當知此等事皆尚現在，皆在持續變動中，絕未過去。今日中日戰爭尚未到最後決定之階段，吾儕即絕不當認爲首都已淪陷，平津滬杭武漢廣州已喪失，五年來戰事已失敗。此等雖若過去，而實未過去，實尚現

在，而正在不斷演變中。不得遽目今日以前爲過去。而今日以下，亦不得盡謂之未來。因其已有某種「必然性」，雖未來而實已來。吾儕當知，今日以後中日戰事仍必持續一相當年月，決非旬日間所能解決；此雖至愚者亦知之。未來之事有絕對把握。首都淪陷雖屬過去事，然其事尚在變動中，絕非永成淪陷，則過去事轉無把握。至謂此後半年數月內中日仍必在戰爭局面下相持，則此事絕對眞確，亦絕對可信。故知雖爲未來事，而實有極堅強之把握，可信其將來之必然；則不得全認爲未來。

當民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初起，中日雙方稍有識者，均知必演成一長期戰爭，「七七」僅屬此一事件之端緒。今此一事件，早於「七七事變」全身湧現。若謂只「七七」一天乃屬現在，此下即屬未來，即當歸之渺茫不可知之域，其人當爲狂惑之流。

故知就人事論，大體上自有其起迄。自始至終，自有其「必然之持續」與「可能之演變」。惟其有必然之持續，故未來者等於已來。惟其有可能之演變，故已往者實尚未往。換辭言之，過去者尚未去，未來者則已來。就人事言之，必有其時間上之寬度。人事之「現在性」，絕非如普通所想，過去者已過去，未來者尚未來，而現在則在剎那剎那間刻刻轉換，刻刻消失。此等觀念，乃排除一切人事，冥坐觀心；或排除一切人事，凝神注視時鐘針擺之移轉，乃有之。此可謂

是心理上或物理上之時間感。若就事理言之，則絕不然。事理上之現在必有寬度。其事愈大，持續性愈久，變動性愈多，其現在之寬度亦愈廣。即如中日抗戰，其事現在已逾五足年，絕不能謂其剎那剎那全成過去，全歸消失。

今再就此推進一層言之。中日戰事，亦不得謂其起於民二十六年之「七七」。當知自民二十年「九一八」以來，其事端緒已見。此不待深識洞鑒之士，亦可預矚中日戰局之必然性，其事早已逐步展開。惟昧者不之察，必待事變之愈演愈著乃覺耳。如此再推前言之，當知中日抗爭，其事亦不待於民二十年之「九一八事件」。今爲省卻文字累贅，徑可謂中日相爭，其事遠始於「甲午之役」。而甲午之役尚復有其前因。當知甲午一役，中國雖敗，日本雖勝，然不得謂其事已屬過去。甲午一役之勝敗，僅爲中日兩邦開始鬬爭之第一幕。其事必有持續，而於持續中又必有變動。故絕不當竟目日本爲勝者，中國爲敗者。旅順、大連之割讓，臺灣之吞併，東三省之喪失，亦與平津京滬武漢粵廣之佔領，同在持續演變中，同爲一現今尚存在之事變之一部分，不得徑目之爲過去，其事實尚活躍而現在。而中日戰爭，亦絕不能在今日忽然遽止，而仍必有其必然之將來。則此中日戰爭一歷史事件之有其活躍之現在性者，至少當延及百年之久。

舉此一例，始知人事乃由過去穿透現在而直達將來。過去與將來凝成一片，而共成其爲一有

寬度之現在。研究歷史者，實即研究此一有寬度之現在事件。其事活潑現在，且已直透而達將來，豈得謂歷史只屬於過去人事？

二

今再就此更進一步論之。當知中日抗爭雖爲百年來之一事件，而目前活躍現在之事件，則尚有不盡限於百年之間者。如東西文化接觸而發生交涉，此又一事件也。就其某一性質論之，中日抗爭亦可消納融化於東西文化接觸而發生交涉之過程中，認爲僅屬於彼事件之一節。此東西文化接觸而生交涉之一歷史事件，則其端緒之湧現，已不止三百年之久，其事尚活躍現在，爲人類當前一大事件；而此事仍有其必然之持續與演變。此一事件之活躍現在性，較之中日抗爭更爲寬闊，更爲持久，而其全歷程之可能的變動亦更大。

吾儕研究歷史，實即研究此一活躍現在之事件。惟此事件之現在性既甚寬闊，故研究此一事件者，勢必回瞻數百年之前，遠眺數百年之後，乃克勝任。否則若僅目歷史研究爲只限於人事之已往，則其人與骨既已朽矣，其事亦如煙消雲散，不復存在於天壤之間；吾儕何必耗此閒心血，爲陳死人算舊帳，爲許子之不憚煩？

今再推進一步論之，則所謂歷史事件之活躍而現在，其事復有不盡限於三百年之久者。姑隨意想偶及，再舉數例言之。如中國人之南洋移殖，中國西南與東北之開發，中國西北部之經濟衰替；此等事件，繼續演進，皆不止三百年之久。其事皆遠在東西文化接觸以前早已開端發軔，而持續迄於今日，尚未見其停歇。然則歷史如千絲萬縷，長條垂掛，各自有其端末，亦各自有其體狀。同時又相互牽搭，經緯交織，而成一整幅。其間有長條，亦有短縷。如「辛亥革命」，其事雖屬過去，而實未過去。此乃一長絲，將緜延永恒，影響於中國民族歷史之將來者漫無窮竭。如洪憲稱帝，其事則只爲一短縷，只爲經緯交錯中一紇搭；其在歷史事變中，僅屬曇花一現，僅有其消極之妨害性，終將隨歷史大浪沖刷漸盡，而無所謂積極之持續。

故凡一歷史事件，莫不有其相當之持續性，而其間復有積極、消極之分。積極者，乃此歷史大流之主潮；消極者，乃此歷史大流之漩洑。更有泡沫浪花，雖亦歷史大流之一相，而實無當於大體。然則爲吾中國歷史之主要大流者緊何？曰：此必爲吾國家民族文化之緜歷與發皇，吾國家民族文化之奮鬪與爭存。捨此皆不足以當吾歷史之主流。此一事活躍現在，而自有文字記載以來，率較言之，亦已持續及於五千年之久。而繼此以往，仍必繼續演進，繼續不失其活躍之現在性。研究歷史者，苟得此總綱，則千條萬縷，縱經橫緯，無不入扣。故研究歷史者，其最要宗

旨，厥爲研究此當前活躍現在一大事，直上直下，無過去，無將來，而一囊括盡。非此不足以語夫歷史研究之終極意義而克勝任愉快。

三

今再轉辭申說。歷史乃一時間性的學問。而歷史上之時間，則與心理、物理上之時間不同。如循鐘上尖針，一分一秒，歷歷移轉，此一秒以前爲無窮之過去，此一秒以後爲無窮之將來，僅此針尖目前所指乃屬現在；而針尖又息息不停，目視所指而所指已移，一秒之間，仍可劃分。推極言之，勢必更無現在。世界只有過去與未來兩大片，上無端，下無底，現在則晃盪移動，更無著落。譬之一紙，黑白相半，白屬過去，黑爲未來，黑白之間，若有一線判其際限，此爲現在。實則紙上只有黑白，黑白以外更無他線。世間亦當如是，只有過去、未來，別無現在。再以內心默觀相證。念念相續，而亦念念不停。前念倏去，後念倏來，前後念際，別無空隙可駐一現在。方認此念現在，而此念早成過去。一如鐘上針尖，刻刻移動，刻刻轉變，前推後擁，轉瞬同歸消滅。然此等皆超脫事外，始有此象。若一落事業，性質則復不同。事業莫不有其相當寬度之現在，不得如鐘行一秒，心轉一念，割裂劃分，而實爲一有距離之進行。在此進行中，有持續，亦

有變動，而自有其起迄，而成爲一事業，成爲一生命。歷史正爲一大事業，一大生命。故歷史上之過去非過去，而歷史上之未來非未來。歷史學者當凝合過去、未來爲一大現在，而後始克當歷史研究之任務。

然由此再深入一層論之，歷史上之過去非過去而依然現在，歷史上之未來非未來而亦儼然現在；則過去尚未去，未來早已來，過去與未來將如兩大厚鐵板交壓在現在之上，豈不使現在將絲毫動彈不得，歷史成一十分命定之怪局乎？曰：此又不然。若就超乎事爲之時間言之，則現在剎那即逝，誠有不可控搏之感。若就本乎事爲之時間言之，則現在有無限量之寬度，吾儕正可在此無限量寬度之現在中不斷努力，以把握將來而改變過去，以完成其理想與完美之現在。此何以言之？請再舉實事爲證。

若謂中日已往衝突全成過去，則過去不可改。此如鐘針一移，時不再來，前一秒之光陰即永久消失。心念一轉，則前念亦空，瞬息逝去，萬馬難追。如此則不僅朝鮮、臺灣、東三省盡成敵境，即南京滬杭平津武漢粵廣亦永屬淪陷。惟其不然，故事雖過而未過，猶可改變。所謂改變過去，實即改變將來。此將來與過去，實同一現在也。故將來雖若不可知，而早已全身湧現，儼然現在，故使吾儕乃得著手將其改變。否則如後念未起，永不知所念爲何，又如何著手用力？

故凡歷史上之事變，扼要言之，乃盡屬一種改變過去與改變將來之事業。若不能改變過去，復不能改變將來，則人類歷史將永遠如水之流，如花之放，成一自然景象，復何歷史可言？故歷史實爲人類事業之不斷改進，而絕非命定。研究歷史，即謂其乃研究如何改進現在人事之一種學問，亦無不可。

四

今請再設一譬以喻吾意。作者曾將此文大旨於某大學作一公開講演。講演乃人生中一事業，此一事業亦自有首尾起迄與其寬度之現在。蒞場聽講者，雖在事前，早知講者爲誰，講題緊何，講演過程當歷幾何時。此則事雖未來，儘已前知。若論所講內容，則聽者非通貫前後，不能遽曉。若中途入席，嚮聽一二語即行離去，將茫然不知所講之何義。當知一番講演，乃整個一現在，不可分割。豈可謂前半時所講已屬過去，後半時所講則尚未來。實則其事乃全體湧現，不過自有其時間上之寬度以爲其持續與變動之地而已。若將一篇演講，一分一秒割裂，即失去演講之意義。將所講某語，一字一聲割裂，亦將失去此一語之意義。今獨於全部講演中嚮聽一語，又於全語中嚮聽一字，即就此字此語，自謂明得全部所講宗旨，豈不大謬！同樣言之，若其人對「七

七」以來中日戰爭全未理會，只看今日報紙，便謂瞭解目前戰局；其謬直與聽一語一字自謂已知全篇演辭者正相等。今之謀國是、論時局者，皆於已往歷史絕不曉瞭。彼意特謂歷史乃前人陳迹，與已不涉；而不悟其猶聽講演只聞一語一字便妄加評衡測度，則宜乎其多戾也。

割截前後，只就一語一字衡量全講，其爲無當，固已顯矣。若其人只聽半截講演，即離席他去，此亦未必能知得全講大意。不僅不知得全講，抑其所聽前半截，亦尚在動盪變化中；苟非聽徹下半截，將仍不明其究竟意義之所在。比如讀中日戰史者，若僅看至今日爲止，亦安知此次戰爭之究竟如何結束乎？古語云：「蓋棺論定。」此謂人之一生非到終極，即不易判其眞相。歷史事件亦各有一終極。若非徹底研尋，只認得過去，便謂一成不變，則是震於項王之破邯鄲，而不知其有陔下之圍也。

然若就大題目大綱領看，則歷史事件之較大有關係者莫不活躍現在，莫不各有其將來，莫不如神龍之見首不見尾。然則研究歷史，不斷在記憶過去，瞭解現在，與把握將來，其理自顯。故謂過去爲一成不變者既誤，謂將來乃茫無把握者亦誤。當知將來可以改定過去，而過去亦可控制將來。此如聽演講人，雖聽前半截，雖未徹底領略後半截，然此後半截講演辭之路途傾向則大體自可預知。其實過去事模糊不清者甚多，聽一小時講演，豈能從頭到尾，語語記得，字字勿忘？

未來事情清楚有把握者亦甚多。聽人講演，所講尙在此，而所聽已可越而至彼；故所聽有早於所講而呈現於聽眾之腦際者。若聽前言絕不知後語，此必講者漫無章則，首尾橫決；聽者非索然寡味，即矇然欲睡。過去不能包孕未來，不能控制未來，則此過去便成死絕，便成寂滅，亦便與歷史無關。

人之一生，以前種種早經忘卻者不知幾何，以後種種可以預料者亦不知幾何。故謂過去必可知，未來必不可知者，亦妄也。然則過去有可知有不可知，未來亦然，亦有可知有不可知。過去與未來相互擁抱，相互滲透，而其機括則操之於現在。而現在則絕非一瞬息一刹那，即過去即未來皆在此現在之寬度中。必領略此意，乃始於歷史研究得有神悟，得有妙契。

五

將欲於歷史研究得神悟妙契，則必先訓練其心智，習爲一種綜合貫通之看法。請再就內心默觀之一事論。若僅就心相變化分別體玩，則前念後念倏起倏滅，刹那刹那各歸寂盡。然若就心相變化綜合而通看之，則心包性情，自有條貫，並非念念無常，而乃生生不息。念念無常者，前念後念各自獨立，不相滲透，不相融貫。生生不息者，前後念際自有生機，融通貫注。儒、釋之

辨，即在於此。孟子論「牛山之木」，亦就去、來、今三境，融會綜合，識取其生機，而曉瞭其前後之變化。若分別割裂，使去、來、今三界各各凝定，即各各隔絕；生機已窒塞，實相亦解體，此去、來、今三世便全成虛空，渺無著落。

即如人之一身，若呼吸，若血行循環，若消化排洩，若細胞新陳代謝；苟不從其人全體生命綜合融通看之，亦莫非剎那剎那各自起滅，各自寂盡。然就生命全體看，則起滅中有生命貫注，寂盡中有生機常在。讀史當悟此意。否則秦皇、漢帝、唐宗、明祖何一非歸滅盡？然此亦如一呼吸，一循環，就民族生命全程觀之，此乃生生不息中一過程，此過程尙活躍現在，豈得謂是過去之陳迹？故於「空間」諸相不能融貫，即於「時間」諸相亦難通透。

此所講之新史學，其實昔人已早言之。司馬遷所謂「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此即融貫「空間」諸相，通透「時間」諸相，而綜合一視之。故曰「述往事，思來者」。惟昔人雖有此意，而未嘗以今世語道達之，今則姑以名號相假借，稱之爲「新史學」。史學殊無新舊，眞有得於史學者，則未有不能融貫時間相，通透空間相，而綜合一視之者，亦必能如此，而後於史學眞有得，而後於世事眞有補。

本此推說，則今日所需之新史學家，其人必具下開諸條件：

一、其人於世事現實有極懇切之關懷者。

二、其人又能明於察往，勇於迎來，不拘拘於世事現實者。

三、其人必於天界、物界、人界諸凡世間諸事相、各科學智識有相當曉瞭者。

四、其人必具哲學頭腦，能融會貫通而籀得時空諸事態相互間之經緯條理者。

如此乃可當於司馬氏所謂「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而後始可以成其「一家之言」。否則記注之官，無當於史學之大任。孔子曰：「焉知來者之不如今。」姑懸此說以待之。

六

故友張君蔭麟，始相識在民國二十三年春夏間。時余與張君方共有志爲通史。常謂張君天才英發，年力方富，又博通中西文哲諸科；學既博洽，而復關懷時事，不甘僅僅爲記注考訂而止。中國新史學大業，殆將於張君之身完成之。豈期天不假年，溘然長逝。此數年來，強寇壓境，蹙吾半國；黌舍播遷，學殖荒落。老者壯者無所長進，少者弱者喪其瞻依，張君獨奮志潛精，日就月將，吾見其進，未見其止。明星遽墜，長夜失照，眺前矚後，豈勝悼愴。特草此文以當追念。而斯人不作，安得復相與一暢論之。然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是所望於誦斯文而有慕於

張君者。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思想與時代月刊十八期）

中國歷史教學

一

談到歷史教學，應能雙方兼顧：一是歷史本質，一是初學歷史者對歷史之瞭解力。如是，始能收歷史教學之功效。

歷史本是各時代的人事紀錄，因此講授歷史，可分三階層遞次升進：

一、以事件爲中心。

二、以人物爲中心。

三、以時代爲中心。

此三階層，乃一切歷史之底層基礎。學者必先瞭解此三基層，纔能瞭解歷史之最深意義。

第一階層的教法，講歷史如說故事。學者對此最易發生興趣。如讀三國演義，讀者心中必會

先知道有諸葛亮舌戰羣儒、借東風、火燒赤壁、以及失街亭、空城計、斬馬謖等種種故事。如讀水滸傳，讀者心中必會先知道有林冲火燒草料場、武松景陽岡打虎、醉打蔣門神、宋江潯陽江酒樓題詩等種種故事。歷史一如小說，若歷史故事全不知道，他如何能知道得歷史？

第二階層的教法，便進了一層，事件以人物爲主腦。讀了三國演義，讀者心中漸漸知道有董卓、袁紹、曹操、劉備、諸葛亮、周瑜、司馬懿等諸色人物。此等人物，逐漸在讀者心中，鮮明活躍。必待瞭解了此等人物，纔始更能瞭解此等人物所幹的事。但更應注意者，我們是先由他們所幹的事來瞭解他們的人。若於他們所幹的事全不知，也將無法瞭解他們那些人。

第三階層的教法，便又進了一層。我們由這些人，這些事，獲得綜合影像，而瞭解到那一個時代。如讀三國演義，到赤壁之戰，讀者心中必會舒一口氣，覺得緊張局面過去了，時運有轉變了。讀到關羽走麥城，失荆州，便覺前面一片黑影，希望消失了。讀到五丈原諸葛亮病終，便覺時代沒落，一切都完了。此是時代瞭解。

綜合了對於歷史事件之知識，抽象出人物瞭解；綜合了一切事與人之知識，抽象出時代瞭解；這是對於獲得歷史知識所必需遵循之步驟。繼此以往，才始可能有更多更深之瞭解。但必需有上述三階層爲之作基礎。

二

如此教歷史，自能使學者感到興趣。雖若卑之無甚高論，但就歷史教學之功能上言，卻已可有甚大效驗。首先可使學歷史而養成他懂事。其次使他知人。又次使他知有時代，有世運。開拓心胸，使學歷史者在不知不覺中接觸了人生之大局面。

解事不易，知人更不易，論世尤更不易。若教歷史，能使學者成一曉事之人，進而能知人，能論世，歷史教學之功能，到此境界，已可無憾。

曉事，先使知「成敗得失」；知人，先使知「賢奸忠佞」；論世，先使知「盛衰治亂」。此等皆是大綱大節，既具體，又客觀。有時代公評，有歷史定案。使我們在大體上不得不接受，不得不承認。

近代中國人講歷史，卻易犯有許多毛病。試拉雜數說。有一種毛病，是忽略歷史本身而泛濫地放縱到其他方面去。如講漢代史，把漢代的大事件、大人物、時代之大轉變等，尚未交代清楚，卻廣泛地講述漢代經學、漢代文學、漢代藝術等。當知學術史、思想史、文學史、藝術史，皆涉專史範圍。學者不僅當知歷史，並當通文學，才能講文學史；通藝術，才能講藝術史。如讀

三國演義，讀者自能知道曹操之爲人，卻不易懂得曹操之文學造詣；讀者自能知道諸葛亮之爲人，卻不易懂得諸葛亮之學術立場。

三

又一種毛病，好籠統抽象搬弄許多歷史上的專門名詞來闡說，卻使學者先墮入五里霧中。如講魏晉南北朝史，學者於王導、謝安之爲何等人物，曾幹過何等事業，在他當時曾發生了何等影響，全不知道；卻專對他們來講述王謝門第。試問初學歷史的如何能接受，如何能瞭解？

更大的毛病，卻是專把現代流行的一些新名詞來講舊歷史，如「封建社會」、「專制政治」等。猶憶二十餘年前，我曾到北平師範大學去講「秦漢史」。據說那學期師大開此課，已有兩教授。一開講，學生便質問：秦代開始，究竟是封建社會結束了，抑正在開始？此一問題，把兩位教授困住了，相繼憤而辭職。遂中途強邀我去承乏。我一開講，先要求學生，且聽我講過秦代歷史之大概，再來討論此問題。待我講述了幾堂，結果學生也不再提出此問題了，大家願意照我所講的次序講下去。譬如你講水滸傳，聽眾自情願你把梁山泊的人物故事，不斷講下去；卻不情願憑空來討論水滸傳當時的社會形態乃及政治背景等。待你把水滸傳的人物故事講完了，他明瞭了

此等實情，自易使他自己去推想和闡悟當時的社會形態和政治背景。

另一種毛病，即是講歷史總喜歡講背景，如所謂歷史背景、時代背景、社會背景、政治背景、思想背景等。當知講背景，必須提出一「主體」。必依附於此主體，才始有「背景」可言。一切背景，仍須從此主體顯出。若我們不明瞭孔子其人，如何先來講孔子之背景？空有了一切背景，仍顯不出這一個主體來。必先有了這一個主體，才能依此主體來描繪其一應的背景。

四

更有一種毛病，近人講歷史，一開口總喜歡講文化。其實文化那一題目，是很難講的。從前人學歷史，必先讀正史中之「本紀」與「列傳」，才進而讀「志」與「書」；必先讀資治通鑑，才轉讀到文獻通考。類如政治制度、社會經濟等項目，比較屬於專門史範圍，並不如普通史之易於瞭解。如若文化史，更是新興的一種研究。更專門、更抽象、更複雜、更綜合。初學歷史的，如何能接受與消化？

讓我簡括的說一句：一個不曉事、不知人、不識時的初學，絕難和他來高談學術系統、思想派別、文學流變、藝術境界、社會形態、政治組織、時代背景、文化精神等，種種複雜錯綜的觀

念，種種專門抽象的理論。若我們先後輕重倒置，如此來講歷史，最多只增多了學者們的意見，卻並未給與學者以知識。

五

歷史的教學和歷史的研究不同。我不反對研究歷史的人在此諸方面作專門高深的研究，但在教初學歷史的人，應使先知道一點普通歷史，卻不該廣泛牽涉到這些複雜而高深的題目上去。其實此兩事，不僅並行而不悖，抑且相得而益彰。教歷史的，修養愈高，深入淺出；學歷史的自能心領神會，循序漸進，忽不知其已然闖進了歷史複雜高深的境地。

讓我們千萬莫認爲曉事、識人、知時，是些平常容易的事。在我們自己沒有確實自信的研究所得，在我們沒有深知灼見、獨特造詣以前，讓我們且把歷史上已往大事件、大人物、時代治亂盛衰之大轉變，依照著已往時代公評，歷史定案，忠實地傳授些知識給學生。學生得此基礎知識，自能循序漸進。至少在曉事、知人、論事的教育功能上，已有莫大貢獻了。縱使我們自己對歷史有一番特創的新見，也不該傾囊倒篋而出之。我們該爲初學歷史的人設身處地，俯就於他來循循善誘才是呀！

六

或疑如此教歷史，是否會使歷史教學與時代潮流相隔絕？我想，歷史教學的功能，若眞能達到使學者有曉事、知人、論世之修養，此則決不會與時代潮流隔絕。

或疑如此教歷史，是否會使歷史只有些故事、人物與時代，而陷於散漫無系統？我想，凡講述歷史故事與人物之選擇，指陳時代之轉變，在教者心中本該有一個系統作底，也決不會散漫無系統。

一切主要的任務，還是落在教者自身對歷史之認識與修養上。要之，就歷史教學論，則總必就於上述之三基層作中心，則是無可懷疑的。

（民國四十六三月二十三日香港教師會講演，刊載於民主評論八卷八期，原題爲論中國歷史教學問題。）

歷史教學與心智修養

歷史是已往的人事，人事是將來的歷史。

歷史只是人事之縮影，人事乃是歷史之積累。

無窮的歷史遺傳，規定了人事。不斷的人事努力，創新了歷史。

研究歷史，爲要瞭解人事。但不通人事，亦將無法瞭解歷史。

若把歷史和人事分開，歷史將成爲一堆無意義之材料，人事將成爲一叢無規律之活動。

因此，歷史教學，首先須培養一番對人事關切的心情。若對當前人事不懂關切，亦將無法深入瞭解以往一應的歷史。

歷史該從何說起？當從當前人事說起。

太史公曰：「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我們當從人推天，當居今溯古。有了子孫，才能

上推他的父祖；到了耄期，才能回溯他的幼年。

歷史重心在當前，不在以往。因此教學歷史，必須培養他對於當前人事之關切。若不懂關切當前的人事，也決不會關切到已往的人事。

歷史有否趨勢可言？曰：有。歷史趨勢，乃屬一種「當然」而非「必然」。從後推前，若事事有其必然。從前推後，卻事事不見有必然。

人之自幼至老，自祖有孫，是當然，非必然。

因此教學歷史，必須培養一種「綜合的心智」。不能綜合，便不見此當然。

要有綜合的心智，更貴有「廣大的興趣」，和「平衡的智慧」。

廣大的興趣和平衡的智慧，好教人不執一概全，不輕下斷語。

歷史有「常」亦有「變」。

歷史有價值之變，則必然是非常的，決不是循常的；但亦不能是違常的。

每一個有價值之變，便是歷史之創新。

每一個歷史之創新，必然發動於非常高心智的少數人，決不發動於循常習故之多數人。

依遵於循常習故之多數人，歷史常見頹趨。

斡旋此頹趨者，乃在少數高心智的人。

但此高心智之少數人，也決不能違常的而斡旋此趨勢。乃是變於常而終合於常的，乃能開創新趨勢。

因此教學歷史，不僅當瞭解「事」，更該懂得欣賞「人」。

由高心智之少數人而醞釀出遠大的理想與懇切的意志，而始開創出歷史上非常的新的事業來。

由於此非常的新的事業，獲得多數人之景從，而形成了歷史上可常的新趨勢。

歷史上的趨勢，則總是表現於多數的。

因此教學歷史，須瞭解歷史價值。此項歷史價值，則從少數人之理想與意志中創出，而又必獲得多數人之同情。

歷史心智，是該在「尊重多數」與「欣賞少數」之間而得其平衡。

因此，教學歷史必該分從「人物」與「事情」之兩方面而求得其瞭解。

瞭解事情，該懂得每一事情之一切相關之「理」與「勢」。欣賞人物，該懂得每一人物之內在之「德性」，與其所表達之「智慧」。

「德性」與「智慧」，「事理」與「形勢」，四者間之錯綜複雜，配合起而完成了歷史。歷史教學，可以培養人提高自己的德性，加深自己的智慧；又於每一件外在的事，能深細剖析其內在之理路與其外在之形勢。

四者缺一，便不能眞瞭解歷史；四者缺一，便不能眞瞭解人事。

眞能指導人生的人，應該是眞能瞭解歷史的人。否則也必然和歷史大趨相暗合。昧於此歷史大趨而違背了它，一面是那事業之失敗，另一面則是爲歷史增添了幾頁黑暗面。

（民國四十七年五月香港教師會講演綱要，刊載於香港人生雜誌二二七期。）

中國史學之特點

若要指陳中國文化之特點：其人民對於歷史之重視，以及其史學之成就，亦當爲主要一項目。

一

中國擁有關於其人民活動及文化演進之悠長歷史，已達五千年。而且此項歷史，自始即在廣大地面上展出。一部中國史，論其所包疆域之廣袤，亦爲世界任何各民族之歷史所莫逮。

中國歷史，一開始，便絕少神話成分，此即充分表現其人民所天賦之清明的理智。中國古史傳說，在五帝以前有三皇：燧人氏，庖犧氏，神農氏。此正代表初民社會文化演進之三階段。燧人氏代表此時代人民始知用火及熟食，庖犧氏代表此時代人民已知畜牧，神農氏代表此時代人民已知耕稼。此三個時代文化之演進，主要都由人類中一位或少數傑出聖人之發明。此後中國文化

注重「人文本位」精神，即在此種古史傳說中已露出端倪。

三皇之後爲五帝。漢代大史學家司馬遷著史記，認爲三皇傳說非信史，故其書自五帝開端。五帝中之堯、舜，以及此下夏、商、周三代之禹、湯、文、武諸王，綜合其在歷史上所記錄下之事業而言，可說他們之所以搏成此民族，創建各王朝，卻全憑人類所能表現之一種最高道德，而不尚財富與武力。我們縱說此等故事中，亦有傳說成分，非可盡認爲是信史；但此後中國文化特別注重道德文治精神，不尚財富積聚與武力征服，亦已在此等古史傳說中透露。

近代殷墟甲骨出土，證明了司馬遷史記所載殷本紀諸帝王世系大體可信。史記夏本記，正與甲骨文中商代的先王先公同一時期，亦可證其當同樣可信。下及周初，已有詩書傳後，在詩書中所表現者，不僅多數可視爲當時之信史，而且亦極充分地表現了中國人之清明的理智，及其人本的、道德的、文治的文化傳統精神。

二

西周中葉，共和行政，下及宣王中興，那時已開始有逐年記載的歷史。從此直迄現代，兩千八百餘年，中國歷史便從來沒有一年中斷。此事爲舉世各民族所稀有。

至晚當即在周宣王時，政府已單獨設置了史官。從中央王朝外及諸侯列國，均有史官分駐。按年按月，各地有重要事件發生，那些史官，均須互相報告。待把這些報告彙集起來，各地便各自有他們一部編年的歷史記載了。可說那時已建立了一個頗爲完密的「歷史網」。所以各國的歷史，雖是地方中心，而同時卻又是全國性的。也竟可說其已經是當時的「世界通史」了。

而且史官在政府中，其地位是超然獨立的。春秋時，齊太史爲直記「崔杼弒其君」，崔杼把他殺了。其弟二人續書，都殺了。又一弟仍續書「崔杼弒其君」，崔杼無奈，只好罷手不殺。在齊國南部另有一史官，聽說齊國史官都被殺了，他執簡而往，預備由他來據直記載。他聽到這條據實記載的史文業已寫定，纔回他原駐地去。這一故事，正可十足表現出中國人自始即重視歷史記載的精神。我們又據「崔杼弒其君」一語中之「其」字，也可推想那時史官地位是超然於當地政府之外的了。

春秋時又有晉太史董狐書「趙盾弒其君」，時趙盾正出亡在外。董狐說：「你是晉國正卿，逃亡沒有出國境，回來又不討賊，那能說不是你弒君呢？」趙盾也就由他了。後來孔子極贊賞董狐，說他是「古之良史」。那便是中國史學上之所謂「筆法」了。用現代人觀念來說，記錄歷史，不僅要據事直書，而且當記出那事件之內裏的實情來；此始謂之良史。

這是說當時的官史。待到孔子，他根據當時魯國史記來重行寫定一部春秋。那是中國由私家寫史的第一部，也是孔子畢生僅有的一部著作。這又是中國人一向重視歷史之一證。以下中國歷史遂永遠有「官史」與「私史」之兩類。

三

孔子春秋，共僅兩百四十二年，分三世，一稱「所見世」，一稱「所聞世」，一稱「所傳聞世」。再往上，孔子便不寫入春秋。這是孔子寫史之謹嚴處。

孔子以下，中國第一個史學大家便要輪到漢代的司馬遷。他所寫史記，雖遠從五帝開始，但春秋以前，他只根據舊文略加整理。他所著意寫的，也只是戰國以下迄於他的當年，約略兩百幾十年的一段時期；正和孔子春秋的所見世、所聞世、所傳聞世大體相似。

司馬遷雖是漢朝的史官，但他那部史記，也是師法孔子的一部私家著述。他書中對當時的漢武帝，以及武帝一朝文武大臣和他同時的，都能據事直書，並有許多嚴厲的批評。但此下漢代君臣，還是十分看重此書，保留其本來面目，不加以更動。這亦是中國傳統文化重視歷史之一種特有精神。

司馬遷以下，不斷有繼續史記來寫史的。到東漢初年，班固把此各家彙集來整理成一部漢書。漢書前後，也只共兩百多年。此下每一朝代亡了，便有人來把此一代史事整理成編。或出政府，或由私人。公私雖異，其注重據事直書之精神則大體如一。直到近代，共有了二十五史。這也可說一直是保留著孔子作春秋的精神。因每一部新寫的歷史，最多也不過三四百年，正是所見、所聞、所傳聞；時代接近，此因記載也比較切實而謹嚴。

而且中國歷代政府，也一直都維持有史官之設置。把每年每月每日大事，隨時記下。唐太宗時，他曾向史官討他們的記錄看，但史官拒而不許。說：史官所記，是供給後人看的，你是當事人，不便看。唐太宗也沒法定要看了。可見中國史官之超然獨立地位，大體上還始終保持著。

中國歷史，正因爲注重逐年逐月記錄，不待事後追述，所以比較近於科學客觀精神。而且歷史是由人創造的，中國歷史記載，又特別注重在「人物」一項，此所謂「紀傳體」。此體乃由司馬遷所創，這也是中國傳統文化重在人本精神之一種表現。

中國歷史記載人物又是頗重客觀精神的。只要在某事件裏有某人物參加，只要某人物在當時表現了某事件，便替他們人人分別作傳。譬如漢高祖、唐太宗得天下，這不是漢祖、唐宗一人之事，乃是當時一批人之事。有相隨漢唐得天下之人物，有與漢唐爭天下之人物。中國史家便把這

些人一一分別列傳。不論其人賢奸、智愚、成敗、得失，只要和當時歷史發生關係的，便全有他們的傳。初看中國史，好像頭緒紛繁，一人一人地分列著；但若看熟了這一代的歷史，便易對當時所發生的事情瞭如指掌了。

中國歷史主要分上述兩類。一是「編年」，逐年的記載；一是「紀傳」，分人的傳述。這不僅比較更近於科學客觀精神，而且中國歷史，因其注重人物，故能兼具了教育的意義與功能。

在歷史中有不能分年分人寫的，如天文、地理、物產、經濟、社會、禮俗、制度、法律、文藝、學術、宗教信仰等。在中國史書中又有「書」與「志」之一體，把此等來分類記載。此一體亦由司馬遷首創，而後代史家加以變通活用。不僅在二十五史中各有志與書，而且有專就此體來寫專書的；這就變成各項分類的專史了。這一類在中國史書中，極爲繁富，不便詳述。

四

上面所提，中國史中的編年和紀傳，可說是記錄了歷史之動態。書和志，可說是紀錄了歷史之靜態。至於分著事件來寫歷史的，中國亦有此體，後來稱爲「紀事本末」。此體在中國史學上發展較晚，而且較不受重視。這又爲何呢？歷史本來應該注重記載事件的，但歷史事件如長流之

水，難可割截。不僅每一事之先後起迄沒有一定的界線，而且同時此事與彼事之間，實際是相互有關，相互通透，很難明確地劃分的。所謂歷史事件，正可把中國儒家相傳兩句話來形容：一如孟子所說之「必有事焉」，此謂無地無時而無事。一如宋程子所說之「本來無一事」，因此事、那事實屬一事。此一事之外，則更無別事。只因寫史者各憑方便來分立題目，隨宜敍述，遂像歷史上眞有這事與那事之分別了。

因此，若專偏重事件來寫史，便更易多帶進了寫史者之主觀成分，而與歷史之眞實經過之全體情態走樣了。寫史者先認定了這件事與那件事，便有許多事轉會遺漏忽略。而且寫史者對其每一事之描寫，又必在無意中先認定了此一事之前因後果；於是其敍述時之取捨詳略，又易先有了一標準。驟看像是扼要而明備，但只要時代變了，後人對歷史的看法變了，於是寫歷史的題目也隨之而變了。換言之，卻像歷史上的已往事件，一切會隨而變了。於是以前所記錄下的史料，到那時會感到不適合，不够用。

中國歷史的寫法，重要在不分事題，逐年記載、分人記載、分類記載。驟看好像僅是一堆材料，而主要價值，也正在其是一堆材料上。正在其不把那些材料來分立題目。因此中國歷史，頗少成體成段對某一事件作有條理之敍述。而那些事實，則亦同樣包羅無遺。這正是中國史之長

處，也正是中國史學之謹嚴處，正是其更易接近於歷史全體之客觀眞實處。只要有此一堆堆的材料，便易使人對此等材料繼續去自由探討，便於使人對歷史不斷有新鮮活潑之觀點與發現，易於使人對歷史有新體悟。因此說中國歷史是極富於清明的理智的。正因於此項歷史記錄方法之得體，而更易使讀史者對於已往人事考察，更增長其清明的理智。

換言之，分事寫史是「敍述的」，分年、分人、分類寫史是「記錄的」。記錄較近客觀，而敍述則較易於羼進主觀成分。這是此兩種寫史法之大分別。

而且寫史若以事件爲主，則無意中便把人物附屬於事件。寫史者易於把此事件，就其個人所認爲之前因後果，都刻意搜羅，表而出之，好像使人讀了易生興趣。但卻易使人生起一種觀念，認爲那事件之本身，自具有一種發展的內在規律，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而把人物在歷史進展中之主動力忽略了。易於使人發生出一種歷史的「命定觀」。

而且寫史若以事件爲主，又易使歷史有時脫節。因這一事與彼一事之間，未必緊相連接。於是每一事件，就都像驟然突起似的。這又易使人生起另一種的歷史「命定觀」。只是前一種命定觀，決定在事件之本身；而後一種命定觀，決定在事件之外面。前一種像是可知的，後一種像是不可知的，而其爲一種歷史的命定觀則一。歷史成爲命定，則人物便退處無力了。

又若寫史以事件爲主，則往往使人容易去挑選那些聳動耳目的特出事件，像大戰爭大革命等。在此等事件中，又易使人引起兩種不正確的歷史觀：一種是「英雄觀」，認爲歷史常爲幾個傑出非常的人物所激起。一種是「羣眾觀」，認爲歷史常爲一羣亂糟糟的羣眾一時盲目衝動而造成。

五

中國歷史正因爲是按年記錄的，所以易於使人瞭解歷史是一個整體，其間更無間歇與中斷。又因爲中國歷史是分人立傳的，把一切事件全分散到各有關的人物的傳裏去，所以易於使人瞭解歷史由人主動，乃由人的共業所形成。縱使在此許多人物中間，也有少數傑出的英雄，又有多數無名無傳的羣眾；但在這兩端之中層，卻還有不少人物，各有作用，各有影響。其作用影響，或大或小，或正或負，相反相成，而始得成此一共業。歷史乃由人類之「共同業力」而造成，既非盲無目的，亦非一二人所能操縱。這一看法，更近於歷史演進之眞相；而中國史正著眼在這一點上來描寫。

而且中國歷史上之人物列傳，往往對每一人物，總是由生到死一線的記載下。其文體乃是「

人」爲主而附見以「事」；因此容易使人明瞭到每一人的個性與人格，才智與德行。乃是由各色各樣的人來共同參加這一事。事由人而決定，並非由事來決定人。

而且，歷史上總有衰微與黑暗的時代。那些時，似乎無事可述，但一樣有人物。那些人物，則一樣有事業。因此分年分人來寫史，歷史便成爲一貫的，而不致脫節與中斷。抑且在時代與事業之整個失敗中，仍可有許多人物。論其本身，卻有他本身的完成。有人說：中國人崇拜失敗的英雄。這正因中國歷史注重人物記載，因此在衰微黑暗失敗的時代下，卻仍見有許多人物存在。而且因於時代之整個失敗，而更見此等人物之精采。如此則更易使人瞭解到人類歷史永遠有其光明面，更易使人瞭解如何由人力來潛移默運，把歷史的頹趨扭轉上正軌。

而且，以事件爲主來寫史，則有些人物和歷史大事件像是無關了。以人物爲主體來寫史，則一應人物，都和歷史有關，都成爲歷史人物，都成爲歷史的主人。而像若不成事件之事件，也成爲歷史中有作用有影響的事件了。因此，中國人遇到社會腐敗、政治崩潰的亂世和衰世，常能回過頭來，在自己本身上努力。好像此人退出了歷史，其實正是向歷史而奮鬪。因時代事業可以有失敗，而人物本身則永遠有成就。只要人物有成就，失敗的歷史，又會重走上成功的道路。這是人類歷史所以能永遠緜延的大眞理。只有中國歷史的寫法，卻把這一歷史大眞理明白揭示出來

了。

讓我再重加申述上面的話。歷史是一個整體的，但若專以事件爲主來寫史，便易使人把歷史當作一條線一條線來看。歷史是有人類自由意志的，但若專以事件爲主來寫史，又易使人認爲人常爲外面事件所主宰而只隨之爲移轉。即是人在命定之中了。其實所謂「歷史事件」，卻是由人類意想所虛構而出的，由人把歷史整體加以重新組織而成的。歷史本身則只是一件大事，在此一件大事之內，由人挑選出某一段落之某一部分來認爲「歷史事件」，那些事件便一條線一條線似的，卻把歷史本身遮掩了。中國歷史之寫法，不過分注重在事件上，正是中國史學一特點。

六

中國歷史除上述編年、紀傳、紀事本末諸體之外，又有一門甚重要的，則爲「地方志」，分著地域來記錄歷史。這是上述分類史中之一體，卻是中國史書中最後起之一體了。直到清代，省有省志，府有府志，縣有縣志；只要有此一地域劃分，便有專對此一地域之歷史記載。也有專載山川的，專載名勝古蹟的。甚至某一城市，某一寺廟，某一著名書院等，均有專史記載了。把歷史平舖在地面上，正和把歷史分載在各個年月、各個人物身上是一樣的精神了。

中國歷史除地方志外，又有專記某一家族的，這是所謂「氏族譜牒」之學了。這一類，也是中國歷史之一大支。幾乎在中國，每一個較有社會地位的家庭，都可從歷史記載中查考這一家之最古由來，及其分支蔓延，乃及其遷徙流動，直到這一家之目前情況爲止。

這裏最可用來作代表的，便是孔子的一家。直從兩千五百前孔子當身起，到現代，共已傳了七十七代，每一代的人名都可稽查。有事業的，當然還記載其事業。因此孔子一家之史，便足足縣歷了兩千五百年而直到現在。

不僅惟是，從孔子往上追溯，還是歷代有名字可稽。孔子在魯國，但可追溯到自宋遷魯之遠祖。其在宋國，本是宋國國君之分支，便可追溯到宋國之初封。又可從宋溯殷，直到商湯，乃及商湯以前。於是由孔子向前，他的家庭來源，尙可追溯一千幾百年。孔子一家，直上直下，便有了將近四千年可稽考的家史了。這實在可說是全世界更沒有這樣第二部的家庭歷史的。

至於別的家庭，枝葉繁茂，遠勝過孔家的還多。大概在中國，有一千年以上可詳細追溯的家族，可說遍地皆是。

由家庭再轉到個人，中國有「年譜」一體。只要其人在歷史上有貢獻，有地位，後人把他的一生，從生到死按年排列，這是個人的編年史。中國也曾有過長篇大部的私人傳記體，但終於年

譜盛行而長篇傳記則後無嗣響。這應有兩個原因：一是中國傳統向不喜把個人煊染得太過分。二是分年記載，比較樸實可靠。以近代觀念言，比較更客觀，更近於科學精神。故此體更爲中國人所樂用。

七

茲再將上述綜括言之。中國人極看重歷史，極看重歷史記錄，並注重隨時記錄，隨時整理。政府與社會同樣注意此事。可說不斷有新的近代史出現。積累兩三千年，而從未間斷過。其記錄方法，又注重分年、分人、分地、分類，把歷史上一切經過，都分在幾個較自然、較顯見的體系下記錄。而尤所注重者，則爲「人物」一項。因此中國史可說是一種「人文本位的客觀的記錄」。驟看像是一堆堆史料，而已往歷史的全貌，可是已儘可能地記錄保留下來了。因此時代變了，觀念變了，後代人要把一種新觀念來對古代史重新加以探尋研究，而那些史料仍會感得適用。中國歷代史籍盡量的保存到如今，而仍值得新史家之重視，其故在此。

中國可說是一個史料積集最富的國家。這一族這一文化，其各方面活動的分配，各時代生活的演變，可供此後全世界有意研究已往人類文化演進，作一最精細、最完備、最好的樣子與標本

用。此即中國史學最重視之特點。

（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香港中德文化協會演講，刊載於香港人生雜誌十七卷四期。）

《錢賓四先生全集》乙編書目

㉖周公、秦漢史

㉗國史大綱（上）

㉘國史大綱（下）

㉙中國文化史導論、中國歷史精神

㉚國史新論

㉛中國歷代政治得失、中國歷史研究法

㉜中國史學發微、讀史隨劄

㉝中國史學名著

㉞史記地名考（上）

㉟史記地名考（下）

㊱古史地理論叢